

范文瀾所論第一種

羣  
經  
概  
論

北平樸社出版

羣經概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實價一元三角

編著者 范 文 瀾

出版者 樸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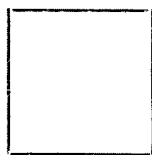
印刷者 京 城 印 書 局

總發行所 景 山 書 社

分售處 北平及各省大書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錄

##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第一節 經名……………一

第二節 經數……………三

第三節 唐人正義……………四

第四節 漢魏博士攷……………九

第五節 今古文家法……………一一

## 第二章 周易

第一節 易名……………二八

第二節 八卦及重卦……………二九

第三節 卦辭及爻辭……………三〇

第四節 十翼……………三三

第五節 周易傳授……………三六

第六節 王弼韓康伯易注及孔穎達正義……………三七

第七節 象數……………三八

頁 數

第八節	漢儒易說略義	四三
第九節	連山歸藏	五三
<b>第三章 尚書</b>		
第一節	尚書名義	五七
第二節	尚書篇目	五九
第三節	書序	六八
第四節	今文尚書	七五
第五節	今文尚書之傳授	八二
第六節	孔壁古文	八三
第七節	古文尚書之傳授	九八
第八節	梅賾所獻古文尚書	九九
第九節	梅賾所獻古文尚書之傳授	一〇九
第十節	中文尚書	一〇九
第十一節	史記兼用今古文	一一〇
第十二節	周書及其篇目	一一一

## 第四章 詩

第一節	詩之起原	一一三
第二節	周以前之詩	一一四
第三節	六義	一一五
第四節	刪詩	一一六
第五節	詩序	一一九
第六節	毛詩篇目及序次	一二四
第七節	毛傳	一四六
第八節	鄭箋	一四九
第九節	毛詩傳授	一五一
第十節	魯詩遺說	一五二
第十一節	魯詩傳授	一五七
第十二節	齊詩	一五七
第十三節	韓詩	一五九
第十四節	逸詩	一五九

第十五節 詩韻例……………一六一

第十六節 毛詩詞例舉要……………一七一

### 第五章 周禮

第一節 周禮名義……………一七七

第二節 周禮作者……………一七九

第三節 周禮不僞證……………一八一

第四節 周禮傳授……………一九三

第五節 六官表……………一九五

第六節 天官表……………一九七

第七節 地官表……………二〇二

第八節 春官表……………二〇九

第九節 夏官表……………二一三

第十節 秋官表……………二二〇

第十一節 考工記……………二二四

第十二節 井田……………二二八

第十三節 周禮古字……………二三四

## 第六章 樂

第一節 樂經……………二三七

第二節 律呂……………二三八

第三節 樂節……………二四〇

第四節 雜樂……………二四三

## 第七章 儀禮

第一節 儀禮名義……………二四六

第二節 儀禮篇數及逸禮……………二四九

第三節 十七篇目錄……………二五二

第四節 儀禮記傳……………二五六

第五節 儀禮之傳授……………二五七

第六節 儀禮讀法……………二五九

第七節 儀禮行於春秋時證……………二六〇

## 第八章 禮記

第一節	禮記名義	二六三
第二節	禮記篇數	二六四
第三節	禮記目錄	二六九
第四節	曲禮	二七三
第五節	王制	二七五
第六節	月令	二七八
第七節	樂記	二八〇
第八節	大學中庸	二八二
第九節	禮記傳授	二八三
第十節	大戴禮記及其篇目	二八三
第十一節	大戴記缺篇篇目	二八七
第十二節	大戴記傳授	二八八
<b>第九章 春秋及三傳</b>		
第一節	春秋名義及其原始	二八八
第二節	孔子作春秋及春秋終始	二九三



第三節	篇數及續經補傳	二九九
第四節	闕文	三〇二
第五節	春秋用周正	三〇五
第六節	改制	三〇八
第七節	凡例	三二四
第八節	左傳時月日古例	三三三
第九節	春秋異文	三三六
第十節	褒貶	三四一
第十一節	左傳	三四二
第十二節	左氏傳授	三四三
第十三節	左氏學行於西漢考	三四八
第十四節	周官左氏相通考	三五〇
第十五節	左傳荀子相通考	三六一
第十六節	公羊傳授	三七二
第十七節	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三七三

第十八節 皮錫瑞說存三統……………三七五

第十九節 皮錫瑞說異外內之義與張三世相通……………三七七

第二十節 公羊荀子相通考……………三七九

第二十一節 穀梁傳授……………三八四

第二十二節 穀梁荀子相通考……………三八五

第二十三節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叙錄後序……………三九〇

第二十四節 三傳平議……………三九三

### 第十章 論語

第一節 論語名義……………三九六

第二節 古論魯論齊論及其篇數……………三九七

第三節 論語之傳授……………四〇一

第四節 古論魯論之異文……………四〇二

### 第十一章 孝經

第一節 孝經名義及其作者……………四〇九

第二節 孝經篇數及傳授……………四一〇

第十二章 爾雅

第一節 爾雅名義及篇數…………… 四一三

第二節 爾雅作者及其傳授…………… 四一五

第三節 陳玉澍爾雅釋例自叙…………… 四一七

第十三章 孟子

第一節 孟子作者及篇數…………… 四一八

第二節 孟子傳授…………… 四一九

— 錄 目 論 概 經 軍 —

#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 第一節 經名

周時書冊，有以木爲之者，方版之類是也；有以竹爲之者，簡策之類是也。儀禮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左傳正義云：『凡爲書字一行可盡者，書於簡，數行可盡者書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按此以字數分者也。亦有以事分者：杜預春秋左傳序云『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隱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注『謂承其書辭告命，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據此知周時書冊，凡事之重大正確者，始書於策，否則簡牘而已。

孔子修訂六經，將以垂教後世，故易詩書禮樂春秋皆書於策，其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寸八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左傳序正義引鄭玄注論語序。又儀禮聘禮賈疏引鄭序云「策尺二寸，誤。」）衆札之間，必有物聯綴，始便翻誦，或用韋，或用絲，而絲之用尤便於韋，故因絲而得經名。

說文經「織從絲也。」編冊之絲橫，而名以直絲之經，其故何歟。段玉裁云「織之從絲謂之經，必先有經而後有緯，是故三綱五常六藝，謂之天地之常經。」按段說是也。或者以爲古無經名，

自孔子述周公舊典，傳之弟子，師儒習業，故後人尊奉而稱經。其所以稱經者，古時朝廷大典，聖賢大訓，多鑄於金版。墨子曰「書於竹帛，鏤於金石。」逸周書大聚解云「周公且陳營邑建都之制，別陰陽之利，水土之宜，命曰大聚。武王乃召昆吾治而銘之金版。」周官「職金旅上帝，饗諸侯，職金供金版。」說者以為金版者國之典策也。太公金匱曰「屈一人之下，申萬人以上。武王曰請著金版。」莊子徐無鬼篇女商曰：「從說之則以金版六殺。」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又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張衡西京賦曰「乃為金策，用錫此土。」金策猶金版也。凡此可證大典常刑，古皆鑄金。國語吳語「挾經秉袍，」注「經兵書也。」按戰陳之間，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無皆各挾持兵書之理。此經當是金之假借，即下文丁寧鐔子之屬，秉袍所以擊金，故吳王秉袍親就鳴鐘鼓丁寧鐔子，振鐸，而勇怯盡應，聲動天地也。「金」「經」既可通用，或孔門諸儒，以金策尊夫子手定之書，其後金字廢而經字用，遂以常道為訓，其實常道固為後起之義，即織布先經之說，亦未必得其朔也。（或說如此姑記之。）

管子戒篇云：「澤其四經。」莊子天道篇云：「孔子緡十二經。」（釋文六經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一說易上下經並十翼為十二；一說春秋十二公經。）天運篇云：「孔子治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荀子勸學篇云：「學惡乎始，惡乎終？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按此皆戰國諸子稱經之始。（管子一書為戰國時人所假託。）自此以上，則未有以經名易詩書禮樂春秋者。

## 第二節 經數

六經 詩書易禮樂春秋（莊子天運篇。）

四經 詩書禮樂（管子戒篇所云「四經」，即禮記經解篇之「四術」。）

五經 易詩書禮春秋（楊雄法言問神篇寡見篇漢書武帝紀）

五經 樂書禮易詩（白虎通五經篇。困學紀聞云「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

七經 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孝經（後漢書趙典傳「典學孔子七經。」三國志蜀志秦宓傳「文翁使

相如東受七經。」）

九經 易詩書禮記左傳（皆孔穎達疏）周禮儀禮（皆賈公彥疏）公羊（徐彥疏）穀梁（楊士勛

疏，皆唐人也。）

十經 五經五緯（南史周續之傳數年通五經五緯十經。）

十一經 四書加孝經詩書三禮三傳（元何異孫十一經問答。）

十二經（蜀石經無孟子，南宋補刻。南宋石經無孟子，明補刻。）

十三經 唐人九經加孝經論語爾雅（皆邢昺疏）孟子（邵武士人託名孫奭撰疏，見朱子語類。）日

知錄云「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

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  
十四經 十三經加大戴記（史繩祖學齋估畢先時嘗併大戴記於十三經 稱十四經。）

## 第二節 唐人正義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以經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顏師古、馬才章、王恭、王暎，撰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號義贊，詔改爲正義。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博士學士考正之，就加增損，書始布下。按正義行而漢魏以下經說，亡佚略盡，實儒學之一大厄運。劉申叔先生論正義之得失甚精，茲全錄其文如下：漢代之時，立經學於學官，爲經學統一之始。唐代之初，爲五經撰正義，又爲

注疏統一之始。漢崇經學，而諸子百家之學亡，唐撰正義，而兩漢魏晉南北朝之經說，凡與所用之注相背者，其說亦亡。故正義之學，乃專守一家，舉一廢百之學也。近世以來，說經巨儒，漸知孔

氏正義之失。閻百詩之言曰：『秦漢大儒，專精讐校訓詁聲音；魏晉以來，頗改師法。易有王弼，書有僞孔，杜預之春秋，范寧之穀梁，論語何晏解，爾雅郭璞注，皆昧於聲音訓詁，疏於校讐者也。』

疏於校讐，則多訛文脫字，而失聖人之本經；昧於聲音訓詁，則不識古人語言文字，而失聖人之真意，若是則學者之大患也。隋唐以來，如劉焯、劉炫、陸德明、孔穎達者，皆好尚後儒，不知古學，於是爲義疏，爲釋文，皆不能全用漢人章句，而經學有不明矣。』（臧琳經義雜記序，方東樹以此文爲僞撰，恐未必然。）段若膺之言曰：『魏晉問師法尚在，南北朝時說經義者雖多，而罕識要領』



，至唐人作正義，自以爲六藝所折衷，其去取甲乙，時或倒置。」（臧琳經義雜記序）江良庭之言曰：『唐初陸孔專守一家，又偏好晚近，易不用荀虞而用王弼，書不用鄭氏而用僞孔，左氏春秋則舍賈服而用杜預，漢學之未墜，惟詩禮公羊而已。穀梁退麋氏而用范氏解，猶可也，論語用何晏，而孔包周馬鄭之注僅存；爾雅用郭璞，而劉瓛孫李之注盡亡。尤可惜者，盧侍中禮記注，足與康成媲美，竟湮沒無傳，承斯學者，欲正經文，豈不難哉！』（臧琳經義雜記）江鄭堂之言曰：『唐太宗命諸儒萃章句爲注疏，惜乎孔冲遠之徒，妄出己見，取去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信僞孔，穀梁退麋氏而進范寧，論語專主平叔，棄珠玉而收瓦礫。』（漢學師承記自序）沈小宛之言曰：『孔冲遠奉勅撰定五經正義，以昏髦之年，任刪述之任，觀其尙江左之浮談，棄河朔之樸學，書易則屏鄭家，春秋則廢服義。』（先曾祖左傳舊疏考證序）就諸家之說觀之，大抵謂六朝經學勝於唐人，以六朝南北學相較，則北學又勝於南，以北人宗漢學，而南人不盡宗漢學也。至冲遠作疏，始輕北而重南，傳南而遺北，而漢學始亡，斯固不易之確論。然自吾觀之，則廢黜漢注，固爲唐人正義之大疵，然其所以貽誤後世者，則專主一家之故也。夫前儒經說，各有短長，漢儒說經，豈必盡是？魏晉經學，豈必盡非？即其書盡粹言，豈無千慮而一失？即其書多曲說，亦豈無千慮而一得乎？西漢儒林，雖守家法，然衆家師說不同，紛紜各執，學官所立，未嘗偏用一家言也。北朝儒士，亦恥言服鄭之非，然當時南學尙存，北儒雖執守精專，未嘗立己說爲說經之鵠也。至冲遠

作疏，始立正義之名。夫所謂正義者，即以所用之注爲正，而所舍之注爲邪，故定名之始，已具委棄舊疏之心。故其例必守一家之注，有引伸而無駁詰。凡言之出於所用之注者，則奉之爲精言，凡言之非出於所用之注者，則拒之若寇敵，故所用之注，雖短亦長，而所舍之言，雖長亦短。甚至短人之長，長己之短，故自有正義，而後六朝之經義失傳；且不惟六朝之說廢，即古說之存於六朝舊疏者，亦隨之而竟泯。況正義之書，頒行天下，凡試明經，悉衷正義，（舊唐書云：貞觀七年，頒新定五經於天下，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是正義之所折衷者，僅一家之注，而士民之所折衷者，又僅一家之疏，故學術定於一尊，使說經之儒，不復發揮新義，昧天下之目，錮天下之聰，此唐代以後之儒所由無心得之學也。向使冲遠作疏，不復取決於一家，兼採舊說，褒取損益，進退衆議，不復參私意於其間，則隋唐以前之經說，或不至湮沒不彰，乃竟師心自用，排黜衆家，或深文周内，或顯肆雌黃，豈非儒林之恨事哉！不惟此也，冲遠正義，非惟排黜舊說也，且掩襲前儒之舊說，而諱其所從來。阮芸台之言曰：『唐初諸經正義，無不本之南北朝人，或攘或掩，實存而名亡。』沈小宛之言曰：『冲遠之書，吹毛求疵，剝肉爲創，掇前儒所駁之短，以誣彼短，襲前儒所解之長，以矜己長，割裂顛倒，剽竊博掄。』（先曾祖左氏傳舊疏考證序）黃春谷之言曰：『孔氏之書，進退衆義，而不復更舉其人。至如禮記疏，間涉熊皇，而體段費然不見；毛詩疏空言焯炫，而標著闐然無聞。雖復肅疏時陳，崔廬偶掇，然疏中精誼之出於誰何，

祇成虛粕。又况左傳之顛倒彌甚矣。」（先曾祖左氏傳舊疏攷證序）故先曾祖孟瞻先生作左氏傳舊疏攷證，謂左傳正義經唐人所刪定者，僅駁劉炫說百餘條，餘皆光伯述議也。乃削去舊疏之姓，襲爲已語，反覆根尋，得實證百餘條。又謂他疏上下割裂，前後矛盾，亦可援左疏類推。先祖伯山先生承之，復作周易尙書舊疏考正，而唐人乾沒舊疏之跡，顯豁呈露，則冲遠說經，無一心得之說矣。以雷同勦說之書，而欲使天下士民，奉爲圭臬，非是則黜爲異端，不可謂非學術之專制矣。故孔冲遠五經正義成，而後經書無異說；顏師古五經定本立，而後經籍無異文。非惟使經書無異說也，且將據俗說以易前言；非惟使經籍無異文也，且將據俗文以更古字。後之學者，欲探尋古義，考正古文，不亦難哉！蓋唐人之學，富於見聞，而短於取舍，故所輯之書，不外類書一體。括地志者地學之類書也，通典者史學之類書也，文苑英華者文學之類書也，法苑珠林者佛典之類書也。蓋富於見聞，則徵材貴博，短於取舍，則立說多訛。且既以編輯類書爲撰述，故爲經作疏，亦用纂輯類書之例，而移之以說經，此五經正義之書所由出於勦襲。而顛倒割裂，不能自成一家言也。（唐人修晉書隋書，亦多出於勦襲，而顏師古前漢書注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其攘竊與五經正義同。）而猶欲頌爲定式，非歐天下士民於狹陋乎？故自五經正義頒行，而後賈氏疏儀禮周禮，徐氏疏公羊，楊氏疏穀梁，亦用孔氏之例，執守一家之言，例不破注。即宋儒孫奭疏孟子（朱子以爲係邵武士人所作，僞託名於孫奭）邢昺疏爾雅，論語·孝經，咸簡質固陋，以空言相演，至與講章無殊，不可謂非孔

氏啓之也。況學術既歸於統一，以銅人民之思想，則一才智之士，不得不以已意說經，而穿鑿附會之習開。故唐成伯瓊作毛詩指說以經序爲毛公所續，遂開宋儒疑序之先，而趙匡啖助陸淳（作春秋集傳纂例及春秋微旨）盧仝（韓昌黎贈之詩曰「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相始終。」）復掇擊三傳，蕩棄家法，別成一派。而玄宗又改禮記舊本，以月令爲首篇，無知妄作，莫此爲甚。即韓愈李翱亦作論語筆解，緣詞生訓，曲說日繁，此皆以已意說經之書也。蓋正義之失，在於信古過篤，惟信古過篤，故與之相反者，即以蔑古逞奇。故唐人說經之穿鑿，不可謂非孔氏正義之反動力也，夫孔氏正義，既不能持經說之平，則唐人經學之稍優者，惟陸德明經典釋文，旁采古音，不尚執一，漢儒古注其片言隻字，或賴此而僅存，豈可與孔氏之書並斥乎？又經典釋文而外，若李鼎祚周易集解彙集羣言，發明漢學，有存古之功。而李元植作三禮音義，王恭作三禮義證，亦詳于制度典章，皆唐代經生之翹楚也。自是以降經學愈微，而學術亦日衰矣。

陳先生曰：「自永徽四年，頒五經正義後，閱三百四十六年，至宋咸平二年，詔邢昺與杜鎬脩雍孫夷李慕清崔儼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校定者，周禮疏五十卷，儀禮疏五十卷，皆唐賈公彥撰。（儀禮疏本齊黃慶隋李孟慙。賈疏有自相矛盾者，即以黃李二家說不同。此爲前人所未道。王鳴盛阮元以徐彥無考，謂即「北齊徐遵明，」遵明必不如此淺陋。且其疏有用穀梁楊疏者，其人必在楊士勛後。洪頡楨讀書叢錄姚範援鶉堂筆記又以疏

中有三府椽，定爲北齊人。但三府椽雖非唐官制亦如孔疏中有舊疏語也。）公羊傳疏三十卷，（唐志不著，始見崇文總目。）唐徐彥撰。（董道廣川藏書記意其人在貞元長慶之後，清儒疑卽徐遵明非是。）穀梁傳疏十二卷，唐楊士勛撰。合五經正義爲九經。惟孝經疏三卷，論語疏二十卷，爾雅疏十一卷，爲邢昺所撰者。然論語疏本據皇侃，孝經疏亦據元行沖，故亦以校定概之。賈公彥亦有孝經疏五卷，論語疏十五卷，不知當時何以不用。邢氏三經疏中，以孝經爲最善，凡王肅韋昭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謝萬劉瓛梁武帝嚴植之諸注，並見徵引，又有皇侃義疏，劉炫述議，蓋唐開元十年，玄宗集諸家注，自注孝經，詔元行沖爲疏，行沖疏當兼收魏晉以下南北人說，雖經刪削，猶在論語爾雅疏上，職是故也。至孟子正義十四卷，託名孫奭，實南宋邵武士人所撰，（詳朱子語類）更非邢昺諸疏之比。陳氏禮謂亦甚有精善處，則亦未可廢也。

#### 第四節 漢魏博士考

博士一官，蓋置於六國之末，（漢書賈山傳祖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而秦因之。漢興因秦制，員至數十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文帝始置一經博士，（後漢書翟酺傳。考文景時博士如張生如鼂錯乃書博士，如申公如轅固如韓嬰皆詩博士，如胡毋生如董仲舒乃春秋博士，是專經博士文景時已有之，但未備五經，而復有傳記博士，故班固言置五經博士，自武帝始也。）並立傳記。（劉歆傳趙岐孟子題辭）武帝始罷黜百家，專立五經，而博士之員大減。（武帝紀孟子題辭）宣帝之末，

增員至十二人。(宣帝紀百官公卿表序儒林傳贊劉歆傳)元帝復立京氏易博士，未幾而廢。(後漢書范升傳)平帝復立古文尙書，毛詩，逸禮，樂經，春秋，增員至三十人。(儒林傳贊王莽傳，藝文志三輔黃圖)後漢初博士共十四人，(續漢書百官志後漢儒林傳)後立春秋左氏穀梁博士，未幾而罷。(後漢書陳元傳賈逵傳)自是訖後漢之末，無所增損。至魏立穀梁春秋禮記，而古文家經如費易古文尙書，毛詩，周禮，左氏春秋，遂並立於學官，博士亦增於漢矣。(魏志文帝紀高貴相公紀王肅傳，後漢書儒林傳注引魏略儒宗傳)蜀漢與吳亦置博士，雖員數無考，而風尙略同。(蜀志許慈傳又尹默傳晉書儒林傳吳志虞翻傳注引虞翻別傳)博士自六國秦時已有弟子，漢興仍之。(史記叔孫通傳漢書循吏傳)武帝特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武紀及儒林傳)其後大增員數。(儒林傳後漢書黨固傳又儒林傳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儒宗傳序)博士之於弟子，職在教授及課試，(漢書儒林傳後漢書徐防傳又順帝紀又質帝紀通典六十三及五十三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儒宗傳魏志明帝紀)後漢中葉以後，課試之法密，而教授之事輕。(後漢書儒林傳通典五十三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儒宗傳王肅傳注引魏略儒宗傳序)又漢博士皆專經教授，魏則兼授五經；(魏志高堂隆傳)漢博士弟子，專受一經，後漢以後則兼五經；(後漢建初殘墓磚十五入大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口，十八受易，十九受春秋。)漢博士課試弟子，惟以一藝，後漢以後則兼試五經，(通典五十三)此其略也。漢博士秩卑而職尊，除教授弟子外，或奉使，或議政，中興以後，此制漸廢，專議典禮而已。博士秩漢初四百石，宣帝

後爲比六百石，魏時爲第五品。（通典三十六）其長，自秦以後謂之僕射，中興後爲祭酒。（百官公卿表序續漢書百官志）博士任用，或徵召，或薦舉，或選試，或以賢良文學明經諸科進，或由他官遷。博士或兼給事中。其遷擢也，於內則遷中二千石，二千石或遷千石及八百石，於外則爲郡國守相，或爲侯王太傅，或爲部刺史州牧，或爲牧令，蓋清要之官，非同秩之文吏比矣。（本篇錄自王國維觀堂集林）

### 第五節 今古文学家法 陳伯弢先生

今古文肇稱於馬班，中古文獨發於中壘。

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又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師古說中古文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龔氏自珍不信中古文，立十二證：一曰秦燒天下儒書，漢因秦宮室，不應宮中獨藏尙書。二曰蕭何收秦圖籍，乃地圖之屬，不開收易與書。三曰假使中祕有尙書，何必遺鼂錯往伏生所受二十九篇？四曰假使中祕有尙書，不應安國獻孔壁書，始知曾多十六篇。五曰假使中祕有尙書，以武宣之爲君，諸大儒之爲臣，百餘年間，無言之者。不應劉向始知校召誥酒誥，始知與博士本異文七百。六曰此中祕書，既是古文，外廷所獻古文，遭巫蠱不立，古文亦不亡，假使有之，則是燒書者更始之火，赤眉之火，而非秦火矣。七曰中祕

既是古文，外廷自博士以迄民間，應奉爲定本，斟酌畫一，不應聽其古文家今文家，紛紛異家法。八日中祕有書，應是孔門百篇全經，不但舜典九共之文，終西漢世具在，而且孔安國之所無者，亦在其中，孔壁之文又何足貴。今試考其情事，然耶否耶。九曰秦人後千古儒者獨劉向歆父子見全經，而生平不曾於二十九篇外，引用一句，表章一事。十日亦不傳受一人，斯爲空前，斯謂絕後，此古文者迹過如掃矣。異哉！十一曰假使中祕書並無百篇，則向作七略，當載明是何等篇，其不存者亡於何時，其存者又何所受，而皆無原委，千古但聞有古文之名。十二曰中祕既有五經，獨易書著，其三經何以蔑聞。予謂此中古文或即劉歆所自序之言，託於其父，並無此事也。（詳定盦文集）漢章爲一一釋之。秦始皇帝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藏，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秦博士官所藏者不燒，猶之秦紀。（太史公本之）沛公入咸陽，蕭何獨先收秦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此時所收圖書，非止地圖，即張蒼所修律令，叔孫通所輯禮儀，張良韓信所序次兵法，皆在其內。蕭何獨舉阨塞戶口言之者，以沛公當時得力處在地圖耳。而藝文志又明言「及秦燔書，易爲巫卜之事，傳者不絕，」安知古文易不在何所收圖書之內？龔氏所疑之二可釋矣。志又明言「武帝末魯恭王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孔子後孔安國悉得其書，以攷伏生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歆傳亦云「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書



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是中古文尙書即非蕭何所收秦圖書之一，亦爲孔子後人所獻，龔氏所疑之一可釋矣。龔謂語出劉歆，未足爲據。太史公書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十餘篇者即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棄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賈伊、訓、肆、命、原、武成、旅、葵、畢、命（作罔命）十六篇，其餘篇則安國亦不能讀。故王充論衡曰「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起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書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見正說篇）又曰「成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造作百二篇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見佚史篇）然則漢中祕所收壁中之文，自有百篇尙書，不獨孔氏所獻逸十六篇有舜典、九共等名，而成帝出中祕書校張霸百兩篇，正與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夏侯書無異。龔氏所疑之四之七之八皆釋矣。龔氏又疑中書有尙書，何以至劉向始知。（其三其五）則志傳明言孝惠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孝文始使掌故晁錯，從伏生受尙書，其時中祕書未備也。孝武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凡魯、河間、王所得，孔安國及諸人所獻，皆充祕府。至成帝時始陳發祕藏，校理舊文，而劉向及歆始校中古文，何足爲疑。龔氏又疑向歆既見中古文何以不傳，（其九其十其十一）則後漢書劉陶傳，稱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後世亦不聞中文之學，或

引用一句，表章一事，傳受一人，況中古文自向歆之前，外人不得見，向歆之後，博士不肯對，寔致失傳，與中文等。百篇名見書序，何必復於七略載明，豈得謂絕後空前，迹過如掃。龔氏又疑中祕既有古文易書，何以三經蔑聞，（其二）何龔氏之不詳考也。劉歆謂校理舊文，得此三事，舊文即古文，三事者謂尚書、逸禮及左氏春秋。（本王氏補注說）此非歆一人私言，論衡亦稱魯恭王得佚尚書百篇，禮三十，春秋三十篇，（今本誤三百篇）論語二十一篇，上言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見佚文篇）又言春秋左氏傳者，出孔氏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得佚春秋三百篇左氏傳也。（見樂書篇）然則魯恭王所得孔壁中書，皆取入中祕，左氏春秋三十篇與北平侯張蒼所獻同。（見說文序）逸禮三十九篇即禮古經出魯淹中，合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為五十六卷，與河間獻王所獻同之。（見鄒君六藝論）中文又有論語孝經，正不獨有易書。且又有一顯證，河間獻王傳言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似周官一經，惟出河間，而史記封禪書稱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羣儒采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與明帝永平二年詔有司采周官議冕服同。可見漢中祕書亦有周官，（獻王以元光五年薨，元鼎四年後乃以得寶鼎議封禪。）烏得云三經蔑聞。志又稱孝文時魏文侯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假令祕府無周官何，自知大宗伯有大司樂章。以周官古文校竇公書，正如劉向以古文易書校三家經，龔氏願皆蔑聞，而獨疑易書。又疑中古祕書既不亡，則燒書者非秦火而更始赤眉之火，（其六）龔氏豈未見日知錄已云

，「此中古文，不知即安國所獻者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顧氏此言本於牛弘。隋書牛弘傳云：「至孝成之世，詔劉向父子讐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然則燒中古文者實非秦火。後漢書杜林傳云「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遂行。」是即馬鄭傳注之古文也。漆書一卷實即中古文流遺於兵燹之餘者。龔氏所疑，皆疑所不當疑，不先辦之，古文之源流不顯，然而莊氏今文家說，又謂漆書爲杜林所僞造矣。（莊氏說見後）

## 厥初文字區分

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古文易。（釋文）孔安國古文尚書讀應爾雅。（漢志及後漢書賈逵傳）河間獻王得古文，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左氏傳多古字古言。（景十三王傳楚元王交傳）魯共王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傳志）是當時所謂古文者，皆以有古字，而未明言爲古何字，與漢隸之今字異稱。賈公彥儀禮疏曰：「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賈意以古文即篆書。案說文叙曰：「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所作

也。」然則孔子安知有秦篆而書之？說文叙又云：「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孔穎達書疏曰：「或以古文即大篆非也，秦有大篆，若大篆是古文，不得云古文遂絕。」是孔子所書之古文，非小篆，亦非大篆，必別有一種。書僞孔傳序則曰：「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案儒林傳「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論衡正說篇「武帝發取壁中古文得論語，後更隸寫以傳誦。」）宋自吳才老朱子後疑東晉所出孔傳爲僞，王柏書疑遂並疑科斗文字。曰「予嘗求科斗之書體，茫昧恍惚，不知其法，後世所傳夏商鬲盤匜之類，舉無所謂科斗之形。或謂科斗者，顛頊之時書也，序者之言不過欲耀孔壁所藏之古，以世代之遠而傳會之，且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又不知何以參伍點畫攷驗偏旁而更爲隸古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因引王隱晉書「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家，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其頭粗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謂據此則科斗文乃晉人里語，而孔安國叙尙書，乃有科斗文字之喻，其作僞顯然矣。漢章案孔傳序僞，而古文爲科斗形說，非始於晉人。西京雜記滕公駕至東都門，得石梆而銘焉，文字古異，左右莫能知，以問叔孫通。通曰，「科斗書也。」孔衍家語後序「魯共王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水經泗水注同）此二事皆在晉前。（杜預春秋傳後序亦云：「汲郡發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不能盡通。」）即曰雜記爲葛洪

僞撰，家語後序爲王肅僞撰，而後漢書盧植傳「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鄭君書贊曰：「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官人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古文爲科斗書，得此二證已如鐵案，不可動搖。皮氏錫瑞五經通論願謂鄭君書贊不可信，豈盧子幹奏御之書，亦不可信乎？（皮竟不引盧植傳，非諱之，即健忘耳。）盧子幹言班賈鄭莫不敦悅，鄭興父子注古文周官經，爲杜子春所傳；賈注左氏古文春秋經，爲陳元所傳，又注古文尚書，爲杜林所傳。推知林所藏漆書古文，亦如汲冢所藏竹簡漆書科斗文，當時以能讀科斗文者稱爲古文。後世如晉衛恒序古文曰「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按此語有病）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案即衛覬）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見晉書衛瓘傳）是魏初邯鄲淳衛覬並能讀古文，束皙讀嵩山下科斗書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晉書皙傳時有人於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莫有識者，張華問皙。）王僧虔讀襄陽古冢科斗書曰此攷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楚王塚，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披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曰云云。）下至唐代李陽冰韓昌黎猶能識科斗書。（昌黎先生文集科斗書後記）大曆時李監陽冰獨能篆書，真

元中愈於汴州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予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愈實蓄之，曰古書得其據仍，蓋可講。」又唐張讀宣室志：「泉州南山石壁上，有鑿成文字一十九言，字勢甚古，郡中無能識者，傳至東洛，時故吏部侍郎韓愈自尚書郎爲河南令，見而識之，詳究其義，其字則科斗篆書。」而謂兩漢古文家，不能參互點畫，考驗偏旁，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非其理也。皮氏又謂說文所列古文，不似科斗，科斗之說，乃東漢古文家自相矜炫，不知衛恒已詳言古文體勢曰：「因聲會意，類物有方，日處君而盈其度，（案此即說文古文②）月執臣而虧其旁，（古文①）雲委施而上布，（②）星離離以舒光，（③）禾卉萃蓐以垂穎，（說文禾卉無古文偏旁作出又云古文或以少爲艸）山嶽峨嵯而連岡，（古文嶽作凶）蟲跂跂以若動鳥似飛而未揚。觀其錯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或守正循檢，矩折規旋；或方圓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特出，若龍騰於川，（案此即王隱所謂頭粗）森爾下頽，若雨墜於天。（案此即所謂尾細）或引筆奮力，若鴻雁高飛，遼遼翩翩，或縱肆阿那，若流蘇懸羽，靡靡緜緜。信黃唐之遺跡，爲六藝之範先，籀篆蓋其子孫，隸草乃其曾玄，觀物象以致思，非言辭之所宜。」（亦見衛恒傳）觀恒所舉數字，與說文所列古文皆合，（三國魏志注引魏略云邯鄲淳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與鄭書贊所云科斗書皆周時象形文字亦合。鄭云指體即古文，言形爲科斗。今本說文之古文，或無科斗形者，後人以籀篆體改之，且古字亦多或。（語本周禮外府注）黃元同先生曰：「許書所謂古文者有蒼頡初造之古文，

有史籀後出之古文，鄭注禮所謂古文者，魯淹中之科斗書也。淹中之書間有後出之古文。」（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士相見禮注古文妥作綏）漢章又案魏書江式傳式已言邯鄲淳石經，校之說文古字小異，知此可無疑矣。

繼乃家法角立，

古文既皆古字，非通知字學及今文學者，必不能讀。鄭君書贊曰：「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

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周禮序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及子大司農仲師，故侍

經 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解詁。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

，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就其原文字之

概 聲類，考訓詁，裙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於典籍，物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

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以上佚文並

引見孔賈疏）由鄭此言推之，古文各經，必皆以發疑正讀爲家法。今文家謂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

但略綴以文字，絕無章句訓義，古尚書說由劉歆創立耳。今案古文家惟費直易以象繫辭文言解說

上下經無章句，明見儒林傳。傳又云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尚書，因以起其家。（何氏焯曰謂別起

家法）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

諸篇，多古文說，向使安國無古文說，遷書安得載其說，豈遷書之古文書說，亦劉歆爲之乎？況毛

詩有故訓傳三十卷，周官有傳四篇，左氏傳有左氏微二篇，鐸氏（椒）微三篇，虞氏（卿）微傳二篇，張氏（蒼）微十篇，可見古文家非無訓義。劉歆傳曰：「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詰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然則歆之前，左氏非無訓故也。儒林傳明言賈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無訓故，安能授人以自立家法？藝文志又言孝經古孔氏一篇，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又可見古文家法，自發疑正讀始。西漢然，東漢亦然。馬融周禮傳云，周官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孫氏詒讓曰五家謂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戴德戴聖禮記正義序引六藝論所謂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是也。）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又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引見賈疏）然則古文家法通其讀，乃識其說，當時杜林所以寶愛漆書古文尙書一卷者，亦以林能通其讀。林有蒼頡訓纂一篇，又有蒼頡故一篇。藝文志謂蒼頡多古字，（案即科斗書）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作爲訓故。杜鄴傳謂鄴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吉子竦幼孤，從鄴學問，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才，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可見杜林以通小學，始能通古文，古文之家法如是，異於信口說而背傳記者，故桓譚馬融，並目今文爲俗儒。



漢武繼周而王，立學官者今文。

漢書儒林傳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初書唯有歐陽（時爲博士者，當書歐陽和伯曾孫高）禮后（蒼。張氏金吾曰：『蒼事宣帝爲博士，則后氏禮非武帝所立可知』）經典釋文曰：『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漢章案史記儒林傳『言禮自魯高堂生。』索隱引謝承曰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伯是其字，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據此則高堂生在秦季世，與叔孫通同時，未必老壽。逮漢武帝初年，當仍作后蒼爲是。蒼爲武帝博士，無妨逮事宣帝也。（易楊。）何。沈氏欽韓曰：『其後施孟梁邱之易，皆本田何。三家不出於楊，楊本不立博士，故不言所終，易楊爲易田之訛。』漢章案田何之易，授王同，同授楊何，何弟子京房，授易梁邱賀，不得云梁邱之易，不出於楊。且史記云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楊字不訛。（春秋公羊，當是蘭陵褚大）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夏侯勝與從兄子建，並出於倪寬。）大小戴禮，（戴德戴聖並出於后蒼）施仇孟喜梁邱賀易（三家並出於田王孫，王孫師丁寬，寬師田何，而梁邱又出楊何。）穀梁春秋。（瑕邱江公孫。）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京房受易焦延壽）而藝文志立學官者，又有魯（申公）齊（轅固生）燕（韓生）三家詩，慶普（亦后蒼弟子）禮傳不詳立於何世。史記稱韓生爲博士孝文時，轅固爲博士孝景時，漢書楚元王傳又稱文帝時申公爲博士。是三家詩立學官，在文景世。（惟慶普禮之立無考）文景時博士，不專重今文。左氏春秋先師賈誼，文帝召以爲博士，誼弟子貫公與毛

公並爲河間獻王博士，毛詩左氏皆古文也。即武帝世，自孔安國外，亦有讀說古文爲今文者。尙書疏引劉向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文選注引七略同）王充論衡正說篇又曰：孝宣皇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是則漢家自有故事，何以哀帝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令劉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蓋恐如宣帝建立穀梁春秋，五經名儒大議殿中，平其同異，而穀梁遂大行於世也。（荀悅漢紀宣帝甘露三年立左氏傳博士，與翟酺謂文帝始置五經博士同誤。）挾恐見破，守缺保殘，至使左氏諸經及周官六篇，平帝王莽世，始置博士，立學官，不久即罷，惜哉！

光武營洛以還，行民間者古學。

後漢書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後漢書同誤衍毛詩）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升議有云春秋之家有鄒夾，如令左氏得置博士，鄒夾並復求立，是知當時鄒氏夾氏春秋猶有傳者。）凡十餘上，帝卒立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因不復補。（見范升陳元儒林傳）章帝建初八年，詔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

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本紀）卒未立於學官。（經典釋文及左傳正義並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迺立學官，元興改元止一年鄭興子衆以章帝建初八年卒不及和帝世，錢氏大昕詳辨之。）桓帝時高彪明於左氏，上立博士章。（隸釋外黃令高彪碑文）靈帝時盧植又上書，請立毛詩左氏周禮博士。（本傳前已詳之）皆不果行。然其時學官雖主今文，而學者則治古文。如周易費高二家未得立，費氏本以古字號古文易，陳元（長孫）鄭衆（仲師）皆傳之。馬融（季長）亦為易傳，授鄭玄，（康成）玄作易注。荀爽（慈明）又作易傳。自是費氏易興，而高氏遂衰。孔氏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及毛詩，孔僖（仲和）守其業。汝南周防（偉公）又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尚書，陳留楊倫（仲禮）則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而扶風杜林所傳古文尚書，賈逵（景伯）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顯于世。初九江謝曼卿（講學大夫陳俠所傳）善毛詩，乃為其訓。東海衛宏（敬仲）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作訓旨，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宏少與河南鄭興（少贛）俱好古學。興子衆與賈逵並傳毛詩，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衆與逵又傳周官經，馬融亦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又以禮古經校小戴禮，取其義長者為鄭氏學。至於左氏春秋，傳者尤多。陳國穎容（子駸）師事太尉楊賜，著左氏條例五萬餘言；南陽謝該（文義）善明春秋左氏，河東樂詳（文載）條左氏疑滯七十二事以問該，該皆為通解之，名謝氏釋。濟陰張馴（子俊）能誦左氏，南陽尹敏（幼季）

受古文尚書，兼善毛詩左氏春秋；而扶風賈徽（元伯）作左氏條例。徽子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達又作左氏訓詁；鄭衆亦作左氏條例章句。馬遵爲三家同異之說；南陽延篤（叔堅）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注之；汝南彭汪（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魏郡許淑（惠卿）扶風孔嘉（山甫）並作注解。（以上並本後漢書參釋文叙錄）鄭玄注未成，與河南服虔（子慎）遇客舍，聽服在車上與人說注傳意多與已同，玄盡以所注與之，遂爲服氏注。（見世說新語）馬融又爲古文孝經傳古文論語注。斯皆不視學官好尚爲轉移，今文有師法，古文曷嘗無師法歟？（朱氏睦樞有授經圖；洪氏亮吉有傳經表。）

魏晉而降，今文就湮，古文亦亂。

三國魏志黃初五年，置春秋穀梁博士。蓋於後漢十四博士外，增置一人。王朗傳稱朗易傳及王肅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並列學官，則毛詩周禮左氏春秋以王入學置博士。故杜恕傳注引魏略樂詳傳云：『魏有博士十餘人。』晉宋書志並云：『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謂之太學博士。』而荀崧傳云：『元帝踐阼，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崧轉太常，以爲不可，上疏曰：『世祖武皇帝崇儒典學，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服杜孔王何顏尹

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案依松此疏，則晉初博士十九人，雖人數同，而不專立王氏學。顏即顏氏春秋，尹即尹更始穀梁章句。）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能半，願爲鄭易、鄭儀禮、春秋、公羊、穀梁各置博士一人。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會王敦之難不行。』此傳文與志不合。蓋儀禮公羊後乃增置，而鄭易、尹氏、穀梁未立學也。由是南北章句，好尚不同：河洛尚書周易則鄭康成，左傳則服子慎；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所謂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者，（以上並見北史儒林傳序）皆後漢魏晉古文家學，而今文之家法皆亡。經典釋文叙錄隋書經籍志並曰：周易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北宋始亡）後漢大小戴慶氏三禮皆立博士。（案釋文此言與後漢書續漢志十四博士不合。隋志則云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褒。）慶氏久亡。（案慶氏禮自曹充外又有董鈞賀純。建康實錄云賀純其先慶普世傳禮學，避安帝諱爲賀氏。）大戴無傳者，春秋三傳至隋公羊穀梁浸微，殆無師說。是西漢諸今文家法，多亡於西晉。然古文家法亦亂。同一費氏易，有鄭有王；同一左氏春秋，有服有杜。古孝經安國之本，亡於梁亂；古論語亦絕無師說。而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頤奏上孔安國傳古文尚書與馬鄭所注古文不同，反謂馬鄭注非孔舊本，秘府存其經文，無有傳者。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又於大甯頭買得舜典孔傳一篇，比馬鄭所注多二

十八字。於是古文尙書有兩本。

唐宋之際，古文更僞，今文又殺。

唐初孔穎達撰定五經正義，易書春秋傳皆取南學，稱孔安國傳爲古文尙書。玄宗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馬氏通考曰：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宋太祖開寶中詔以陸氏所釋，乃古文尙書，與明皇所定經文駁異。令陳鄂刪定改從明皇書，是尙書經文，至宋初盡改爲今文。乃至宋初又有一古文尙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有古文尙書十三卷，謂爲漢孔安國以隸古寫定五十九篇之書。并云其書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按此言大誤，孔氏真古文，兩漢并未立學。東晉始以僞古文置博士。）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遵王仲至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王氏困學紀聞辨之云，釋文叙錄尙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是古字。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欺惑後生，不可承用。然則今所傳古尙書，未必安國本。此所謂古文者，呂微仲得本於宋次遵王仲至家。郭忠恕嘗定古今文尙書及釋文，今本疑忠恕所定也。其案郭忠恕定古今尙書，一在周宗世時，一在宋太宗時。所撰汗簡古文尙書外，有古周易古周禮古春秋古月令古孝經古論語古樂章古毛詩古禮記古爾雅，皆依傍說文字林魏石經等爲之。薛孝宣願信其書，爲作書古文訓惑矣！抑忠恕之前，已有一本尙書孔疏，引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亂。周

禮賈疏引三兵三海，顏師古匡謬正俗引湯誓予則孥溺女。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高宗夢得說砵砥磐丹，徐鍇說文繫傳引驩咬及才生明，（江氏聲尚書今古文集注音疏皆採之）此正釋文叙錄所斥爲立異者。至賈昌朝羣經音辨，丁度集韻宋庠國語捕音夏疎古文四聲訓所引古文尚書，即忠恕本。而忠恕之後，又有一本。吾邱衍學古篇以爲今有古文尚書，係後人不知篆者，纂集而成，蓋響壁詭造，無代無之也。又釋文稱東晉古文孔傳始興時，范寧已變爲今文集注。（臧氏鏞堂云，此今文猶今字，孔傳隸古定范改今字。則東晉已變古文爲今文，何以唐玄宗又詔衛包改之？豈古文不止一本今文亦不止一本歟？至是古今文之混殺甚矣！（此段附辨古今文，與家法無涉。以宋人有依以說書者，亦不可不辨。）

清自古文尚書疏證於潛邱，治古學者，風發響應，力反之東漢。

江氏藩撰漢學師承記首傳閻潛邱，以潛邱力攻僞古文，馬鄭之學，復顯於世。嗣是胡拙明擊陳搏之易圖，惠定宇劉王弼之易注，陳長發作毛詩稽古編，顧震滄成春秋大事表，沈冠雲考周官祿田，凌次仲撰禮經釋例，莫不吐棄空言，潛心攷索。當時立學官者，雖有宋元人經說，一切置之，正加後漢時人不從今文家言。故江氏記載東原之言，謂當代學者，吾以錢曉徵爲第二人，而譏之曰，東原蓋毅然以第一人自居。然東原豈能如曉徵？曉徵博綜羣籍，擬以漢儒在高密之下，即賈逵服虔亦瞠乎後矣！況不及賈服者哉？又論惠定宇曰，擬諸漢儒，馬融趙岐輩不能及也。觀所言可見一時

風尚，心摹力追賈馬鄭服之學也。（孔彞軒駢文亦云：鄭鄉絕學，倘千百載而重興；戴氏遺書，於十三經其有補。）

又有公羊春秋發明於曲阜，說今文者波屬雲委，抗希乎西京。

皮氏錫瑞曰，國朝諸儒，昌明漢學，亦止許鄭古文。及孔廣森專主公羊，始有今文之學。陽湖莊氏（案莊方耕名存與弟子葆琛名述祖存與孫卿名綬甲）乃推今春秋公羊義並及諸經。劉逢祿，宋翔鳳襲自珍魏源繼之，而三家尚書三家詩，皆能紹承絕學。凌曙陳立師弟陳壽祺喬樞父子各以心得，著爲專書，二千餘年之墜緒，得以復明；十四博士之師傅，不至中絕。常州學派，蔚爲大宗。龔自珍詩所謂「秘緯戶戶知何休」者，其有功於聖經甚大，實亦由治公羊春秋，漸通詩書易禮之今文義也。（五經通論）皮氏之言如此。朱氏一新則曰魏默深之攻故訓傳，（案見詩古微）書古微以杜林書誣馬鄭，遂欲廢斥古文，其經學實足誤人。又曰近儒惟陳卓人（即立）深明家法，亦不過爲穿鑿。若劉申受（逢祿）宋子庭（翔鳳）龔定盦（自珍）戴子高（望）之徒，蔓衍支離，凡群經略與公羊相類者，無不旁通而曲暢之；即絕不相類者，亦無不鍛鍊而傳會之。（無邪堂答問）得失皆見矣。

## 第二章 周易

### 節一節 易名

周禮大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



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周易正義第三論三代易名）正義不是鄭說，以為案譜世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臚」是也。案左傳昭二年「季札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又左傳載筮辭，其用周易者，則必云以周易筮，不使與他筮混，可知周為代名無疑。惟以連山歸藏為神農黃帝易，恐未足信，鄭君說為夏殷二代易名，或較近是。

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變易者其氣也，不易者其位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引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正義第一論易之三名。）說文易字說解引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參同契曰「日月為易，剛柔相當。」陸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從日下月。」按易本象形字。日月之說，不可為典要。

## 第二節 八卦及重卦

易上繫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正義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為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

疇是也。「按中國文化發源於河洛之間，行用一種繪圖文字，（書如也是書即象形文字）聖人則效其法，作爲八卦，以代結繩，實無神秘之可言，緯書誣妄，不足信。

下繫辭曰：「古者包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按伏犧當即上繫所稱之聖人，取法河圖洛書而作八卦者。惟彼爲繪圖文字，而此則僅單簡之點畫，未知於義何取。陰陽象數之說，後世聖哲所附益，太古至質之俗，恐未必如此。或者河洛之文書，是一種形符，伏犧以其不便於用，改爲一種音符。遠古發聲極簡，僅此八聲，已可包舉一切。（三代古音僅十九紐，則伏犧時八聲自在意中。）錢大昕曰：「乾健，坤順，坎陷，離麗，兌說，取諧聲，而震巽艮獨否，何也？曰古書皆以音見義，古讀動如董，故說文東訓動，震動或作振董，以動訓震，取同位之雙聲也。蒙象傳以巽與實合韻，入與納通，納亦與內通，巽可協實，亦可協入矣。艮從目從匕，亦當兼取匕聲，古音支真兩部相近，如振恆爲楷恆，祇敬爲振警之類，垠鄂亦作沂鄂，則艮止音亦相近也。」八卦皆取諧聲，殆即音符之遺證矣。

重卦之人，諸儒說各不同，魏志高貴鄉公云：「後聖重之爲六十四。」此說較爲妥帖。據正義則凡有四說：

（一）伏犧——王輔嗣等

(二) 神農——鄭玄等

(三) 夏禹——孫盛（著晉陽秋今佚無可攷）

(四) 文王——司馬遷等

——經——  
正義採王輔嗣說，以為伏犧既畫八卦，即自重為六十四卦。按八卦本初民最簡單之文字，作之

者亦未必如吾人所想像含神秘性之所謂聖人。大概伏犧時代既造八個音符，已足於用，其後民智漸進，聲音漸繁，知合兩個音符表一意思。神迄農時代，八卦相配，共得六十四卦，此乃自然之程迹，未必真有神農其人者，忽取八卦重之為六十四卦，果如此，將何所為乎？自是而下，民智益進，

概 六十四符號，已窮於用，而河洛之間，其圖書經長時期之進步，其形符文字更便於伏犧神農所傳之音符文字，（中國語為單節語，故音符之字不能如多節語之向前發達。）故黃帝時史官，因而造字

，六十四卦，自然廢置，僅用作卜筮符號，失文字之效用。三易之卦，其性質固非伏犧神農之舊矣。茲列六十四卦如下

——論——

☰☰ 乾	☰☷ 泰	☰☰ 大壯	☲☱ 小畜	☵☵ 需	☰☷ 大有	☰☰ 大畜	☰☰ 夬
☷☷ 坤	☷☰ 否	☷☳ 豫	☱☱ 觀	☱☱ 比	☲☲ 晉	☲☱ 剝	☷☳ 萃
☳☳ 震	☳☷ 无妄	☳☳ 復	☱☲ 益	☵☵ 屯	☲☲ 噬嗑	☲☱ 頤	☳☳ 隨
☳☲ 巽	☲☲ 姤	☳☱ 升	☱☲ 恆	☳☱ 井	☲☱ 鼎	☲☱ 蠱	☳☳ 大過

☰☷坎	☰☳訟	☰☷師	☰☷解	☱☵渙	☱☵未濟	☱☵蒙	☱☵困
☲☱離	☲☱同人	☲☱明夷	☲☱豐	☲☱家人	☲☱既濟	☲☱賁	☲☱革
☳☴艮	☳☴遯	☳☴謙	☳☴小過	☳☴漸	☳☴蹇	☳☴旅	☳☴咸
☴☱兌	☴☱履	☴☱臨	☴☱歸妹	☴☱中孚	☴☱節	☴☱睽	☴☱損

賈公彥周禮太卜疏說重卦云先以下卦三爻爲本，(內卦爲貞即下卦)加上卦，(外卦爲悔即上卦)如乾加以乾爲純乾，乾加以坤則爲泰卦，順是以下，皆如是。

### 第二節 卦辭及爻辭

卦辭爻辭之作者據正義凡有二說：

(一)文王作卦辭爻辭。知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

(二)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知者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享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享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

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應豫言箕子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爲文王，東鄰爲紂。文王之時，紂尚南面，豈容自言已德，受福勝股，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隣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并同此說。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左傳昭公二年正義曰「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正義依用第二說，實未必然。陳澧東塾讀書記曰「孔子言易之興，揣度其世與事，而未明言文王所作也。孔子所未言，後儒當闕疑而已，何必紛競乎？惠定宇必以爲文王作，撰周易述，用趙賓說而小變之，以「箕子」爲「其子」，又據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梁山，晉望也，」因謂岐山亦冀州之望，夏都冀州，王用享于岐山者爲夏王。紂曲如此，更可以不必矣。」陳氏說最通，與穿鑿求解者相去遠矣。

#### 第四節 十翼

左傳正義曰「易有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二篇，（自乾至離三十卦爲上篇自咸至未濟三十四卦爲下篇。）及孔子又作易傳十篇以翼成之，後世謂孔子所作爲傳，本文爲經。孔子述卦下總辭謂之爲彖，述爻下別辭謂之爲象，以其無所分別，立二名以辨之。」案卦下亦有象傳，正義說小誤。

周易正義曰「十翼之辭，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一家數十翼云，上

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故今亦依之。」

茲據正義解釋十翼如下：

彖——褚氏莊氏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

象——象辭有二：一曰大象，二曰小象。

經——大象者如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總象一卦，故謂之大象。但萬物之體，自然各有形象，聖人設卦以寫萬物之象。今夫子釋此卦之所象，故言象曰，天有純剛，故有健用，今畫純陽之卦，以此擬之，故謂之象。象在彖後者，彖詳而象略也。

概——小象者，如乾卦「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自此以下至「盈不可久，」是

夫子分釋六爻之象辭，謂之小象。

論——繫——謂之繫辭者凡有二義：

(一) 論字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爻卦之下，故上繫第六章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屬其辭於卦爻之下，則上下二篇經辭是也。文取繫屬之義，故字體從繫。

(二) 又音爲係，取綱係之義。卦之與爻，各有其辭以釋其義，則卦之與爻，各有綱係，所以音

謂之係也。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者，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事必不通。

文言——文言惟乾坤二卦有之，以乾坤其易之門戶邪，其餘卦及爻，皆從乾坤而出，義理深奧，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莊氏曰：「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爲文言。」今謂夫子但贊明易道，申說義理，非爲文飾華彩，當謂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

說卦——說卦者，陳說八卦之德業變化及法象所爲也。

序卦——序卦者文王既繇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二篇，其先後之次，其理不見，故孔子就上下二經，各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焉。

雜卦——上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故韓康伯云，雜卦者雜糅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

陳澧東塾讀書記曰：「漢書儒林傳云費直以象象系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此千古治易之準的也。孔子作十篇，爲經注之祖，費氏以十篇解說上下經，乃義疏之祖。費氏之書已佚，而鄭康成荀慈明王輔嗣皆傳費氏易，此後諸儒之說，凡據十篇以解經者，皆得費氏家法者也。其自爲說者，皆非費氏家法也。說易者當以此爲斷。」

又曰「儒林傳云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此班氏特筆也。訓故舉大誼，凡說經者皆

然，豈復有加於此，而此獨云訓故舉大誼而已，若有所減損者。漢時易家有陰陽災變之說，丁寬說易則無之，惟訓故舉大誼，故特著之也。自商瞿至丁寬六傳，而其說不過如此，此先師家法也。（丁寬再傳，乃分爲施孟梁丘三家。）  
陳說甚精，特錄之以爲治易準繩。

### 第五節 周易傳授

孔子作十翼，易道大明，傳商瞿及卜商二人。瞿授橋庇（子庸）。子庸授馯臂子弓，子弓授周醜（子家），子家授孫虞（子乘），子乘授田何（子莊）此漢以前傳易之大略也。

漢興田何授丁寬，（子襄）丁寬授田王孫，王孫授孟喜（長卿），別爲孟氏易。又授施讐（長卿）別爲施氏易。又授梁邱賀（長翁）別爲梁邱氏易。施氏易宣帝時立，永嘉之亂亡佚。

孟氏易宣帝時立，後無傳者。焦贛（延壽）別有隱氏易災異之傳，自云受之孟氏。京房（君明）因以延壽易爲孟氏學，別爲京氏易。又有虞光，殆亦孟氏別傳，數傳至虞翻，（仲翔）當漢獻帝時作周易注。

京氏易元帝時立，後無傳者。

梁邱氏易，宣帝時立，永嘉之亂亡佚。

按施孟梁邱京氏易，漢時立於學官，皆今文也。古文惟費氏易，民間傳之。後漢大儒如馬融（季長）



鄭玄（康成） 荀爽（慈明） 王弼（輔嗣） 王肅（子雍）。

鄭氏易說爻辰，荀氏易說卦氣升降，較京房易虞翻易用納甲等爲善，以言易大誼則未也。王輔嗣始一掃而空之，范寧詆爲罪深桀紂，究非篤論。右文所舉傳易師儒，乃略述其最要者，欲知其詳，可讀史記以下各史儒林傳。

## 第六節 王弼韓康伯易注及孔穎達正義

孔子十翼，與經上下篇，本自分立，鄭康成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合彖大象文言於卦辭後，六爻象辭總附於六爻經文後。王輔嗣注易復分小象於每爻爻辭後，今本易經是也。

周易正義序云『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重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論住內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據此知王輔嗣易注，不特推陷漢儒陰陽災異之說，且又不同江南虛玄浮誕之論，孔穎達稱爲獨冠古今，當必有所見矣。（大般若波羅密多經住內空。唯識論用爲能相，體爲所相。）唐初吳儒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周易以王輔嗣爲主，繫辭以下用韓康伯注本。陸澄曰「弼於注經中，已舉繫辭，故不復別注。」（見南齊書陸澄傳與尚書令王儉書）

唐書藝文志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大學助教趙乾叶王琰于志寧等奉詔撰。舊書經籍志卷數十四，與孔序同。其書本刪定江南義疏爲之，故初名義贊，又題兼義。疏中稱舊疏說家者，多不著其名，茲略記所引各家說如下：

崔觀劉貞簡（崔觀未知何代人，有易注十三卷，統例十卷。或曰即北史徐遵明之弟子，清河崔觀。

劉貞簡爲齊步兵校尉。劉蠡有周易乾坤義一卷四德例一卷，正義引劉氏說凡兩條。）

周簡子（陳尙書左僕射周弘正有講疏十六卷，正義引周氏說凡十二條。）

張氏（陳諮議參軍張譏有講疏三十卷，正義引張氏說凡七條。）

何氏（隋國子祭酒何妥有講疏十三卷，正義引凡七條）

褚氏（梁五傳博士褚仲都有講疏十六卷，正義引凡十五條。）

莊氏（隋志唐志易家均無其書名，不知爲何人，正義引凡二十條。）

盧氏（或曰即魏書盧景裕，正義引凡一條。）

## 第七節 象數

### （一）象

易上繫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韓康伯曰冒覆也，言易通萬物之志，成天下之務，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

又曰：「八卦而小成，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據此二文，可知易道廣大，所謂天下之道之事，莫不包舉於其中，作易者即綜合此無窮之道之事，探其本末，得其原則所在，立爲六十四綱領，參互錯綜，可以馭萬事萬理，譬猶算學之公式，可以應用於各算題也。欲證某公式之正確與否，必演一實題以示例，欲證某卦所含之義理若何，必有卦辭爻辭以說明之。象者所以說一卦一爻之義理，猶數字之用以證公式也。故由卦爻以觀象，則事順而義明，拘象以求卦，則撮末而理礙。王輔嗣云：「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乾文言注）又云：「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主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主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存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存魚，得魚而忘筌也。然而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大壯九三有乾亦云羝羊；坤卦无乾象亦云牝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遯无坤九三亦稱牛，明夷无乾六二亦稱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无乾，則僞說滋蔓，難可紀矣。互

體不定，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周易略例明象篇）胡渭易圖明辨解釋王氏此文甚善，茲錄以當吾說。胡氏云：「按王氏筌蹄之喻，雖出於莊子而其義不同。其所謂忘言忘象者，亦謂學易者觀象玩辭，期於自得，久之當有所融釋脫落耳；非若爲先天之學者，欲盡棄周孔之言，專於臆皇心地上馳騁也。」

日知錄云：『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禮案『夫子作傳所以解經之取象也，如潛龍則解曰陽在下，牝馬則解爲地類也；而荀爽之徒，又於傳中生象，誠有如亭林所譏者矣。』（此節錄自陳澧東塾讀書記）陳氏又云：『乾爲天爲圓爲君云云，朱子本義云：「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權載之明經策問云巽之於人爲廣頰白眼，坎之於馬爲美脊薄蹄，誠曲成以彌綸，何取象之瑣細！）黃東發日鈔云「愚恐此是古者占卜之雜象，如今卦影然，占得某象者，即知爲某卦。」（禮案此當云占得某卦者即知爲某象。）禮謂東發之說，蓋得之矣。此章之象凡一百十三，爲數雖不多，然其類甚備。有天之類，（如乾爲天，震爲雷，）地之類，（如坤爲地，震爲大塗，）人之類，（如乾爲君爲父，坤爲母，）人身之類

(如巽於人爲寡髮，爲廣類，) 人情之類(如坤爲吝嗇，震爲決躁，) 人病之類(如坎於人爲加憂，爲心病，爲耳聾，) 動物之類(如乾爲良馬，坤爲子母牛，) 植物之類(如乾爲木果震有敷) 珍寶之類(如乾爲玉，爲金，) 器物之類(如坤爲布爲釜，) 物形之類(如乾爲圓，巽爲繩直，) 物色之類(如乾爲大赤震爲玄黃，) 以類推之，必更多也。此爲占事知來之用，所以遂知來物，非爲解經而作，故求之於經多無之，且未必孔子所作，乃自古相傳有此術，後世如東方朔管輅郭璞之流，蓋得其傳者也。』

## (二) 數

上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又曰「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尋此兩條所云一爲數學級數，一爲幾何級數。蓋謂天地變化，萬物滋殖，雖極繁賾，而其變化程迹，不外依此二例以演進。故著龜所以成天下之疊者，其計算即根據於此。天數五，地數五，即天一至地十之數也。分而爲二以象兩，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即兩儀四象也。

「大衍之數五十」一章，專說著卜之法，焦循易通釋說之曰「循按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三數不齊，說者牽合傳會，實而按之，皆不可信。經生不明算數，而其法傳諸疇人，尙可考見焉。五十有五爲天地之合數，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相

加所得之數也。明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合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合二四六八十爲三十。又合二十五三十爲五十有五。云二十五，云三十五，云五十五，皆是實數。惟變化而行鬼神，乃有大衍之數。

何謂變化？在卦爻爲旁通，在算數爲互乘。衍字與演同，大衍猶云大通，乃由少而蔓延，引申而至於廣大。大衍之數五十者，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互乖之數也。何爲互乘？一乘二爲二，二乘三爲六，此一三之互乘也。二乘三爲六，六乘四爲二十四，此二三四之互乘也。三乘四爲十二，一乘十二仍爲十二，此三四一之互乘也。四乘一爲四，四乘二爲八，此四一二之互乘也。合爲五十，所謂大衍也。彼此互乘，蕃衍滋溢，故得爲衍。衍數自爲衍數，合數自爲合數，大衍之五十，與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各有一數，不能牽合者也。

大衍之數五十，僅以一二三四互乘者，何也？傳云「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寄於其中，著法既準此以施其揲，則必從四時之木火金水而衍之可知。木火金水即一二三四也。以數之生者衍之，而得成數之六七八九，生數能變，成數已定，不能變也。是天地之數衍一二三四而得六七八九，故相傳以爲五十不用者此也。非不用大衍之數五十也。

其用四十九者，鄭康成謂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是也。宋李泰伯曰五十而用四十九，分於兩手，掛其一則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十二揲之數也。左手滿四，右手亦滿四矣。乃扚其八而

謂之大多。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則右手餘一，左手餘二，則右手亦餘二矣。乃扚其四而謂之少。三少則扚爲十二，并掛而十三，其存者三十六，爲老陽，以四計則九揲也。故稱九。三多則扚二十四并掛而二十五，其存者二十四，爲老陰，以四計之，則六揲也，故稱六。一少兩多則扚二十，并掛而二十一，其存者二十八，爲少陽，以四計之則七揲也，故稱七。一多兩少，則扚十六，并掛而十七，其存者三十二，爲少陰，以四計之，則八揲也，故稱八。（見易圖叙論在盱江全集）

右說根據數理，真確可信，漢儒五行爻辰諸說，焦氏所謂牽合傳會者也。

### 第八節 漢儒易說略義

（一）互體 困學紀聞云：「京氏謂自二至四爲互體，三至五爲約象，今皆指爲互體。」日知錄云：「凡卦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四爻變故）艮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張惠言周易鄭氏義曰：「互卦有二例。蒙三三注云互體震二。同人三三注云卦體有巽三。頤三





—論 概 經 羣—

坤六三	乾上九	坤六二	乾九五	坤初六	乾九四	坤上六	乾九三
應鐘	無封	南呂	夷則	林鍾	蕤賓	仲呂	姑洗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秋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小雪 立冬

亢角 軫翼 張星 柳鬼 井參 崑崙 畢昂 胃婁 奎婁 畢室 危

(二) 納甲 虞仲翔據參同契以注易因用納甲之說。(孟長卿亦用之，惟孟說不可詳考。)(小畜上九日月幾望，易說曰月十五盈乾甲，十六見巽辛，內乾外巽，故月幾望。中孚六四月幾望，屍氏說之曰孟荀一行，幾作既，孟喜曰十六日也。案孟氏說納甲之證，惟此一條耳。)虞說見上繫辭注，而說坤爻「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曰，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二十九日

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也。惠定宇易漢學說納甲甚詳，茲錄其圖如下：

八 卦 納 甲 之 圖



(庚)月三日生明爲震象

(辛)十六日生魄爲巽象

(甲)十五日望爲乾象

(乙)二十九日晦爲坤象

(丁)八日上弦爲兌象

(丙)二十三日下弦爲艮象

閱之。  
王引之經義述聞焦理堂易圖略皆有駁虞氏之說，陳蘭甫東塾讀書記駁納甲語尤簡明，學者可參

(四)卦氣 惠棟易漢學曰：『孟氏卦氣圖，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內辟卦十二，謂之消息卦。』(辟卦十二即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

觀，剝，坤。乾盈爲息，坤虛爲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繫辭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

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當期之日。夫以二卦之策，當一期之數，則知二卦之爻，周一歲之用矣。

四卦震離兌坎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

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三，辟卦爲君，雜卦爲臣，四正爲方伯，二至二分寒溫風雨，總以應卦爲節。』

易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

爻主一氣，（共主二十四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

孔穎達曰：『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之三，每日分

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

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六日七分也。』

（五）旁通 六爻變易者爲旁通

乾文言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陸績注云：『乾六爻發揮旁通於坤，此旁通之法所由昉也。』

例如：

乾☰☰（下乾上乾）下卦旁通坤☷☷，上卦旁通坤☷☷重卦旁通坤☷☷。

坤☷☷（下坤上坤）下卦旁通乾☰☰；上卦旁通乾☰☰；重卦旁通乾☰☰。

屯☵☶(下震上坎)下卦旁通巽☴；上卦旁通離☲，重卦旁通鼎☱☲。

蒙☶☵(下坎上艮)下卦旁通離☲，上卦旁通兌☱；重卦旁通革☱☲。

凡此卦與彼卦旁通者，則此卦之義互見於彼卦，所謂比例也。如

師☶☷與同人☶☲為旁通卦，而同人言大師克相遇，

需☵☶與晉☶☳為旁通卦，故晉者進也。需者不進也；

渙☵☴與豐☶☱為旁通卦，故豐言遇夷主，而渙言匪夷所思；

鼎☱☲與屯☵☶為旁通卦，故鼎言雉膏不食，而屯言屯其膏；

訟☶☵與明夷☶☲為旁通卦，故訟言食舊德，明夷則言不食；

履☱☵與謙☱☶為旁通卦，故履者禮也，而謙以制禮。(繫辭)

有旁通之卦，即有相錯之卦，故繫辭言八卦相錯，即各卦亦然。如

乾☰☰與卦☶☵旁通，而否☷☷泰☱☲即為乾坤相錯之卦；

震☳☳與巽☴☴旁通，而恒☱☲益☱☲即為震巽相錯之卦；

坎☵☵與離☲☲旁通而既濟☵☲未濟☲☵即為坎離相錯之卦。

凡此卦與彼卦相錯者，則此卦之義亦互見於彼卦。如

蒙☶☵革☱☲為困☱☵賁☶☲之相錯，故蒙稱困蒙；

睽 ䷥ 蹇 ䷦ 為旅 ䷷ 節 ䷻ 之相錯，故蹇稱中節；

家人 ䷤ 解 ䷧ 為渙 ䷺ 豐 ䷶ 之相錯，故豐稱蔀其家。

故旁通相錯之義，均因比例而後見，然咸有一定之例，可以類求。一爻變易者為變化，故變化可附於旁通。

說坤傳云：『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虞注云：『謂乾變而坤化，左氏傳昭二十九年傳云：「在乾之婚又曰坤之剝，」均一爻之變化也。』此變化之法所由昉也。例如

乾 ䷀ 初九變姤 ䷫ 九二變同人 ䷌ 九三變履 ䷉ 。

九四變小畜 ䷈ 九五變大有 ䷍ 上九變夬 ䷪ 。

坤 ䷁ 初六變復 ䷗ 六二變師 ䷆ 六三變謙 ䷎ 。

六四變豫 ䷏ 六五變比 ䷇ 上六變剝 ䷖ 。

屯 ䷂ 初九變比 ䷇ 六二變節 ䷻ 六三變既濟 ䷾ 。

六四變隨 ䷐ 九五變復 ䷗ 上六變益 ䷩ 。

條舉數卦，餘可類推。蓋變化者即陽爻變陰，陰爻變陽之謂也。

(六) 反復 六爻移易者為反復。(凡反復之卦必相連，義必相反，見雜卦傳。)

乾文言傳云：『反復其道』復彖云：『反復其道，』此反復之法所由昉也。虞氏觀彖注云：『

觀反臨也，漸彖注云反成歸妹。』蓋反復者六爻交易之謂也。例如

臨<sub>三三</sub>(下兌上坤)反復之則爲觀<sub>三三</sub>，(下坤上巽)而觀反復亦爲臨；

漸<sub>三三</sub>(下艮上巽)反復之則爲歸妹<sub>三三</sub>。(下兌上震)而歸妹反復亦爲漸；

約舉二例，餘可類求。舍乾坤二卦而外，無一非反復之卦也。

一爻移易者爲往來。

蹇六四爻辭云：『往蹇來連』荀爽注云：『欲往之三來還承五。』此往來之法所由昉也。虞氏

蠱彖注云：『泰初之上，臨彖注云五上易位，』即往來之例也。例如

蠱<sub>三三</sub>(下巽上艮)初六九二易賁<sub>三三</sub>，九二九三易本卦，九三六四易未濟<sub>三三</sub>，六四六五易本

卦，六五上九易井<sub>三三</sub>，上九初六易泰<sub>三三</sub>；

頤<sub>三三</sub>(下震上艮)初九六二易蒙<sub>三三</sub>；六二六三易本卦，六四六五易本卦，六五上九易屯<sub>三三</sub>

，上九初九易本卦。

約舉二例餘可類求。蓋移易之兩爻，悉爲陽爻，或悉爲陰爻，則均易本卦。若一陰一陽，則改

易他卦此一定之例也。

二例而外別有上下易之例。上下易者，六爻交易之謂也。繫辭第十二章云：『易之以書契，蓋取諸

夬。』虞注云：『履上下易也，大壯大過夬。』此三卦蓋取直兩象上下相易，故俱言易之，此上

下易之法所由昉也。又虞氏小畜彖注云：『豫四之坤初爲復。』大畜彖注云：『此萃五之復二成臨。』惠棟易例云：『豫者復兩象易也，萃者臨兩象易也。』例如

履三三（下兌上乾）使乾居下而兌居上，則爲夬三三（下乾上兌）

豫三三（下乾上震）使震居下而坤居上，則爲復三三（下震上坤）

臨三三（下兌上坤）使坤居下而兌居上，則爲萃三三（下坤上兌）

要而論之，易經之位，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故易爻無定位，觀於反復往來上下易三例，可以知矣。

繫詞曰：『列貴賤者存乎位。』然易經之言位也，至爲無定；如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而坤之九四首言或躍在淵，則以臣位而有君象矣，君位豈有定哉。乾之上九則曰貴而無位者非指隱忍不仕者言也，乃指功成不居者言也。約舉二例，可以知易之無定矣。

（七）升降 升降之說見於荀爽解『雲行雨施』云：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解『日月合其明』云：坤五之乾二成離，乾二之坤五爲坎。解『或躍在淵』云：坎下居坤初。解『行而未成』云：謂行之坤四。解『含宏光大』云：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宏，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但荀氏明升降於乾坤二卦，於諸卦則不詳升降者，二與五易，初與四易，三與上易。若本卦無可易，則以此卦之二爻交彼卦之五爻，以此卦之初爻交彼卦之四爻，以此卦之三爻交彼

卦之上爻，即繫辭所謂各指其所之也。例如

乾☰☰(下乾上乾初與坤四)易姤☴☴二與坤五易同人☷☶三與坤上易履☱☴四與乾初易小畜

☷☴，五與坤二易大有☲☱，上與坤三易夬☱☵；

坤☷☷(下坤上坤)初與乾四易復☱☵，二與乾五易師☶☵，三與坤上易謙☱☶；四與坤初易豫

☱☱，五與乾二易比☵☵，上與乾四易剝☶☵；

屯☳☵(下震上坎)初與四易萃☱☷二與五易臨☷☳三與鼎上易既濟☵☲；四與初易萃☱☷，五

與二易臨☷☳，上與鼎三易益☴☴。

凡此卦某爻與彼卦某爻互交，而他卦某爻亦與彼卦某爻互交者，則兩卦之義象必同。例如

睽☱☵二之五為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為无妄☱☳故睽之噬膚即噬嗑之噬膚。

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上之三亦成豐☱☲。故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即噬嗑之日

中。

晉☱☲上上之三為小過☱☲，小畜☱☴上上之豫☱☵三亦為小過☱☲。故小過遇其妣，即晉之王母

遇其祖即豫之祖考漸☱☴上上之歸妹☱☴，三則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成

需☵☳，故歸妹以須，須即需也。

歸妹☱☴四之漸☴三，初則漸成家人☱☵，歸妹成臨☵☶，臨通遯☶☶相錯為謙☱☶履☱☴故



眇能視跛能履臨二至五即履二之謙五之比例。

若援此類推，可得引伸觸類之義矣。

此例焦氏易圖略言之最詳。其言曰：『洞淵九容之數，如積相消，必得兩數相等者交互求之，而後可得其數，此即兩卦相孚之義也。非有孚則不相應，非同積則不相將。傳明云：「哀多益寡，」又云「叁伍錯綜其數。」又云「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脈絡之鈎貫，或用一言或用一字，轉相牽繫，似極繁曠，而按之井然，不啻方圓弦股以甲乙丙丁之字指之，雖千變萬化，緣其所標以爲之識，無不瞭然可見。』

又升降之法，先二五而後初四三六者爲當位，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者爲失道。故升降一門必兼言當位不當位，焦氏易圖略一書，可參考也。

自五至七條，引劉申叔經學教課書。

## 第九節 連山 歸藏

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又春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據此二文知周代三易並用，惟連山歸藏，爲何時之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義，歸藏黃帝也。』孔穎達曰，『連山起於神農，歸藏起於

黃帝。皇甫謚曰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夏以十二月爲正人統，退漸正月故以艮爲首。賈公彥曰：『殷人因黃帝曰歸藏，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殷以十二月爲正地統，故以坤爲首。』總上諸家之說，可知

連山起於伏犧或神農，而夏人因之。

歸藏起於黃帝，而殷人因之。

漢書藝文志不載連山歸藏，是漢時或已亡佚。桓譚曰：『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煩而殷易簡。』又曰：『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桓譚之說，未知可信否。

唐書藝文志有連山十卷，（司馬膺注）此即劉炫所僞造者。北史劉炫傳『時牛弘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人有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今炫書亦亡，李淳風已已占云

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續漢天文志上注引張衡靈憲與此略異。嚴可均疑爲歸藏之文。）按此當即劉炫僞書之遺文。又酈道元水經注引連山易云：『有崇伯繇伏於羽山之野。』是元魏時亦有所謂連山者矣。（姮娥奔月宮事，見淮南子。堯殛鯀於

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見左傳。造連山者竊以此傳會成之。

隋書經籍志有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胡應麟曰『七略無歸藏，晉中經簿始有此書，隋志因之，稱此書惟載卜筮，不類聖人之旨。』蓋唐世固疑其僞矣。

歸藏在趙宋時僅存初經齊母本著三篇；元明之際，三篇又亡，嚴可均輯得八百四十六字，今略錄數條如下。

經 昔者梁筮伐唐，而枚占於筮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御覽八十二又九百十二）

剝良人得其玉，君子得其粟。（御覽八百四十）

概 上有高臺，下有醜池，以此事君，其貴若化，若以買市，其富如何。（御覽四百七十二）

有人將來，遣我貨貝，以正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則至。（藝文類聚八十四）

昔女媧筮，張雲幕而枚占，神明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極，平均土地，和合萬國。（北堂書鈔初學記御覽引歸藏啟筮）

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山海經大荒南經注引啟筮）

滔滔洪水，無所止極，伯鯀乃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山海經海內經注引啟筮）

鱓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海內經注引啟筮）

鱓殛死三歲不腐，副之以吳刀，是用出禹。（初學記二十二引啟筮）

昔彼九冥，是與帝辯，同宮之序，是爲九歌。（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引啟筮）

昔者羿善射，彈十日，果畢之。（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引鄭母經案此事見淮南子）

初坤初乾，初離初坎，初兌初艮，初震初巽。（路史後紀五又發揮引歸藏初經玉海三十五亦引）

此文惟字略異）

瞿有，瞿有鮪，宵梁爲酒尊於兩壺，兩踰飲之，二日然後鱓，士有澤，我取其魚。（爾雅釋畜）

注引此文。疏云歸藏齊母經之文也，瞿有卦名。）

著末大于本爲上吉，蒿末大于本，爲次吉，荆末大于本次吉，箭末大于本次吉，竹末大于本次

吉。著一五神，蒿二四神，荆三三神，箭四二神，竹五一神，筮犯皆臧，五筮之神明皆聚焉。（御覽七百二十七引歸藏，不著篇名，嚴可均斷爲本著篇文）

總觀上引諸文，迂誕淺薄不可與周易比長短。其爲後人依託，實無疑義。孔子曰：『吾得坤乾

焉。』苟今所見歸藏果不僞，則孔子亦何貴此乾坤爲哉。

## 第三章 尙書

### 第一節 尙書名義

史記孔子世家：『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自孔氏。』漢書藝文志曰：『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

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據馬班二氏說，孔子定書百篇，且爲之序，是書果出於孔門也。然尙書之名，果孔子所加乎？稱之曰「尙」，又何所取義乎？尙書緯璿璣鈴云：『因而謂之

「書」加「尙」以尊之。』鄧康成書贊云：『孔子撰書，乃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蓋言若天書然。』馬融書傳序云：『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尙書。』論衡須頌篇曰：『或說尙書曰

「尙」也「上」也，上所爲，下所書也。下者誰也？曰臣子也。然則臣子書上所爲矣。』王肅書注序云『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尙書」也。』僞孔安國序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

，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總上諸說，僞孔序不足論；鄧說本於書緯，以尙書爲尊崇之義，殆未必然。王說略同論衡，信如其說，則似當曰下書矣。竊意馬融之言，較

爲精當。墨子明鬼篇云：『尙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是明謂上古之書，及夏商周書也。其所以獨稱尙書，不與夏商周以代爲號者，蓋堯典等篇，以時代言之則最古，以德業言之，則道冠三王

故也。可知尚書之名，舊已有之，因其記上古事，列在百篇之首，即以概稱全書，不必孔子所加矣。

尚書正義曰：『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案即璿璣鈴）』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史記索隱引作三千三百三十篇，多九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書緯名）去三千一百二十篇。『僞孔序陰襲其說，謂『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迄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案緯候矯誣之言，本不足信；史記漢書明云『序書』，作僞者豈未之觀耶？

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云『即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左昭十二年賈逵注同。）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文字起於黃帝。今此有三皇之書者，三皇雖無文，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故也。』案周易集解伏曼容注引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蟲事。』（蟲事猶故事也）據此可作堯典爲周代史官仰錄之證，亦可證稱尚書不稱唐虞書之故。

顧亭林日知錄云：『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孟子引二十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爲「舜典」者非矣。左氏傳莊公八年引『臬陶邁稱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

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官，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案顧氏說甚精諦，惟謂「古有堯典而無舜典」則非是。虞書之名，後儒所加，古者尙書夏書，并爲一科，故分言則有尙書夏書，篇首有「曰若稽古」追記上古事者尙書也，墨子所稱者即此。其篇數不多，故併於夏書而合稱之，顧氏所疑者即此。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殆即墨子尙書夏書合稱之遺意矣。

## 第二節 尙書篇目

孔子定尙書爲百篇，鄭玄書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史記儒林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又曰「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案太史公生西漢之初，親從安國問故，說尙書當以史記爲準繩。又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

，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據此文尤可信伏生所傳之經，實由殘餘之二十九篇，寫成今文，無一字出於口誦。若衛宏尚書序（漢書儒林傳注引）所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教鼂錯，齊人語與穎川異，錯所不知十二三，略以意讀之而已。』王充（論衡正說篇）所云：『經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求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使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於倪寬。至孝宣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又曰，『或曰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與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篇。』以上諸說，皆不足信。

漢書藝文志尚書家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自注爲五十七篇）經二十九卷，（自注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隨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註堯典，從「春徹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

清儒治漢人尚書之學者，自閻百詩以下，無慮數十家，皆有精湛獨到之功，惟衆說紛紜，異同間出，學者至此，不禁浩然興歎。陽湖孫星衍獨集衆說之長，撰尚書今古文注疏，又撰古文尚書馬鄭注，學者讀此兩書，得其途徑，則九達之衢，庶不至徬徨無歸乎。

古文尚書馬鄭注序曰『書有四而僞者二，亡者三：』



一日，漢文帝使鼂錯所受伏生尚書二十八篇，秦誓後得，大小夏侯爲二十九，歐陽三分盤庚爲三十一；馬氏鄭氏三分秦誓，又分顧命出秉王之誥爲三十四，益以書序而爲之注，即隋經籍志所稱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玄注尚書九卷也。一日，漢武帝末，孔子壁中所出古文尚書，杜林得之西州，鄭氏受張恭祖皆即其本，較伏生書增多十六篇，合於伏生書二十九并序，爲四十六篇。古者竹帛異施，篇卷同耳。故藝文志云「古文經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爲五十七篇者，內分盤庚秦誓各爲三，顧命爲二，九共爲九，除序數之爲五十八，武成後亡，故云五十七篇也。一日，漢成帝時，張霸所作百兩篇，既以中書校之非是，乃黜其書。一日，晉元帝時梅賾所上尚書孔傳五十八篇，引書序以冠各篇之首，今考梅賾書篇數，與古不相應，伏生二十九篇本文，存此書中，亦或刪改。尚書，一厄於秦火，則百篇爲二十九；再厄於建武，而亡武成；三厄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古文盡亡；四厄於梅賾則以僞亂真；五厄於孔穎達則以是爲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厄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僞孔傳中所存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七厄於宋開寶中李鄂刪定釋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茲本孫氏尚書篇目表稍變其法，分列如下：

說明 (一)馬鄭注伏生書分二十九篇爲三十四篇，述古文二十四篇，故表中分「注」「述」二類。

(二)僞孔分堯典之半爲舜典，又分皋陶謨之半爲益稷，故表中列作二篇。

(三)虞夏書共二十篇。

虞夏書名	夏侯尚書篇數	歐陽尚書篇數	孔壁古文篇數	馬鄭尚書篇數		僞孔尚書篇數	
	有或無	有或無	有或無	注	述	真	僞
堯典	1	1	1	1	0	2	0
舜典	0	0	1	0	1	0	0
汨作	0	0	1	0	1	0	0
九共	0	0	9	0	9	0	0
稟飭	0	0	0	0	0	0	0
大禹謨	0	0	1	0	1	0	1
皋陶謨	1	1	1	1	0	2	0
棄稷	0	0	1	0	1	0	0
禹貢	1	1	1	1	0	1	0
甘誓	1	1	1	1	0	1	0
五子之歌	0	0	1	0	1	0	1
胤征	0	0	1	0	1	0	1
總數	4	4	19	4	15	6	3

商書篇名	夏侯尙書篇數	歐陽尙書篇數	孔壁古文篇數	馬鄭尙書篇數		僞孔尙書篇數	
	有或無	有或無	有或無	注	述	真	僞
帝告	0	0	0	0	0	0	0
釐沃	0	0	0	0	0	0	0
湯征	0	0	0	0	0	0	0
汝鳩	0	0	0	0	0	0	9
汝方	0	0	0	0	0	0	0
夏社	0	0	0	0	0	0	0
疑至	0	0	0	0	0	0	0
臣扈	0	0	0	0	0	0	0
湯誓	1	1	1	1	0	1	0
仲虺之誥	0	0	0	0	0	0	1
湯誥	0	0	1	0	1	0	1
咸有一德	0	0	1	0	1	0	1
典寶	0	0	1	0	1	0	0
明居	0	0	0	0	0	0	0
伊訓	0	0	1	0	1	0	1
肆命	0	0	1	0	1	0	0
徂后	0	0	0	0	0	0	0
太甲	0	0	0	0	0	0	3
沃丁	0	0	0	0	0	0	0
咸乂	0	0	0	0	0	0	0
總數	1	1	6	1	5	1	7

總 數	1	1	6	1	5	1	7
伊 陟	0	0	0	0	0	0	0
原 命	0	0	1	0	1	0	0
仲 丁	0	0	0	0	0	0	0
河 亶 甲	0	0	0	0	0	0	0
祖 乙	0	0	0	0	0	0	0
盤 庚	1	3	3	3	0	3	0
說 命	0	0	0	0	0	0	3
高宗彤日	1	1	1	1	0	1	0
高宗之訓	0	0	0	0	0	0	0
西伯戡黎	1	1	1	1	0	1	0
微 子	1	1	1	1	0	1	0
總 數	5	7	13	7	6	7	10

說明 (一)本表第二部連接於第一部。

(二)商書四十篇內太甲三篇，咸又四篇，盤庚三篇。說命三篇。

周書篇名	夏侯尚	歐陽尚	孔壁古	馬鄭尚		僞孔尚	
	書篇數	書篇數	文篇數	書篇數	書篇數	書篇數	書篇數
泰 誓	有或無	有或無	有或無	注	述	真	僞
		I	I	3	3	0	0
牧 誓	I	I	I	I	0	I	0
武 成	0	0	I	0	I	0	I
洪 範	I	I	1	I	0	I	0
分 器	0	0	0	0	0	0	0
旅 獒	0	0	I	0	I	0	I
旅 巢 命	0	0	0	0	0	0	0
金 縢	I	I	I	I	0	I	0
大 誥	I	I	I	I	0	I	0
微子之命	0	0	0	0	0	0	I
歸 禾	0	0	0	0	0	0	0
嘉 禾	0	0	0	0	0	0	0
康 誥	I	I	I	I	0	I	0
酒 誥	I	I	I	I	0	I	0
梓 材	I	I	I	I	0	I	0
召 誥	I	I	I	I	0	I	0
洛 誥	I	I	I	I	0	I	0
多 士	I	I	I	I	0	I	0
無 逸	I	I	I	I	0	I	0
君 奭	I	I	I	I	0	I	0
總 數	13	13	17	15	2	12	6

總 數	13	13	17	15	2	12	6
成王政	0	0	0	0	0	0	0
將薄姑	0	0	0	0	0	0	0
多 方	1	1	1	1	0	1	0
周 官	0	0	0	0	0	0	1
立 政	1	1	1	1	0	1	0
賄息慎 之命	0	0	0	0	0	0	0
亳 姑	0	0	0	0	0	0	0
君 陳	0	0	0	0	0	0	1
顧 命	1	1	1	1	0	1	0
康王之誥	0	0	1	1	0	1	0
畢 命	0	0	0	0	0	0	1
君 牙	0	0	0	0	0	0	1
冏 命	0	0	1	0	1	0	1
蔡仲之命	0	0	0	0	0	0	1
棗 誓	1	1	1	1	0	1	0
呂 刑	1	1	1	1	0	1	0
文侯之命	1	1	1	1	0	1	0
秦 誓	1	1	1	1	0	1	0
總 數	20	20	25	23	3	20	12

說明(一)本表第一部連接第二部。

(二)大小夏侯及歐陽均并顧命唐王之誥爲一篇。

(三)周書四十篇，內泰誓以三篇計。

下列一表，係虞夏書，商書，周書，合計之數共百篇。  
伏生壁藏得存二十八篇，秦誓後得，大小夏侯爲二十九篇，歐陽三十一篇。（分盤庚爲三篇，大小夏侯不分。）孔壁古文五十八篇，武成後亡，爲五十七篇。馬鄭注伏生書分二十九篇爲三十四篇，述古文二十四篇。偽安國書傳五十八篇。

	尙書 篇數	夏侯尙 書篇數	歐陽尙 書篇數	孔壁古 文篇數	馬鄭尙		偽孔尙	
					書 篇數	書 篇數	書 篇數	書 篇數
虞夏	20	4	4	19	4	15	6	3
商書	40	5	7	13	7	6	7	10
周書	40	20	20	26	23	3	20	12
總數	100	29	31	58	34	24	33	25
					58		58	

## 第二節 書序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又云：『孔子序書，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馬融鄧康成皆曰『書序孔子所作。』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正義云『作序者，不敢廁於正經，故謙而聚於下。』知今僞孔傳以序散入經中，冠諸各篇，非舊式也。茲錄書序於下，以知各篇大意。

經 (I) 堯典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自「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是也。古文尚書與今文同。)

概 (2) 舜典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鄭云「細注逸」)

(3) 汨作九共稟飮 帝釐下土方，(馬融曰「釐賜也，理也。')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稟飮(鄭玄曰汨作逸，九共九篇逸，稟飮亡。)鄭以有目無書者謂之亡，有書而不立學官者謂之逸。分別甚明。

(4) 大禹 (段玉裁云「大禹之下，當是脫一「謨」字。')皋陶謨益稷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益稷(皋陶謨篇自「曰若稽古皋陶」至「兪往欽哉」與今文尚書同。)

鄭云『大禹謨逸，棄稷逸。』



(5) 禹貢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6) 甘誓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7) 五子之歌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鄭云「五子之歌逸。」)

(8) 胤征 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鄭云「胤征逸。」)

以上虞夏書。

(9) 帝告釐沃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鄭云：「帝告亡，釐沃

亡。」)

(10) 湯征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鄭云「湯征亡。」)

(11) 女鳩女方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女鳩女方，作女鳩女方。(

鄭云「女鳩亡，女方亡」)

(12) 夏社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鄭云「夏社亡」)

(13) 疑至臣扈 (鄭云，「疑至亡，臣扈亡。」)

(14) 湯誓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15) 典寶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脰，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鄭云「典寶逸。」)

(16) 仲虺之誥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鄭云「仲虺之誥亡。」)

(17) 湯誥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鄭云「湯誥逸。」)

(18) 咸有一德 伊尹作咸有一德。(鄭云「咸有一德逸。」)

(19) 明居 咎單作明居。(鄭云「明居亡。」)

(20) 伊訓 肆命 徂后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 肆命 徂后 (鄭云「伊訓逸，肆命逸，徂后

亡。」)

(21) 太甲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鄭云「太甲三

篇亡。」)

(22) 沃丁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鄭云「沃丁亡。」)

(23) 咸乂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鄭云「咸乂四篇亡。」)

(24) 原命 大戊贊于伊陟，作原命 (鄭云「伊陟亡，原命逸。」)

(25) 仲丁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鄭云「仲丁亡。」)

(26) 河亶甲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鄭云「河亶甲亡。」)

(27) 祖乙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鄭云「祖乙亡。」)

(28) 盤庚 盤庚五遷，將治亳殿，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29) 說命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鄭云「說命三篇亡。」)

(30) 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鄭云「高宗之訓亡。」)

(31) 西伯戡黎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王，作西伯戡黎。

(32) 微子 殷既錯(馬融云「錯廢也。」)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以上商書

(33) 太誓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盟津，作太誓三篇。

(34) 牧誓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35) 武成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鄭云「武成逸。」又云「武成逸書，建武之

際亡。)

(36) 洪範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37) 分器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鄭云「分器亡。」)

(38) 旅獒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鄭云「旅獒逸。」)

(39) 旅巢命 巢伯來朝，召伯作旅巢命。(鄭云「旅巢命亡。」)

(40) 金縢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41) 大誥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

(42) 微子之命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鄭云「微子之命亡。」

(43) 歸禾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子東，作歸禾。鄭云「歸禾亡。」

(44) 嘉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鄭云「嘉禾亡。」

(45) 康誥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46) 酒誥梓材 (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云『楊子法言問神篇曰：「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

俄空焉，今亡夫！』謂書序有百，而酒誥則無序，非謂尙書闕酒誥也。凡後人所謂數篇

同一序，皆有有目無序者廁其間。)

(47) 召誥 成王在豐，欲宅維維，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48) 維誥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維誥。

(49) 多士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50) 無逸 周公作無逸。

(51) 君奭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52) 成王政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鄭云「成王政亡。」

(53) 將蒲姑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子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鄭云「將蒲姑亡。」

(54) 多方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55) 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鄭云「周官亡。」)

(56) 立政 周公作立政。

(5) 賄肅慎之命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蔡伯作賄肅慎之命。鄭云「賄肅慎之命亡。」釋

文云「肅慎」馬本作「息慎」北夷也。

(58) 亳姑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鄭云「亳姑亡。」

(59) 君陳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鄭云「君陳亡。」

(60) 顧命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61) 康王之誥 康王既尸天子位，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62) 畢命 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鄭云「畢命亡。」段云「按亡疑當作逸。」

(63) 君牙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鄭云「君牙亡。」

(64) 罔命 穆王命伯罔為周大僕正，作罔命。鄭云「罔命逸。」段云「按逸疑當作亡。」

(65) 蔡仲之命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鄭云「蔡仲之命亡。」

(66) 棗誓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跋興，東郊不關，作棗誓。

(67) 呂刑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68) 文侯之命 平王錫晉文侯桓圭瓊，作文侯之命。

(99) 秦誓 秦穆公代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以上周書

按書序亦有古文今文之殊。漢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此蓋今文二十八篇，爲二十八卷，又逸篇十六卷，併書序得此數也。伏生教於齊魯之間，未知卽用書序與否。而太史公臚舉，十取其八九，則漢時書序盛行，非俟孔安國也。假令孔壁有之，民間絕無，則亦猶逸篇十六卷，絕無師說耳。馬班安能采錄？馬鄭安能作注？以及妄人張霸安能竊以成百兩哉？孔叢子及連叢子皆僞書也，臧與安國書曰：『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古文乃有百篇耶？』學者因此語疑百篇序至安國乃出，然則其所云弟素以爲堯典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者，豈亦可信乎？其亦惑矣！惟內外皆有之，是以史記字時有同異，如「女房」「女方」「登鼎耳」「升鼎耳」「飢」「罄」「紂」「受」「牧」「母」「行狩」「歸嚳」「異母」「異畝」「餽禾」「歸禾」「魯天子命」「旅天子命」「母逸」「無逸」「息慎」「肅慎」「伯栗」「伯阿」「肸誓」「獮誓」「桀誓」「甫刑」「呂刑」之類，皆今文尚書古文尚書之異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語。）

程延祚晚書訂疑云「古書古有百篇之說，而其名不皆傳。後之作序者，或一事而製數篇，或一篇而分數卷，但欲增益篇題，以盈其數，不知舉成數者，無擇於多寡，而胡競競以百爲也。且左傳有夏訓伯禽之命唐誥，大傳之序有揜誥，戴記有尹告，墨子有禹誓禹之總德湯之官刑，逸周書有祭公

之顧命（禮記引「祭公」誤作「葉公」）諸篇，書之所有，而序之所無者，尙復不少，孰謂盈百之數，遂足以誇書之多哉？此篇出於諸僞書之前，好古者有所不忍棄，後儒謂之小序，而反以孔安國之僞序爲大序，顛倒甚矣！」

案書序是否確爲孔子之作，尙書是否確爲百篇，舊說雖云然，要不足以深信無疑，程氏之說可以觀矣。

#### 第四節 今文尙書

漢時所謂「今文」，今謂之隸書，世所傳熹平石經，與孔廟等處漢碑是也。漢時所謂「古文」，今謂之古籀，世所傳鐘鼎石鼓與說文所列古文是也。隸書漢時通行，故謂之今文，猶今人之於楷書，人人盡識者也。古籀漢時已不通行，故謂之古文，猶今人之視篆隸，不能人人盡識者也。孔子寫定六經，皆用古文，見許氏說文自叙。伏生爲秦博士，所藏壁中之書，必與孔壁同爲古文。至漢發藏以教生徒，必易爲通行之隸書，始便學者誦習，江聲尙書集注音疏始用篆文書，不通行，後卒改用今體楷書，觀今人不識篆文，不能通行，即知漢人不識古文，不能通行之故，此漢時立學所以皆今文，而古文不立學也。（皮錫瑞書經通論）案皮氏說甚明審，惟謂伏生壁中之書，必與孔壁同爲古文，則未敢信。伏生既爲秦博士，其經必以秦代制定之小篆寫之，不得併古文爲一事。

史記儒林傳曰：「伏生（張晏曰「伏生名勝，伏氏碑云。」）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

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

漢書藝文志曰：「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

案尚書源流，自以史漢所記爲最可信。茲據馬班二說列舉下列諸問：（一）二十九篇之篇數。

（二）書傳。（三）今文書序。（四）三家異同。

（一）二十九篇之篇數

清代學者說二十九篇最紛紜，後之觀者，耳目爲眩，茲取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攷之說以解喧嘩。至伏生所傳，果若是與否，則書缺有間，雖有大智，亦莫得而究詰也。陳氏曰「漢武帝建武元年，置五經博士，書惟有歐陽，見於漢書儒林傳贊。尚書正義引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太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以教人，」文選注引七略同。且曰「今大誓篇是也。」歐陽爲博士，在武帝末，當時既以秦誓付博士讀說，立於學官，則即錄大誓三篇，合入今文尚書矣。此歐陽經之所以獨多三篇也，大小夏侯之立博士，在甘露以後，儒林言夏侯勝又從歐陽氏問，從子建又師事歐陽高，歐陽既增大誓立於學官，故兩夏侯亦從而增入，特並大誓三篇爲一卷，而不數百篇之序，故仍爲二十九卷。堯典正義云「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夫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非伏



生之舊，乃夏侯之本也。石經以夏侯尚書爲主，故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若伏生原本，則無大誓而併序爲二十九篇，此今文篇數之可考者耳。〔陳壽祺左海經辨〕今文尚書有叙，伏生二十九篇，併序而不併大誓』討論經典，立十有七証以明之，辭繁不贅錄。

## (二) 書傳

書傳自古有之，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序書傳，』明傳之起在孔子前矣。周語單襄公引大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所謂「故」者即「傳」也。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所引「傳」即「書傳」也。孟子屢稱「於傳有之，」殆亦多指書傳而言。惜典籍淪喪，莫可窺見於萬一矣。

伏勝之學，史漢均不詳所出，郭憲洞冥記謂『伏生受書於李克，』吳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云。『子夏傳會申，申傳李克。』似伏生書亦出於卜子。洞冥記不可據信。要之生爲秦博士，其學必有所本。漢書藝文志載尚書大傳四十一篇，鄭康成書序謂出自伏生集，至康成詮次爲八十三篇。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並著錄三卷，唐志別出暢訓一卷，疑即略說之僞。舊唐志直言『尚書暢訓三卷，伏勝註，』謬甚。自葉夢得晁公武皆言今本首尾不倫，直齋書解題言『印板闕，宋世已無完本，迄明遂亡。』〔左海文集語〕

尚書大傳雖亡，清儒輯得散逸，尚復不少，學者據大傳可以略窺今文尚書之說。若夫歐陽夏侯雖傳伏生之經，而已頗出新解，漸失初祖之義矣。

(三) 今文書序

伏生所傳今文尚書，果有序乎？答之曰有。讀陳壽祺今文尚書有序說可以知之。陳氏十七證，破戴東原「序爲伏書所無」東原集古今文尚書辨 王鳴盛「書序亦從屋壁中得」尚書後案之說。其略曰（皮錫瑞書經通論約陳氏說甚簡明，茲采其文。）

經

(1) 歐陽經三十二卷，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

(2) 史記於書序臚舉十之八九，說義文字，往往與古文異，顯然兼取伏書。

概

(3) 張霸案百篇序，造百兩篇，即出今文，非古文也。

(4) 書正義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必見石經尚書有百篇之序。

(5) 大傳云「遂踐奄」三字，明出於成王政之序。

(6) 大傳言葬周公事，本於亳姑序。

(7) 大傳曰：「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此出高宗彤日之序。

(8) 大傳曰：「成王在豐，欲宅洛宅，使召公先相宅」，此述召誥之序。

(9) 大傳曰：「夏刑三千條」，此本甫刑之序。

論

(10) 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樂命序，又有嘉禾揜誥，在二十九篇外，非見書序，何以得此篇名？

(11) 白虎通誅伐篇稱尚書序曰：『武王伐紂』，此大誓序及武成序之文。

(12) 漢書孫寶傳曰：『周公大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此引君奭之序。

(13) 後漢書楊震傳曰：『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此引盤庚之序。

(14) 法言問神篇曰：『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書不備過半，唯今

文爲然。

(15) 法言又曰：『古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酒誥惟今文有脫簡，故

其言如此。

(16) 論衡正說篇曰：『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亦據今文爲說，若古有逸篇二十四篇，不

得云闕遺者七十一篇。

(17) 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曰：『紀年與尚書序說太甲事乖異，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詳預此言，

直以書序爲出自伏生。

稽合十有七證，彰彰如是，其足以決三家尚書之有序與否，觀者豈猶不自悟耶？夫三家尚書有

序，則伏生所得不得謂無序，伏生所得有序，而大誓乃後出，則伏生二十九篇，不得不以百篇之序

當其一，吾故曰伏生二十九篇併序不併大誓也。（左海經辨）

(四)三家異同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皆傳今文尚書，同出於伏生而立於學官者也。然三家文字亦頗有異者，故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有異同，而今文三家又各有異同。茲取陳壽祺左海經辨之說列爲簡表如下：

古 文	今 文
平 章 百 姓	辨章百姓尚書大傳 便章史記五帝本紀
堯 夷  說文土部	鳴鐵尚書正義卷三引夏侯尚書 禹鐵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今文尚書及帝命驗
	禹鉞經典釋文引考靈耀及史記 郁夷史記五帝紀

<p>在治習以出入五言</p>	<p>盟 豬 理志 漢書地</p>	<p>𠄎 咨</p>	<p>平 在 朔 易</p>	<p>平 秩</p>	<p>陽 谷</p>
<p>七始訓以出入五言漢書律歷志</p>	<p>明都史記夏本紀 孟諸初學記政理部三引尚書大傳</p>	<p>疇咨後漢書崔駰傳 訓咨隸釋劉寬碑</p>	<p>辯在朔易尚書大傳 便在伏物五帝本紀及索隱引大傳</p>	<p>辨秩周禮馮相氏疏引尚書大傳 便程史記五帝紀</p>	<p>湯谷五帝本紀索隱引史記舊本</p>

	<p>來始滑以出入五言五帝紀 采政忽索隱稱今文</p>
<p>曰弟 亦作曰淡，見 徐廣傳史記一本</p>	<p>曰圍 說文口部引商書，詩齊風箋 古今尚書以「弟」爲「圍」。</p>
<p>曰孟亦作曰粟</p>	<p>曰霧史記宋微子世家 曰被徐廣舉史記一本</p>

他如「五玉」漢書郊祀志作「五樂」，「夔」尚書中候作「歸」，（太平御覽八十二）「前師乃鼓鼗諫」，（見周禮大司馬注引書，蓋大誓文。）後漢書劉陶傳「武旅有鳧藻之士」，杜詩傳「士卒鳧藻」「鳧藻」即「鼗諫」之異文。蓋歐陽大小夏侯傳習之本，容有不齊，猶今詩有齊魯韓今春秋公羊有嚴顏，雖共出一師，猶不能無稍歧互。要以各尊所聞，彌縫其闕，苟通厥指，何必論甘忌辛？觀馬鄭並治古文，而傳本之字多異，學者亦可以見其噴而觀其會通矣。

### 第五節 今文尚書之傳授

伏勝傳張生歐陽生（名容字和伯）晁錯及其子某。（佚其名）歐陽生傳兒寬，寬傳歐陽巨（歐陽容之子）及蒯卿。卿傳夏侯勝。（長公）伏生子世世相傳，為伏氏家學。孔安國通今文為博士，惟家語謂其親受業於伏生者非是。

歐陽巨之孫名遠，遠子高，（子陽）武帝時為博士，立於學官，是為歐陽尚書。高傳其子，（佚名）及林尊長賓夏侯建，林尊傳平當（子思）及陳翁生，於是歐陽有平陳之學。平當傳朱普（公文）普傳桓榮，（春卿）榮傳桓郁，（仲思）郁傳楊震，（伯起）震傳楊秉，（叔節）秉傳楊賜，（伯獻）賜傳王朗，朗傳其子肅。

大夏侯（夏侯勝）宣帝時立，小夏侯（夏侯建）尚書，亦宣帝時立，並亡於永嘉之亂。

### 第六節 孔壁古文

史記儒林傳云『文帝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濟南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又孔子世家『安國為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據此二文，以言古文尚書之源委，庶得途徑而問焉。茲略說之如下：（一）孔壁古文得於何時？（二）古文。（三）孔安國生卒攷。（四）五十八篇及五十七篇。（五）逸篇。（六）孔安國傳。（七）馬鄭王注。（八）漆書古文。（九）百兩篇。

（一）孔壁古文得於何時？

漢書藝文志云「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云「孝文皇帝始使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朽折散絕，時師傅讀而已。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書缺簡脫，朕甚閔焉！」及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於壞壁中，逸書有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之難，未施行。」論衡正說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案以上諸說，皆言古文尚書出孔壁事，惟論衡謂「武帝使使者取視，」當係傳聞之誤。藝文志謂「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其說非是，當從論衡作景帝時。劉歆謂「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亦非，當從荀悅漢紀於安國下增一「家」字。（成帝紀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王鳴盛尚書後案云「宋本文選劉歆移書亦有家字。」）總上諸義，知古文尚書景帝時得於孔壁，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至天漢之後，安國後人，始獻於朝。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明非安國所得矣。孔子世家謂安國蚤卒，而自序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明尚書非安國所獻矣。畫然三事，前史併爲一談，所以混淆後人耳目也。



鄭康成書贊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書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王鳴盛云：『鄭所云「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者，王隱晉書東晉傳云：「竹書漆字科斗文，頭粗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今晉書哲傳無此文，惟王隱晉書有之，王書久亡，此條係見宋版左傳疏卷末附錄。）孔穎達僞孔安國序疏引鄭此文而釋之云，「有六體；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此造字之本。鄭云周之象形文字者，總指書象科斗之形，不謂六書之內一曰象形。」鄭又云「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者，水經二十五泗水注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王隱東晉傳云「科斗者周時古文也。」許慎說文解字序云「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及宣王太史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異。至孔子書六經，皆以古文。秦燒經書，古文絕矣。亡新居攝校文書之部，時有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據此謂史大籀篆與倉頡古文異，而漢藝文志亦云然。惟孔子六經用古文，蓋籀文爲周時世俗通行之字，孔子好古，故用古文，即安國得之，而遞傳至康成者也。說文自序又云：「今序篆文合以古籀，其稱書孔氏，皆古文也。」慎子冲上書亦云：「臣父慎從賈逵受古學，學孔氏古文說。」今說文所載古文，皆作兩頭銳形，不爲頭粗尾細，則不可知矣。」（王說見尚書後案）

自論衡正說篇謂「魯恭王得百篇尚書於屋壁中，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於是學者疑古文爲

一種特異之文字。僞孔尚書序竊取其說，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莫能知。衛恒四體書勢亦云：「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案此二說蓋皆為王充所惑，而不自知其誤。後人則又為是二說所惑，至不遑深考古文之究屬何種文字。太史公自序云「年十歲則誦古文。」以十歲幼童能讀之文字，而竟謂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王仲任殆忘史公之為何時人矣！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秦時為御史典柱下。許叔重說文解字叙言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張蒼為秦官，其書必以小篆書之，是小篆亦得稱古文矣。劉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子政父子皆未聞受古文字學，而均能讀其書；後漢如杜林衛宏徐巡班固賈逵馬融鄭玄諸儒，皆親見壁中書，或其傳寫之本。然未聞有苦其難讀者，是兩漢學者未嘗以為難識，如王仲任所云也。（說本王國維）竊意古故二字通用，所謂古文猶言故文耳。亦即舊文。漢人行用隸書，即今文也；對今文言，凡大篆小篆諸舊體文字，皆得謂之故文。段玉裁說文注曰：「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改之。仍者十之八九，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者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改者古籀非篆也，故更出之。」據此知古文本不必難識，其異於小篆之字數，亦本不甚多。而王仲任竟稱為莫能讀者，得無所謂鄉壁虛造，與諸生說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者，同其不可解乎？觀堂集林有史籀篇疏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史記所謂古文說，漢書所謂古文說，說文所謂古文說，科斗文字說等篇，皆可備參攷，茲錄其文兩篇如下：

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復反覆漢人書，始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秦同籀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

羣

經

概

論

揚子雲曰：「秦刻滅古籀。」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有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猶史籀篇之不行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籀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十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即漢世所謂古文）為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巖峻之法，以同一古文。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割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矣。故自秦滅六國

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載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即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後。如許叔重說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

科斗文字說

科斗文字之名，先漢無有也。惟漢末盧植上書有古文科斗近於爲實之語，而其下所言，乃毛詩左傳周官，不及壁中書。鄧康成書贊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始以古文尚書爲科斗書。然廬鄒以前，未嘗有此名也。衛恆四體書勢始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僞孔安國尚書序亦云：「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其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皆科斗文字。」始以科斗之名，爲先漢所已有，然實則此語盛行於魏晉以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王隱晉書東晉傳亦云：「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春秋正義引）今晉書東晉傳亦云：「汲冢書皆科斗書之。」名起於後漢，而大行於魏晉以後。且不獨古文謂之科斗書，且篆書亦蒙此名。東晉傳又云：「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司空張華以問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夫漢代冊文，皆用篆不用古文，（見獨斷及通典）

而謂之科斗書，則魏晉間凡異於通行隸書者，皆謂之科斗書，其意義又一變矣。又漢末所以始名古文爲科斗文字者，果目驗古文體勢而名之乎？抑當時傳古文者所書或如是乎？是不可知。然魏三體石經中古文，衛恆所謂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今殘石存字，皆豐中銳末，與科斗之頭麤尾細者略近，而恆謂轉失淳法，則邯鄲淳所傳之古文體勢，不如是矣。邯鄲淳所傳古文不如是，則淳所祖之孔壁古文體勢，亦不必如是矣。衛恆謂汲縣人盜發魏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髮髯。敬侯者恆之祖衛覬，其書法出於邯鄲淳，則汲冢書體，亦當與邯鄲淳所傳古文書法同，不必作科斗形矣。然則魏晉之間所謂科斗文，猶漢人所謂古文，若泥其名以求之，斯失之矣。

(三) 孔安國生卒考

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魚生伋，字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生箕，字子京。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慎，慎爲魏相。慎生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爲惠帝博士。長沙太守，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爲武帝博士。臨淮太守，蚤卒。』家語序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藏其書。』據此知壁中書乃安國之祖所藏。

僞孔序云：『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王鳴盛尚書後案辨之曰：『閻若據云：『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司馬遷親與安國遊，記其蚤卒，應不誤。然考之漢書，又

有可疑者。兒寬傳「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案湯爲廷尉，在武帝元朔三年乙卯。楚元王傳「天漢後，孔安國獻古文書，遭巫蠱之難，未施行。案巫蠱難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二年庚寅，相距凡三十五六年。漢制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則爲之師者，年又長於弟子。」安國爲博士時，年最少如賈誼，亦應二十餘歲矣。以二十餘歲之博士，越三十五六年始獻書，即甫獻書而即死，其年已五十七八，且望六矣，安得爲蚤卒乎！考荀悅漢紀成帝紀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於安國下增一「家」字，足補漢書之漏，而僞孔序謂作傳畢，會國有巫蠱，出於安國口中，其僞不待辯矣。」朱彝尊曰：「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書於安國者也。世家稱安國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久矣。藝文志「古文尚書遭巫蠱」云云者，乃史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學之故耳。而僞序云云，竟出安國口中，不亦刺謬甚乎！或曰，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載漢書文選，稱古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悅漢紀于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漢書文選錄本流傳，脫去「家」字耳。或曰，史記雖訖太初，然自序又云「論次其文，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實天漢三年也。故漢紀亦云。司馬遷據左氏春秋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今於李廣傳附載陵事，大宛傳載李廣利事，

衛將軍驃騎傳載公孫賀，公孫敖，韓說，趙破奴，皆直書巫蠱，多係征和年事。安見安國不卒天漢後乎？曰家語附錄稱安國受書於伏生，年六十卒，伏生文帝時年過九十，安國從問業，最幼已十五六矣，就文帝末，安國十五六計之，則其卒在元鼎間；若天漢後，安國已七十二三，征和二年，安國七十七八矣。當依漢紀增「家」字爲是。』愚謂閻朱二說俱佳，宋本文選劉歆移書亦有「家」字，巫蠱出安國口中，其謬可知。但安國之生卒，當依史記世家爲定。世家載孔氏子孫年皆四十五十，皆不謂之早卒，而獨言安國蚤卒，則安國之年，只可以四十爲斷。家語附錄云六十者不可信。家語本王肅私定，況附錄又何足據？以安國年四十推之，兒寬受業於安國，在元朔三年，時安國約年二十餘，則其生當在景帝中年，其卒當在元鼎元封之間，此爲定論。則謂安國於文帝時已受業於伏生者更謬。再考景十三王傳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王魯，二十八年薨，其下又云「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宅」云云，玩「初」字，知壞宅即初王魯事時，安國尙未生，今僞孔序，似安國親見壞宅事者，亦爲不合。又詳其上下語氣，則以獻書爲一時，作傳欲獻爲又一時，弟作傳欲獻，會有巫蠱，經籍道息，則其初獻時無巫蠱，何以不立耶？究其實當景帝初書出時，孔氏但得其書而已。直至安國長，始讀而寫之，天漢後，安國久逝，其家始獻之，並無兩次上獻事，亦並無作傳事也。核當日之情節，實是如此，作僞者知兩漢祕府，有古文而無傳，今又并傳突出，不得不遷就附會其說，以售其欺耳。』案王說甚辨，惟謂孔安國傳全由僞作，似未必然，辨說詳後。

(四)五十八篇及五十七篇

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固自注曰：『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敍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案師古悞於僞孔書，茲姑不論。藝文志所云四十六卷者，伏書二十九卷，增多十六卷，共四十五卷，加序一卷，爲四十六卷。五十七篇者，班作漢書，在顯宗時，武成一篇已於建武之際亡佚，故不言五十八篇。（篇目已見前表）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四十五者除序言之，向譚皆在建武前，其時武成尚存，故多一篇也。

經

(五)逸篇

惠棟古文尚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曆，班固作律曆志，鄭康成注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服虔左傳解詁以毛詩都人士首章爲逸詩，以未立於學官故也。）然其書已入中秘，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著于別錄，至東京時，惟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

論



遺文，雖無章句訓詁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篇目已見前表。〕

## (六) 孔安國傳

史記『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所謂起其家者，必爲之作傳，非僅以今文讀之而已也。太史公從安國問故，故即傳也。苟史公僅問文字異同而無師說，則史記所載古文義，豈皆出於自造乎？清儒毛奇齡作古文尙書冤辭，蓋激於閻若璩輩力攻僞孔而作，有爲而爲，其言或未可全信。其後惟焦循作尙書補疏，略袒僞孔，餘儒則凡有著述，必崇馬鄭而斥孔傳，謂孔安國實未作傳。藝文志尙書古文經下，不著孔安國傳，是其確證。竊謂安國爲武帝博士，是以今文教人者也。其古文說，則僅傳於子孫，及好古博雅之君子，如司馬遷其人者，固未嘗興趣馳利祿之流言。西漢人治經，本僅視爲得官之途徑，古文既不立於學官，誰能從事於不合時宜之古學乎？大抵西漢之世，孔安國書傳，非世儒所誦習，故班氏作志，不著其名。觀中古文易經，不著於易類，則孔安國傳不著錄於古文尙書經後，可無疑也。說文叙云『其稱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案藝文志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周官傳四篇，左氏傳三十卷，論語古二十一篇，（王應麟曰：何晏序云「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孝經古孔氏一篇，（沈欽韓曰隋志古文孝經一篇，孔安國傳）據此，知古文詩禮春秋論語孝經皆有傳，故許君據以作說文，謂書孔氏獨無傳，有此理乎？又許序於論語孝經不言某氏，蓋兩書皆孔安國作傳，上既云書

孔氏，故古文可省而不言也。太誓疏有李颯（東晉時人）引真古文，太誓安國注，是東晉時孔傳當有留傳者可知。梅賾所獻，除二十五篇僞造外，其餘確與孔傳無大殊異，故能取信於當時。乃後儒一概攻之，殆意氣太盛之故歟！馬融書傳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三十四篇實有師說矣。

(七) 馬鄭王序

孔安國古文尚書，至東漢有賈逵傳其學，（後漢書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父敞，受古文尚書於陰暉。逵傳父業，與班固並校秘書。肅宗時，好古文尚書。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八年詔選高才生受古文尚書，遂行於世。』其後復有馬融注尚書，（馬融傳）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永初四年，（東漢安帝）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融博洽，爲通儒，北海鄭玄其徒也。融注尚書，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魏王肅善賈馬之學，（三國志王朗傳）朗東海人，字子雍，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解，列于學官。（高貴卿公甘露元年薨。）此古文尚書流傳大略也。今考王注之存者，皆與馬融及梅賾所獻孔傳合。後漢

書鄭玄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從東郡張公祖受古文尚書，山東無足問者，迺西入關，事扶風馬融，玄注尚書尚書大傳，建安五年卒。』又鄭玄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孔安國亦好此學，自世

祖興後，漢衛賈馬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見堯典疏及水經潘水酈道元注。）據此則鄭氏之學，亦出於孔安國，惟鄭氏博通今古文，不拘守家法，其注古文尚書，多用今文說。（箋毛詩亦然，何休謂康成入我室而操我戈可乎？）故王肅采會同異，別作尚書解，以駁斥鄭氏，後儒推崇康成，深怒子雍，至不齒於儒者，其實肅生當時，見康成破壞師法，忿然起而與之爲難，雖或有稍流偏激者，要不可不論其世而諒之也。

江聲撰尚書集注音疏稱鄭玄爲鄭某，自注云：『不敢斥鄭君之名，故以某字代之。』又云『孔氏古文學，外此更有王肅者，三國時東海蘭陵人也，亦習古文尚書，遂妄爲謬說以注經，其意主於攻鄭，因之淆亂經誼，迷惑後學，乃尚書之罪人也。故特黜之，不許濫列于斯文。』江氏之迂腐謬妄，大可怪笑，清儒之崇鄭黜王者，言論大率類此，自吾人視之，殊嫌其多事。

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別傳曰：『翻又奏曰：『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伏見故徵士北海鄭玄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曰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洮頰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玉人戰曰「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杯，天子頰面謂之澣衣，古篆「卯」字反以爲「昧」，甚違不知蓋闕之義，於此數事，誤莫大焉！宜命學官，定此三事。又馬

融訓注亦以爲同者大同天下，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詰訓言天子副璽，雖皆不得，猶愈於玄。然不定，臣沒之後，而奮乎百世，雖世有知者懷讓莫或奏正。又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不可不正，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耻之！」御覽六百八引孔融與諸卿書曰：「鄭康成多臆說人見其名學爲有所出也。證案大較要在五經四部書，如非此文近爲妄矣。若子所執以爲郊天鼓必當麒麟之皮也。寫孝經本，當曾子家策乎？」魏志蔣濟傳注引難鄭玄注祭法曰：「鄭玄注祭法云：「有虞以上，尚德禘祀祖宗配用有德，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濟曰夫蚪龍仁于獺，獺自祭其先不祭蚪龍也。麒麟白虎仁于豺，豺自祭其先不祭麒麟也。如玄之說，有虞以上，豺獺之不若邪？」通典四十四薛靖朝日夕月論曰：舊事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案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之夕，日多東昇（齊書作潛）而西向拜之，背實遠矣。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據翻融等文，則當時駁鄭注者，固大有人在，王肅特踵虞翻孔融之後而成其志者耳。安得斥爲與鄭有意作難哉？

（八）漆書古文

後漢書杜林傳『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光武徵拜侍御史。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宏，濟南徐生巡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於是古文遂

行。』又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王鳴盛謂安國古文，其傳有四：一傳都尉朝，遞傳至杜賈馬鄭；一傳司馬遷，載史記；一傳之其家；皆異流而同源。案漆書古文之篇數文字，不可考見，惟傳明云一卷，則至多不過二三篇，其爲中古文遭亂而殘編流傳民間者無疑。說者竟謂漆書篇目與伏生所傳者同，殆未可信。

(九)百兩篇

漢書儒林傳『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論衡正說篇：『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至孝景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出所秘百篇以較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有百兩篇矣。』案百兩篇漢時已知其僞，可不置論，惟此可證伏生所傳確有書序，否則

，霸安能據以爲作乎？

### 第七節 古文尙書之傳授

漢書儒林傳云：『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服虔曰「朝名都尉姓。」）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

師古曰（少子亦常字也。）常授魏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

後漢書賈逵傳云『父徽受古文尙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逵悉受父業。』

三國志王朗傳『子肅，善賈馬之學。』

茲據上文列爲一表如下：（表中虛綫示世數不明）

經

起家者 一傳 二傳 三傳 四傳 五傳 六傳 七傳

孔安國——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敖——王璜

司馬遷——塗惲——桑欽

論

以上古文尙書傳授表——賈徽——賈逵……王肅

杜林——伯山

衛宏——馬融——盧植  
鄭巡——張恭祖——鄭玄

以上漆書古文傳授表（馬融張恭祖之師不可考見，故不用綫表之。）

## 第八節 梅賾所獻古文

詩譜序正義曰「虞書者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註在堯典之末。彼註云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

自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皆亡。『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後范甯變爲今文集注。』自『江左中興』句起至此，皆陸德明經典釋文語。釋文又云『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惟重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釋文所言，是東晉始有孔傳也；然魏晉以來，實已有之。孔穎達尚書正義序云：『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觀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集猶費、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詰釋注文，義皆淺略。』觀穎達此序，其深信孔傳，殆無一毫疑慮。自是以後，欺蒙千數百年，至清代漢學家，始攻擊爲孔，不遺餘力，可謂有撥亂反正之功。然其間亦或有稍流偏激者，茲考稽衆家條說如下：

——論

概

經

專——

(一)梅賾所獻之篇數及其真僞(二)孔傳之真僞(三)宋以後疑古文者

(一)梅賾所獻之篇數及其真僞

爲孔序云『至魯共好好治官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釋文云用隸書寫古文)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于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送上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

經

此段皆作僞者展轉遷就之詞，其謬不可勝言。何則伏生之書廿九，歐陽則太誓分出二篇爲三十

論

一，夏侯仍爲廿九。至杜林衛宏賈逵及馬鄭，則用歐陽本，又分出盤庚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而從無所謂三十三篇者，有之自僞書始。孔壁增多之書十六，內九共出八爲廿四，而從無所謂二十五篇者，有之亦自僞書始。蓋作僞者貪太誓文多，易於剽襲，既已別撰三篇，乃於伏書去其太誓，則三十四者僅存三十一，又於其中，妄分舜典益稷，於是遂爲三十三矣。至增多之書雖亡，其篇目篇數，鄭具述之，作僞者豈不欲照彼撰之，無奈中有汨作九共等皆不能憑空構造，故不得已，祇就其有可摭摭依傍者，綴緝以成篇，而不顧其與鄭所述不合，于是遂爲二十五矣。夫其書五十八篇僞



羣

書亦五十八篇，其篇數似合，而不知真書乃三十四與二十四爲五十八，僞書則三十三與二十五爲五十八，此篇數似而實不合也。真書四十六卷，僞書四十六卷，其卷數似合，而不知真書三十四篇，內盤庚三篇同卷，太誓三篇同卷，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同卷，實二十九卷，二十四篇內九共九篇同卷，實十六卷，共四十五卷耳。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是也。漢書四十六卷者，兼序言之，而僞書乃除序爲四十六，此卷數似合而實不合也。（取王鳴盛尚書後案語）

經

焦循尚書補疏叙云：『東晉晚出尚書孔傳，至今日稍能讀書者，皆知其僞。雖然其增多之二十五篇僞也，其堯典以下至秦誓二十八篇，固不僞。』案焦說甚允，惟當云二十八篇，除舜典「曰若稽古

概

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管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外，固不僞也。說較周密。（宋書禮志一載魏高堂隆改正朔議云「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說者謂

論

此是真古文，考文選李善注引尚書中候云，「建皇授政改朔。」又御覽卷八十一引尚書中候攷河命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據此則高堂隆所引舜典，恐是中候之誤也。（案正義曰，「昔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慎徽已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吳興姚方輿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亦類太康中書，乃表上之。事未施行，方輿以罪致戮。至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又案釋文曰「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輿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

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三十三篇之文字，稽之典籍，固多有不同者。然此由於傳寫既多，自生差異，況范甯變之於前，衛包改之於後，其不能全合漢壁中古文也，本無足怪。阮元尚書注疏校勘記序云：『自梅賾獻孔傳，而漢之真古文與今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別。新唐書藝文志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說者謂今文從此始，古文從此絕，殊不知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衛包以後又別有古文也。隋書經籍志有古文尚書十五卷，今字尚書十四卷，又顧彪今文尚書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蓋變古文爲今文，實自范甯始。甯自爲集注，成一家言，後之傳寫孔傳者，從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傳古文者多，傳今文者少，今文自顧彪而外，不少概見，李巡徐邈陸德明皆爲古文作音，孔穎達正義出於二劉，蓋亦用古文，如塗之爲數，云之爲員是也。然疏內不數數觀，殆爲後人竄改，如陳鄂等之於釋文歟？（崇文總目皇朝太子中舍陳鄂奉詔判定。始開寶中詔以德明所釋，乃古文尚書，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駁異，令鄂刪定其文，改從隸書，蓋今文自曉者多，故音切彌省。）然則衛包之改古從今，乃改陸孔而從范顧，非倡始爲之也。』據阮氏此說，知梅本經多次之改寫，文字異同，勢所必至，然三十三篇，不能不認爲漢代遺經也。

至二十五篇之僞，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惠定宇古文尚書考辨之已明，疑滯盡釋。程延祚謂二十五篇

出於蹟之後，非蹟所獻，事無確證，可不置論。

## (二) 孔傳之真僞

山陽丁晏著尚書餘論謂古文尚書孔傳，見於王肅家語後序，又見於孔叢子，皆爲一手僞作。(家語後序云孔安國字子國，天漢後，魯共王壞夫子故宅，得壁中詩書，悉以歸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衆師之義，爲古文論語訓十一篇，孝經傳二篇，尚書傳五十八篇，皆所得壁中科斗本也。又載孔衍上書云，魯共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書孝經論語，世人莫能言者，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又撰孔子家語，既畢，會值巫蠱事起，遂各廢不行。光祿大夫向以爲其時所未施行之故，尚書則不記於別錄，論語，則不使名也。孔叢子叙書云侍中安國，受詔綴集古文，臣乞爲太常，典臣家業，與安國紀綱古訓，使永垂來嗣，孝武皇帝重違其意，遂拜太常。又與侍中從弟安國書云，知以今讎古之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竑爲之傳云，其餘錯亂文字摩滅，不可分了，欲以垂待後賢，誠合先君闕疑之意。又曰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道，弟素常以爲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

案家語孔叢出於王肅之僞造，已無可疑，尚書五十八篇，及孔傳孔序之出於王肅，亦殆可以斷定。惟吾人固惡王肅之作僞，然論其所以作僞，則由於鄭學盛行，破壞家法之故，其情實頗有可原者。三國志謂其善賈而不喜鄭氏，可見王肅乃篤守家法之一人，其不惜以虛僞方術，駁難鄭氏，亦猶西漢博士，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疾妬，不考情實，……深

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如劉歆移書所責云云然也。竊謂孔安國本自有傳，東漢則賈逵馬融傳之，至於王肅或復稍有增益。故今之孔傳，不得謂爲孔安國之舊，而孔傳即存其中，當可信也。

段玉裁古文尙書攷異序云：『當作僞時，杜林之漆書古文尙書，衛宏之古文尙書訓旨，賈逵之古文尙書訓，馬融之古文尙書傳，鄭君之古文尙書注解皆存，天下皆曉然知此等爲孔安國遞傳之本。作僞者安有點竄塗改三十一篇字句，變其面目，令與衛賈馬鄭不類，以敢天下之疑，而動天下之兵也。蓋僞孔傳本與馬鄭本之不同，梗槩已見於釋文正義，不當於釋文正義外，斷其妄竄。』案段氏說極是。惟賈馬自有孔安國遞相傳授之本，不可與漆書併爲一事，蓋杜林所得僅一卷，決非三十一篇全文也。

焦循禹貢鄭注釋云：『釋文不出鄭異字者，即爲孔本與鄭本同者也。鄭本略存於僞孔本中矣。』焦氏又云：『正義不引鄭注者，即孔義與鄭義同者，鄭義略存於僞孔傳中矣。』案釋文正義所舉異字異義，其數本不甚多，可見三十一篇固不僞，即孔傳亦未可斥爲僞也。

經文既不僞，而傳文多同馬融王肅。（王鳴盛尙書後案云，王注之存於今者，按之皆與馬融及僞孔合，僞孔之出於王肅乃情事之所有。）又與鄭不同者亦無幾，則其源流所自，蓋可想見，况孔傳有與鄭同而與王異者，如禹貢「三百里蠻」傳云「以文德蠻來之」，孔疏云鄭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

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緝也，」王肅云「蠻慢也，禮儀簡慢，」與孔異。洪範「農用八政」傳云，「農厚也，厚用之，政乃成，」孔疏云「鄭云」農讀爲醲則農是醲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言之？」然則農用止爲一食，不兼八事，非上下之例，故傳不取，」據此可見孔傳非襲用王肅矣。

大誥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傳云，三監管蔡商。漢書地理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則三監者，武庚爲其一，無霍叔矣。王肅服虔皆依志爲說，鄭數三監有霍叔無祿父。僞蔡仲之命，似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明與王肅不符，且亦與大誥傳矛盾，蓋作僞者，竊取鄭說爲之不意與古義異也。

焦理堂尙書補疏序云「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皋陶，」傳皆以順攷古道解之。鄭以稽古爲同天，同天二字可加諸帝堯，不可施於皋陶。若亦以皋陶爲同天，則是人臣可僭天子之稱頌。若以帝堯之稽古爲同天，以皋陶之稽古爲順考古道，則文同義異，歧出無理，此傳之善一也。「四罪而天下威服」傳以舜徵用之初，即誅四凶，是先殛鯀而後舉禹。鄭以禹治水畢，乃流四凶，故王肅斥之云，是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則爲禹之勸勞，適足使父致殛，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三千莫大之罪，此傳之善二也。堯舍丹朱，以天位授舜；朱雖不肖，不宜自舜歷數其不善，史記以「無若丹朱傲」上，加「帝曰，」而傳則以爲禹之言。自禹言之則可，自舜言之則不可，此傳之善三也。

——論

概

經

軍

。盤庚三篇鄭以上篇乃盤庚爲臣所作，然則陽甲在上，公然以臣假君令，因而即真，此莽操師昭之事，而乃以之誣盤庚，大可怪矣。傳皆以爲盤庚爲王時所作，此傳之善四也。微子問父師少師，父師答之，不問少師。鄭以爲少師志在必死，蓋以少師指比干。顧大臣徒志於死，遂不謀國以出一言，非可爲忠，傳雖亦以少師指比干，而於此則云比干不見，明心同省文，此傳之善五也。金縢「我之不辟」鄭讀爲避，謂周公避居於東，又以「罪人斯得」爲成王收周公之屬官，殊屬謬悠，說者多不以爲然；傳則訓辟爲法，居東即東征，罪人即指祿父管蔡，此傳之善六也。明堂位以周公爲天子，漢儒用以說大誥，遂啟王莽之禍。鄭氏不能辨正，且用以爲尚書注，而以周公稱王，傳獨卓然以周公不自稱王，而稱成王之命以誥，勝鄭氏遠甚，此傳之善七也。案焦氏舉此七善，可以箴阮拘滯鄭氏，而不知變通者，抑亦可以見傳義實有勝于鄭氏者，豈可因其不同而遽斥之哉！

總之尚書三十三篇，除舜典用王肅本外，其餘經傳皆可信爲孔安國之遺，惟中經變遷補益，其與原文出入當或不少耳。

至僞造之二十五篇經傳，亦有不可廢者。沈彤果堂集云：「古文尚書窵詞自謂懼古文尚書將見廢而爲之，然吾知其必不廢也。古文尚書非獨聚斂傳記，所采語其中間必有真古文之殘編賸簡，如隋志所載尚書逸篇之類者，故其尤善者，皆各有精言，以立一篇之幹，故吾知其不廢也，以其言決之也。並書此于後，以解其地下之懼，且以明辨真僞者之專以尊經，非有意於梅書之廢也。」

閣若璩云書古文出魏晉間，距東晉建武元年凡五十三四年始上獻於朝，立學官。（案閣氏此說未是，晉武帝立十九博士，即有書孔氏。）建武元年，下到宋南渡初，八百一十一年，有吳械字才老者出，始以此書爲疑。其言曰伏生傳於既老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求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贅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閣云吳才老有書碑傳十三卷，惜不傳，此爲首疑古文尙書者。）

概

朱熹曰安國書傳，恐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漢儒訓釋文字，有疑則闕，今此却盡釋之。又曰孔安國解經最亂道，看得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又曰孔氏書序不類漢文，疑是晉宋間文章。

論

吳澂曰書增多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書也。……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注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比張霸僞書遠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篇，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尙書，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既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

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贅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者？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見，可疑之甚。又曰書序伏生時無之，甚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又曰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序，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與序，皆不類西漢文章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小爾雅也。夫以吳氏及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激何敢質斯疑而斷之，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

梅賾曰尚書惟今文傳自伏生口誦者爲真，古文出孔壁中者，盡後儒僞作。大抵依約諸經論孟中語，並竊其字句而緣飾之，其補舜典二十八字，則竊易中「文明」，詩中「溫恭允塞」等字成文；其作大禹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等句，則竊論語「爲君難爲臣不易」成文；「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則竊論語「允執其中」等語成文，征苗誓師，贊禹還師等，原無此事。舜分北三苗於



三危，已無煩師旅，僞作者徒見舜典有此文，遂模倣爲誓命「還兵，有苗格」諸語，益稷廢歌亦竊孟子手足腹心等句成文。其外五子之歌竊孟子「忸怩」之語，泰誓三篇取語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若崩厥角稽首」之文，其外胤征仲虺之詰湯訓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武成諸篇，文多淺陋，必非商周之作。相傳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之，不知竹簡漆書，豈能支數百年之久，壁間絲竹八音，是何人作，乃獻書者之飾詞耳。案僞古文流傳，幾及千年，而吳棫始疑之。自後朱熹吳澂梅鷟相繼攻擊，其義益精，其證愈確。閻若璩承其流而斷成其疑獄，讀者爲之大快，余以先儒筆路藍縷之功，不可掩也，故錄其文如右。

### 第九節 梅賾所獻古文尙書之傳授

王肅傳賈馬以來之古文尙書；復僞造二十五篇經傳，合爲五十八篇，魏末晉初，其書已行，正義所謂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似竊見孔傳者是也。尙書正義序云：「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正義又引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陽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 第十節 中文尙書

後漢書劉陶傳云陶字子奇一名偉，潁川潁陰人也。游太學，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誥，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中文尚書自陶死無傳者。）

## 第十一節 史記兼用今古文

陳壽左海經辨曰：『史記始用書序採撫十之七八，其說多異，蓋今文家言也。其所錄尚書，亦以今文爲主，雖班固稱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今以此五篇攷之，如五帝紀之

載堯典「居郁夷曰柳谷（徐廣曰一作柳谷）。便在伏物，黎民始飢，五品不訓，歸至于祖禰廟，

經（尚書大傳歸格于禰祖用特。）五流有度，五度三居；（今文宅皆爲度）夏本紀之載禹貢「維嶺嶧

楛；祭波既都；周本紀之載洪範「毋侮鰥寡；」（尚書大傳同）文字皆與今文脗合。則所謂多古文說

者，特指其說義耳，若文字則不盡從古文。五篇而外，所錄皆今文說可知。（魯周公世家載金縢周

公卒後暴風雷雨亦今文說。）不獨「黎」之作「着」，「流爲雕」之作「流爲烏」，「如熊如羆」之作

「如豺如離」而已。司馬子長時，書惟歐陽，大小夏侯未立學官，然則史記所據尚書，乃歐陽本

也。陳氏又曰：『漢書儒林傳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說。

段君若膺始辨漢人援引尚書，皆用見立學官今文之本，遷書多古文說者，特其說義則然，而文字仍

悉依今文，此論足以發千古之覆矣。然以史記所採五篇攷之，實有兼用古文者，如肇十有二州「不

作「兆」，（尚書大傳作兆）「瓊珠泉魚」不作「玼暨」，「維嶺嶧楛」不作「嶧楛」，「蟠冢導漢」

不作「漾」，「思曰睿」不作「容」，「不離于咎」不作「麗」，「曰悌」不作「團」，「高宗饗國五十五年」不作「百年」，皆古文之灼然可信者也。遷非經生，而好釣奇，故雜臚古今，不肯專守一家，魯周公世家載金縢，其前周公奔楚事，乃古文家說，其後成王改葬周公事，乃今文說，此其明證矣。」

案太史公網羅放失，今古文雜收，謂其皆古文或皆今文者妄也。讀陳氏說可以解世儒之惑。

## 第十二節 周書及其篇目

經 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注「周史記。」師古曰：「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隋書經籍志改入雜史家大誤，又誤以爲汲冢所出。案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東晉傳載汲郡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雖有周書，乃論楚事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與七十一篇之周書，大不相類。

論 又汲縣晉石刻太公呂望表引竹書周志云，大王夢天帝衣玄襪立于令狐之津，與周書文例殊異。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七十五卷，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確非汲冢竹書矣。是書自左氏傳外，

老墨商韓呂諸子，並見稱引，史記周本紀楚世家主父偃傳貨殖傳並述周書，又毛公傳詩騶虞，馬融注論語改火，蔡邕說明堂月令，許慎說文字，鄭玄注周禮，並徵引其文，信乎其爲古書也。

茲列其篇目如下

度訓 命訓 常訓 文酌 繹匡 武稱 允文 大武 大明武

小明武 大匡 程典 程寤 (佚) 秦陰 (佚) 九政 (佚)  
 九開 (佚) 劉玄 文開 (佚) 保開 (佚) 八繁 (佚)  
 鄴保 大開 小開 文傲 文傳

以上文王時書二十五篇

羣—— 柔武 大開武 小開武 寶典 鄴謀 寤傲 武順 武穆 和寤  
 武寤 克殷 大匡 文政 大聚 世俘 箕子(佚)考德(佚)商誓  
 經度邑 武傲 五權

以上武王時書二十一篇(內世俘篇說者謂即孟子所稱之武成，箕子或即洪範。)

概 成開 作雜 皇門 大戒 周月 時訓 月令(佚)謚法 明堂  
 嘗麥 本典 官人 王會

以上成王時書十三篇

論 祭公 史記 職方 芮良夫 太子晉 王佩 殷祝 周祝 武紀  
 銓法 器服

以上穆王以後十一篇

合叙篇共七十一篇與漢志篇數合。

## 第四章 詩

### 第一節 詩之原起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于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于聲，聲成文謂之音。」案此文言詩樂緣起，至爲明哲。樂記屢言音由心生；又云感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檀弓載子游說「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據此諸文知詩樂之起，悉本自然。既有語言，即解吟詠，既解吟詠，即有曲折節奏，縱復未臻工巧，固足達其時人之胸懷，近諛兒童，旁徵夷狄，何嘗無謳吟以自寫其情感乎？用知傳記所言，深察原本。鄭康成詩譜序乃云「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正義通之以爲「上皇之世，舉代淳朴，其心既無可感，其志有何可言，故知爾時未有歌詠。」尋康成所以爲此言者，徒以事不經見，故爲此推測之詞，然作樂之始，樂寫人音；是以謳謠在前，樂具在後，觀省古文所記，士鼓鼗桴葦籥，爲伊耆氏之樂，又稱女媯之笙簧。（並明堂位）此則樂器之興，遠在邃古，詩歌之作，更在其前，理自昭然，無所疑滯。正義乃云：「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呼，必無文字雅頌之聲；」又云：「頌美譏過之詩，其道始于唐虞，非初作謳歌始于此也。」夫謳歌雅頌，文質間殊，然

其爲詩則不異。冲遠所言欲以證成鄭說，不謂其適足以爲難矣。惟大序疏云：「在心爲志，出口爲言，誦言爲詩，詠聲爲歌，播于八音謂之爲樂，皆始末之異名。」其說明通與傳記相應。

## 第二節 周以前之詩

堯典曰：「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唐虞之時，已用詩以爲教也。臬陶謨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某氏傳云，「工樂官，掌誦詩以納諫，當是正其義而颺道之，」此唐虞之時，已用詩以效諫也。臬陶謨又曰：「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大傳說以詠爲升歌清廟，鄭說以詠爲歌詩，此唐虞用詩以祭宗廟也。臬陶謨又曰：「帝庸作歌，臬陶賡載，」樂記曰：「舜作五弦琴以歌南風，」鄭云其辭未聞。此唐虞之時，用詩以自寫情志也。夫爾時詩歌之用，廣大如此，是知有所沿襲，積漸至斯，非忽然而盛也明矣。

夏詩見於經傳者，周禮左氏並說有九德之歌。大司樂九德之歌，於宗廟之中奏之。左傳文公七年引夏書勸之以九歌而說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屈原離騷云：「啟九辨與九歌，」王注云「九歌，九德之歌，禹樂也。」是九歌爲夏詩，至周而用以祀宗廟。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太師，列九歌於六詩上者，一緣九歌時序在前，二緣九歌爲禘禘登歌所奏之樂章，宜列雅頌之上也。

夏書有五子之歌篇，序曰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五子之歌篇已逸，而僞

古文造爲五章，皆爲韻語。近世段若膺孫淵如等攻僞古文，乃謂五子之歌卽武觀，歌字乃觀之聲借，非詩歌之歌，此又好爲異說。案墨子非樂篇引武觀（蓋五子之歌篇別名，猶甘誓爲禹誓，咸有一德爲尹告。）云：啟乃惠棟以乃爲子字之誤。（淫溢康樂，野于飲食，（韻）將將銘覓，（莞之譌以聲借爲管。）磬以力，（韻）澼濁（當爲湫字。）于酒，淪食于野，萬舞翼翼，（韻）章聞于天，天用弗式。）（韻）此文作韻語，明是五子之歌辭，特全文已不可考耳。鄭云「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子遺，」蓋據漢世爲言，若當周時，則夏詩存者固不乏也。

殷詩存者惟商頌五篇。魯語「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孔子錄詩之時，祇得五篇而已。」（約詩箋詩譜文）此則商世之詩，祇餘五頌。詩譜序云：「邇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于其黨，則爲法者章顯，爲戒者著明。」孔疏釋之以爲鄭意商詩亦有風雅，而周室棄而不錄。案商詩有頌，則有風雅亦宜，特其後禮樂廢壞，故風雅散亡，無復存者，非周室不取之也。

### 第二節 六義

詩大序云「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周禮太師職云：「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詩正義云「太師上文未有詩字，不得徑云六義，故言六詩，各自爲文，其實一也。」是六詩卽六義也。鄭君六藝論曰「唐虞始造，至周分

爲六詩。」是鄭君以六詩自周初而始分。此由周禮始見六詩之名，故作斯說。其實商詩已有頌名。詩正義曰：「有商頌而無夏頌，周室之初，記錄不得。」又曰「商時政教漸興，亦有風雅。」據此則夏亦有頌，商亦有風雅。鄭君所云至周始分者徒據周禮明文言之。先鄭司農曰：（周禮注引）「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蓋云周公前已有六詩之分，非僅以證其名出仲尼前而已。詩正義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詞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案詩大序舉六義之目，而下文以風雅頌爲四始，是風雅頌爲詩之成形，賦比興但是詩文之異辭，其證極明。鄭志答張逸云：「賦比興與札觀詩，已不歌，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是鄭意直以賦比興亦是詩體，與大序不合。然詩傳但釋興，而於賦比不言者，詩疏云，「比顯而興隱，毛傳特言興也者，爲其理隱故也。」此則賦比覽文即知，興非詮說不了，故傳明釋之，實則無論何詩，皆含三義之一。（大序正義云：「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以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爲之，既明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周禮次賦比興於風下者，正以錯文見義，言風有此三者，雅頌亦有之也。

#### 第四節 刪詩

刪詩之說始見於史記孔子世家。其言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



，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史遷又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夫既稱曰缺，則三千篇者將何自來乎？毛詩左傳正義並加駁難，以爲仲尼刪削，不容十分去九，記傳引詩，亡逸甚少。案正義之說是也。論語載子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若詩篇本多，孔子不得但據己所刪定者爲言。又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即鄭風子衿傳所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是古詩本祇三百，無容異議也。

朱彝尊『曰孔子刪詩之說，倡自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異議。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誦誦，冬夏之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狸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於騶虞采蘋則存之，於狸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而大司

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酒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與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即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鷙，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蔡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翰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矇叟，安能遍為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至歐陽子謂刪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此又不然。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刪，故為弟子雅言之也。詩曰：「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刪，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曰：「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字，猶夫「殷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今本無于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脫之爾。昔者子夏親受詩於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與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也。案朱氏所云，既明且切，無可議矣。然三千篇之說，子長亦必有所本。漢書食貨志云「孟春之月，

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公羊宣公十五年傳何休注曰：「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據此二文，則周詩三千篇，誠不爲多，惟太師既比其音律，則聞於天子，教於國子者，實止三百餘篇耳。詩大序正義引鄭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史公誤爲孔子刪之，此駁難者所以紛起也。

### 第五節 詩序

詩序作者，據釋文引沈重云：「按鄭詩譜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

范蔚宗後漢書衛宏傳云：「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自范蔚宗爲此言，而唐宋以來儒者，始競起攻序，異說紛紜，不暇悉舉。茲錄葉夢得之說以見其概。

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爲，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爲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詩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且宏詩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爲之者，有雜取諸書所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不可不論也。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其文

全出於周官；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嗟歎之，其文全出於禮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於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其文全出於左傳；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吾所謂專取諸書所言也。載馳之詩，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矣，又曰，衛懿公爲狄人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尸。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善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吾所謂雜取諸書之說而重複互見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復繼之以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周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此又吾所謂委曲婉轉，附經而成其義也。即三者而觀之，序果非宏之所作。于漢世文章，未有行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說，蓋魏後於漢，宏之詩序至此始行也。（案王粲七哀詩云：「悟彼下泉人，喟然傷心肝。」李善注云：「毛詩序云「下泉思治也，曹人思明王賢伯也。」是漢末已有用毛序者，不始黃初四年也。）

案葉氏之說果辨，然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以上三句爲子夏本文）有其義而亡其辭。（此句毛公所足成）鄭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

，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而亡之，其義（義即序也。）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鄭氏生年稍後於衛宏，使序果爲宏作，豈容不知而妄稱子夏毛公合作？惟鄭說亦略有可疑者，考漢書藝文志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毛詩二十九卷。此多出一卷，即序也。序既自爲一卷，則毛公似未分序於各篇端乎。毛詩關雎正義云：「毛傳不訓序者，以分篇首，義理易明，性好簡略，故不爲傳，」此說蓋即鄭箋之意引中之。

朱彝尊曰，按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采芣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蟋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鷄鳴讒人也，（一作說人也）兩無

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劉向，元

王之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采芣爲蔡

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尚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於子夏，子夏授詩於高行子，此絲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維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所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

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於衛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侯宏之序以爲序乎？

又云，蔡邕書石經，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序與毛詩雖繁簡微有不同，而其義則一。意者魯詩毛詩風之序有別，而頌則同耶？

案朱氏之說足以破攻序者之惑。大抵詩序之義，或有子夏所傳者；或有毛公以前諸先師所附益者，或有毛公所足成者，其與經傳同義，或與三家說合，或三家未善而毛獨長者，皆不可妄攻者也。如十月之交序以爲幽王時詩，鄘以爲厲王時詩，自來歷家皆推爲幽王六年時日食。確不可移，則序豈可率攻乎？然亦有不甚可解者，如周南皆后妃之詩，召南多夫人及大夫妻之詩，所謂后妃者究不知何指。諸若此類，則當博稽衆家之說，以求其是，衆家之說，亦有未善，則以意逆志可耳，闕疑可耳。正不必挾恐見破之私心也。

戴震著詩經補注改周南召南序，雖亦以意推說，錄之以備參考。

關雎求賢妃也。

葛覃不忘女功也。

卷耳感念於君子行邁之憂勞而作也。

樛木下美上之詩也。

螽斯亦下美上也。

桃夭歌於嫁子之詩也。

免冑美用賢也。

采芣言室家之樂以見治化之盛有徵也。

漢廣言男女之禮教行也。

汝墳言君子從役之勞也。

麟趾美公子之賢比於麟也。

以上周南

鵲巢言夫人始嫁之禮也。

采芣敬祭事也。

草蟲感念君子行役未返之詩也。

采蘋女子教成之祭所歌也。

甘棠周人之思召公也。

行露美聽訟者之詩也。

羔羊美官職修也。

殷其雷感念君子行役而作也。

標有梅言治教之行，待嫁者之不使過期也。

小星言妾之以禮御於君所也。

江有汜妾言其嫡之自悔而作也。

野有死麇言禮教之興，雖里巷之女，無可犯以非禮者也。

何彼穠矣王姬下嫁也。

騶虞言春蒐之禮也。

以上召南

### 第六節 毛詩篇目及序次

詩譜序正義曰：『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即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爲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唯采蘋越草蟲之篇，其餘皆在今詩，悉在次比。又左傳及國語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晉人爲之歌文王大明綿，又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亦各取



三篇。風雅異奏，明其先自次比，非孔子定之。」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及小雅大雅頌。杜預注云，詩次第後經仲尼刪定，故不同。又宣公十二年楚莊王引周頌以賚爲其三，桓爲其六，而今詩桓第八，賚第九。杜云此楚樂歌之次第。論語子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凡此皆孔子以前詩有篇題序次之證也。射禮，諸侯以狸首爲節，今詩但有騶虞采蘋采芣獨無狸首，鄭意以爲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狸首之侯祝曰「王若曰寧侯，毋或者汝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抗而射汝。強飲強食，詒爾曾孫，侯民百福。觀此祝詞，宜諸侯之惡之也。春秋二百餘年，魯朝周僅二次，他國更可知矣。）

概  
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而孔子僅見其五，此詩在孔子前已多亡滅之證也。大抵周衰樂壞，詩篇雜亂散失，謬亂不正，孔子據周太師之舊教，爲之編次整理。故論語稱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就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一也。

論語兩稱詩三百，墨子亦稱詩三百，此皆約舉大數而言之也。史記漢書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霧尚書璿璣鈴均言詩三百五篇，此由漢世毛學不行，三家不見詩序，未知亡詩有六篇也。據毛詩則實三百一十一篇。

風雅皆有正變，而雅復有大小之分，其義果安在乎？依詩大序以爲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

；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詩大序正義曰〕志張逸問，「嘗聞一人作詩，何謂？」答曰，「作詩者一人而已，其取義者一國之事。變雅則譏王政得失，闕風俗之衰，所憂者廣，發於一人之本身。」如此言，風雅之作，皆是一人之言耳。政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發乎情止乎禮義者，為變風變雅。〔大序正義曰〕，「正經述大政為大雅，述小政為小雅，有小雅大雅之聲。王政既衰，變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其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析此語意，一謂先王之澤既斬，作詩者發乎情而不能止乎禮義，縱其有詩，亦未必合於六義。一謂春秋中年，禮壞樂崩，采詩之官，不舉其職，故直云詩亡。審大序及孟子二文，則

表 一 第 一 風 國

周		南	正	風
篇名	時代	毛詩序	注疏本	卷數
關雎	周文王	后妃之德也		一
葛覃	，，	后妃之本也		，，
卷耳	，，	后妃之志也		，，
繆木	，，	后妃逮下也		，，
蠡斯	，，	后妃子孫衆多也		，，
桃夭	，，	后妃之所致也		，，
兔置	，，	后妃之化也		，，
采芣	，，	后妃之美也		，，
漢廣	，，	德廣所及也		，，
汝墳	，，	道化行也		，，
麟趾	，，	關雎之應也		，，
共 十 一 篇				

風雅之有正變，本於政教之興衰，初不繫於賞罰也。（鄭玄詩譜序曰：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竭矣。）

鄭玄詩譜亡於北宋，清儒胡元儀著毛詩譜，自云懷前賢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反覆譜序所云，灼知其例，爰加訂正，敢云復鄭之舊，庶幾不遠矣。茲本胡氏譜略變其式，列之如下。

風 第 二 表

篇	名	時	代	毛 詩 序	注 疏 本 卷 數
鶉	巢	文	王	夫人之德也	一
采	芣	，，	，，	夫人不失職也	，，
草	蟲	，，	，，	大夫能以禮自防也	，，
采	蘋	，，	，，	大夫妻能循法度也	，，
行	露	，，	，，	召伯聽訟也	，，
羔	羊	，，	，，	鶉巢之功致也	，，
殷	其 霽	，，	，，	勸以義也	，，
標	有 梅	，，	，，	男女及時也	，，
小	星	，，	，，	惠及下也	，，
江	爲 汜	，，	，，	美陵也	，，
野	有 死 麇	，，	，，	惡無禮也	，，
騶	虞	，，	，，	鶉巢之應也	，，
甘	棠	武	王	美召伯也	，，
何	彼 穉 矣	，，	，，	美王姬也	，，
共 十 四 篇					

國 風 第 二 表

邶 鄘 衛 變 風				
篇 名	時 代	地 別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柏 舟	衛 頃 公 (在周夷王時)	邶	言仁而不遇也	一
柏 舟	武 公 (在周宣王時)	鄘	共姜自誓也	二
淇 澳	，，	衛	美武公之德也	，，
綠 衣	莊 公 (在周平王時)	，，	衛莊姜傷己也	一
考 槃	，，	邶	刺莊公也	二
碩 人	，，	，，	閔莊姜也	，，
燕 燕	州 吁 (在周桓王時)	，，	衛莊姜送歸妾也	一
日 月	，，	，，	衛莊姜傷己也	，，
終 風	，，	，，	衛莊姜傷己也	，，
擊 鼓	，，	，，	怨州吁也	，，
凱 風	，，	，，	美孝子也	，，
雄 雉	宣 公 (在桓王時)	，，	刺衛宣公也	，，
匏有苦葉	，，	，，	刺衛宣公也	，，
谷 風	，，	，，	刺夫婦失道也	，，
式 微	，，	，，	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	，，
旄 丘	，，	，，	責衛伯也	，，
簡 兮	，，	，，	刺不用賢也	，，

泉 水	宣 公	邶	衛女思歸也	一
北 門	，，	，，	刺士不得志也	，，
北 風	，，	，，	刺虐也	，，
靜 女	，，	，，	刺時也	，，
新 臺	，，	，，	刺衛宣公也	，，
二子乘舟	，，	，，	思伋壽也	，，
氓	，，	衛	刺時也	二
竹 竿	，，	，，	衛女思歸也	，，
伯 兮	，，	，，	刺時也	，，
有 狐	，，	，，	刺時也	，，
牆有茨	惠 公 (自桓至惠)	邶	衛人刺其上也	，，
君子偕老	，，	，，	刺衛夫人也	，，
桑 中	，，	，，	刺奔也	，，
鶉之奔奔	，，	，，	刺衛宣姜也	，，
芄 蘭	，，	衛	刺惠公也	，，
載 馳	戴 公 (在惠王時)	邶	許穆夫人作也	，，
定之方中	文 公 (自惠至襄)	，，	美衛文公也	，，
蝮 蝮	，，	，，	止奔也	，，
相 鼠	，，	，，	刺無禮也	，，
干 旄	，，	，，	美好善也	，，

河 廣	文 公	衛	宋襄公母歸於衛思而不止 故作是詩也	二
木 瓜	，，	，，	美齊桓公也	，，
邶 風 十 九 篇 } 鄘 風 十 篇 } 共 三 十 九 篇 衛 風 十 篇 }				

國 風 第 四 表

王		鄭		齊		變		風	
篇 名	時 代	國 別	毛 詩	序	注 疏 本 卷 數				
黍 離	平 王	王	閔宗周也		二				
君子于役	，，	，，	刺平王也		，，				
君子揚揚	，，	，，	閔周也		，，				
揚 之 水	，，	，，	刺平王也		，，				
中谷有蓷	，，	，，	閔周也		，，				
葛 藟	，，	，，	王族刺平王也		，，				
兔 爰	桓 王	，，	閔周也		，，				
采 葛	，，	，，	懼讒也		，，				
大 車	，，	，，	刺周大夫也		，，				
丘中有麻	，，	，，	思賢也		，，				
緇 衣	武 公 (在平王時)	鄭	美武公也		，，				

—論 概 經 羣—

將仲子	莊公 (至平至桓)	鄭	刺莊公也	二
叔于田	，，	，，	刺莊公也	，，
大叔于田	，，	，，	刺莊公也	，，
羔裘	，，	，，	刺朝也	，，
遵大路	，，	，，	思君子也	，，
女曰雞鳴	，，	，，	刺不悅德也	，，
有女同車	昭公 (自桓至莊)	，，	刺忽也	，，
褰裳	厲公 (在桓王時)	，，	思見正也	，，
山有扶蘇	昭公	，，	刺忽也	，，
蔣兮	，，	，，	刺忽也	，，
狡童	，，	，，	刺忽也	，，
丰	，，	，，	刺亂也	，，
東門之墀	，，	，，	刺亂也	，，
風雨	，，	，，	思君子也	，，
子衿	，，	，，	刺學校廢也	，，
揚之水	，，	，，	閔無臣也	，，
出其東門	厲公 (自僖至惠)	，，	閔亂也	，，
野有蔓草	，，	，，	思遇時也	，，
溱洧	，，	，，	刺亂也	，，
清人	文公 (自惠至襄)	，，	刺文公也	，，

—論 概 經 筆—

雞 鳴	哀 公 (在懿王時)	齊	思賢妃也	三
還	，，	，，	刺荒也	，，
著	，，	，，	刺時也	，，
東方之日	，，	，，	刺衰也	，，
東方未明	，，	，，	刺無節也	，，
南 山	襄 公 (自桓至莊)	，，	刺襄公也	，，
有 田	，，	，，	大夫刺襄公也	，，
盧 令	，，	，，	刺荒也	，，
敝 笱	，，	，，	刺文姜也	，，
載 馳	，，	，，	齊人刺文姜也	，，
猗 嗟	，，	，，	刺魯莊公也	，，
王 風 十 篇	} 共 四 十 二 篇			
鄕 風 廿 一 篇				
齊 風 十 一 篇				

國風第五表 (第三部第二部連接第一部)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變 風					
篇 名	時 代	國 別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葛 履	未 詳 (約在平桓世)	魏	刺褊也		三
汾 沮 洳	，，	，，	刺儉也		，，



園有桃	，，	，，	刺時也	，，
陟 岵	，，	，，	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	，，
十畝之間	，，	，，	刺時也	，，
伐 檀	，，	，，	刺貪也	，，
碩 鼠	，，	，，	刺重斂也	，，
蟋 蟀	僖 侯 (自共和至桓)	唐	刺晉僖公也	，，
山有樞	昭 侯 (在平王時)	，，	刺晉昭公也	，，
揚之水	，，	，，	刺晉昭公也	，，
椒 聊	，，	，，	刺晉昭公也	，，
綢 繆	，，	，，	刺晉亂也	，，
杕 杜	，，	，，	刺時也	，，
羔 裘	，，	，，	刺時也	，，
鴉 羽	，，	，，	刺時也	，，
無 衣	武 公 (自桓至僖)	，，	美晉武公也	，，
有杕之杜	，，	，，	刺晉武公也	，，
葛 生	獻 公 (自惠至襄)	，，	刺晉獻公也	，，
采 芡	，，	，，	刺晉獻公也	，，
車 鄰	秦 仲 (自共和至宣王)	秦	美秦仲也	，，
駟 鐵	襄 公 (自幽至平)	，，	美襄公也	，，
小 戎	，，	，，	美襄公也	，，

蒹 葭	，，	，，	刺襄公也	，，
終 南	，，	，，	戒襄公也	，，
黃 鳥	穆 公 (自 惠 至 襄)	，，	哀三良也	，，
晨 風	康 公 (自 襄 至 厲)	，，	刺康公也	，，
無 衣	，，	，，	刺用兵也	，，
渭 陽	，，	，，	康公念母也	，，
權 輿	，，	，，	刺康公也	，，
宛 丘	幽 公 (在 厲 王 時)	陳	刺幽公也	，，
東門之枌	，，	，，	疾亂也	，，
衡 門	僖 公 (自 共和 至 宣)	，，	誘僖公也	，，
東門之池	，，	，，	刺時也	，，
東門之楊	，，	，，	刺時也	，，
墓 門	陳 佗 (在 桓 王 時)	，，	刺陳佗也	，，
防有鵲巢	宣 公 (自 僖 至 襄)	，，	憂讒賊也	，，
月 出	，，	，，	刺好色也	，，
株 林	靈 公 (自 頃 至 定)	，，	刺靈公也	，，
澤 波	，，	，，	刺時也	，，
羔 裘	無 考 (約當幽厲之世)	檜	大夫以道去其君也	，，
素 冠	，，	，，	刺不能三年也	，，
隰有長楚	，，	，，	疾恣也	，，

匪	風	，，	，，	思周道也	，，
蟬	蟬	昭 公 (在 惠 王 時)	曹	刺奢也	，，
侯	人	共 公 (自 襄 至 頃)	，，	刺近小人也	，，
鴈	鳩	，，	，，	刺不壹也	，，
下	泉	，，	，，	思治也	，，
七	月	周 成 王	豳	陳王業也	四
鷓	鴒	，，	，，	周公救亂也	，，
東	山	，，	，，	周公東征也	，，
破	斧	，，	，，	美周公也	，，
伐	柯	，，	，，	美周公也	，，
九	罫	，，	，，	美周公也	，，
狼	跋	，，	，，	美周公也	，，

魏 風 七 篇

唐 風 十 二 篇

秦 風 十 篇

陳 風 十 篇

檜 風 四 篇

曹 風 四 篇

豳 風 七 篇

共 五 十 四 篇

正 小 雅 第 六 表

正		小		雅	
篇 名	時代	篇 什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鹿 鳴	文王	鹿鳴之什	燕羣臣嘉賓也		四
四 牡	，，	，，	勞使臣之來也		，，
皇皇者華	，，	，，	君遣使臣也		，，
常 棣	，，	，，	燕兄弟也		，，
伐 木	，，	，，	燕朋友故舊也		，，
天 保	，，	，，	下報上也		，，
采 薇	，，	，，	遣戍役也		，，
出 車	，，	，，	勞還率也		，，
杕 杜	，，	，，	勞還役也		，，
魚 麗	，，	，，	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		，，
南 陔	武王	，，(亡)	孝子相戒以養也		，，
白 華	，，	，，(亡)	孝子之潔白也		，，
華 黍	，，	，，(亡)	時和歲豐宜黍稷也		，，
南有嘉魚	成王	南有嘉什 魚之什	樂與賢也		，，
南山有臺	，，	，，	樂得賢也		，，
由 庚	，，	，，(亡)	萬物得由其道也		，，
崇 丘	，，	，，(亡)	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

由 儀	，，	，，(亡)	萬物之生得極其宜也	，，
蓼 蕭	，，	，，	澤及四海也	，，
湛 露	，，	，，	天子燕諸侯也	，，
彤 弓	，，	，，	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
菁菁者莪	，，	，，	樂育材也	，，
共二十二篇亡六篇				

變 小 雅 第 七 表

變		小		雅	
篇 名	時代	篇 什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十月之交	厲王	節南山之什	大夫刺厲王也		五
雨 無 正	，，	，，	大夫刺厲王也		，，
小 旻	，，	，，	大夫刺厲王也		，，
小 宛	，，	，，	大夫刺厲王也		，，
六 月	宣王	南魚有之嘉什	宣王北伐也		四
采 芑	，，	，，	宣王南征也		，，
車 攻	，，	，，	宣王復古也		，，
吉 日	，，	，，	美宣王田也		，，
鴻 雁	，，	鴻雁之什	美宣王也		五
庭 燎	，，	，，	美宣王也		，，

沔	水	，，	，，	規宣王也	，，
鶴	鳴	，，	，，	誨宣王也	，，
祈	父	，，	，，	刺宣王也	，，
白	駒	，，	，，	大夫刺宣王也	，，
黃	鳥	，，	，，	刺宣王也	，，
我行其野		，，	，，	刺宣王也	，，
斯	干	，，	，，	宣王考室也	，，
無	羊	，，	，，	宣王考牧也	，，
節南山	幽王	節南山之什		冢父刺幽王也	，，
正	月	，，	，，	大夫刺幽王也	，，
小	弁	，，	，，	刺幽王也	，，
巧	言	，，	，，	刺幽王也	，，
何人斯		，，	，，	蘇公刺暴公也	，，
巷	伯	，，	，，	刺幽王也	，，
谷	風	，，	谷風之什	刺幽王也	，，
蓼	莪	，，	，，	刺幽王也	，，
大	東	，，	，，	刺亂也	，，
四	月	，，	，，	大夫刺幽王也	，，
北	山	，，	，，	大夫刺幽王也	，，
無將大車		，，	，，	大夫悔將小人也	，，

小 明	，，	，，	大夫悔仕於亂世也	，，
鼓 鐘	，，	，，	刺幽王也	，，
楚 茨	，，	，，	刺幽王也	，，
信 南 山	，，	，，	刺幽王也	六
甫 田	，，	甫田之什	刺幽王也	，，
大 田	，，	，，	刺幽王也	，，
瞻彼洛矣	，，	，，	刺幽王也	，，
裳裳者華	，，	，，	刺幽王也	，，
桑 扈	，，	，，	刺幽王也	，，
鴛 鴦	，，	，，	刺幽王也	，，
頍 弁	，，	，，	諸公刺幽王也	，，
車 牽	，，	，，	大夫刺王也	，，
青 蠅	，，	，，	大夫刺王也	，，
賓之初筵	，，	，，	衛武公刺王也	，，
魚 藻	，，	魚藻之什	刺幽王也	，，
采 菽	，，	，，	刺幽王也	，，
角 弓	，，	，，	父兄刺幽王也	，，
菀 柳	，，	，，	刺幽王也	，，
都 人 士	，，	，，	周人刺衣服無常也	，，
采 芣	，，	，，	怨曠也	，，

黍 苗	，，	，，	刺幽王也	，，
陽 桑	，，	，，	刺幽王也	，，
白 華	，，	，，	周人刺幽王也	，，
縣 蠻	，，	，，	微臣刺亂也	，，
匏 葉	，，	，，	大夫刺幽王也	，，
漸漸之石	，，	，，	下國刺幽王也	，，
苕之華	，，	，，	大夫閔時也	，，
何草不黃	，，	，，	下國刺幽王也	，，
變小雅共五十八篇				

大 雅 第 八 表

大		雅				
篇 名	正變	時代	篇 什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棫 樸	正	文王	文王之什	文王能官人也		六
旱 麓	，，	，，	，，	受祖也		，，
靈 臺	，，	，，	，，	民始附也		，，
縣	，，	，，	，，	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
思 齊	，，	，，	，，	文王所以聖也		，，
皇 矣	，，	，，	，，	美周也		，，
文 王	，，	成王	，，	文王受命作君也		，，
大 明	，，	，，	，，	文王有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



下 武	，，	，，	，，	繼文也	，，
文王有聲	，，	，，	，，	繼伐也	，，
生 民	，，	，，	生民之什	尊祖也	七
行 葦	，，	，，	，，	忠厚也	，，
既 醉	，，	，，	，，	太平也	，，
鳧 鷖	，，	，，	，，	守成也	，，
假 樂	，，	，，	，，	嘉成王也	，，
公 劉	，，	，，	，，	召康公戒成王也	，，
泂 酌	，，	，，	，，	召康公戒成王也	，，
卷 阿	，，	，，	，，	召康公戒成王也	，，
民 勞	變	厲王	，，	召穆公刺厲王也	，，
板	，，	，，	，，	凡伯刺厲王也	，，
蕩	，，	，，	蕩之什	召康公傷周室大壞也	，，
抑	，，	，，	，，	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
桑 柔	，，	，，	，，	芮伯刺厲王也	，，
雲 漢	，，	宣王	，，	仍叔美宣王也	，，
崧 高	，，	，，	，，	尹吉甫美宣王也	，，
蒸 民	，，	，，	，，	尹吉甫美宣王也	，，
韓 奕	，，	，，	，，	尹吉甫美宣王也	，，
江 漢	，，	，，	，，	尹吉甫美宣王也	，，

常 武	，，	，，	，，	召穆公美宣王也	，，
瞻 卬	，，	幽王	，，	凡伯刺幽王也	，，
召 旻	，，	，，	，，	凡伯刺幽王大壞也	，，

正大雅十八篇 } 共三十一篇  
 變大雅十三篇 }

### 周 頌 第 九 表

周		頌			
篇 名	時代	篇 什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清 廟	成王	清廟之什	祀文王也		八
維天之命	，，	，，	太平告文王也		，，
維 清	，，	，，	奏象舞也		，，
烈 文	，，	，，	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
天 作	，，	，，	祀先王先公也		，，
昊天有成命	，，	，，	郊祀天地也		，，
我 將	，，	，，	祀文王於明堂也		，，
時 邁	，，	，，	巡狩告祭柴望也		，，
執 競	，，	，，	祀武王也		，，
思 文	，，	，，	后稷配天也		，，

臣 工	，，	臣工之什	諸侯助祭遣于廟也	，，
噫 嘻	，，	，，	春夏祀穀于上帝也	，，
振 鷺	，，	，，	二王之後相助祭也	，，
豐 年	，，	，，	秋冬報也	，，
有 瞽	，，	，，	始作樂而合乎祖也	，，
潛	，，	，，	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
雝	，，	，，	禘太祖也	，，
載 見	，，	，，	諸侯始見武王廟也	，，
有 客	，，	，，	微子來見祖廟也	，，
武	，，	，，	奏大武也	，，
闕予小子	，，	闕予小子	嗣王朝于廟也	，，
訪 洛	，，	，，	嗣王謀于廟也	，，
敬 之	，，	，，	羣臣進戒嗣王也	，，
小 毖	，，	，，	嗣王求助也	，，
載 芟	，，	，，	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
良 耜	，，	，，	秋報社稷也	，，
絲 衣	，，	，，	繹賓尸也	，，
酌	，，	，，	告成大武也	，，
桓	，，	，，	講武類禡也	，，
賚	，，	，，	大封于廟也	，，

般	，，	，，	巡狩而祀四嶽河海也	，，
共 三 十 一 篇				

魯 頌 商 頌 第 十 表

魯 頌		商 頌			
篇 名	頌別	時 代	毛 詩 序	注疏本卷數	
駟	魯	僖 公	頌僖公也	，，	
有 駟	，，	，，	頌僖公君臣之有禮也	，，	
泮 水	，，	，，	頌僖公能脩泮宮也	，，	
閟 宮	，，	，，	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	
那	商	大 甲	祀成湯也	，，	
烈 祖	，，	大 戊	祀中宗也	，，	
玄 鳥	，，	武 丁	祀高宗也	，，	
長 發	，，	，，	大禘也	，，	
殷 武	，，	，，	祀高宗也	，，	
魯 頌 四 篇	} 共 九 篇				
商 頌 五 篇					

總 數 表

節南山之什	10	} 變小雅篇 58	周南	11	} 正風篇 25
南有嘉魚之什	4		召南	14	
鴻雁之什	10		邶	19	} 變風篇 135
谷風之什	10		鄘	10	
甫田之什	10		衛	10	
魚藻之什	14		王	10	
文王之什	10	鄭	21		
生民之什	8	齊	11		
生民之什	2	魏	7		
蕩之什	11	唐	12		
周頌	31	秦	10		
魯頌	4	陳	10		
商頌	5	檜	4		
總數	311	曹	4		
		豳	7	} 正小雅篇 22	
		鹿鳴之什	10		
		附亡篇	3		
		南有嘉魚之什	6		
		附亡篇	3		

## 第七節 毛傳

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長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從艸。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箋，於是詩傳始稱毛萇。然鄭玄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亦云：『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朱彝尊經義考乃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亨撰，注曰佚，毛詩訓故傳三十卷，題毛萇撰，注曰存，意主調停，尤爲於古無據。今參稽衆家，定作傳者爲毛亨。（四庫毛詩提要）

子夏善說詩，數傳至荀卿子，而大毛公生當六國，猶在秦燔書之先，又親受業荀氏之門，故說詩取義於荀子書，不一而足。詩序如桑中鶉之奔奔載馳頌人清人黃鳥四牡常棣湛露彤弓行葦泂酌悉與左氏春秋膾合。故毛公說詩其義取諸左傳者，亦不一而足。葛覃「服之」，天作「荒之」，「旱鹿」干祿，「皇皇者華」六德，「新臺」籩籛「戚施」，以及既醉昊天有成命等篇，義皆取諸國語。其時左氏未立學官，而毛公作訓詁傳同者，用師說也。（左傳毛詩同爲古文，又同爲荀卿之傳。）葛覃草蟲簡兮淇奥子衿揚之水東山伐柯采芑正月采芣采綠行葦既醉瞻卬良耜泂水那義見小戴。節南

山小宛下武義見諸大戴。周官未興，而緇帛五兩（行露）九族（常棣）四享（天保）圉土（正月）棗石（白華）挈壺氏（東方未明）凶荒殺禮（標有梅野有死麋）義皆取諸周官。河間獻王時，李氏上周官五篇，取考工記以補事官，而爰（伯兮）黼（采叔文王）鏃矢王弓（行葦）之制度，見考工記。凡天子諸侯禮，不詳於儀禮，叔父叔舅僅見於覲體，鞀鼓磬（那鼓鐘）僅見於大射禮。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十七篇記皆出於七十子，釋駘祭肺（泉水生民）施衿結帨（東山）房中之樂，（君子陽陽）銅莛，（采芻）見於聘昏燕牲公食大夫諸記文。七月說狐貉無衣說征伐，抑說愚知義，皆取諸論語。維天之命闕宮傳兩引孟子說。小弁傳有高子說，小弁說舜之大孝。綿說大王遷幽，文王說士者世祿盛德不為衆。北山說從事獨賢。版說泄泄猶沓沓，義皆取諸孟子。凡此皆足以証毛傳淵源之有自也。

毛傳章句讀例（約取陳奐毛詩說）

（一）統釋全章之例有見於首章者 如甘棠言召伯聽訟國人被德之類。

（二）統釋全章之例有見於末章者 如木瓜引孔說芻苴之禮之類。

（三）探下作訓之例 如十月之交傳曰，之交，十月之交會，探下文「朔月辛卯日有食之」句。維天之

命傳曰大哉天命之無極，探下文「文王之德之純」句。

（四）蒙上文作訓之例 如汝墳傳曰魴魚勞則尾赤，雖釋魴魚賴尾本句，其實從遵墳伐條生義，故著

一勞字。

(五)上章語未盡而下章足其義者 如鶴鳴可以爲錯，可以攻玉，傳曰，攻錯也，上章言錯，下章言錯玉。祈父予王之爪牙，予王之爪士，傳曰士事也，上章言爪牙，下章言爪牙之事。

(六)詩二章下章不與上章同義 如君子陽陽之敖，遵大路之說，褰裳之士，終南之紀堂。

(七)詩三章末章不與一二章同義 如桃天之宜，蠡斯之揖揖，鵲巢之成，羔羊之縫，考槃之軸，緇衣之席，中谷有摧之溼，兔爰之庸。

經 (八)經文一字傳文用疊字 如邶谷風有旒傳曰旒旒武也。有潰，傳曰潰潰怒也。

概 (九)益辭以申義 如有女如玉傳曰德如玉，益德字。可以樂飢，傳曰可以樂道忘飢，益道字忘字。蠨蛸在東，傳曰蠨蛸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莫之敢指，傳曰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

指。於蠨蛸補出夫婦過禮一層，於莫敢指，補出君子戒諱一層。

(十)發聲助語無實義 如文王傳曰有周周也，不顯顯也，有字不字皆發聲無實義。蕩候作候祝，傳曰作祖祝也，上候字爲發聲，下候時爲助語無實義。

(十一)以今語通古語 如草蟲忡忡猶衝衝也。柏舟耿耿猶傲傲也。

(十二)以今義通古義 如版殿尿呻吟也。小苾苾彘也。

(十三)一字可兼數音一訓可通數義 如同是造爲也，爲爲作爲之爲，亦爲詐爲之爲。同是正長也，



長爲長幼之長。同是行道也，道爲道理之道，亦爲道路之道。同是將行也，行爲行路之行，亦爲行列之行。

(十四)假借 如汝墳條肆傳直云肆餘也。(不云肆讀若麋)采蘋湘之傳直云湘享也。(不云湘讀若譎)又如葛覃之害，綠衣之曷，傳皆訓何，曷本字，害假借字也。

(十五)義同字變例 如進退維谷乃穀之假借字，本字爲穀，進退維穀，穀善也，以其近在不胥以穀之下，嫌其二穀相竝爲韻，即改一假借之谷字當之。(此條見阮元疇經室文集)

### 第八節 鄭箋

四庫毛詩提要曰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以嘗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曰註詩宗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案此論今佚此據正義所引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旁，如今人之簽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容別曲說也。)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案此陸德明經典釋文之說)

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見詩本義)王基又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芣苢一條，謂王不及鄭。(見困學記聞亦載經典釋文)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

詩評，又明鄭義。（並見經典釋文）相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途。

鄭氏箋詩，其不與毛同者，多取三家詩說。馬瑞辰作鄭箋多本韓詩考，（見毛詩傳箋通釋）茲本其說，加入毛傳一項，表列於下。

衡門	子衿	揚之水	相鼠	鶉之奔奔	君子偕老	篇名
可以樂飢	嗣子寧不音	彼其之子	人而無止	鶉之奔奔鶉之彊彊	邦之媛也	詩句
樂飢可以樂道忘飢	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	嗣習也古者教以詩	止所止息也	鶉則奔奔鶉則彊彊	美女爲媛	傳文
饑者見之可飲以樂飢	嗣續也汝曾不傳聲問我	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	止容止	奔奔彊彊居有常匹行則相隨之貌	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	箋文
韓詩外傳引詩可以療饑說文樂治也或作療	韓詩嗣後貽寄也會不寄問也	韓詩外傳引詩彼已之子	箋引韓詩止節也無禮節也	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	韓詩作援	韓詩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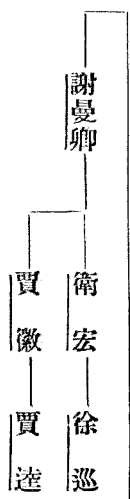
澤 陂	有蒲與蒹	蒹蘭也	蒹當作蓮	韓詩傳蒹蓮也
酌	遵養時晦	養取也	養是闇昧之君以養其惡	韓詩外傳言相養以至於惡也
天 作	彼徂矣岐 有夷之行	夷易也	徂往行道也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佞易之道故也	韓詩薛君傳有往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
抑	用遏蠻方	遏遠也	遏當作剔剔治也	泮水詩狄彼東南韓詩作鬱除也
十月之交	抑此皇父		抑之言噫也	韓詩云抑意也
車 攻	東有甫草	甫大也田者大芟草以爲防	甫草甫田之草也	韓詩東有圃草

右表僅以示例，其實鄭氏改傳，多據三家說，不必悉本韓詩也。（陳喬樞韓詩遺說考甚詳覈可參。）陳奐曰『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氏，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毛古文，鄭用三家從今文，于以知毛與鄭固不同術也。』（鄭氏箋考徵）

### 第九節 毛詩傳授

陸璣草木蟲魚疏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茲列毛詩傳授表如下。

荀卿——大毛公——小毛公——貫長卿——解延年——徐敖——陳俠



增傳授不明之諸儒

馬融，鄭玄，王肅，王基，劉禎，徐整。

### 第十節 魯詩遺說

漢書楚元王傳曰：『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荀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高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鹽鐵論毀學篇作包邱子。

史記儒林傳『申公者魯人也，呂太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漢書作郢客）同師，已而郢爲楚王，令申公傳其大子戊。及王郢卒，申公歸魯，退居家教，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據此文知魯詩亦荀卿之傳。自文帝時，立爲博士，（漢

書楚元王交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兩漢盛行其學。班孟堅不滿於三家，而曰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是魯確較齊韓二家爲善矣。茲採魯詩遺說舉犖犖大者，條列於下。

周南關雎 劉向列女傳三周之康王宴出朝，關雎豫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文選後漢書皇后紀論注引虞貞節曰其夫人宴出，故作關雎之歌，以感誨之。）

張超詣青衣賦周漸將衰，康王宴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情不雙侶，願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古文苑。超見後漢書文苑傳。）

概

漢廣

劉向列仙傳江妃二女者，不知何所人也，出遊於江漢之湄，逢鄭交甫，見而悅之，不知其神人也，謂其僕曰，我欲下請其佩。……遂下與之言曰，……願請子之佩。……遂手解佩與交甫，交甫悅，受而懷之中當心，趨去數十步，視佩，空懷無佩，顧二女，忽然不見。詩曰漢有遊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案此與韓詩外傳略同。）

論

列女傳六阿谷處女者，阿谷之隧澆者也。孔子南遊，過阿谷之隧，見處子佩瑱而澆。孔子謂子貢曰，彼澆者其可與言乎？抽觴以授子貢曰，爲之辭以觀其志。……子貢以告孔子，子曰丘已知之矣，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詩云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

之謂也。（韓詩外傳略同。）

汝墳

列女傳二周南之妻者，周南大夫之妻也。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于王事

，蓋與其鄰人陳素所與大夫言，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乃作詩曰

，魴魚積尾，王室如毀，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君子是以知周南之妻能匡夫也

。（魯詩作毀與齊韓毛並異。）

召南鵲巢

新序雜事篇虎豹之居也，厭間而近人，故得；魚鼈之居也，厭深而之淺，故得；諸侯厭

衆而亡其國。詩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

經

采芣

潛夫論班祿篇背宗族而采芣怨。

概

行露

列女傳四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爲

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夫家輕禮違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於

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

騶虞

蔡邕琴操騶虞者邵國之女所作也。古者聖王在上，君子在位，役不踰時，不失嘉會，內無怨

女，外無曠夫。及周道衰微，禮義廢弛，強凌弱，衆暴寡，萬民騷動，百姓愁苦，男怨於外

，女怨於內，內外無主，內迫情性，外逼禮儀，歎傷所悅，而不逢時，於是援琴而歌。（蔡

豈用魯詩，石經可證。）

邶風柏舟 列女傳四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惟夫婦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懇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御覽四百四十一引作衛寡夫人，宣字誤。）

日月

列女傳七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又娶於齊曰宣姜，生壽及朔。夷姜既死，宣姜欲立壽，乃與壽弟朔謀構伋子。……二子既死，朔遂立爲太子，是爲惠公。詩云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此之謂也。

概

式微

列女傳四黎莊夫人者，衛侯之女，黎莊之夫人也。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傳母曰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

論

鄆風碩人

列女傳一傅母者齊女之傅母也。女爲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姣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佚之心。傅母見女婦道不正，乃作詩曰碩人其碩，衣錦綱衣……女遂感而自修。

王風黍離

新序節士篇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伋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

大車

列女傳四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夫人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遂自殺。

魏風伐檀 琴操伐檀者魏國之女所作也。傷賢者隱避，素餐在位，闕傷怨曠，失其嘉會，仰天長歎，援琴而鼓之。

碩鼠 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曰甯戚飯牛於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高誘注呂氏春秋舉難篇同。）  
陳風墓門 列女傳八辯女者陳國採桑之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采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子爲我歌，我將舍汝。採桑女乃爲之歌曰……大夫乃服而釋之。

小雅鹿鳴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子長時惟魯詩立於博士。）

棠棣 漢書杜鄴傳鄴聞人情恩深者其養謹，愛至者其求詳。夫感而不見，殊孰能無怨，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爲作也。（角弓爲刺詩與毛義合。）

檄 伐木 蔡邕正交論夫周德始衰，頌聲旣寢，伐木有鳥鳴之刺，谷風有棄予之怨，其所由來，政之失也。

采薇 史記周本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

白駒 琴操白駒者失朋友之所作也。

節 大戴禮引式夷式已，盧辯注曰此小雅節之四章，是三家詩以節爲標目也。（毛詩作節南山。）

何人斯 淮南精神訓延陵季子不受吳國，而訟問田者慙矣。高誘注曰，訟問田者虞芮及暴桓公蘇信公是也。



隰桑 列女傳二周宣姜后者，齊后之女也。宣王嘗早臥宴起，后夫人不出房，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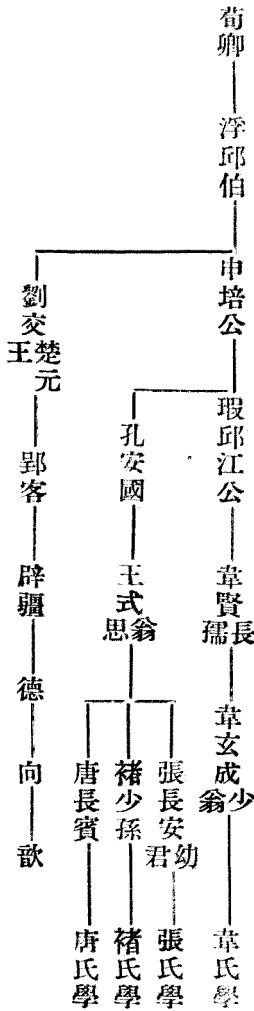
巷。宣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君子謂姜后善於威儀，而有德行。詩曰既見君子，德音孔膠，夫婦以色親，以德固，姜氏之德行，可謂孔膠

矣。

商頌 史記宋世家宋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湯契高宗所以興，作商頌。

### 第十一節 魯詩傳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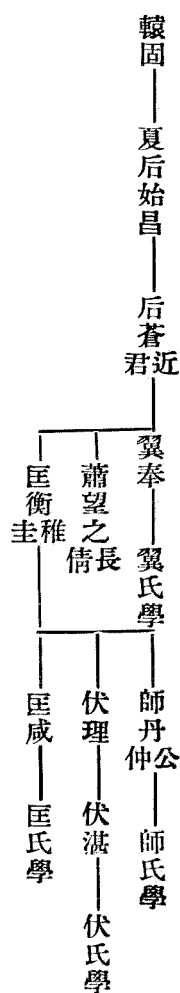
漢代傳魯詩，有韋氏學，有張唐緒氏學，張家又有許氏學，漢以後均湮，列表如下。



### 第十二節 齊詩

漢置五經博士，詩魯齊韓三家，竝立學官。史記儒林傳云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

詩，孝景時爲博士。自是之後，齊言詩者，皆本轅固生。諸齊人以詩貴顯，皆固之弟子也。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三家詩之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跲有肄業及之者矣。茲列傳授表如下。



翼氏有四始五際六情之說。四始者孔穎達詩正義引詩汜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陳喬樞曰因金木水火有四始之義，以詩記之。大明詩廢則缺智而水失其性矣；四牡詩廢則仁缺而木失其性矣，嘉魚詩廢則禮缺而火失其性矣；鴻雁詩廢則義缺而詩失其性矣。四始皆缺，則金木水火沴土，而土亦失其性矣。金木水火，非土不成，仁義禮智，非信不立。

五際者，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聽候，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詩正義引鄭六藝論引春秋緯演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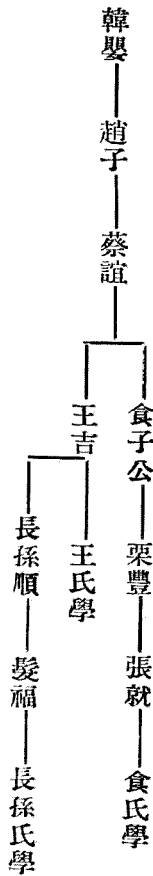
六情者喜怒哀樂好惡也。六情處外御陰，喻收六體，好則勝旤受之，怒則膽受之，惡則小腸受之，喜則大腸受之，樂則胃受之，哀則三焦受之。

以陰陽五行說詩，舉此已可概見，三家齊最先亡，非無故矣。

### 第十三節 韓詩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為博士，景帝時為常山王右傅。韓生推詩之意而為內外傳數萬言，願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自是之後，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漢書藝文志韓詩內傳四卷，外傳六卷，三家韓詩最後亡，魏晉時有習之者。其內傳宋以後始佚，僅存者為外傳十篇而已。據唐書藝文志韓詩有卜商序，必後人所偽造者。班孟堅謂齊懷固燕韓生皆為詩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斯言允矣。

概



### 第十四節 逸詩

史記謂古詩三千，孔子刪為三百篇，刪去者多至二千餘篇，其說果可信乎？試翻周秦傳記諸子所引詩，三百篇外者，其數實夥。然則史遷之說，果可信乎？茲略錄書史所載逸詩如下：

素以為絢兮。（論語八佾）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罕）

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左傳宣公二年）

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禮記檀弓下）

相彼盍旦，尙猶患之。（坊記）

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緇衣）

曾孫侯氏，四正其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

經 （射義）（此狸首經文）

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大戴禮記引見漢書王式傳注）

概 魚在於藻，厥志在餌。（用兵）

畜君何尤。（孟子梁惠王下）

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周語周敬王章）

國誠寧矣，遠人來觀，修義經矣，好樂無荒。（周書太子晉解）

何自南極，至於北極，絕境越國，弗愁道遠。（太子晉解）

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靡靡，取與不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國子賦轡

之柔矣，注見周書）

皇皇上帝，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有德。（家語六本篇）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管子小問）

必擇所堪，必謹所堪。（墨子所染）

魚水不務，陸將何及。（非攻中）

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列子湯問）

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莊子外物）

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之則亡。（荀子王霸）

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臣道篇）

概 何恤人之言兮。（天論篇）

鳳凰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凰，樂帝之心。（解蔽）

墨以爲明，狐狸而蒼。（解蔽）

長夜漫兮，永思寤兮，太古之不漫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正名篇）

涓涓烈水，不離不塞，穀已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太息。（法行）

### 第十五節 詩韵例

孔廣森云：『讀十五國二雅三頌，而律以唐宋官韵，未有不窮者。或從而叶之，昧其所有韵，

而強韻其所無韻，又甚不可通者也。今之詩主乎文，古之詩主乎歌。歌有疾徐之節，清濁之和，或長言之，咏嘆之，案數句而無以韻爲。或繁音促奏，至於句有韻，字有韻，而莫厭其多，奇者不可偶，偶者不可奇，虧者不可綴，綴者不可虧，離者不可合，合者不可離，錯之則變化而無方，約之則同條而有常。』孔說甚是，所著詩聲分例，得疏密之中，茲本之而條列如下：

(一) 偶韻例 (凡詩一章四句八句者居多，四句用韻，唯此四式而疊兩四句即成八句，錯而綜之，其變十有六。如山有樞章前四句用第一例，後四句用第二例，乃爲八句正格，即今五七言律詩之

法。

(1) 關雎關關雎鳩，(韻)在河之洲；(韻)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韻)

(2) 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韻)之；之子于歸，百兩御(韻)之。

(3) 竹竿籊籊竹竿，以釣于淇，(韻)豈不爾思，(韻)遠莫致之。(韻)

(4) 卷耳陟彼崔嵬，(韻)我馬虺隤，(韻)我姑酌彼金罍，(韻)維以不永懷。(韻)

(二) 奇韻例

(1) 采芩彼采芩，(韻)兮，一日不見，如三月(韻)兮！

(2) 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韻)召伯所茇。(韻)

(3) 著俟我乎著(韻)乎而，充耳以素(韻)乎而，尚之以瓊華(韻)乎而。

(4) 召旻旻天疾威，天篤降喪，(韻) 瘼我饑饉，民卒流亡，(韻) 我居圉卒荒。(韻)

(5) 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韻) 我生之初，尙無爲，(韻) 我生之後，逢此百罹，(韻) 尙寐無咍。(韻)

(6) 大田有滄萋萋，(韻) 興雨祁祁，(韻)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韻) 彼有不穫穉，(韻) 此有不斂穧，(韻) 彼有遺秉，此有滯穗，(韻) 伊寡婦之利。(韻)

(三) 偶句從奇韻例

經  
(1) 信南山是蒸是享，(韻) 苾苾芬香，祀事孔明，(韻) 先祖是皇，(韻) 報以介福，萬壽無疆。(韻)  
(凡六句一章，平分之上下半章各三句，則偶化而爲奇矣。)

概  
(2) 大明牧野洋洋，(韻) 檀車煌煌，(韻) 駟驥彭彭，(韻) 維師尙父，時維鷹揚，(韻) 涼彼武王，(韻) 肆伐大商，(韻) 會朝清明。(韻) (此八句一章，而上半章三句，下半章五句，故第四句不入韻。)

論  
(四) 疊韻例

(1) 君子偕老君子偕老，副笄六珈，(韻) 委委佗佗，(韻) 如山如河，(韻) 象服是宜，(韻)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韻)

(2) 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韻) 曷至哉！(韻) 雞棲于塲，(韻) 日之夕矣，羊牛下來，(韻) 君

子于役，如之何勿思！(韻) (凡首句無韻，則第三句多有韻，各舉奇偶一章以見例。)

(3) 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韻) 載衣之褐，載弄之瓦，(韻)，無非無儀，(韻) 唯酒食是議(韻) 無父母詒懼。(韻)

(4) 韓奕韓侯出祖，(韻) 出宿于屠，(韻) 顯父餞之，清酒百壺。(韻) 其殺維何，(韻) 芻鼈鮮魚；(韻) 其蔌維何，(韻) 維筍及蒲；(韻) 其贈維何，(韻) 乘馬路車；(韻) 籩豆有且(韻) 侯氏燕胥。(韻) (凡篇章將終，重加一韻，以盪其聲，後世詞賦亂曰以下，多連句用韻，猶此義也。)

經 (五) 空韻例 (空韻有在第三句者，有在末句之上一句者。)

經 (1) 斯干乃生男子，(空) 載寢之牀，(韻) 載衣之裳，(韻) 載弄之璋，(韻) 其泣嗚嗚，(韻) 朱芾斯皇，(韻) 室家君王。(韻)

論 (2) 定之方中靈雨既零，(韻) 命彼倌人，(韻) 星言夙駕，(空) 說于桑田。(韻) 匪直也人，(韻) 秉心塞淵，(韻) 騶牡三千。(韻)

(3) 碩人碩人敖敖，(韻) 說于農郊。(韻) 四牡有騶，(韻) 朱幘鑣鑣，(韻) 翟茀以朝，(韻) 大夫夙退，(空) 無使君勞。(韻)

(六) 二句獨韻例

(1) 定之方中定之方中，(韻) 作于楚宮；(韻) 揆之以日，(轉韻) 作于楚室；(韻) 樹之榛栗，(韻) 椅



桐梓漆，(韻)爰伐琴瑟。(韻)

(2) 陟岵陟彼岵(韻)兮，瞻望父(韻)兮。父曰嗟，予子(轉韻)行役，夙夜無已，(韻)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韻)

(七) 末二句換韻例

(1) 碩人手如柔荑，(韻)膚如凝脂，(韻)頰如螭螭，(韻)齒如瓠犀，(韻)螭首蛾眉，(韻)巧笑倩(轉韻)兮。美目盼(韻)兮。

經

(2) 韓奕四牡奕奕，孔脩且張，(韻)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韻)王錫韓侯，淑旂綬章，(韻)璽菲錯衡，(韻)玄衮赤舄，(昔)鉤膺鏤錫，(韻)鞞輶淺幟，(韻)條革金厄。(韻)

概

(八) 兩韻例 (此例甚多不備舉)

(1) 采芡被之僮僮，(韻)夙夜在公；(韻)被之祁祁，(轉韻)薄言還歸。(韻)

(2) 將仲子將仲子(韻)兮，無踰我里，(韻)無折我樹杞，(韻)豈敢愛之，畏我父母。(韻)仲可懷(轉韻)也，父母之言，亦可畏(韻)也。

(3) 斯干如跂斯翼，(韻)如矢斯棘，(韻)如鳥斯革，(韻)如壘斯飛，(轉韻)君子攸躋。(韻)

(九) 三韻例 (此韻亦甚多不備舉)

(1) 東山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韻)零雨其濛。(韻)鶴鳴于垤，(轉韻)婦歎于室，(韻)灑掃

穹窒，(韻)我征聿至。(韻)有敦瓜苦，烝在栗薪，(韻)自我不見，于今三年。(韻)

(2)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棘，(韻)誰從穆公，子車奄息；(韻)維此奄息，(韻)百夫之特。(韻)臨其穴，(轉韻)惴惴其慄。(韻)彼蒼者天，(轉韻)殲我良人！(韻)如可贖兮，人百其身。(韻)

(3)溱洧溱與洧，方渙渙(韻)兮，士與女，方秉蘭(韻)兮。女曰觀乎。(轉韻)士曰既且。(韻)且往觀乎。(韻)洧之外，洵訏且樂，(換韻)士與女，伊其相謔，(韻)贈之以芍藥。(韻)

(十)四韻例 (此例亦甚多不備舉)

(1)巧言君子屢盟，(韻)亂是用長。(韻)君子信盜，(轉韻)亂是用暴。(韻)盜言孔甘，(轉韻)亂是用餓。(韻)匪其止共，(轉韻)維王之邛。(韻)

(2)東山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韻)零雨其濛。(韻)果臝之實，亦施于宇，(轉韻)伊威在室，蠨蛸在戶。(韻)叮嚀鹿場，(轉韻)熠燿宵行，(韻)戶郎反)亦可畏(韻)也，伊可懷(韻)也。

(十一)兩韻分協例

有瞽有瞽有瞽，(韻)在周之庭，(別韻)設業設虞，(以下與瞽韻協)崇牙樹羽，(韻)應田縣鼓，(韻)執磬祝圉，(韻)既備乃奏，簫管備舉。(韻)隍隍厥聲，(以下與庭韻協)肅雝和鳴，(韻)先祖是聽，(韻)我客戾止，永觀厥成，(韻)

(十二) 兩韻互協例

大明大邦有子，倪天之妹，(韻)文定厥祥，(與下梁光協)親迎于渭，(與上妹協)造舟爲梁，(韻)不顯其光。(韻)

(十三) 兩韻隔協例 (此例甚多有隔二句遙協者有隔三句遙協者)

雖有來雝雝，(隔韻)至止肅肅，(韻)相維辟公，(與雝協韻)天子穆穆。(韻)於薦廣牡，(隔韻)相予肆祀，(韻)假哉皇考，(與牡協)綏予孝子。(韻)宣哲維人，(隔韻)文武維后，(韻)燕及皇天，(與人協)克昌厥後。(韻音戶)綏我眉壽，(隔韻)介以繁祉，(韻)既右烈考，(與壽協)亦右文母。(韻滿以反)

概 (十四) 三韻隔協例

采芑猷彼飛隼，(隔韻古音雌)其飛戾天(別韻)亦集爰止，(韻)方叔泄(與隼協)止。其車三千，(與天協)師干之試。(韻)方叔率止，征人伐鼓，(換韻)陳師鞠旅。(韻)顯允方叔，伐鼓淵淵

論 (換韻)振旅闐闐。(韻)

(十五) 四韻隔協例

瞻印人有土田，(隔韻)女反有(韻)之；人有民人，(與田協)女覆奪(別韻)之；此宜無罪，(隔韻)女反收(與有協)之；彼宜有罪，(與上罪協)女覆說(與奪協)之。

(十六)首尾韻例

車攻決拾既飲，(韻)弓矢既調，(別韻吳棫韻補讀調爲同)射夫既同，(與調協)助我舉柴。(韻)  
(十七)二句不入韻例

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韻)烝也無戎。(韻)

(十八)三句不入韻例

鴟鴞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韻)斯，鬻子之閔(韻)斯。

(十九)二句間韻例

經  
桑中爰采唐(韻)矣，沫之鄉(韻)矣，云誰之思，美孟姜(韻)矣。期我乎桑中，(韻)要我乎上宮，  
概 (與中協)送我乎淇之上(韻)矣。

(二十)三句間韻例

論  
生民叩盛于豆，于豆于登，(韻)其香始升，(韻)上帝居歆，(韻)胡臭亶時，(閒韻)后稷肇祀，  
(與時協)庶無罪悔，(與時祀協)以迄于今。(韻)

(二十一)四句間韻例

烈文烈文辟公，(與下邦功協)錫茲祉福，惠我無疆，(韻)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閒韻)維王  
其崇之；念茲戎功，(閒韻)繼序其皇(韻)之；無競維人，(閒韻)四方其訓(與人協)之，不顯維德

，百辟其刑（與人訓協）之，於乎前王不忘。（韻）

（二二）聯韻例（詩本音曰，古人之詩言盡而意長，歌止而音不絕也。故有句之餘，有章之餘。句之餘，一字二字之語助是也。章之餘如「于嗟麟兮」「其樂只且」「文王烝哉」之類是也。凡章之餘皆嗟嘆之辭，可以不入韻。然合三數章而歌之，則章之末句，未嘗不自爲韻也。）

麟之趾于嗟麟兮。

（二三）續韻例

經 召旻池之竭矣，不云自頻。（與上章「職兄斯引」爲韻）

（二四）助字韻例

概

（一）關雎參差荇菜，左右流（韻）之，窈窕淑女，寤寐求（韻）之。（此助詞不入韻例）

（二）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黃裏，（韻）心之憂矣，（韻）曷維其已！（韻）（此助詞入韻例）

（三）棧樸芄芃棧樸，薪之樜之，（韻）濟濟辟王，左右趣之。（韻）（此助詞爲獨韻例）

（二五）句中韻例

（一）柏舟日居（韻）月諸。（韻）

（二）甫田婉（韻）兮變（韻）兮。

（三）思齊肆戎疾（韻）不殄。（與疾協）

(4) 狹杜匪載(韻)匪來，(韻)憂心孔疚。(韻)狹古音記)期逝(轉韻)不至，(韻)而多爲恤。(韻)恤古音術)

(二六) 句中隔韻例

(1) 匏有苦葉有瀾(隔韻)濟盈，(韻)有鶩(與瀾協)雉鳴，(韻)濟盈(用上文正韻爲隔韻)不濡軌，(換韻)雉鳴(與盈協)求其牡。(韻)

(2) 晨風歛(隔韻)彼晨風，(韻)鬱(與歛協)彼北林。(韻)

(3) 九罭鴻飛(隔韻)遵渚，(韻)公歸(與鴻飛協)無所。(韻)

(4) 無羊或降(隔韻)于阿，(韻)或飲(與降協)于池，(韻)或寢(與降飲協)或訛。(韻)

(5) 菁菁者莪汎汎(隔韻)楊舟，(韻)載沉(與汎協)載浮，(韻)既見君子，我心(與汎沉協)則休。(韻)

(二七) 隔協句中隔韻例

(1) 樛木葛藟(隔韻)縈(韻)之。福履(與藟協)綏(韻)之。

(2) 行露誰謂鼠(隔韻)無牙。(韻)誰謂女(與鼠協)無家。(此例隔韻之句半句復有隔韻)

(3) 緜爰始(隔韻)爰謀，(韻)爰契(隔韻)我龜，(韻)曰止(與始協)曰時，(韻)築室(與契協)于茲。

(韻)此例半句中復自相隔韻)

(4) 小星嘒彼小星，(隔韻)三五在東，(韻)肅肅宵征，(與星協)夙夜在公，(韻)實命(與星征協)不同。  
。(韻) (此例句中韻與句尾韻隔協，乃所以變化使五句而從六句韻法也。)

## 第十六節 毛詩詞例舉要 劉申叔先生

### (一) 倒文例

羣 邶風 日月 逝不相好。傳云，不及我以相好。

大雅 文王 永言配命。傳云，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

### (二) 錯序例

檜風 羔裘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傳云，日出照曜，然後見其如膏。

概 小雅 巧言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傳云僭數涵容也。(疏引王肅云亂之初生，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容其讒言。)

論 關風 七月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鄭箋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此亦錯序例。

### (三) 省文例

邶風 綠衣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傳云，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

魯頌 有駟 自今以始，歲其有。傳云，歲其有年矣。

(四) 詞見意例

周南 關雎 琴瑟友之。傳云，宜以琴瑟樂之。(下章鐘鼓樂之)

王風 邱中有麻 邱中有麻，彼留子嗟。傳云，丘中墮墉之處，盡有麻麥艸木，乃彼子嗟之所

治。(次章丘中有麥三章丘中有李)

(五) 互省例

小雅 采芑 鉦人伐鼓。傳云伐擊也。鉦以靜之，鼓以動之。箋云鉦也鼓也，各有人焉，鉦人

伐鼓互言耳。

小雅 楚茨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傳云楚楚茨棘貌，抽除也。箋云茨言楚楚，棘言抽，互

辭也。

(六) 反詞若正例

小雅 鶴鳴 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穉。傳云，何樂於彼園之觀乎？穉落也。尚有樹檀

而下其穉。

小雅 白駒 爾公爾侯，逸豫無期。傳云，爾公爾侯耶，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

(七) 上下文同義異例

召南 采芣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傳云芣，芣蒿也。于於沼池沚渚也。(傳明上于字不訓於)



大雅 皇矣 爰整其旅，以按徂旅。傳云，旅師按止旅地名也。

(八) 上下文異義同例

邶風 匏有苦葉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傳卬我也。

大雅 大明 續汝維莘，長子維行。傳云，長子長女也。

(九) 虛詞同字異義例 (以二句對文同句並文爲限此與文平義側例互明)

小雅 無羊 衆維魚矣，實爲豐年，旃維旗矣，室家溱溱。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矣。溱溱衆也。旃旗所以聚衆也。

大雅 皇矣 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傳云，不大見于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

(十) 虛詞異字同義例

邶風 日月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傳云日乎月乎，照臨之也。

邶風 柏舟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傳云，母也天也，尙不信我。

(十一) 句法似同實異例

邶風 載馳 載馳載驅。傳云，載辭也。(又)小雅菁菁者莪載沉載浮。傳云，載沉亦浮，載浮亦浮。

小雅 淇露 淇淇露斯，匪陽不晞。傳云，露雖淇淇然見陽則乾。(又)邶風旄丘匪車不東。傳

云，不東言不來東也。（箋申傳云，女非有戎車乎，何不來東也。）

（十二）兩篇同文異義例

邶風 泉水 過臻于衛，不瑕有害。傳云瑕遠也。（疏引王肅云，言願疾至於衛，不遠禮義之害。）二子乘舟願言思子，不瑕有害。傳云，言二子之不遠害。

周南 卷耳 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傳云，懷思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又小雅鹿鳴示我周行。傳云，周至行道也。（疏引王肅云示我以至美之道。）

經

（十三）後章不與前章同義例

禮

周南 桃夭（首章）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傳云，宜以有室家。（二章）宜其家室。傳云，家室猶室家也。（又三章）宜其家人。傳云，一家之人，盡以爲宜。

召南 鵲巢 百兩御之。傳云，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逆御皆百乘。（二章）百兩將之。傳云，將送也。（又三章）百兩成之。傳云，能成百兩之禮也。

（十四）兩句似異實同例

周南 葛覃 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傳云私燕服也。又云，私服宜澣，公服宜否。

大雅 思齊 雍雍在宮，肅肅在廟。（采芣傳云宮廟也。）

(十五) 連類並稱例

小雅 信南山 南東其畝。傳云，或南或東。

大雅 縣 磬鼓弗勝。傳云，或磬或鼓，言勸事樂功也。

(十六) 舉此見彼例

鄭風 太叔于田 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傳云，驂之與服，和諧中節。(疏云此語止云兩驂，

不云兩服，知驂與服和諧中節者，以下二章於此二句皆說兩服兩驂，則知此經亦總驂服，故

知如舞之言，兼言服亦中節也。)

小雅 車攻 選徒囂囂。傳云，維數車徒者為有聲也。

(十七) 因此及彼例

召南 羔羊 羔羊之皮。傳云，小曰羔，大曰羊，大夫羔裘以居。

大雅 縣 葶茶如飴。傳云，葶菜也，茶苦菜也。

(十八) 二句連讀例

邶風 柏舟 微我無酒，以敖以遊。傳云，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也。

大雅 常武 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傳云，王命南仲于太祖。

(十九) 文平義側例 (謂似偶非偶也)

小雅 常棣 原隰哀矣，兄弟求矣。傳云，哀聚也；求矣言求兄弟也。

大雅 思齊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傳云，以顯臨之保安無厭也。

(二十) 偶語錯文例

大雅 瞻卬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傳云，刺責富福。

小雅 小弁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漙者淵，萑葦淠淠。傳云，漙深貌。

(二十一) 實詞活用例

小雅 桑扈 有鶯其語。傳云，鶯然有文章。

周頌 載芟 有椒其馨。傳云，椒猶餼也。

概 (二十二) 動詞靜詞實用例

小雅 吉日 其祁孔有。傳云，祁大也。

小雅 節南山 有實其猗。傳云，實滿猗長也。

(二十三) 單詞狀物等於重言例

小雅 蓼蕭 零露漙兮。傳云，漙漙然蕭上露貌。

豳風 東山 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

(二十四) 問詞例

小雅 車攻 徒御不驚，大庖不盈。傳云，不驚驚也，不盈盈也。

大雅 文王 有周不顯。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

(二五) 虛數例

豳風 東山 九十其儀。傳云，言多儀也。

小雅 甫田 歲取十千。傳云十千言多也。

(附記) 本章第六節各表「注疏本卷數」行所稱卷數，係用通行之石印本卷數。

## 第五章 周禮

### 第一節 周禮名義

論說稱「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據此是禮以代名，所從來久矣。左傳文公十八年「史克曰先君周公制周禮。」又閔公元年「齊仲孫湫曰魯猶秉周禮。」昭公二年「晉韓起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觀此諸文，知周禮之名，通行於春秋時代，且其含義甚廣，一切政典爵名，以至易象史法，無不包舉其中，若單就狹義之禮分析言之，則有經禮與曲禮。

禮記禮器篇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玄注曰：『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今禮即儀禮。禮記曲禮孔疏云：『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有七處，孝經說云：『禮經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義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案藝文志亦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據此諸文，自子思子至西漢劉歆以前，未有名三百六十官之周官經爲周禮者。

經

漢書王莽傳居攝三年，九月歆爲羲和，與博士諸儒議莽母功顯君服，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

概

。又引司服職文亦稱周禮。按居攝三年，博士已能言周禮，則周禮之立博士，當更在前。孫詒讓疑其在莽居攝，歆爲羲和以前，竊考之漢書孫說似與時間不合。王莽居攝在平帝死之次年，而置羲和

論

官，則在平帝元始二年，所謂莽居攝，歆爲羲和以前，未知何指。以意度之，大抵孝平初立，王莽持政，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歆既得行其志，周禮或於此時建立博士。元始四年安漢公奏立明堂辟廡，五年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廡。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

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若平帝時無周禮博士，則誰能助歆治明堂辟雍者？故周禮之立，當在平帝初年。荀悅漢紀成帝篇云：『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釋文叙錄云：『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爲周禮。』歆爲國師在王莽始建國元年，

時代更後）案釋文說非是。荀悅所稱王莽時，當指平帝立，王莽持政時而言方合。

周禮之名，見於左傳，劉歆因采左氏之文以爲題署。自是以後，杜子春馬融諸儒，咸傳歆學。鄭序謂鄭少贛鄭仲師衛敬仲賈景伯馬季長皆作周禮釋詁，而馬氏自序，則稱周官傳，鄭仲師諸子曠氏兩注，亦稱周官。諸家解詁，久佚，其題周禮與否，今無可質證。若鄭君作注，則正題周禮。故冢宰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又冬官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其二禮之注，援舉此經，咸不云周官。隋經籍志載漢晉諸家注，並題周官禮。蓋唐人兼采二名，用以箸錄，非其舊題，要周禮之目，始於劉歆，而定於東漢經師，其輾躑固可尋也。（孫詒讓周禮正義說）

## 第二節 周禮作者

尙書大傳曰：『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鄭注曰誅管蔡及祿父也）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明堂位曰：『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鄭注周禮天官序官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洛邑，治天下。』案洛誥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鄭注曰：『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祀五帝大皞之屬爲用其法度，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詩疏引）此制禮之事，明文見經者也。洛誥又曰：『王肇稱殷禮。』鄭注曰：『王者未制禮樂，

恒用先王之禮樂。』(書疏引)孔冲遠申之曰：『言伐紂以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據此則周公制禮，雖在六年，其班行則在致政時。明堂位孔疏亦云：『成王即位，乃用周禮矣。』

賈序廢典引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定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道，迹具在斯。』據馬氏此傳，知周禮在西漢，藏於秘府，儒者莫見其書，至劉歆起廢繼絕，始廣流傳。後人因惡歆莽，並疑周禮，蓋意氣之爭，未足爲確論也。

史克謂先君周公制周禮，此言最可信。惟所謂制禮者非謂周公在某一時期制成典禮若干篇，班行天下之謂，必有所因襲而整齊之，增飾之，會通之。蓋周自太王文王以來，不必全用殷禮。武王既有天下，設官分職，益臻美備，至周公而始大成耳。尚書大傳所云：六年制禮作樂，頗若周禮一時所成，不可拘泥觀之。



## 第三節 周禮不僞證

周禮者周代政典之綱領也。每立一官必別有一官所守之細則。於史官有五十凡例，司馬之流有司馬法。大祭祀會同朝覲，大史先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略舉數事，已可見各官典守之細則。其數至繁，謂全出周公之手，恐聖人亦未必能辦也。謂非出於周公，則各官將何所信守也。意周禮爲周公所審定，西周之盛世，侯服各國，皆秉承此禮，及其稍衰，則諸侯漸滅典籍，謀以自便，即彼王室，亦未必能備具官物，所謂王官失守者，即失其世守之細則也。故至春秋時而禮已大壞，雖魯爲周公之國，亦不能悉行舊法，遑論其他。後儒因疑周禮非周公之制作，或謂周公制禮而未嘗班行。要皆未知時代遷變，盛衰殊異之故，刻舟而求之，自難責其膺合無間也。

汪氏中云：漢以前周官傳授原流，皆不能詳，故爲衆儒所排。考之於古，凡得六徵，茲列其說如下：

(一) 逸周書職方篇即夏官職方職文。

(二) 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

(三) 大戴禮朝事載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

(四)禮記燕義載夏官諸子職文。

(五)禮記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天官食醬職文。春宜羔豚膳膏薺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厲以下內饗職文。

(六)詩生民傳嘗之日漑下來歲之芟以下，春官肆師職文。汪氏以後，陳氏禮復考得四條：

一、禮記雜記下贊大行曰云云，鄭注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云周禮有大行人篇，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

經

二、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云云，孔疏云此一節，記人總釋周禮司尊彝沛二齊及鬱鬯之事。

三、考工記賈疏云此記人所錄衆工本擬亡篇六十而作。

概

四、大司馬中冬教大閱，羣吏聽誓於陳前。鄭注云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摯

朴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賈

疏云呂不韋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是失之矣。

論

據此四條，周禮若非周室典制，作禮記者何必贊之釋之，作者工記者何必擬之，且呂不韋作月

令本於周禮，而猶有失。則周禮必遠在呂不韋之前，此皆足徵周禮是周室典制，但無以必爲周公所作耳。

陳氏又云：『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封禪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

漢書藝文志云：「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禮傳云：「孝成皇帝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蓋西漢儒者，始則信周禮後乃排之耳。○（東塾讀書記）

一 畢

案汪陳二氏之說，可稱精實。黃師季剛復發明一條，證周禮爲周公手定，孔子復親見周禮，其說曰：

一 經

國語魯語仲尼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老幼。下云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案籍田以力，砥其遠邇，賦里以人，量其有無，與冢宰司會九賦及載師任地之法同符，任力以夫，議其老幼，與冢宰九職大府內府司會九功閭氏任民之法及卿大夫征民之法同符。下文明云周公之籍，是宣尼以此諸法，制自周公，此一事也。又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據此則國語所謂周公之籍，即周公之典，典籍一也，此周公之典，即周禮矣。

一 論

陳師伯穀亦作周禮行于春秋時證一篇，凡列六十證，詳博闕大，非他經師所能言。茲錄文如下：

自孫處訾說謂周禮書成，實未嘗行，如唐之顯慶開元禮，儒者莫不信之。（顧氏春秋大事表更疑非周公之書）不知鄭注明堂位曰，巖周禮謂之距。距見儀禮少宰饋食禮。是凡儀禮之行乎春秋者

，皆得謂爲周禮，然不引周禮本文證之；人不信也。攷之魯而得十有六證焉，攷之諸國而得四十有四証焉。

隱十一年傳「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即司儀天揖同姓，時揖異姓禮，證一。

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賓之以上卿」，即大宗伯諸侯適子攝其君禮，證二。

僖五年傳「日南至，公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即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祲象之禮，證三。

莊三十一年，大水，鼓用牲于門，即邕人祭門之禮，證四。

僖三十年周公閱辭昌歆白黑形鹽，即醢人昌本籩人白黑形鹽之禮，證五。

襄十一年魯作三軍，十四年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即大司馬王六軍大國三軍之禮，證

六。

又二十九年，范獻子來聘，射者三耦，即大司馬及大射儀，畿外諸侯賓射三耦之禮。證七。

昭四年申豐言藏冰之道，即凌人掌冰之禮，證八。

又八年，蒐于紅。穀梁傳「因蒐狩以科用武事，禮之大者」，此禮即大司馬蒐田之禮。左傳隱

五年傳亦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證九。（桓六年大閱，莊八年治兵皆同。）

定元年季孫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用家人掌公墓，辨其兆域之禮，證十。

又八年盜竊寶玉大弓，穀梁傳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左氏文十八年傳亦云，「竊賄爲盜。」

即士師八成之六曰，「爲邦盜」也。證十一。

又十年傳曰：「犧象不出門。」案大行人，「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皆行於廟中，饗以禮，陳犧尊象尊，」故曰不出門。證十二。

傳又曰，「嘉樂不野合。案大師「大饗亦如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賈疏此大饗，謂諸侯在廟行饗作樂，與大祭祀同，故曰不野合。證十三。

哀三年傳「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即象魏所縣治象，教象，政象，刑象之法。證十四。

經  
概  
又七年，子服景伯對吳徵百牢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子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疏引掌客曰，「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是魯饗侯伯本如周禮用十二牢。證十五。

論  
又十七年，孟武伯對齊人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則以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爲臣拜君之禮。至二十一年，齊人責稽首，歌曰，「惟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儒書即昭二年韓宣子所謂在魯之周禮。哀十一年，孔子所謂周公之典也。證十六。（荀子稱周公爲大儒，可證。）

夫此十六證，不出魯國，猶可諉曰仲孫湫本有魯秉周禮之語，魯故秉之耳，則更證之周。

僖二十五年傳「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王章即周禮家人及纜以度爲邱隧。注隧羨道

也。

二十八年王賜晉侯戎輅之服，戎輅即巾車。所云革路以即戎。同年傳又云「莊子爲坐，又如襄公十年傳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會坐獄于王庭，即小司寇所云命夫婦不躬坐獄訟也。

昭二十四年傳「晉侯使士景伯澠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子介衆，」即小司寇之致萬民而詢立君也。

經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文五年王使榮叔來含且賄，即大宗伯之以喪禮哀死亡。  
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昨，二十四年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膳焉。」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賑，即大宗伯之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焉。蓋周行周禮之證六矣。

概 更證之衛。成二年傳，「新築人仲叔于奚，請曲縣繁纓以朝。」曲縣即小胥之諸侯軒縣，繁纓即巾車之金路樊纓九就，象路樊纓七就。定四年傳「祝佗曰君以師行，被社釁鼓祝奉以從，」即大祝之隋釁設軍社。哀二年傳「子南曰三揖在下，」三揖即司士之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蓋衛行周禮之證三矣。

論 更證之鄭。襄十年傳「鄭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與昭四年傳言「魯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季孫爲司徒，」同爲大宰于邦國設其參之禮。昭元年傳「子產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災，于是乎禱之，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災，于是乎禱之，」禱即大祝六祈之四曰

禁。又十六年傳「子產曰孔張爲嗣大夫，受賑歸賑，」即家宗人所云，凡祭祀致福也。又十七年傳「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與九年傳「鄭裨竈言火出」同，亦與襄九年傳言「以出內火」同，同爲司燬所云季春出火，季秋內火。蓋鄭行周禮之証四矣。（襄三十年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皆周禮，此不具引。）

——章——

經

概

——論——

更證之晉。僖四年傳「晉太子祭于曲沃，歸阼于公，」即都宗人云「凡都祭祀致福于國」也。又二十八年傳「振旅愷以入于晉，」即大司馬所云愷樂獻于社也。文二年傳「縛秦囚，使車右萊駒以戈斬之，」穀梁成五年傳「伯尊遇釐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即戎右所云掌戎車之兵革使也。宣十六年傳「晉侯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昭元年傳「劉定公謂趙孟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即司服所云「孤卿之服，自希冕玄冕而下」也。成六年傳「晉人謀去故絳，韓獻子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此如大僕之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注曰燕朝朝于路寢之庭也）入亦如之也。又十六年傳「郤至韎韋之跗，」注此如司服之兵事韋弁服也。（即僖五年傳均服）襄四年傳「晉侯享穆叔，命奏肆夏之三，則如鍾師掌金奏，以鐘鼓奏九夏。」成十二年金奏作於下同）又九年傳「將盟，晉士莊子爲載書，」十一年傳「同盟於亳，載書曰云云，」則如司盟之凡邦國有疑，會同掌其盟約之載。（哀八年景伯負載同）又十一年傳「鄭人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則如小胥之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又十八年傳「師曠

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不競，多死聲，「明如太師之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同年傳「中行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與哀二年傳「衛太子之禱，」皆即大祝六辭之五日禱。又二十一年傳「祁奚謂叔向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即小司寇八辟之四，曰議能。昭三十一年傳「趙簡子夢童子僕而歌，且而日食，占諸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非保章氏所云「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乎？定元年傳「城成，宋仲幾不受功，士彌牟曰，予姑受勸歸，吾視諸故府，」非司約所云「若有訟者則緝而辟藏」乎？八年傳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非如大宗伯所云「卿執羔，大夫執鴈」乎？蓋晉行周禮之證亦有六矣。

抑魯衛鄭皆周姓國也，更證之異姓庶姓。莊十年宋人遷宿，公羊傳曰「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也。」如成二年傳「齊國佐曰使耕者東畝，則是土齊也，」非大司馬所云「犯令陵政，則杜之」乎？文十一年傳「宋公以門賞彫斑，使食其征，謂之彫門，」非司馬所云「以其財養死征之老乎？哀二十六年傳「宋使祝爲載書，」非詛祝所云「作盟詛之載辭」乎？是宋行與其孤「周禮之證者三。

宣十二年傳「楚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又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非車僕所云「廣車之萃，闕車之萃」乎？其戰於郟也，樂伯射麋麗龜，使攝叔獻晉鮑癸曰，以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晉魏錡亦射一麋以獻楚潘黨曰，獸人毋乃不給于鮮，敢獻于從者。非庖人所云禽獸



之六獸，獸人所云夏獻麋乎？（邲戰在夏六月）襄二十五年傳，「楚爲掩爲司馬，庀賦，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非大司徒所云「以土會之法辨五地，」小司徒所云「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乎？是楚行周禮之證者三。

僖四年傳「齊責楚以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是邦國九貢之祀貢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是亦以喪禮哀死亡也。齊秦行周禮之證者各有其一。（管子治齊，皆本周禮，別詳管子禮證。）

若合諸國而證之，僖二十二年傳「楚子入享於鄭，九獻加籩豆六品，」昭六年傳「晉侯享季孫宿有加籩，」籩人所謂加籩之實，隨人所謂加豆之實也。

莊二十年傳「鄭伯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成五年傳「晉伯宗曰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襄二十六年傳「蔡聲子曰，將刑爲之不舉，」膳夫所謂「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也。莊十一年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昭十八年傳「宋衛陳鄭災，許不弔災，君子知許之先亡，」大宗伯所謂「以弔禮哀禍菑」也。

襄十八年傳「晉荀偃濟河，沈玉；」昭二十四年傳「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珪湛于河；」定三年傳「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大宗伯所謂「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乙亥嘗，襄二十八年傳「齊嘗於太公之廟，」大宗伯之嘗秋也。

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昭元年傳「晉既烝，趙孟烝于温，」大宗伯之烝冬也。（襄十六年晉烝于曲沃同。）

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大廣；襄十六年晉人亦曰以寡君之未禘祀；司尊彝所謂「四時之間祀」也。

——  
僖三十一年傳「衛甯武子曰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哀六年傳「楚昭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大祝所謂禁督逆祀命也。

經  
昭五年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七年公如楚，孟僖子爲介，及楚，不能答郊勞。僖三十三年傳「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敬。」司儀所謂「諸公諸侯相爲賓，郊勞致贈郊送，諸公諸侯之臣相爲國客，其儀亦如之」也。

論  
文十二年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成三年傳「齊侯朝于晉，將授玉。」六年傳「鄭伯如晉，授玉于東楹之東。」定十五年「邾隱公來朝，執玉高，公受玉卑，」典瑞所謂「諸侯相見：執圭璧，纓聘以瑤圭璋璧琮」也。

隱十一年傳「鄭伯將伐許，授兵于大宮。」莊四年傳「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司兵所謂「授兵用兵」也。

定八年傳「晉師盟衛侯于鄆澤，衛人請執牛耳。」哀十七年傳「公會齊侯盟于蒙，武伯問于高

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郟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黡。」戎右所謂「盟則贊牛耳桃茢」也。

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于囿，不釋皮冠。」昭十二年傳「楚子狩于州來，皮冠，秦復陶；」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不目皮冠招虞人，虞人不進。」司服所謂「凡甸冠皮服」也。

僖二十八年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襄三十年傳「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復命之，三辭，乃受策，入拜。」內史所謂「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也。

昭十二年傳「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之書。」則如文十八年傳「魯史克知高陽氏八愷，高辛氏八元。」昭二十九年傳「晉史墨知少隗氏四叔。外史所謂「掌三皇五帝之書」也。

僖三十三年「晉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且再命命先茅之懸賞胥臣。」襄二十年傳「鄭賜子展三命之服。」昭七年傳「宋正考父之鼎銘，亦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典命所謂「侯公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也。

僖十五年傳「晉朝國人而以君命賞，衆皆哭，于是乎作爰田。」定八年傳「衛朝國人問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哀元年傳「陳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小司寇所謂「致萬民而詢國危」也。

總此十有七證，合諸概見于魯周衛鄭晉宋楚齊秦者，都凡行周禮之證六十。可知周禮爲諸國君卿大夫所用，與周易同，與周詩周書同。故杞桓公不用周禮，用夷禮，僖二十七年卑之曰「子，猶不如介葛盧于二十九年來朝，知牛鳴，有周禮與獸言之遺風矣。其他若國語論語晏子春秋諸書可引證者尙多，不悉錄也。

一 經

且春秋時有變古不用周禮者，無不謹書其始。禮記檀弓士有誄，自戰於乘邱始，（莊十年）復

以矢自戰于升陘始，（僖二十二年）鑿而弔，自敗于臺駘始。（襄四年）曾子問廟有二主，自齊桓

一 經

公始，喪慈母自魯昭公始。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大夫奏肆夏，由趙文子始，公廟設于私

一 概

家，大夫疆而君殺之義，皆由三桓始。玉藻玄紫綬，自魯桓公始，朝服之縞自季康子始。雜記夫人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公始。官于大夫者爲之服，自管仲始。左傳于隱五年曰始用六佾。僖三十三年曰

晉于是始墨。宣八年曰始用葛蒲。十五年曰初稅畝。成二年曰始厚葬，始用殉。十年曰始用人于亳

社。溯其始末，變古之前，皆周禮也，作始也簡，將畢也鉅，馴至于家殊俗，國異政，遂疑春秋之

時，絕不行用周禮。子貢不云乎，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向使周禮廢墜不行，春秋後人亦何由

贊大行，記考工，以大司樂章爲樂書哉？（汪氏陳氏爲周官徵文惜未考春秋）余尤惜春秋之前三百

年，無西周之典籍，足目徵之也。讀陳先生此文，可知春秋時諸侯雖不能共秉周禮，而典制之遵用

者，自左傳一書觀之，已多至六十證，周禮之非僞書，的然無疑矣。

#### 第四節 周禮傳授

賈公彥序周禮廢典引馬融傳序，曰「唯欲獨識，知其周公致太平之道，跡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孫詒讓曰「馬序述周禮隱顯源流，最爲清析。漢書河間獻王傳云：「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獻王以孝景二年立，立二十六年，武帝元光五年薨。」然則獻王之得周官，與周官之入秘府，不知其孰先孰後。釋文叙錄載或說云「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冬官掌事典）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隋經籍志云：李氏上於河間獻王，獻王補成奏之。杜佑通典禮篇說同。左傳序疏亦云：「漢武帝時，河間獻王獻左氏及古文周官。此則秘府之本，即獻王所奏。」但馬序絕未之及，不知果足憑否。馬序云：「出山巖屋壁，祇謂蕪藏荒僻，與淹中孔壁，絕無關涉。」釋文叙錄引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審繹鄒君論意，蓋因古禮出於孔壁，禮記周禮則得之河間。故兼泝二原，不分區畛。」又云「周禮六篇者，亦由渾舉大數。（案考工記疏引鄭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是鄭合經記爲六篇也。）鄭論與馬序，固無戾也。而曲禮孔疏乃謂六藝論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後漢書儒林傳亦謂孔安國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斯並誤會鄭旨，妄滋異論。太平御覽學部引楊泉物理論云魯共王壞孔子

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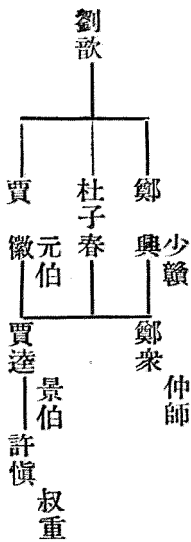
經

概

一論

舊宅，得周官，闕無冬官；漢武購千金，而莫有得者，遂以考工記備其數。楊氏疑亦因六藝論文妄撰此說。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及許君說文叙備舉孔壁所得經傳，并無周官，足證范蔚宗及楊泉之誤。禮器孔疏又謂漢孝文皇帝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考工記補之，此尤謬悠之說，絕無根據者也。（孫詒讓周禮正義）案馬融傳序但云「周官出於山農屋壁，入於秘府」，並未言爲何人所獻。史記封禪書云「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事似河間獻王與諸儒采周官諸子作樂記，而藝文志言「孝文時得魏文侯樂人竇公書，乃周官大司樂章」，是秘府早有周官之書，不特非孔安國所獻，亦非河間王所獻者矣。一漢劉向以中古文易校施孟梁邱三家經文此古文易亦未著爲何人所獻，正可與周官比例。以上均陳先生說。）

茲記周禮師儒傳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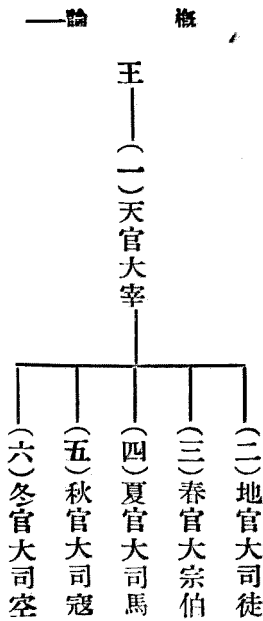


馬融 鄭玄（馬鄭傳授未明）

## 第五節 六官表

司馬彪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紹統此說，表明周官之美，實爲篤論。

周禮六官：一曰天官冢宰，掌治典，二曰地官司徒，掌教典；三曰春官宗伯，掌禮典；四曰夏官司馬，掌政典；五曰秋官司寇，掌刑典；六曰冬官司空，掌事典。冬官亡佚，漢興，購求千金不得，補考工記以備大數。茲作表如下：



(一)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鄭玄目錄云：『像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摠御衆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宰摠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

也。』

(二)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鄒目錄云：『象地所立之官，司徒主衆徒，地載養萬物，天子立司徒，掌邦教，亦所以安擾萬民。』

(三)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鄒目錄云：『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國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及始。不言司者，鬼神示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四)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鄒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

(五)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鄒目錄云：『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適也，如秋義，殺害收聚，歛藏於萬物也。天子立司寇使掌邦刑。刑者所以驅恥惡，納人於善道也。』

(六)大司空考工記。鄒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無空者也。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古周禮六篇畢矣。』



## 太 宰 及 其 佐 貳 表

官名及爵等名	大宰卿	小宰中大夫	宰夫下大夫	上士	中士	旅下士	府	史	胥	徒
人數	1	2	4	8	16	32	6	12	12	120
職	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	冢宰之副貳	小宰之副貳	宰夫之副貳	上士之副貳	中士之副貳以其理衆事故稱旅	主藏文書	主作文書	有才知爲什長	民給徭役若今衛士
掌										

第六節 天官表

## 太 宰 屬 官 表

官名	官首爵等及人數	職	掌	全官人數
宮正	上士二人	主宮中官之長		6
宮伯	中士二人	掌王宮宿衛		31
膳夫	上士二人	食官之長		152
庖人	中士四人	掌膳羞之官		70
內饗	中士四人	掌王及后世子之割烹		128
外饗	中士四人	掌外祭祀及邦饗孤子耆老之割烹		128

亨 人	下士四人	主爲外內饗煮肉者	62
甸 師	下士二人	主供野物官之長	335
獸 人	中士四人	掌供野獸之官	62
甸 人	中士二人	掌捕魚之官	342
鼈 人	下士四人	掌取互物	24
腊 人	下士四人	供脯腊臠脾食物	28
醫 師	上士二人	衆醫之長	30
食 醫	中士二人	調和食味者	2
疾 醫	中士八人	掌養萬民之疾病	8
瘍 醫	下士八人	掌腫瘍潰瘍之等	8
獸 醫	下士四人	專主醫牛馬之屬	4
酒 正	中士四人	酒官之長	110
酒 人	中 十 人	主造酒	34
漿 人	奄 五 人	供王之六飲	170
凌 人	下士二人	掌冰	94
籩 人	奄 一 人	掌四籩之實	31
醢 人	奄 一 人	掌四豆之實	61
醢 人	奄 二 人	供醢物	62
鹽 人	奄 二 人	掌鹽之政令	62
冪 人	奄 一 人	掌供巾冪以覆飲食	31

宮 人	中士四人	掌王六寢之脩又供王沐浴掃除之事	106
掌 舍	下士四人	掌王之會同之舍	50
幕 人	下士二人	掌帷幕幄帟綬之事	45
掌 次	下士四人	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幕人供之掌次張之	90
大 府	下 大 夫 二 人	爲王治藏之長若漢司農	130
王 府	上士二人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78
內 府	中士二人	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15
外 府	中士二人	主泉藏在外者	15
司 會	中 大 夫 二 人	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漢尚書	97
司 書	上士二人	主計會之簿書	20
職 內	上士二人	主入財賦	34
職 歲	上士四人	掌歲出	44
職 幣	上士二人	主餘幣之官	38
司 裘	中士二人	掌爲大裘	52
掌 皮	下士四人	掌斂皮革	50
內 宰	下 大 夫 二 人	宮中官之長治婦人之事	114
內小臣	奄 上 士 四 人	侍王后	14
闈 人		司昏晨之啓閉每門四人	20
寺 人		在王后之路寢	5
內 豎		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	10

九 嬪		掌婦學之法	無定數
世 婦		有婦德者充之	無定數
女 御		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	無定數
女 祝	四 人	女奴曉祝事者	12
女 史	八 人	女奴曉書者	24
典婦功	中士二人	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40
典 絲	下士二人	掌麻葛工之官	22
典 枲	下士二人	掌麻葛工之官	40
內司服	奄 一 人	主宮中裁縫之長	11
縫 人	奄 二 人	掌縫王及后之衣服	120
染 人	奄 二 人	掌染絲帛	26
追 師	下士二人	掌王后之首飾治玉石者	11
屨 人	下士二人	掌王及后之服屨	16
夏 采	下士四人	掌招魂之官	9

天官總人數表

	1
夫士士士	4
大夫士士	12
中下上中下	42
	118
	179
府史胥徒工賈	85
	148
	174
	220
	22
	44
正官總數	3033
奄寺	4
上人	44
內縫女女女	10
司女	10
祝史奴	4
	8
	125
奚奴	672
	80
女官女庶	899
人等總數	
共數	3980

右表係可計之數。此外如九嬪世婦女御無員數，闈人每門四人，有員數無總數，不可計。

概

宮正賈疏云：『上大宰至旅下士，摠馭羣職，故為上首。自宮正至夏采六十官，隨事緩急為先

後。故自宮正至官伯二官，主宮室之事，安身先須宮室，故為先也。自膳人至膳人，皆供王膳羞飲食饌具之事，人之處世，在安與飽，故食次宮室也。自醫師以下至獸醫，主療疾之事，有生則有疾故醫次食饌也。自酒正至宮人，陳酒飲肴羞之事，醫治既畢，須酒食養身故次酒肴也。自掌舍至掌次，安不忘危，出行之事，故又次之。自大府至掌皮，並是府藏計會之事，既有其餘，理須貯積或出或內，宜計會之，故相次也。自內宰至屨人陳后夫人以下內教婦功婦人衣服之事。君子明以訪政，夜以安息，故言婦人於後也。夏采一職記招魂，以其死事，故於末言之也。』

論

### 大 司 徒 及 其 副 貳 表

官名及爵等名	大司徒卿	小司徒中大夫	鄉師下大夫	上士	中士	旅下士	府	史	胥	徒
人數	1	2	4	8	16	32	6	12	12	120
職掌	六鄉國中四郊之地 掌邦畿土地政教之事兼領	大司徒之副貳	佐司徒主六卿	卿師之副貳	上士之副貳	中士之副貳	主藏文書	主作文書	什長	民給役者

第七節 地官表

### 鄉 官 表

官名及爵等名	鄉老公	鄉大夫卿	州長中大夫	黨正下大夫	族師上士	閭胥中士	比長下士
人數	二鄉則一人	每鄉一人	每州一人	每黨一人	每族一人	每閭一人	每比一人
附錄	六鄉，中參三公，內與王論 道六鄉之教，其要為民，外與 以屬之鄉焉。	五州為鄉屬於司徒	五黨為州	五族為黨	四閭為族	五比為閭	五家為比

遂 人 及 其 副 貳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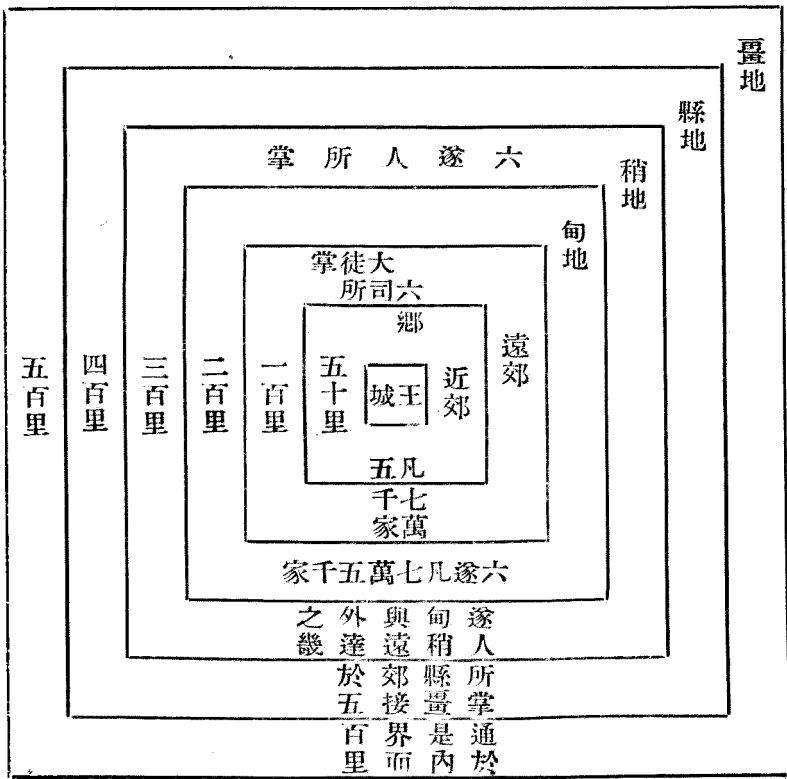
官名及 爵等名	遂人 中大夫	遂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旅下士	府	史	胥	徒
人數	2	4	8	16	32	4	12	12	120
職  掌	地 遂人通掌遂甸以外土地政	遂人之副貳	遂師之副貳	上士之副貳	中士之副貳	主藏文書	主作文書	什長	徭役

遂 官 表

官名及 爵等名	遂大夫 中大夫	縣 正 下大夫	鄙 師 上 士	鄩 長 中 士	里 宰 下 士	鄰 長
人 數	每 遂人 一	每 縣人 一	每 鄙人 一	每 鄩人 一	每 里人 一	五 家人 一
附  錄	五縣爲遂屬於遂人	五鄙爲縣	五鄩爲鄙	四里爲鄩	五鄰爲里	五家爲鄰

市 官 表

官名	司市	質人	廩人	胥	師	賈師	司贓	司稽	胥	肆長
職掌及人數				自胥師至司稽，市長所自辟除，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	○二史，爲羣胥之長	史賈師知物賈者二十肆則一人皆二	者十肆則一人禁暴亂	流連不時去者五肆則一人司稽察	長市中給徭役者二肆則一人胥與肆	每肆則一人



附王畿千里之圖



大 司 徒 屬 官 表

官 名	官首爵等及人數	職 掌	全官數
封 人	中 士 四 人	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	84
鼓 人	中 士 六 人	主教六鼓四金之音聲	30
舞 師	下 士 二 人	主教兵舞	45
牧 人	下 士 六 人	掌牧六牲以供祭祀	69
牛 人	中 士 二 人	主牧公家之牛者	232
充 人	下 士 二 人	主養牲而使之肥	48
載 師	上 士 二 人	掌稅之官	78
閭 師	中 士 二 人	主徵六鄉賦貢之稅	100
縣 師	上 士 二 人	掌公邑官之長	24
遺 人	中 士 二 人	掌施予之事取饋遺爲名	100
均 人	中 士 二 人	掌均鄉遂公邑土地征役	56
師 氏	中 大 夫 一 人	掌小學之官	139
保 氏	下 大 夫 一 人	與師氏同教國子	73
司 諫	中 士 二 人	掌教萬民之官	24
司 救	中 士 二 人	以禮防禁人之過者	24
調 人	下 士 二 人	掌和難與教萬民	14
媒 氏	下 士 二 人	掌男女之和合	14
司 市	下 大 夫 二 人	市官之長(附表)	174

質 人	中 士 二 人	主平定物價者	34
廳 人	中 士 二 人	掌市宅之稅	34
泉 府	上 士 四 人	掌市中所征收之泉	128
司 門	下 大 夫 二 人	主王城之十二門 掌每門之開閉	80
	每 門 下 士 二 人		9
司 關	上 士 二 人	主界上之關凡十二關 掌關門開閉	100
	每 關 下 士 二 人		9
掌 節	上 士 二 人	節行道所用此官掌之	34
旅 師	中 士 四 人	掌聚六遂以外之耨粟以備饑 (耨粟以農民合耦者同出之 粟與官賦不同)	106
稍 人	下 士 四 人	主公邑軍賦之官	15
委 人	中 士 二 人	掌芻薪之委積	52
士 均	上 士 二 人	主平邦國都鄙土地之政令	64
草 人	下 士 四 人	主芟艸以成穀之官	18
稻 人	上 士 二 人	掌種稻於低下地	130
土 訓	中 士 二 人	掌訓說土地善惡之勢	16
誦 訓	中 士 二 人	掌道方志以知地俗	16
山 虞	每 大 山 中 士 四 人	主廣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	106
	中 山 下 士 六 人		74
	小 山 下 士 二 人		23
林 衡	每 大 林 麓 下 士 十 二 人	主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 (竹 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145
	中 林 麓 下 士 六 人		24
	小 林 麓 下 士 二 人		23
川 衡	每 大 川 下 士 十 二 人	主平知川之遠近寬狹及物之所 生	148
	中 川 下 士 六 人		74
	小 川 下 士 二 人		23
澤 虞	每 大 澤 大 藪 中 士 四 人	主度知澤之大小及物之所出	106
	中 澤 中 藪 下 士 六 人		74
	小 澤 小 藪 下 士 二 人		23

迹 人	中 士 四 人	掌蹤迹禽獸知其所藏匿之處	54
卅 人	中 士 二 人	主取金玉於礦	54
角 人	下 士 二 人	掌以時徵取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	11
羽 人	下 士 三 人	掌以時徵羽翮於山澤之農	11
掌 葛	下 士 二 人	掌以時徵絺綌於山林之農	26
掌 染草	下 士 二 人	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13
掌 炭	下 士 二 人	掌以時徵灰物炭物	24
掌 茶	下 士 二 人	掌以時聚茶(茅莠)以供喪事	24
掌 蜃	下 士 二 人	掌斂蚌蛤之類	12
囿 人	中 士 四 人	掌苑囿之獸禁	102
場 人	每 場 下 士 二 人	掌國之場囿	24
廩 人	下 大 夫 二 人	廩人爲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	384
舍 人	上 士 二 人	主平宮中用穀者	56
倉 人	中 士 四 人	掌粟入之藏	62
司 祿	中 士 四 人	主班祿(疆闕)	58
司 稼	下 士 八 人	主使民後年種穀所宜之地	52
春 人	奄 二 人	掌祭祀賓客牢禮之米	9
饎 人	奄 二 人	主炊之官	50
稟 人	奄 八 人	主冗食者	15

右表一二三部互相連接

地 官 總 數 表

	夫 夫 士 士 士	1 5 15 48 148 320 103 219 202 2628 8
中下上中下	卿 大 大 府 史 胥 徒 賈	
鄉 中下上中下	公 夫 夫 士 士 士 官 卿 大 大	3 6 30 150 750 3000 15000
遂 下 上 中 下 無	官 中 大 夫 夫 士 士 士 者 爵	6 30 150 750 3000 15000
正	官 總 數	41572
	奄	12
女	奚 奴	85 26
女	庶 人 總 數	111
共	數	41695

右表係可計之員數。此外如山虞林衡川衡澤虞場人（以上有爵者）及無爵者之胥師賈師司祝司稽胥肆長，皆有員數無總數，不可計。

第八節 春官表

### 大宗伯及其副貳表

官名及爵等名	大宗伯 卿	小宗伯 下大夫	肆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旅下士	府	史	胥	徒
人數	1	2	4	8	16	32	6	12	12	120
職	摠掌三十六禮之等	副貳大宗伯之事	器粢盛 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							
掌										

### 卜筮官表

官名	大卜	卜師	卜人	龜人	巫氏	占人	筮人
爵名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人數	2	4	1	16	2	2	8
全官數	28			54	11	19	9
職	卜筮官之長		掌三兆三易之事	助大卜卜師行事	掌藏六龜以俟卜	掌供鑽龜之爇燧	掌占筮龜之卦兆吉凶
掌							以著占者

### 世婦表(女官)

爵名	鄉	下士	中士	女府	女史	奚
每官數	2	4	8	2	2	16
職	此世婦係命婦，與天官世婦爲		者。王后六宮共十二卿。此主以禮佐后	卿之副貳	下大夫之副貳	女奴給事者
掌						

官名	爵名	人數	全官人數	職	掌
司干	下士	2	26	掌舞器祭祀授舞器	
典庸器	下士	4	98	掌藏樂器庸器	
鞀鞀氏	下士	4	28	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籥章	中士	2	30	吹籥以爲詩章	
籥師	中士	4	30	掌教國子舞羽吹籥	
旄人	下士	4	30	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鞀師	下士	4	60	掌教鞀樂	
鐘師	中士	2	32	掌金奏之鼓	
笙師	中士	2	21	掌教吹竽笙埙籥等	
鐘師	中士	4	82	掌金奏而奏九夏	
磬師	中士	4	62	掌教擊磬編鐘並教緦樂	
典同	中士	2	26	掌調樂器之官	
樂工	上	40	750	爲瞽矇之相每瞽一相故三百人亦兼習樂事	上中下以其才藝有高下故分三等皆樂工也
	中	100			
	下	160			
	眡隙	300			
小師	上士	4	45	副大師爲樂工之長	
大師	下大夫	2	45	大師爲樂工之長	
小胥	下士	8	45	正樂縣之位	
大胥	中士	4	45	胥同官別職	
樂師	下大夫	4	124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大胥與小	
大司樂	中大夫	2	124	教國子小舞	
				樂師同官別職	
				樂官之長掌教國子六樂六舞等大司樂與樂	

樂官表

大 宗 伯 屬 官 表

官 名	官首爵等及 人數	職	掌	全官人數
鬱 人	下士二人	掌裸器		13
鬯 人	下士二人	掌供秬鬯		12
雞 人	下士一人	供雞牲		6
司 尊 彝	下士二人	掌六彝六尊之位		30
司 几 筵	下士二人	掌五几五席之用及位		13
天 府	上士一人	掌祖廟之守藏		31
典 瑞	中士二人	掌玉瑞玉器之藏		17
典 命	中士二人	掌禮命之事		17
司 服	中士二人	掌王之吉凶衣服		16
典 祀	中士二人	掌外祭祀之兆		54
守 祧	奄 八 人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		14
世 婦		(別有表)		
內 宗		助祭祀者(王同姓之女)		無常數
外 宗		助祭祀者(王諸姑姊妹之女)		無常數
冢 人	下大夫二人	掌公墓之地		144
墓 大 夫	下大夫二人	掌邦墓之地域令國民族葬		236
職 喪	上士二人	主公卿大夫之喪		64
大 司 樂 至 司 干		(別有表)		

大簪	卜至人		(別有表)	
占	夢	中士二人	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8
眠	禳	中士二人	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	8
大	祝	下大夫二人	祝官之長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	80
小	祝	中士八人	佐大祝所有事	
喪	祝	上士二人	掌大喪勸防之事等	62
甸	祝	下士二人	掌田狩之祝	8
詛	祝	下士二人	掌盟詛	8
司	巫	中士二人	巫官之長	15
巫	師	中士四人	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	男巫女巫無數
大	史	下大夫二人	史官之長	86
小	史	中士八人	大史之副貳	
馮	相氏	中士二人	掌歲月星辰之位	20
保	章氏	中士二人	掌日月星辰之變動	20
內	史	中大夫一人	亦曰右史爲外史御史之長	87
外	史	上士四人	掌書外令及三皇五帝之書	50
御	史	中士八人	亦掌藏書亦曰柱下史	192
巾	車	下大夫二人	車官之長	197
典	路	中士二人	掌王及后之五路	32
車	僕	中士二人	掌五種兵車之副	32



司 常	中 士 二 人	掌九旗之物名	54
都 中 人	上 士 二 人	掌都之祭祀之禮	56
家 中 人	上 士 二 人	掌家之祭祀之禮	56
以 仕 神 者			無 數

春 官 總 人 數 表

卿 夫	1
大 夫	5
中 下	24
上 士	49
中 士	150
下 士	275
府 史	108
胥 徒	263
工	158
	1760
	104
正 官 總 數	2797
瞽 朦	300
眡 瞭	300
舞 者	16
樂 師 等 無 數	
韞 樂 官 者 總 數	616
宮 卿	12
下 大 夫	24
中 士	48
女 府 史	12
女 史	12
奚	96
女 祧	16
奚	32
女 官 總 數	252
奄	8
共 數	3673

右表係可計之員數。此外內宗外宗旄人舞者，男巫女巫以神仕者，並無員數，又都宗人，家宗人皆有員數，而無總數，不可計。

第九節 夏官表

## 大 司 馬 及 其 副 貳 表

官名 及等名	大司馬 卿	小司馬 中大夫	軍司馬 下大夫	與司馬 上士	行司馬 中士	旅下士	府	史	胥	徒
人數	1	2	4	8	16	32	6	16	32	320
職	政官之正大總六軍	政官之貳(職掌闕)	政官之攷(職掌闕)	掌兵車(職掌闕)	掌徒卒(職掌闕)					
掌										

## 軍 制 表

軍伍名	軍官	軍官 爵名	軍官 人數	軍伍 人數	出賦地	車數	全軍 軍伍數	附 錄
軍	軍將	卿	1	12500	一鄉	500	1	人，有軍事則置之，無則已。 每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
師	師帥	中大夫	1	2500	一州	100	5	
旅	旅帥	下大夫	1	500	一黨	20	25	
卒	卒長	上士	1	100	一族	4	125	
兩	兩司馬	中士	1	25	一閭	1	500	
伍	伍長	下士	1	5	一比		2500	

孫詒讓曰：『六軍出於六鄉，其軍將以下，即六鄉之吏也。至出軍征伐，則王於軍將之中，特命一人爲統帥，而鄉吏之中，間有不任武事者，則或依爵秩易置之。六鄉置軍命將之法，蓋大略如是。其六遂及都鄙，雖無豫定之軍籍，而或遇征伐事多，及師無功，六軍不足用，則亦調發及之。其軍制及卒伍之等數，亦當與六鄉略同云。』江永云：『州出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州大夫，即州長也。黨出五百人爲旅，旅帥下大夫，即黨正也。族出百人爲卒，卒長上士即族師也。』孫詒讓又曰：『二十有五人爲兩者，此以車一乘爲名也。蓋兩即車一乘之名也。』

### 表 官 屬 馬 司 大

官 名	官首爵等 及 人 數	職	掌	全官人數
司 勳	上 士 二 人	掌功賞之事		34
馬 質	中 士 二 人	主買馬平其大小之價值		17
量 人	下 士 二 人	掌以丈尺量地		15
小 子	下 士 二 人	主祭祀之小事		11
羊 人	下 士 二 人	掌羊牲		13
司 燿	下 士 二 人	主行火之政令		8
掌 固	上 士 二 人	主畿疆守固之事		60
司 險	中 士 二 人	掌天然之險阻		48
掌 疆	中 士 八 人	掌守疆界(職已關)		188

候 人	上士六人	候迎賓客之來者	144
環 人	下士六人	掌致師察軍慝	20
挈 壺 氏	下士六人	主挈壺水以爲漏	20
射 人	下大夫二人	主射事	42
服 不 氏	下士一人	掌教擾猛獸	5
射 鳥 氏	下士一人	掌射鳥	5
羅 氏	下士一人	掌羅鳥	9
掌 畜	下士二人	掌養鳥	26
司 士	下大夫二人	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	70
諸 子	下大夫二人	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事	32
司 右	上士二人	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102
虎 賁 氏	下大夫二人	掌主出入先後儀衛之事	904
旅 賁 氏	中士二人	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28
節 服 氏	下士八人	世爲王節所衣服	12
方 相 氏	狂夫四人	主驚毆疫癘之鬼	4
大 僕	下大夫二人	僕御之長	52
小 臣	上士四人		
祭 僕	中士六人	皆侍從之官	
御 僕	下士十二人		
隸 僕	下士二人	掌五寢掃除糞洒之事	49

弁 師	下士二人	掌冕弁諸首服	12
司 甲	下大夫二人	兵戈盾官之長(職闕)	110
司 兵	中士四人	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之法	32
司 戈 盾	下士二人	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9
司 弓 矢	下大夫二人	弓弩矢箠官之長	110
繕 人	下士二人	掌王之用弓弩矢箠	31
橐 人	中士四人	掌六弓八矢四弩	32
戎 右	中大夫二人	充戎路之右田臘亦爲之右	4
齊 右	下大夫二人	充玉路金路之右	2
道 右	上士二人	充象路之右	2
大 馭	中大夫二人	馭之最尊者	2
戎 僕	中大夫二人		2
齊 僕	下大夫二人	皆爲王馭者	2
道 僕	上士十二人		12
田 僕	上士十二人		12
馭 夫	中士二十人	掌馭貳車從車使車之等	60
校 人	中大夫二人	馬官之長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122
趣 馬	下士阜一人	掌正良馬而齊其飲食	5
巫 醫	下士二人 四 人	巫知馬祟醫知馬病	31
牧 師	下士四人	主牧放馬而養之	26

廋 人	下士閑二人	掌養馬者	24
圉 師		掌養馬芻牧之事	
職 旅	中大夫四人 下大夫八人	主四方之職貢者 主四方官之長	224
土方氏	上士五人	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77
懷方氏	中士八人	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60
合方氏	中士八人	主合同四方之事	60
訓方氏	中士四人	主教道四方之民	60
形方氏	中士四人	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50
山 師	中士二人	掌山林名物之官	50
川 師	中士二人	掌大澤名物之官	56
原 師	中士四人	掌平原之名	112
匡 人	中士四人	主正諸侯以法則	16
擇 人	中士四人	主探序王意以語天下	16
都 司馬	每都上士 二人	主采地之車賦	112
家 司馬		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夏官總人數表

卿	I
中大夫	14
下大夫	30
上士	60
中士	158
下士	267
府史胥徒	70
買工	205
醫	245
虎士	2188
狂夫	8
	4
	4
	80
	4
正官總數	4071

右表係可計之員數。此外如趣馬每阜下士一人，徒四人；依經下士二百四人，徒一千七百四十四人，依鄭讀下士一百九十八人，徒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圉師每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每匹一人，駑馬每麗一人。依經圉師七百五十二人，徒一千四百六十四人，圉人三千六百九十六人，依鄭讀圉師六百四十八人，徒一千七百二十八人，圉人二千八百八人，未知孰是。又都司馬每都上士二

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有員數，無總數。又家司馬無員數。又六軍軍將卿六人，師帥中大夫三十人，旅帥下大夫百五十人，卒長上士七百五十人，兩司馬中士三千人，伍長下士一萬五千人，府十二人，史三十六人，胥六十人，徒六百人，皆出軍權置。以上三者皆不可計，大凡可計者總四千七十一人。

第十節 秋官表

大司寇及其副貳表

職	及名官爵等名	人數
掌	大司寇	1
	小司寇	2
	士師	4
	士士	8
	中士	16
	下士	32
	府	6
	史	12
	胥	12
	徒	120

掌

刑官之正

刑官之貳

刑官之攷

之獄訟  
主六鄉獄訟兼掌國中

鄉士之副貳

小官理衆事者



大 司 寇 屬 官 表

官 名	官 首 爵 等 及 人 數	職	掌	
遂 士	中士十二人	主六遂之獄		162
縣 士	中士三十二人	主縣之獄		232
方 士	中士十六人	主四方都家之獄		216
訝 士	中 士 八 人	掌四方之獄訟		108
朝 士	中 士 六 人	主外朝之法		81
司 民	中 士 六 人	掌登萬民之數		48
司 刑	中 士 二 人	掌五州之法		27
司 刺	下 士 二 人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9
司 約	下 士 二 人	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9
司 盟	下 士 二 人	掌盟載之法		9
職 金	上 士 一 人	掌受金罰貨罰		100
司 厲	下 士 二 人	掌舉沒盜賊人民任器之等		15
犬 人	下 士 二 人	凡祭祀供犬牲		25
司 圜	中 士 六 人	掌收教罷民		203
掌 囚	下士十二人	掌守盜賊凡囚者		150
掌 戮	下 士 二 人	掌刑殺之事		15
司 隸	中 士 二 人	掌五隸之法		249
罪 隸	(役 員)	盜賊之家爲奴者		120

蠻	隸	凡以	此爲	皆役	選員	征南夷所獲	120	
閩	隸	者謂	其之	餘隸		閩南蠻之別種	120	
夷	隸	凡以	此爲	皆役	選員	征東夷所獲	120	
貉	隸	者謂	其之	餘隸		征東北夷所獲	120	
布	憲	中	士	二	人	主表刑禁者	56	
禁	殺	戮	下	士	二	人	禁民相殺戮之事	15
禁	暴	氏	下	士	六	人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75
野	廬	氏	下	士	六	人	掌達道路之官	138
蜡	氏	下	士	四	人	掌除魑	44	
雍	氏	下	士	二	人	掌溝瀆滄池之禁	10	
萍	氏	下	士	二	人	掌國之水禁	10	
司	寤	氏	下	士	二	人	禁晨行宵行夜遊者	10
條	烜	氏	下	士	六	人	掌火禁	22
條	狼	氏	下	士	六	人	掌執鞭以趨避	72
脩	閭	氏	下	士	二	人	掌比國中宿互柝者	15
冥	氏	下	士	二	人	掌攻猛獸	10	
庶	氏	下	士	一	人	掌除毒蠱	5	
穴	氏	下	士	一	人	掌攻蟄獸	5	
翊	氏	下	士	二	人	掌攻猛鳥	10	
柞	氏	下	士	八	人	掌攻草木	28	

薙 氏	下 士 二 人	掌殺草	22
磬 族 氏	下 士 一 人	掌覆天鳥之巢	3
翦 氏	下 士 一 人	掌除蠹物	3
赤 友 氏	下 士 一 人	主除蟲豸自理者	3
蠲 氏	下 士 一 人	掌去鼃黽	3
壺 涿 氏	下 士 一 人	掌除水蟲	3
庭 氏	下 士 一 人	掌射國中妖鳥	3
銜 枚 氏	下 士 二 人	大祭祀令禁無器	10
伊 耆 氏	下 士 一 人	掌供杖	3
大 行 人	中 大 夫 四 人		162
小 行 人	下 大 夫 四 人	皆掌賓客之禮	
司 儀	上 士 八 人		
行 夫	下 士 三 十 二 人	主國使之禮	
環 人	中 士 四 人	主圍賓客任器爲之守衛	52
象 胥	每 翟 上 士 一 人	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	31
掌 客	上 士 二 人	掌賓客牢禮之陳	31
掌 訝	中 士 八 人	掌迎賓客	58
掌 交	中 士 八 人	主交通結諸侯之好	40
掌 察		(職闕)	28
掌 貨 賄	下 士 十 六 人	(職闕)	52

朝大夫	每國上士一人	掌都家之國治	37
都則	中士一人	(職闕)	90
都士	每都中士二人	(職闕)	56
家士	每家中士一人	(職闕)	56

### 秋官總人數表

卿	1
中大夫	4
下大夫	8
上士	26
中士	164
下士	251
府史胥徒	70
賈	159
買	165
五隸	2208
正官總數	4
	600
	3660

右表一二三部互相連接

右表係可計之員數。此外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皆有員數，無總數，不

可計。

### 第十一節 考工記

司空篇亡，塙在何時，及考工記補亡，出於何人，鄭錄無文。明堂位說官數云：『周官三百，』注云：『周官三百六十。此云三百者時冬官亡矣。』則似謂亡於先秦以前，而補以此記，則在漢世。釋文叙錄及隨經籍志

並謂『河間獻王時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據此是購經補記，皆河間獻王事。然賈叙廢典引馬融序，則云：『劉向子歆，校理秘書，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尋釋馬意，或以二劉校上，此經始顯，因追叙補闕之事，屬文先後偶爾不次，未必周官初得六篇，本自備具，至向歆校書時，乃闕冬官而足以考工記也。』然則馬叙所言與陸叙本無不合。太宰賈疏謂『冬官六國特亡，其時以考工記代之。』御覽學部引物理論謂『魯共王得周官，闕冬官。漢武購千金莫得，以考工記備其數。』禮器孔疏又謂『文帝得周官，不見冬官，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斯並不經之論，不足憑信。』王應麟云：『齊書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書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科斗書漢時已廢，則記非博士作也。』案王說是也。攷漢書河間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武帝元光五年薨，故馬傳謂周官之出在武帝時。若文帝時獻王尙未受封，何云已得周官？且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是孝文時此經亦尙無博士。故趙岐孟子題辭載孝文所立博士，有論語孝經孟子而無周官，安得有博士作記補經之事？足證其妄矣。據鄭云：『記錄出於前代，』則是成於晚周，故賈疏云：『雖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於秦以前，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韋氏裘氏等闕也。』士冠禮疏亦云：『考工記，六國時所錄。』江永云：『考工記東周後齊所作也。其言秦無盧，鄭之刀，厲子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橘躑而北爲枳，鸚鵒不躑濟，貉躑汶則死，皆齊魯間

水而終古咸速裨麥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孫詒讓周禮正義）

總括上說得二要義（一）冬官亡於先秦以前。（二）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案考工記決非漢博士所作，自無疑義，冬官亡佚，究在何時，不能塙定，頗疑孔子時本已不存。漢藝文志所謂「及周之衰，諸侯將越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者是也。冬官何以獨亡者？鄭目錄云：「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無空者也。」春秋以下，諸侯卿相，莫不奢侈驕富，豈復以救民困窮爲急務，冬官欲使民無空，適招當時君臣之忌，故首廢棄之。觀於正考甫得名頌十二，而亡者竟至七篇，則孔子時，周禮不必全經，無足怪也。中庸出於子思子，去孔子時代不遠，已稱禮經三百，說者以爲周官三百六十，此舉成數言之。案詩三百十一篇，舉成數，故稱三百耳。若餘數六十，而又正爲一官之數，似不應略去不言，故疑孔子時冬官已亡也。

考工記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鄭注云「百工事官司空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孫詒讓疏曰：「賈疏云：『鄭據本而言。案小宰職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屬六十，言百者舉大數耳。』案此以六十稱百。若孔子時六官具存，則中庸似當云禮經四百矣。」但爲其篇亡，故六十之官不見，記人以此三十工代之也。「詒讓按月令「季春命工師令百工」注云「工師司空之屬官也。」又「孟冬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是冬官之屬，有工師與匠師梓師，同領諸工，而前五官

三十工表

(19)玉人
(20)櫛人(闕)
(21)雕人(闕)
(22)磬人
(23)矢人
(24)陶人
(25)瓶人
(26)梓人爲筍簾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侯
(27)廬人
(28)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匠人爲溝洫
(29)車人
車人爲耒
車人爲車
(30)弓人

(1)輪人爲輪
輪人爲蓋
(2)輿人爲車
(3)輅人爲輅
(4)築氏爲削
(5)冶氏爲殺
(6)桃氏爲劍
(7)鳧氏爲鍾
(8)栗氏爲量
(9)段氏(闕)
(10)函人爲甲
(11)鮑人
(12)鞞人爲阜陶
(13)韋氏(闕)
(14)裘氏(闕)
(15)畫(人)纘(人)
(16)鍾氏
(17)筐人(闕)
(18)幌氏

亦或有給事之工，若玉府典婦功諸職所屬之工皆是也。此經三十工，並即在官之工，故有明堂城郭溝洫瑞玉量器諸制，而梓人又著梓師監視之法，是其證矣。此篇本爲紀識工事之專書，不爲補冬官而作。漢時因其與事職相應，取以補闕耳。賈誼記人以三十工代六十官，失之。』

## 第十二節 井田

大司徒遂人職云：『凡治野田，〔田〕字依王念孫說加〕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

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注云：

『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澮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

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

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

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

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案自來

言井田制度者，至爲紛紜，難得確說，茲據程瑤田溝洫理小記略錄其說并圖如下：

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

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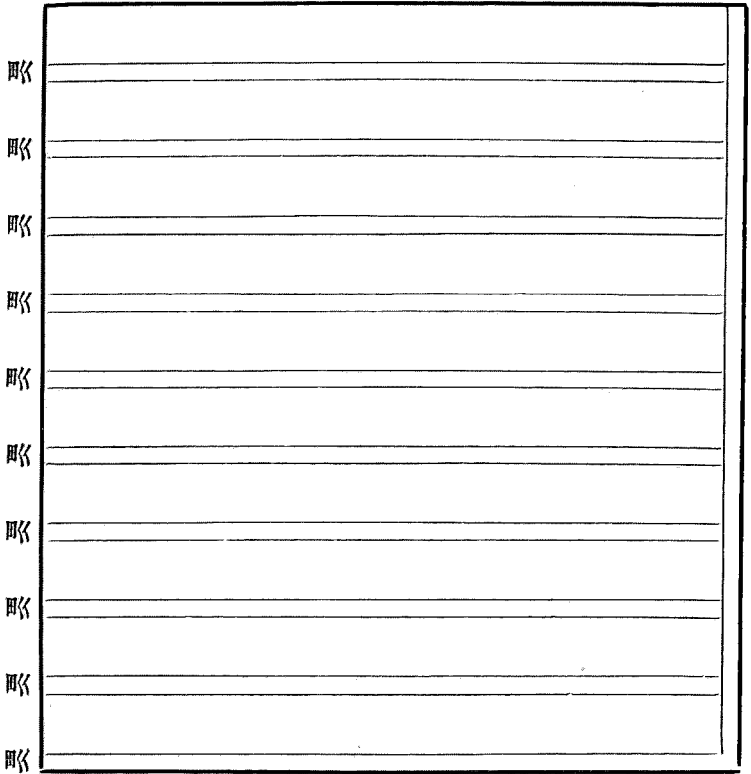
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按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畝，以爲百畝，南畝者，自此視之，

其畝橫陳於南也。南畝故畝橫，畝流於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間故謂之夫間，夫間東西之間也。

其南北之間，則溝橫達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也。（圖一）



北



南

此一夫百畝中容百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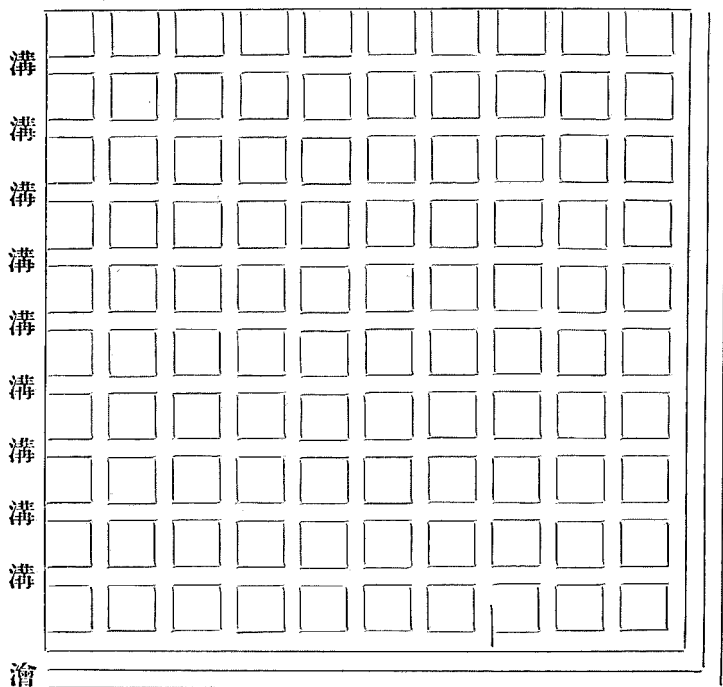
以圖中難畫百畝，故但作

十畝。（廣尺深尺謂之畝

，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遂 澗



溝經十夫流入澗，澗之長如溝，縱承十溝，十溝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澗也。澗之水入澗，澗長十倍於澗，而橫十澗之分布千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澗也。（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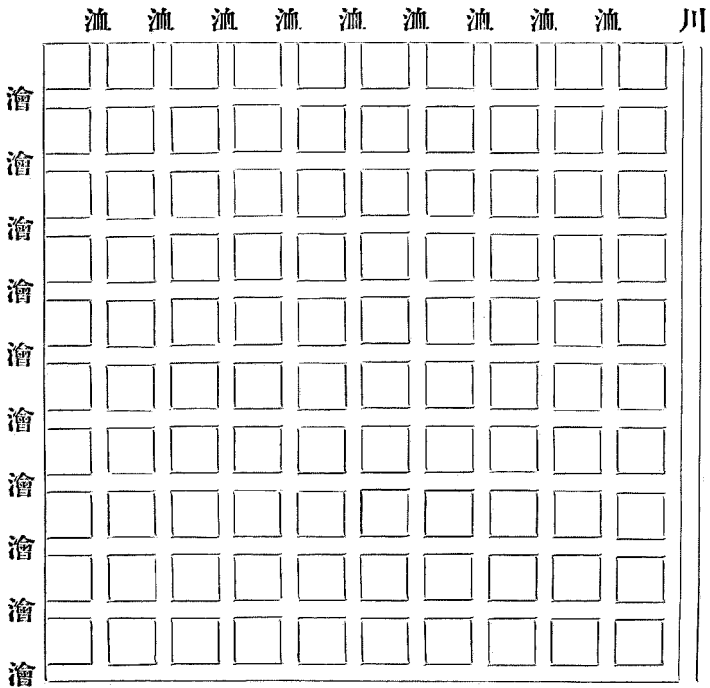
每方空中容前圖夫百畝也。此圖見十夫共一溝之法。又見百夫共一澗之法。○（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澗，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澗。）

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十澮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圖三）

此圖中容萬夫，每方空中容

前圖百夫者也，此圖見千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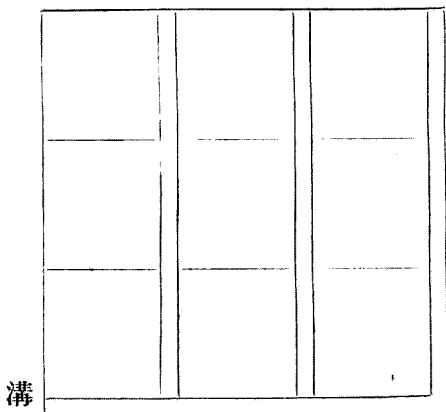
共一澮之法也。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偶，一偶之伐，（伐之言發也）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鄭注曰：『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程璠田曰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

陳喬樞曰：司馬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統言土地之數耳。其實井邑丘甸縣都之法（小司徒職曰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皆積四成八。成容一甸，甸六十四井，方八里，縱橫數之，皆八井，八八爲六十四井也。同容四都，六十四成爲四千九十六井，積六十四甸之數，縱橫數之，皆八甸爲六十四成也。則其溝洫之制，自當從井法，而八井共一溝，成爲八溝，八溝之水皆注之洫，八成共一洫，洫長終同，同爲八洫，八洫之水，咸注之澮，方爲合制。故匠人文但言井間成間同與遂人制異也。知匠遂溝洫之異，則不當仍仿遂人之意，以十爲數。』（圖四）

遂 (北) 遂 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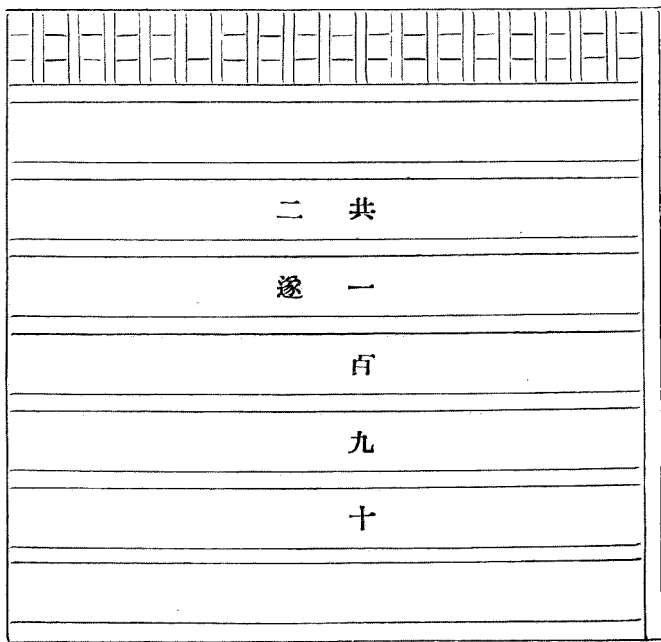


此匠人九夫爲井遂溝之圖，亦見夫三爲屋，屋共一遂之法。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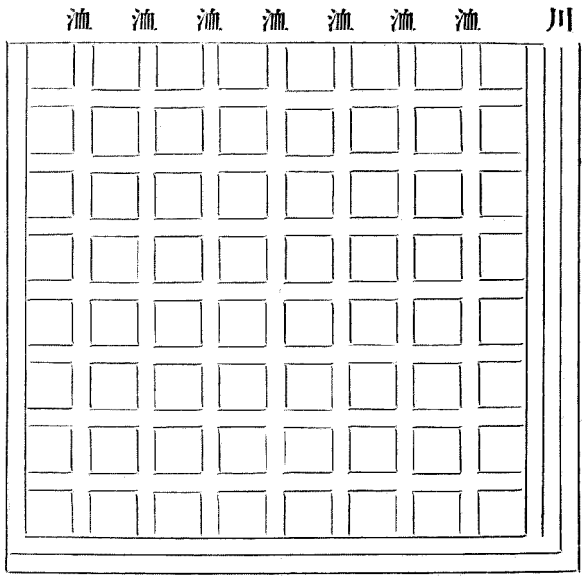
共二十四遂

流 (圖五)



此匠人遂溝洫之圖，中積一成(六十四井)之田，共有一洫，八溝，一百九十二遂。(圖中第二行至第七行均同第一行，畫從略以清眉目。)

(圖六)



此匠人溝洫澮川之圖，中容一同

(六十四成)之田，共有一澮，八

洫，四千九十六溝，九萬八千三

百四遂。

### 第十三節 周禮古字

阮元周禮校勘記序云：「有杜子春之周禮，有二鄭之周禮，有後鄭之周禮。周禮出山巖屋壁間，劉歆始知爲周公之書而讀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識其字。建武以後，大中大夫鄭興大司農鄭衆，皆以周禮解詁著，而大司農鄭康成乃集諸儒之成，爲周禮注。蓋經文古字，不可讀，故四家之學，

皆主於正字。其云故書者，謂初獻於祕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間傳寫不同者，則爲今書。有云讀如者，比擬其音也。有云讀爲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當爲者，定其字之誤也。三例既定，而大義乃可言矣。案周禮多古文假字，殊不易瞭，茲刺取書中較難識之字若干列之於篇。

天官

灋 (法, 大宰)      毓 (育, 大透)      削 (稍, 大宰)      眡 (視, 大宰)      示 (祇, 大宰)

蠹 (鮮, 庖人)      蕤 (槁, 庖人)      庖 (齎, 內饗)      般 (斑, 內饗)      盥 (黍, 甸師)

經 馭 (漁, 馭人)      胖 (判, 鼈人)      箝 (搗, 鼈人)      廔 (蚌, 鼈人)      羸 (螺, 鼈人)

狸 (埋, 鼈人)      祝 (注, 瘍醫)      刮 (刮, 瘍醫)      醫 (醴, 酒正)      栗 (栗, 籩人)

概 拍 (膊, 醢人)      箔 (苔, 醢人)      齎 (資, 外府)      揭 (揭, 職幣)      厥 (陳, 司裘)

禕 (鞞, 內司服)      揄 (搖, 內司服)      狄 (翟, 內司服)      緣 (祿, 內司服)

—論  
地官

早 (阜, 大司徒)      覈 (核, 大司徒)      專 (園, 大司徒)      庫 (卑, 大司徒)      鹵 (暴, 大司徒)

景 (影, 大司徒)      晦 (畝, 大司徒)      媵 (美, 大司徒)      嫺 (姻, 大司徒)      匱 (樞, 鄉師)

臍 (觥, 閭胥)      辜 (罪, 比長)      紉 (紉, 封人)      黜 (幽, 牧人)      璽 (疆, 載師)

蕚 (艱, 遺人)      純 (緇, 媒氏)      價 (此字無定話, 鬻, 司市)      廼 (長, 司市)

淳(準,質人) 欻(次,麀人) 奠(定,賈師) 抵(抵,肆長) 斂(叩,司關)

眈(民,遂人) 鋤(助,遂人) 趨(促,縣人) 渴(竭,草人) 槩(堅,草人)

熨(脆,草人) 珥(珥,山虞) 卬(礦,卬人) 饑(饒,饑人) 稟(稿,稟人)

春官

觀(風,大宗伯) 臨(披,大宗伯) 類(眺,大宗伯) 果(裸,小宗伯) 鸞(養,肆師)

貉(禡,肆師) 嘑(呼,雞人) 詔(叫,雞人) 獻(犧,司尊彝) 瑑(篆,典瑞)

經 磬(韶,大司樂) 靄(雷,大司樂) 棘(引,大師) 歛(吹,笙師) 籥(笛,笙師)

箜(箎,占人) 箠(策,大祝) 擗(拜,大祝) 詣(稽,大祝) 禱(禱,甸祝)

概 枋(柄,內史) 錫(揚,巾車) 樊(鞶,巾車) 旒(旒,巾車)

夏官

壇(壇,大司馬) 撰(選,大司馬) 祔(禴,大司馬) 祔(方,大司馬) 馘(駭,大司馬)

櫟(柝,挈壺氏) 縹(藻,弁師) 璿(珉,弁師) 璿(碁,弁師) 沛(濟,職方氏)

華(瓜,形方氏) 籛(原,籛師) 擗(探,擗人)

秋官

罷(疲,大司寇) 惇(斃,大司寇) 橋(矯,士師) 辯(貶,士師) 訝(逆,訝士)



旄(耄,司刺)

悉(蠶,司刺)

拳(拱,掌囚)

翬(翅,翬氏)

考工記

粵(越,考工記)

廬(纒,考工記)

箛(棄,考工記)

泐(裂,考工記)

澤(釋,考工記)

搏(團,考工記)

段(鍛,考工記)

鮑(鞞,考工記)

續(繪,考工記)

柳(櫛,考工記)

戚(促,考工記)

掣(消,輪人)

眼(限,輪人)

蚤(爪,輪人)

蔽(耗,輪人)

甌(磬,輪人)

蒿(矩,輪人)

攲(靡,鳧氏)

空(孔,函人)

窓(遠,函人)

陶(鞠,鞞人)

凍(練,輅氏)

淫(滄,輅氏)

蓋(瀘,輅氏)

必(繹,玉人)

綱(殺,矢人)

趨(噪,矢人)

殼(斛,陶人)

髻(刮,旅人)

薛(劈,旅人)

膊(鞞,旅人)

筮(筍,梓人)

耀(哨,梓人)

顧(肩,梓人)

簪(噉,梓人)

積(顏,梓人)

檠(臬,匠人)

眈(吠,匠人)

庇(刺,車人)

論

概

經

一

# 第六章 樂

## 第一節 樂經

樂必有經，其經又至今幸而未亡。凡謂樂經已亡或樂本無經（邵懿辰）者，皆未嘗深攷之也。

禮記經解舉六經之名有樂；太史公稱孔子以詩書禮樂教；莊子天下篇以詩書禮樂並稱；文選郭有道

碑：『遂考覽六經』，注『五經及樂經也』，又劇秦美新『制成六經』，注『經有五而又有樂，故云六經。』略舉此文，以明樂本有經。至謂樂經未亡，則漢書藝文志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此非樂經未亡之確證歟。

大司樂章何以即樂經？此亦無足異。蓋周公制定周禮，分授各官，使典守之，以爲憲法。至孔子編輯，始成全書。故樂工所守者爲樂經，而合於周禮，則止爲大宗伯屬官之一部，猶易象與魯春秋皆稱周禮，而又各自命經也。惟樂經雖存，而樂則已絕。因樂以音律爲節，是故雖有其書，不知其鏗鏘鼓舞，仍不能行，及至音律訛失，縱復經文具在，亦名存而實亡。黃先生曰：『竇公爲魏文侯樂人。魏文侯受經藝於子夏，又問子貢樂，見於樂記。大司樂章必孔門所傳。孔子問樂於周史襄弘，就魯太師而語樂，皆求之當官，大司樂章即周官之法，故遞以相傳。至於文侯樂人以爲經書。漢書禮樂志亦云器用張陳，周官具焉。明周官所載二十職爲樂官本經矣。周官所陳，雖僅列其大綱，必別有詳密之法度，及樂章之文，凡聲律之法，樂器之制，用樂之等，舞容歌曲，類皆粲然著明。周衰而禮樂廢壞，師曷奔散，則微妙之學，由此失統。或但解鏗鏘而不諳義理，或徒抱故籍而昧其器數。故六經惟樂殘闕獨甚，縱大司樂之文具在，亦但知樂制之模略，而不能見古樂之全，斯所以有經亡之說也。』

## 第二節 律呂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即

林鍾）小呂（即中呂）夾鍾，（即圜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

竹。孫詒讓曰：『云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者，凡關樂以五聲十二律爲本，五聲宮商角徵羽。遼

史樂志載大樂十聲，以宮爲上，商爲尺，角爲工，徵爲合，羽爲四，高徵爲六，高羽爲五，又以濁

商爲句，變宮爲一，變徵爲凡，凡宋以來俗工字譜，沿用之聲有高下，律有倍半，錯綜成文，而後

成調，故禮運云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工也。』陳澧云：『黃鍾之律，文之以五聲，則黃鍾爲宮，黃

鍾爲商，黃鍾爲角，黃鍾爲徵，黃鍾爲羽也。周禮但云五聲，在後世言之則謂之一均五調也。六律

六同皆如此，則十二均六十調也。』

十二律之長短，以黃鍾爲標準，其圍則皆九分。（鄭月令注漢書律歷志顏注引孟康說云：『黃

鍾長九寸，圍九分，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大蕤長八寸圍八分，則謂律管各隨長短而異。』孟說疑

不足據。）茲列之如下

黃	鍾	9	寸
大	呂	8	$\frac{104}{243}$ 寸
大	蕤	8	寸
夾	鍾	7	$\frac{1075}{2187}$ 寸
姑	洗	7	$\frac{1}{9}$ 寸
中	呂	6	$\frac{12974}{19683}$ 寸
蕤	賓	6	$\frac{26}{81}$ 寸
林	鍾	6	寸
夷	則	5	$\frac{451}{729}$ 寸
南	呂	5	$\frac{1}{3}$ 寸
無	射	4	$\frac{6524}{6501}$ 寸
應	鍾	4	$\frac{20}{27}$ 寸

### 第三節 樂節

古樂大節凡五，先金奏，次升歌，次下管笙入，次間歌，而終以合樂，合樂則興舞，此賓祭大樂之恆法也。金鶚曰：『古樂節一曰金奏，魯語謂之先奏。二曰升歌，金奏堂下用鍾，罇兼有鼓磬，以奏九夏，春牘應雅以節之，此樂之始也。無金奏者以升歌爲始，有金奏者升歌亦爲始。蓋金奏爲堂下樂之始，升歌爲堂上樂之始也。金奏下管，樂之大者，天子諸侯有，大夫無。』（釋名釋樂器云春撞也，牘樂也，以春築地爲節也。金鶚據國語周語謂牘應雅三者並木器。）

祭天神於圜丘，祭地示於方丘，祭人鬼於宗廟，此所謂三大祭也。大祭之時金奏，金奏爲迎尸之樂，升歌爲降神之樂，合樂爲饋孰食時之樂，而舞亦并作焉。惟下管與間歌，鄭注無明文。孫詒讓以爲『下管爲二裸之樂，間歌爲朝踐之樂，』義亦可通，茲爲分述如下。

#### （一）金奏

鍾師掌金奏，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禘夏，騶夏，皆樂章名）祀天神則奏黃鍾，（以黃鍾爲調下同）祭地示則奏大簇，祀四望則奏姑洗，祭山川則奏蕤賓，享先妣則奏夷則，享先祖則奏無射。孫詒讓曰：『天神地示祭日，始迎尸升壇時，人鬼祭日，始迎尸入室時，皆先奏樂以致神使來也。漢書禮樂志云：「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蓋秦漢祭無尸而亦有降神之樂，與古禮同。』

(二) 升歌(亦曰登歌)

大祭祀大師帥替登歌。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祀天神則歌大呂，(以大呂爲調下同)祭地示則歌應鍾，祀四望則歌南呂，祭山川則歌函鍾，享先妣則歌小呂，享先祖則歌夾鍾。羊人注云登升也，此即禮經之升歌。其節在金奏之後下管之前，堂上鼓琴瑟以歌詩也。大射儀升歌大師少師及工並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又云乃歌鹿鳴三終，鄉飲酒，燕禮亦並升歌鹿鳴。明堂位祭統說天子之樂大嘗禘，升歌清廟，則此大祭祀宜歌頌，宗廟大禘又歌九德之歌，與諸侯以下歌小雅異。其升堂西階北面之位，則同。

(三) 下管

太師下管播樂器，金奏鼓鞀。鄭注曰：『鼓鞀管乃作也。』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孫詒讓曰：『笙師帥衆笙立堂下階間，而管笙入，即謂笙人入而奏管，笙師教吹樂器，笙管並掌也。』孫氏以下管爲二裸之樂。案鬱人賈疏云：『天子諸侯祭有二灌，朝踐饋獻大名二獻之事。』二裸者謂裸而迎牲，則尸入裸之，然後后再裸焉，后再裸則大祭祀而已，凡小祭祀蓋一裸也。朝踐者春官司宗彝春祠夏灼，其朝踐用兩獻尊。鄭注曰：『朝踐謂薦血腥酌醒，始行祭事。』

(四) 間歌

鄭注大司樂職云：『笙鏞以間。』孫詒讓曰：『謂間歌樂之第四節也。賈疏約鄭書注義云，東方

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笙也。鑪者西方之樂謂之庸，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堂上堂下，間代而作。」案鄉飲酒禮云，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山有臺笙崇丘歌南有嘉魚笙由儀。注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與書注義同。但鄉飲酒有笙入無下管，故以笙與歌迭奏。天子諸侯禮盛，有下管，亦間奏笙，則當以管笙與歌迭奏。」孫氏又云：「凡大師小師掌鼓琴瑟歌詩，笙師掌吹管笙奏詩，二職不同，故間歌合樂，堂上堂下，或迭奏，或同奏，兩不相好。」

### (五)合樂及興舞

孫詒讓曰：「鄉注鄉飲酒禮云：「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金鶚云：「合樂堂上歌詩琴瑟，與堂下之樂合作，其詩或雅或南，其器八音畢奏，此樂之終也。」賈疏云：「周之禮，凡祭祀皆先作樂下神，乃薦獻，薦獻訖乃合樂也。」案賈疏薦獻訖乃合樂者，謂朝踐薦腥，后四獻之後而合樂，故

前疏謂大合樂者，據薦腥之後是也。祭義云：「反饋樂成。」注云：「反饋是進熟也。」蓋樂合於進熟之前，而闕於既進之後。合樂時堂上與堂下歌樂齊奏，舞則王親在舞位，其禮尤爲隆重，然亦止具文武二舞，不必備六舞也。」（御覽樂部引五經通義云：「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尙其德也。以文得之先文樂，持羽旄而舞，以武得之，先武樂，持朱干玉戚而舞，所以增威武也。」孫詒讓曰：「據文王世子文籥師雖掌文舞，亦兼教武舞。蓋此官所奏，即大司樂六大舞，故文武兼備。」歌徹，祭

末至徹祭器之時所歌。鄭司農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鄭玄曰：『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大祭祀與大饗（大饗有三此指饗諸侯來朝者）樂節皆同，惟大祭祀牲出入則奏昭夏，大饗則不入牲，不奏昭夏也。

——

#### 第四節 雜樂

大射王出入奏王夏，及射則奏騶虞以爲節。（樂師職云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

王師大獻則奏愷樂。（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蔡邕禮樂志云箛簫鏡歌，軍樂也。）

小舞凡六，樂師教之，（一）帔舞，（二）羽舞，（三）皇舞，（四）旄舞，（五）干舞，（六）人舞。（大舞亦六，大司樂教之，即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是也。）

燕樂即房中之樂，周南召南是也。奏時亦用鍾鼓，鍾師掌之。  
鄉樂亦奏二南。

縵樂磬師教之。鄭注曰：『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孫詒讓曰：『謂其非雅樂，聲曲散雜，不名一調，而可以和正樂，故曰雜聲。』

——

鞀樂，鞀師教之，東夷之樂也。

散樂夷樂，旄人教之。鄭注曰：『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天子諸侯大夫士用樂表（王國維觀堂集林釋樂次）

諸侯燕禮之甲 （據篇禮經）	無	鹿鳴四 牡皇皇 者華	無	南陔 白華 華黍	魚麗南 有嘉魚 南山有 臺	由庚 崇邱 由儀	周南關雎 葛覃卷耳 召南鵲巢 采芣采蘋	無	陔 夏	金奏	升歌	管	笙	間		合樂	舞	金奏	
														歌	笙				
大夫士鄉射禮	無	鹿鳴四 牡皇皇 者華	無	南陔 白華 華黍	魚麗南 有嘉魚 南山有 臺	由庚 崇邱 由儀	周南關雎 葛覃卷耳 召南鵲巢 采芣采蘋	無	陔 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天子大祭祀	天子視樂養老	天子大饗	天子大射	魯禘	兩君相見	諸侯大射儀	諸侯燕禮之乙 (據燕禮記)
夏王昭夏肆	肆王夏夏	肆王夏夏	肆王夏夏			肆肆夏夏	肆肆夏夏
清廟	清廟	清廟	清廟	清廟	清廟	三鹿鳴	鹿鳴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三終	(新宮)
						新宮	(笙入三成)
						鹿鳴之三	(鄉樂)
大武	大武		舞弓矢	大武	武夏籥		勺
王肆夏	王肆夏	王肆夏	王肆夏			鷺雉	陔
						夏夏	夏

表內有( )者不必備有，加 [ ] 者經傳無明文以意推之。

## 第七章 儀禮

### 第一節 儀禮名義

禮記正義曰：『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當脫一說字）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此七處五名稱謂，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即儀禮也。』儀禮古祇稱禮，而隨事立稱，（如士冠禮昏禮）劉歆七略稱曰禮經，合記言則曰禮記。鄭玄謂之今禮，（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曰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其引十七篇則直舉篇名，若不舉篇，則曰禮記。（如召南詩箋引少牢禮文云：禮記主婦髮鬢是也。）隋書經籍志載一字石經有儀禮九卷，洪适隸釋載熹平石經有儀禮殘碑，晉元帝時荀崧請置鄭儀禮博士。賈疏於儀禮之名不言所始。困學記聞曰：『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云：『疑後漢學者觀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今儀禮十七篇，其十五篇每篇首皆自有題目如士冠禮篇首云『士冠禮，筮于廟門。』士昏禮篇首云：『昏禮下達。』其餘篇首皆先云某禮某禮，惟大射儀篇首云：『大射之儀，』然則今禮十七篇，有本稱儀者，有本稱禮者，故漢後學者合題爲儀禮也。

威與儀有別，儀與禮有別，而履與儀又有別。左傳襄公三十年，衛北宮文子曰：『有成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此威儀有別之證。論語鄉黨曰：『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踏踏，如有循，享祀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此節記孔子爲君使聘問鄰國之禮容，執圭鞠躬如也上如揖，下如授，皆有儀可象，所謂儀也。其「如不勝」「勃如戰色」則所謂威也。大抵儀有實迹可循，而威則惟虛象，使人望之生畏敬憚是也。

儀與禮亦殊有別。左傳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又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據此二文，可爲儀禮有別之證。案禮記正義引鄭序云：『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正義申其說云：『禮雖合訓體履，則周官爲體，儀禮爲履。』故鄭序又云：『然則三百三千雖混同爲禮，至於並立俱陳，則曰此經禮也，此曲禮也，或云此經文也，此威儀也，是周禮儀禮有體履之別也。』禮儀合言，皆名爲禮，分言之則禮爲體，儀爲履。

體者立國經常之大法，所謂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是也。履者各官治事之細目，揖讓周旋之節文，凡史官所守之史法，司馬所守之司馬法，大卜所掌三易之法，與夫事禮十七篇，皆所

論

謂履也。儀禮十七篇篇首，皆冠以某禮，惟大射獨稱儀，此蓋履與儀亦尚有別之故。履之含義較廣，凡踐而可行者，皆謂之履，士冠禮士昏禮之類是也。儀則專重揖讓周旋。胡培翬儀禮正義引郝氏曰：『不曰禮而曰儀者，射主儀也。射者爭之器，行之以揖讓，故貴儀。』又引敖氏曰：『他篇言禮，是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

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案十七篇古稱士禮，其實純乎士禮者，惟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七篇，若少牢饋食有司徹爲大夫禮，鄉飲射爲士大夫所通行，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爲諸侯禮，覲禮爲諸侯見天子禮，喪服則上下通用，其通稱士禮者，蓋以士冠列首，遂並其下通稱爲士，而不復分別耳。毛奇齡經問曰：『問漢志士禮即儀禮也。然不知何時始名儀禮？曰士禮稱儀禮，誠不知始於何時。然在漢時即有容禮之稱，容禮即儀禮也。據漢書儒林傳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頌即容也。詩傳頌者美盛德之形容，魯仲連傳鮑焦無從頌而死，謂不從容而死。故漢儀有二，即以容貌習禮而郡國有容吏，未央殿前有曲臺即容臺，命后蒼說禮其中，當時稱士禮爲容臺禮，亦名容禮。賈誼引容經文即容禮，後漢劉昆爲梁孝王後少習容禮皆是也。』案毛氏容禮之名，殊無根據。徐生善爲容，容字之義，當作威儀之威字解。蓋儀禮所載，惟有實迹，行禮之時，其威容非善爲之者不能表見。論語所謂『堂堂乎張也』，『子張殆七十子中善爲頌者也。善爲頌者，不必知禮經。蘇林曰：『漢舊儀有二，即爲此

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此譬猶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宮，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樂義也。毛氏謂未央殿前有曲臺，即容臺，稱士禮爲容臺禮，亦名容禮，此說殊乏證據。顏師古云：『曲臺殿在未央宮，曲臺所在，未有明據。』俞曲園湖樓談云：『曲臺有二，漢之曲臺在未央宮中，三輔黃圖未央宮東有曲臺殿。司馬相如長門賦：「覽曲臺之央央」，翼奉傳孝文皇帝時，未央無高門武台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殿宣室溫室承明耳。此一曲臺也。秦之曲臺，別在一處。枚乘上吳王書「游曲臺，臨上路。」張宴注曲臺長安臺，臨道上。鄒陽上吳王書「秦倚曲臺之宮，」應劭注「秦皇帝所治之處，」若漢之未央宮，此又一曲臺也。王尊傳「正月中行幸曲臺，」當即秦之曲臺，使即未央宮之曲臺，不得言行幸矣。后倉爲記，亦必在此，蓋即秦之故宮而習射，故以爲天子射宮也。」據俞氏此說，則毛氏曲臺即容臺之說，無以自立。又考漢志曲臺后倉記九篇。（據王念孫說后倉下補一記字）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據此，后倉所作者乃自爲一書，與儀禮無涉。

## 第二節 儀禮篇數及逸禮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劉敞曰：『七十當作十七。』王應麟曰：『劉歆移書云：「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逸禮有三十九。」儀禮疏云：「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

篇，絕無師說，祕在於館。七錄云餘篇皆亡。」沈欽韓曰：「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

王莽傳云：「通知逸禮意者，徵詣公車，」則彼時已爲絕學可驗也。」

儀禮古文五十六篇，今文十七篇。康成注儀禮十七篇，混合今古文，故注中列舉古文某字作某字。或今文某字作某字。蓋今古文兩本賴此而並存，不可謂非幸事也。逸禮三十九篇，本無師說，西漢之世，已成絕學，說者謂鄭不注逸禮，而三十九篇亡，似未必然。

經 皮錫瑞三禮通論力主十七篇並非殘闕不完之說，可謂武斷。然或者謂周禮大宗伯舉吉凶賓軍嘉五禮，其大別三十有六，分其等差，詳其節目，斯所以有三千之多，似亦未爲確論。意三千之數，

概 不必定限於五禮。周禮冢宰職曰：「以八法治官府，六曰官法以正邦治。」注曰：「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者則皆自有其法度。」釋鄭君注義，一謂各官所守，皆有專法，著

論 其禮節名數之詳。二謂今之儀禮十七篇，是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者所守法度之遺。故大司徒之地法，小司徒之比法，大司馬之戰法，縣師之縣法，史官之史法，太卜之三易之法，皆當在曲禮

三千之中。蓋周禮總挈綱維，而當官各自有施行細目，其數十倍於經禮，不足爲怪。至於吉凶賓軍嘉五禮之細目，既不止十七篇，亦不止五十六篇，惟不必能有三千之多耳。周禮大史職云：「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此可證周雖尙文，然羣執事臨戒宿之

日，始讀禮書而協事，則簡策非極繁重可知。又大戴禮保傅篇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夫五禮之屬，設真有三千，則其要略豈束髮童子所能服習乎？

王應麟曰：『逸禮三十九，其篇名頗見於他書。若天子巡狩禮見周官內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烝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注及詩泉水疏，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文明堂禮見蔡邕論。又奔喪疏引逸禮，王制疏引逸禮云，皆升合於太祖。文選注引逸禮云：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論衡『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又得逸禮一篇，合五十七，斷珪碎璧，皆可寶也。』吳澄曰：『三十九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清儒邵懿辰力攻逸禮，以爲僞作。丁晏辨之曰：『位西謂逸禮不足信，過矣！當依草廬吳氏別存逸經爲允。』至斥逸禮爲劉歆誣僞，頗嫌臆斷，且逸禮古經，漢初魯共王得於孔壁，河間獻王得於淹中，朝事儀見於大戴禮，學禮見於賈誼書，皆遠在劉歆以前，未可指爲歆贗作也。』

清代今文學者力攻逸禮，溺於偏見，不足深責。愚謂漢初師儒傳學，至爲忠實。儀禮篇數既多，高堂生何以獨傳此十七篇乎？大抵古人口耳授受，多憑記憶之功，十七篇在禮經中，或較爲切要，故高堂生能記其全文，以教弟子，其餘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禮，學者不必皆能背誦，故待壁中文出，而始於十七篇外，別有禮古經。皮錫瑞輩稱逸禮即非僞造，亦必孔子刪棄之餘，殆未必然

也。

### 第二節 十七篇目錄

皮錫瑞三禮通論云：『禮運嘗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則強力不能舉其事，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牢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聘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爲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

概

(一)士冠禮

(五)既夕

(九)有司徹

(十三)大射儀

(二)士昏禮

(六)士虞禮

(十)鄉飲酒

(十四)聘禮

(三)士相見禮

(七)特牲饋食禮

(十一)鄉射禮

(十五)公食大夫禮

(四)士喪禮

(八)少牢饋食禮

(十二)燕禮

(十六)覲禮

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

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小戴次序最爲雜亂，冠昏相見而後

繼以鄉射四篇，忽繼以士虞與喪服，又繼以特牲少牢有司徹，復繼以士喪既夕而後以聘禮公食覲禮

—論



終焉。今鄭賈注疏所用劉向別錄次序，則以喪祭六篇居末，而喪服一篇移在士喪之前，似依吉凶人神爲次。蓋向見記云吉凶異道，不得相干。荀子云吉事尙尊，喪事尙親，遂以昏冠射鄉朝聘十篇爲吉禮居先，而喪祭七篇爲凶禮居後焉。較小戴稍有條理，而要亦不若大戴之次合乎禮運。疑自高堂生后蒼以來，而聖門相傳篇序，固已如此也。』案皮氏論大戴次序合於禮運說甚精當；謂聖門相傳篇序，固已如此，則未可信。茲列十七篇次序目錄爲表如下。

篇名	大戴小戴別錄次序			鄭氏目錄
	大戴次序	小戴次序	別錄次序	
士冠禮第一	同	同	同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一。
士昏禮第二	同	同	同	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 (三商謂三刻。)
士相見禮第三	同	同	同	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鄉飲酒禮第四	第十	第四	第四	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乃第十，小戴及別錄此皆第四。

鄉射禮第五	燕禮第六	大射儀第七	聘禮第八	公食大夫禮第九	覲禮第十
一十第	二十第	三十第	四十第	五十第	六十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五十第	六十第	七十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p>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p>	<p>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p>	<p>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禮之事，與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比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p>	<p>大問曰聘，諸侯相與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聘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p>	<p>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p>	<p>覲，見也，諸侯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獻享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八。</p>

有司徹第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士虞禮十四	既夕第十三	士喪禮第十二	喪服第十一
九 第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七十 第
二十 第	一十 第	十 第	五十 第	四十 第	三十 第	九 第
七十 第	六十 第	五十 第	四十 第	三十 第	二十 第	一十 第
<p>尸於室中，無別行饋尸於堂之事。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釋。有司徹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第十七。</p>	<p>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p>	<p>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七，小戴第十，別錄第十五。</p>	<p>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尸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p>	<p>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啟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p>	<p>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葬之禮。喪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二。</p>	<p>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p>

#### 第四節 儀禮記傳

儀禮十七篇，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燕，聘，公食大夫，覲，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十一篇有記，喪服一篇有記有傳。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記一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賈公彥曰：『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又曰：『傳不知誰人所作。人皆云：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今按十二篇之記有補經之不足者，有與經互相發明者，亦有彼此兩記，詳略不同，文字互異者。其爲七十子之後學者雜記遠古之言無疑。熊朋來謂孔子定禮，而門人記之者恐非也。

記與傳不同，諸篇之記，有特爲經一條而發者，有兼爲兩條而發者，有兼爲數條而發者，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蓋皆當時記禮之書，治儀禮者取而附諸經後，作者固不專爲釋經著也。若傳則旁推曲證，皆與經旨比附，近人所謂因經發義，無憑空起義之例者也。（經義叢鈔語。）

段玉裁曰：『經典釋文唐石經初刻皆喪服經傳第十一，無「子夏傳」三字。賈公彥疏單行本標題亦云：「喪服第十一，」無「子夏傳」字。今各本皆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非古也。蓋淺人增此三字，因刪去上文經傳二字耳。賈疏云：「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子夏所爲。」按公羊高是子夏弟子，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玩賈氏此語，知賈氏作疏時，古經未嘗有此三字

賈氏因人言而附會之，要亦未嘗妄增於古經傳標題也。自唐石經改刻增竄，遂使古人意必之辭，成牢不可破之論矣。」

## 第五節 儀禮之傳授

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案儒林傳贊曰至孝宣世，立大小戴禮。後漢書曹褒傳『褒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又董鈞傳『鈞習慶氏禮，永平中爲博士。』據此則後漢三禮皆立博士，西京惟大小戴二博士，班固謂三家立於學官者指後漢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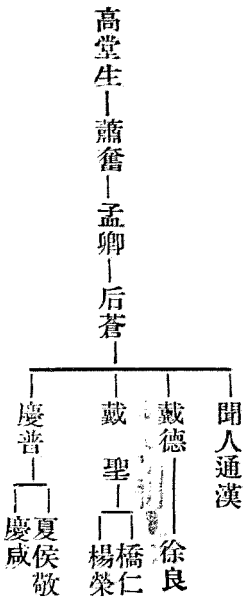
藝文志又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及孔氏，（淹中所得古禮經不與孔壁同時，故志分別言之。）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官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王應麟曰：『朱文公云：「士禮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王應麟曰：『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註，遂無傳焉。天子巡狩禮，朝貢禮，王居明堂禮，蒸嘗禮，朝事儀，見於三禮注；學禮見於賈誼書；古太學明堂之禮，見於蔡邕論；雖寂寥片言，如斷圭碎璧，猶可寶也。』

胡培羣儀禮正義曰『賈疏云』遭秦燔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

生爲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至武帝之末，（案賈疏誤，當云景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爲古文。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秘在於館。」方氏禮古文考誤云『賈公彥謂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爲古文。案昭帝女讀古文論語，宣帝下太常，時稱難曉，若皆篆書，則漢時人人能讀，何云難曉乎？此賈疏之誤也。』胡氏承琪儀禮古今文疏序云『後漢書儒林傳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復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故（順故即訓詁）爲鄭氏學。則是鄭注所謂今文者，乃小戴本；所謂古文者，則前書所云古經出於魯淹中者也。鄭君作注，參用二本，從今文者，則今文在經，古文出注；從古作者，則古文在經，今文出注。然有不言今古文但云某或作某者，殆當時行用，更有別本，此十七篇文字異同之由而今古文所以流傳也。』

傳儀禮諸儒表列於下：



## 第六節 儀禮讀法

皮錫瑞三禮通論謂「儀禮重在釋例，尤重在繪圖，合以分節，三者備則不苦其難。」其說曰：「春秋有凡例，禮經亦有凡例，讀春秋而不明凡例，則亂，讀禮經而不明凡例則苦其紛繁。陳氏禮曰：『儀禮有凡例，作記者已發之矣。鄉飲酒禮記云以爵拜者不徒作，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此記文之發凡者也。鄭注發凡者數十條，士冠禮注云：「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凡體士質者用糟，文者用清。凡薦出自東房。凡牲皆用左胖。」其餘諸篇注皆有之，若鈔出之，即可爲儀禮凡例矣。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有鄭即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又有經是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有賈疏不云凡，無異前凡者。（文多不載見東塾讀書記）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禮經之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且經有不具者，亦可以例補之。朱子云：「儀禮雖難讀，然却多是重復，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此所謂倫類即凡例也。近時則凌氏堪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大有助於讀此經者矣。」陳氏引注疏甚明，初學猶苦其分散難考，先觀禮經釋例，則一目瞭然矣。

陳禮又曰：「鄭賈作注作疏時，皆必先繪圖，今讀注疏，觸處皆見其蹤跡。如士冠禮「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注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疏云「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

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如此之類，乃顯而易見者，楊信齋作儀禮圖，厥功甚偉，惜朱子不及見也。通志堂經解刻此圖，然其書巨帙不易得，故信齋此圖，罕有稱述者。張臬文所繪圖更加詳密，盛行於世，然信齋創始之功不可沒也。若夫宮室器服之圖，則當合三禮爲之，此自古有之，今存於世者，惟聶崇義之圖。至國朝諸儒所繪益精，若取皇清經解內諸圖與聶氏圖，考定其是非，而別爲三禮圖則善矣。『錫瑞案』聶氏三禮圖，朱子識其醜怪不經，非古制，今觀冠制多怪誕，必非三代舊物，而據竇儼序，稱其博采舊圖，凡得六本，則實原於鄭君及阮謀梁正夏侯伏明張鑑諸家，特非盡出鄭君。而鄭注儀禮，賈疏儀禮有圖，則自陳氏始發之。楊復圖世罕傳，惟張惠言儀禮圖通行，比楊氏更精密。』

韓文公苦儀禮難讀，讀儀禮有三法：一曰分節，二曰釋例，三繪圖。得此三法則不復苦其難。分節可先觀張爾岐吳廷華之書，釋例，凌廷堪最詳，繪圖張惠言最密。若胡培壘儀禮正義，雖詳而太繁，楊大培所補，多違古義，與原書不合，不便學者誦習，姑置之。』

### 第七節 儀禮行於春秋時證(陳伯弢先生)

黻俞氏癸巳類稿考儀禮行於春秋時，以駁顧復初與江都汪氏周官徵文之篇，同有功于禮學。顧所舉祇三事而已，以漢章考之，殊不止此。僖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



加之敬。臧文仲言于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昭二年，叔弓聘于晉，晉侯使郊勞，辭曰云云，致館辭曰云云。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其五年楚，薳疆曰：「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凡此所謂禮即儀禮。（朝禮亦同，故昭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七年公如楚，及楚，孟僖子爲介，不能答郊勞，但于今十七篇無證。）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勞者遂以賓入，至于朝，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至聘禮畢，公館賓，賓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是自郊勞致館至贈賄之禮也。文六年，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哀十五年，陳芋尹蓋曰：

經

「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是又聘禮所云聘遭喪入竟，則遂及賓，入境而

概

死，遂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也。」又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昨。孔曰無

論

下拜，齊侯下拜登受。案觀禮侯氏降西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攬者延之曰升，升成拜。其二十八年晉侯出入三觀，王享禮。案觀禮觀享肉袒，正出入三觀，饗禮乃歸，是觀禮行于桓文也。襄二十

八年，食慶封，慶封祀祭，叔孫穆子使工爲誦茅鴟。案公食大夫禮，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繼祭黍稷祭牲肺于豆，繼祭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繼祭飲酒于上豆之間。杜注祀祭云：「遠散所祭，蓋慶封不知祭于上豆上鉶之間，」是食禮惟不行于慶封也。襄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莛絰帶杖菅屨，食嚮，居倚廬，寢苦枕草。案喪服斬衰，裳莛，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居倚廬，寢苦枕塊。杜注云：「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者惟枕草

。「不知草爲占之誤字，占即塊也。昭十五年傳：「三年之喪，雖貴遂服。」十年傳：「孤斬焉在衰經之中，」非即三年斬齊之服乎？昭九年傳，王有姻喪，晉趙成如周弔，且致禭。襄二十三年傳：「公有姻喪，樂王鮒使宣子墨綰冒經，」非即喪服之尊同不降者乎？哀十一年傳：「孔子謂僅汪錡可無殤，」（詳見檀方）非即喪服之以殤降乎？其不見于左氏傳者，穀梁傳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則舉改葬總之禮。公羊傳哀六年，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時陳乞爲少牢饋食禮之主人，常之母爲主婦，諸大夫爲賓，故史記田完世家作會飲，賓會祭畢而飲也。其特言魚菽者，凡賓從獻，以魚濟俎，又羞房中之羞，有糗餌粉飴。鄒司農謂糗爲熬大豆粉爲豆屑，漢人所謂豆，即古所謂菽，（義見說文何休注非是）則舉少牢饋食有司徹之禮。國語魯語公文伯祭悼子，（小宗祭其祖）康子與焉，文伯之母胙，又受徹俎，不晏宗，不具不釋，不盡餽則退，餽即祭畢之醢，醢即會飲而釋，爲賓尸通名。禮記禮器子路與季氏祭，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鄭注室事祭事，堂事饋尸，饋尸即有司徹禮，皆其證矣。（近人陳立公羊疏未詳此）又國語晉語趙子冠見欒中行范韓智及三郤諸子，又見張老，即冠禮之以贊見於卿大夫也。（原文作鄉大夫劉氏台拱訂正。）禮記射義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射至于司馬，即鄉射禮之司正爲司馬，子路執弓矢延射，即司射，公罔之裘之序點揚觶而語，即一人舉觶旅釀於旅而語也。其他若論語衛靈公篇，師冕見，子告子張以相師之道。鄭注道爲禮，即鄉飲酒射之弟子，相工升堂皆

坐禮。陽貨篇孺悲欲見孔子；孔子以其不由介紹，辭以疾，即儀之不得階主，非士相見禮之某子以命命某見，故孔子不見，是士相見禮亦行于春秋時也。劉向列女貞順傳齊孝公親迎孟姬，于其父母三顧而出，親授之綏，自御輪三，更足爲昏禮壻御婦車授綏，及昏義御輪三周之證。不獨桓三年穀梁傳說父母送女，隱八年左氏傳說先配後祖，可證士昏禮所未及，烏得謂儀禮不行于春秋時，疑其書非周公所作歟？

## 第八章 禮記

### 第一節 禮記名義

禮記正義引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據此大小戴各傳儀禮，又各傳禮記，義極著明，無容曲說。毛奇齡謂兩漢並無禮記，（詳見經問）黃以周以阮元言禮經在漢亦曰禮記，遂謂魏晉號四十九篇爲禮記，東漢十七篇之名禮記者爲所奪，於是別號爲儀禮，不思兩漢稱禮記之文，不一而足。漢書郊祀志王商師丹翟方進等引禮記曰「燔柴於大壇，瘞種於大折」爲祭法文，王莽引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爲曲禮文。又引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墜」爲祭義文。又引禮記「祀典功旅於民則祀之，」亦祭法文。又引禮記曰：「王者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則王制文。

韋玄成傳又明引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今爲喪服小記及大傳文。劉歆引禮記王制「天子七廟」，又引禮記「祀典曰聖王制祀」今亦爲王制祭法文。梅福傳引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爲檀弓文。後漢書桓郁傳竇憲引禮記曰：「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習，習與知長，則切而不勤，化與心成，則中道若性。昔成王幼小，越在襁保，周公在前，史佚在後，太公在左，召公在右，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慮無遺計，舉無過事。」注云：「皆大戴禮之文。」今保傳篇詳之。曹褒傳「褒傳禮記四十九篇」，橋玄傳「玄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然則大小戴記之號，並不始於魏晉，故景十三王傳稱河間獻王德所得古文先秦舊書禮禮記。師古注曰：「禮者禮經，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藝文志稱魯共王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說文叙同，則以禮屬禮經，記屬禮記。桂馥以爲無禮記之目，武億以爲兩漢以來皆指儀禮爲禮記，皆爲毛奇齡所誤，而未考兩漢書也。

大小戴記在漢代同稱禮記，自鄭玄注小戴，與周禮儀禮合稱三禮，於是禮記爲小戴記專名，而大戴記則漸至亡佚。

## 第二節 禮記篇數

漢書藝文志禮家有記百三十一篇，（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自注七十子後學者）又樂家有樂記二十三篇，論語家有孔子三朝七篇。

右記共二百一十五篇。戴德采取八十五篇，是爲大戴記。戴聖采取四十九篇，是爲小戴記。（即禮記）二戴各以意采取，故篇目多有同者，其文亦互有詳略。蓋二戴於取舍之間，未嘗相謀也。欲明戴記篇數，當熟記此數語，然後觀覽各家所說，不致迷惑。

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卷，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王氏史氏乃複姓，顏師古引別錄王史氏六國時人，可知爲一人，不得分爲王氏史氏。）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卷，合四十九篇。』

經典釋文叙錄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晉司空長史陳郡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戴震辯上說之非曰：『隋志說不知何本。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四十九篇之首，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皆劉向別錄所』

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鄭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鄭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鄭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隋志誤也。」

錢大昕復辯之曰『漢志云：「禮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禮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蓋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則見藝文志，故疑爲東漢人附益，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入之禮記，而明堂陰陽與樂記，仍各自爲書，亦猶三年問出於荀子，中庸緇衣出於子思子，其本書無妨單行。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之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戴各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之當矣。謂大戴刪古禮，小戴又刪大戴禮，其說始於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增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又曰『據喪服四制孔疏，別錄無此文，是志所云百三十一篇，在別錄止百三十篇矣。加明堂陰陽王史氏五十四篇，再加以三朝記及樂記二十篇，適得二百四篇，隋志三百十四篇誤。』

吳文起大戴禮篇目攷云：『畢沅夏小正攷注序有云：「小戴有四十九篇，大戴有八十一篇，合之正得百三十篇，較藝文志所說，止少一篇。」畢氏此言，欲增合漢志百三十一篇之文，抑知小戴篇目，有與大戴司者，今缺後尙同五篇，已缺而可攷者又有禮器祭法二篇，使二戴果分錄百三十一

篇之文，不應有相同者矣。」

陳壽祺左海經辨曰：『近人漢書攷異云：「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案今二戴記有投壺哀公問兩篇篇名同，大戴之曾子大孝篇見小戴祭義，諸侯燹廟篇見小戴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於焉」見小戴聘義，本事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殺以制節」見小戴喪服四制，其他篇目尙多同者。漢書王氏傳稱驪駒之歌在曲禮，服虔注云：「在大戴禮，」五經異義引大戴禮器，毛詩幽譜正義引大戴禮文王世子，唐皮日本有補大戴禮祭法，又漢書韋玄成傳引祭義，白虎通哻桑篇引祭義曾子問，性情篇引間傳，崩薨篇引檀弓王制，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檀弓，其文往往爲小戴記所無，安知非出大戴亡篇中，如投壺燹廟之互存而各有詳略乎？大戴記亡篇四十七，唐人所見已然，白虎通引禮諡法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五帝記，少牢饋食禮注引禘于太廟禮，（疏云大戴禮文）周禮注引王霸記，明堂月令論引昭穆篇，風俗通引號諡記，論衡引瑞命篇，（毛詩靈台正義引攷穆篇，彼汾正義引大戴禮辨名記即別名記，文選注引禮瑞命記即瑞命篇。）皆大戴逸篇。其他與小戴出入者，略可舉數，豈能彼此相足。竊謂二戴於百三十一篇之記，各以意斷取，異同參差，不必此之所棄，即彼之所錄也。』

陳氏又曰：『二戴所傳記，漢志不別出，以其具於下三十一篇中也。樂記正義引別錄有禮記四

十九篇，此即小戴所傳，則大戴之八十五篇，亦必存其目，蓋別錄兼載諸家之本，視漢志爲詳矣。經典釋文序錄引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謂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叙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邵言微誤。清書譜志因傳會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爲四十九篇，戴東原辨之。（說見前）案橋仁師小戴，後漢書謂從同郡戴德學，亦誤。又曹褒傳父充持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然則褒所受於慶普之禮記，亦四十九篇也。二戴慶氏，皆后倉弟子，惡得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耶？」

東氏又曰：『記百三十一篇，合明堂陰陽王史氏樂記孔子三朝記凡二百十五篇，而別錄言二百四篇，疑樂記二十三篇，其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記中，除之，故爲二百四篇，孔子三朝記亦重出不除者，篇名不同故也。隋志言劉向得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減少漢志一篇，與別錄不符，失之。』

以上諸家皆辨隋志釋文敍錄之誤，而說別錄二百四篇，漢志二百十五篇，隋志二百十四篇，仍無一致之見解。黃以周曰：『漢志本劉歆七略，而七略與劉向別錄，亦有出入，別錄入樂記於禮家，七略出樂記於樂家，斯其顯異可見者。後人必求其同，說多不可通。陳邵據別錄爲言，作隋書者改爲二百十四篇，又以五種實有二百十五篇，遂謂記百三十一篇劉向校得百三十篇，以合其數，誤。杜氏通典又改明堂陰陽記爲二十二篇，王史氏記爲二十篇，更誤。』案黃氏之說是也。



## 第二節 禮記目錄

據禮記鄭氏目錄，知劉向別錄立八種禮目，以綱維四十九篇。一曰通論，二曰制度，三曰明堂陰陽記，四曰喪服，五曰世子法，六曰祭祀，七曰吉禮，八曰吉事，九曰樂記。此最使人尋省，茲依以立表，並附鄭氏目錄焉。（篇目上數字，爲禮記篇次。）

羣——（一）通論十六篇（檀弓分上下篇實止十五篇）

3 檀弓上（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

經 4 檀弓下（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爲上下二卷。）

9 禮運（名曰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旋之道。）

概 13 玉藻（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

16 大傳（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18 學記（名曰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

26 經解（名曰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

27 哀公問（名曰哀公問者，善其問禮，著諡顯之也。）

28 仲尼燕居（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燕居猶使三子侍之，言及於禮。著其字，言事可法。退

朝而處曰燕居。）

29 孔子閒居（名曰孔子閒居者，善其無倦而不衰，猶使一弟子侍，爲之說詩，著其氏言可法也。退

燕避人曰閒居。）

30 坊記（名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

31 中庸（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

羣 32 表記（名曰表記者，以其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

經 33 緇衣（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鄒詩也。其詩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祭兮。」祭，餐也。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言緇衣之賢居朝廷，宜其服也。我欲就爲改制其衣，反欲與之新衣，厚之而無已。）

概 41 儒行（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

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

42 大學（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

（二）制度六篇（實止五篇）

1 曲禮上（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祭祀之說吉禮也，喪荒去國之說凶禮也，致貢朝會之說賓禮也，兵車旌鴻之說軍禮也，事長敬老執贄納女之說嘉禮也。）

2 曲禮下（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爲上下。）

5 王制（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

10 禮器（名曰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故孔子謂子貢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17 少儀（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少威儀。少猶小也。）

39 深衣（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裹布非禮也。」土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

經 (三) 明堂陰陽記二篇

6 月令（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

14 明堂位（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

論 (四) 喪服十一篇

7 曾子問（名曰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15 喪服小記（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

20 雜記上（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

21 雜記下

22 喪大記（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

34 奔喪（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歸之禮，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

35 問喪（名曰問喪者，以其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

36 服問（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

37 閒傳（名曰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38 三年問（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

49 喪服四制（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

（五）世子法二篇

8 文王世子（名曰文王世子者，以其記文王為世子時之法。）

12 內則（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

（六）祭祀四篇

II 郊特牲（名曰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騂犢之義。）

23 祭法（名曰祭法者，以其祭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

24 祭義（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齋戒薦羞之義也。）

25 祭統（名曰祭統者，以其記祭祀之本也。統猶本也。）

（七）吉禮一篇

40 投壺（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亦實曲禮之正篇也。）

（八）吉事六篇

羣—— 43 冠義（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

44 昏義（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

經 45 鄉飲酒義（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

46 射義（名曰射義者，以其記燕射大射之禮，觀德行取於士之義。）

概 47 燕義（名曰燕義者，以其記君臣燕飲之禮上下相尊之義。）

48 聘義（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也。）

（九）樂記一篇

論 19 樂記（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

以上共四十九篇，實止四十六篇。

第四節 曲禮

戴德於二百十五篇中，取八十五篇，戴聖取四十九篇，自來學者多視此爲定論無有異議。然大

小戴記中，尚有采自逸禮之曲禮者，不盡出於記。考漢書儒林傳云：「王式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服虔曰：「驪駒逸詩篇名也，見大戴記，客欲去歌之。」文穎曰：「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據此是大戴禮逸篇，有曲禮也。

禮記奔喪篇鄭目錄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歸之禮，實曲禮之正篇也。」正義云：「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案藝文志作五十六篇，此云五十七篇誤。）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

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逸篇

。二逸不同其實祇是逸禮曲禮篇中之一篇也。投壺篇大小戴記均有，惟文字小異。鄭目錄云：『亦

實曲禮之正篇也。』

曲禮篇引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正義曰：『既云曲禮曰，是引儀禮正經，若

引「春秋曰」「詩曰」之類，所引者若冠禮戒辭云「壽考惟祺」「介爾景福」之等。今不見者或在三

引「春秋曰」「詩曰」之類，所引者若冠禮戒辭云「壽考惟祺」「介爾景福」之等。今不見者或在三

千散亡之中也。』

綜上諸說，知大戴記亡篇中，有曲禮篇，小戴記奔喪投壺兩篇出於曲禮，毋不敬三句，亦即引曲禮之語。此曲禮究何指乎？案禮器篇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禮經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鄭注曰：『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事禮謂今禮也。（今禮即儀禮）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鄭於經禮曲禮分別最明，曲禮即儀禮。由此可見大小戴雖自二百十五篇記采取成書，然古文儀禮增多之三十九篇，尙略存於二戴記中也。

## 第五節 王制

鄭駁五經異義曰：『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王制正義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案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

陳壽祺曰：『禮記王制正義引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書，」考盧氏說出史記封禪書，曰：「文帝召魯人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艸改歷服色事，明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

制，謀議巡狩封禪事。」然今王制無一語及封禪，言巡狩者，特一端耳。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云：（索隱作七錄）「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以今王制參檢，絕不相合。此則博士所作王制，或在藝文志禮家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中，非禮之王制也。」皮錫瑞曰：「鄭答臨頌曰：『孟子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推鄭君意，似以王制爲孟子之徒所作，以開卷說「班爵祿」略同孟子文也。王制非特合於孟子，亦多合於公羊，姑舉數事明之。」

公羊桓十一年傳：「鄭忽出奔衛。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解詁云：「春秋

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

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者，

公侯伯也。正義曰：「何休之意，合伯子男爲一，皆從稱子，鄭意合伯子男爲一，皆稱伯也。」鄭

何說雖稍異，而春秋三等，王制亦三等，其相合者一。公羊桓四年傳：「春狩於郎。狩者何？田狩

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何休廢疾引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爲短。鄭釋之云

：「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

，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據鄭說則三時田

，乃孔子春秋制。王制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其相合者二。

其他建國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又曰「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立學之制



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取民之制曰「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皆以殷制改之，正與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相合。特鄭君未知卽素王之制，故見其與周禮不合，而疑爲夏殷禮。」

皮氏又曰：「俞樾說「王制者，孔氏之遺書，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王者孰謂？謂素王也。孔子將作春秋，先脩王法，斟酌損益，具有規條，門弟子與聞緒論，私相纂輯，而成此篇。後儒見其與周制不合而疑之，不知此固素王之法也。」俞氏以王制爲素王之制，發前人所未發，雖無漢儒明文可據，證以公羊穀梁二傳及尚書六傳，春秋繁露，說苑，白虎通諸書所說制度，多相符合。似是聖門學者原本聖人之說，定爲一代之制，其制損益殷周，而不盡同殷周，故與春秋說頗相同，而於周禮反不相合。必知此爲素王改制，禮與春秋二經始有可通之機，王制與周官二書，亦無糾紛之患，治經者能得此要訣，可事半功倍也。」

案皮氏力主王制爲今文大宗，其說甚是；謂王制卽春秋素王之制，則今文家曲說，不足信。陳壽祺駮盧植說以爲漢文時博士所作，王制或在藝文志禮家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中，非禮記之王制，其說似是而實非。藝文志既稱封禪羣祀爲古，其非文帝時書可知。又詳審封禪書文義，刺六經作王制爲一事，謀議巡狩封禪爲一事，陳氏誤以爲作王制，卽謀議封禪事，因疑何以王制無一語及封禪。然六經中何嘗有言封禪者，諸生將孰從而刺取之乎？陳氏誤會封禪書文義，併兩事爲一事，不得不棄史記明文，而歸之古封禪羣祀中，未免舍正道而趨曲徑矣。竊意今之王制，或卽別錄所云之

本制篇。（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本制者國家根本之法制，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是也。故戴聖獨採以入記。至諸生所議封禪巡狩之事，必有專篇，因次年桓平詐發伏誅，文帝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其書自然廢寢，不得流傳，正不必因王制不言封禪而生疑也。臧庸拜經日記曰：「案劉向別錄云：『文帝時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而禮記王制祇有班爵祭祀養老之文，並無言服制兵制者，則此非漢文時書審矣。且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制度，則劉向別錄禮記本有王制，與漢文所造，兩列而不容混一。」案臧說甚辨。然禮記本探拾而成，其本制篇入禮記，別錄屬之制度類，其與兵制服制相聯，仍不失為文帝書，故別錄兩箸之，樂記即其例也。總之論王制作者，當依盧植說。

## 第六節 月令

陳壽祺曰：「月令正義引鄭目錄云：『月令者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以禮家好事鈔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壽祺案正義云：『賈逵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而所據皆夏之時也。』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為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為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隋書牛宏傳：「今明堂月令者，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魏鄭公諫錄月令起於上古，呂不韋止是修古，月令未必始起秦代也。此則禮記月令非呂不韋著審矣。」

唐書大衍歷議云：「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僧一行親見周書月令有七十二候，與禮記月令無異，益以信蔡邕之言不妄也。鄭君以爲「禮家抄合」殆失之。又鄭君謂「三王官無太尉，秦官則有，」以此斷月令爲呂氏書。案月令命太尉，呂覽尉作封。然則禮記亦當作命大尉，即易通卦驗所謂「夏至景風至，拜大將，封有功」之義。（見太平御覽引）其作太尉者，淮南時則依漢制改，而禮家從之，非其舊也。」

臧庸拜經日記云：『呂氏春秋孟夏紀命大封贊傑僇，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淮南子時則訓依漢制改大封爲大尉，漢儒傳禮記從之，俗本呂覽又同月令作尉。朱子儀禮集傳集注云：「呂尉作封，」今據此改正。案管子五行篇云：「黃帝得大封而辯於西方，故使爲司馬。」高氏誘據仲冬命神農將巡功云：「昔炎帝殞穀，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則此亦因大封治西方職爲司馬，後世因名司馬爲大封也。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是太尉即漢之司馬。淮南改呂覽以從漢制，不作司馬而作大尉者，以漢初官制因秦未革，至元狩四年改制，而淮南王以謀反伏誅，在元狩元年，已不及見矣。鄭康成因大尉秦官，而以月令爲秦制，蓋未考之呂覽歟。』案臧氏解大封義甚詳，可以補陳說所未及。

梁玉繩警記曰：『鄭注月令引今月令十七條，今月令者即呂氏春秋也。其異文不止此，即以十

七條而論，亦與高氏注呂本不同。案孔穎達說月令出有先後，入禮記者爲古，不入禮記者爲今。據鄭目錄，則禮記月令即鈔合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竝無先後古今之分，仲達之言，殊無所據。又鄭與高誘同時，所見呂覽亦不應異同若是。竊疑所謂今月令者，乃漢時太史所上月歷，非呂覽也。（後漢書侯霸傳每春下寬大之詔，行四時之令，皆霸所建，是東漢自有所行月令矣。）

## 第七節 樂記

樂記者，藝文志云，「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班志兩載其書曰：「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篇。」案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曰：「樂語有五均。」鄧展注曰：「樂記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而民常均，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惠及小民矣。」白虎通禮樂篇，亦屢引樂元語，此即獻王所傳樂記二十四篇之一篇也。三禮目錄於禮記樂記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謂屬二十三篇之樂記也。禮記正義云：「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劉向所校二十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正義言如此，則今禮記中之樂記，非王禹樂記甚審。史記正義云：「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此言必本之別錄七略。樂記出公孫尼子，而有竇公篇者，竇公本魏文



## 第八節 大學中庸

中庸出於子思子，漢志有中庸說二篇。王應麟曰：『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中庸說亡佚，當是儒者說中庸大義之文。』梁武帝作中庸講疏一卷。至宋仁宗始以大學賜新第王拱辰等，中庸賜新第王堯臣等。朱晦庵儀禮經傳通解曰：『大學小戴第四十二篇，專言古者大學教人之次第，河南程氏以爲孔氏之遺書者也。中庸小戴第三十一篇，程氏以爲孔門傳授心法，而其書成於子思，其言大抵與大學相發明。故熹聞之先君子，嘗以爲大學者此篇之戶庭，而此篇則大學之閭奧也。』

經 汪中曰：『大學其文平正無疵，與坊記表記緇衣相伯仲，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於孔氏爲支流餘裔。師師相傳，不言出自曾子，視曾子問曾子立事諸篇非其倫。宋世禪學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以被諸孔子，是故求之經典，惟大學之格物致知，可與傅合，而未能暢其旨也。一以爲誤，一以爲缺，舉平日之所心得者，著之於書，以爲本義固然，然後欲俯則俯，欲仰則仰，而莫之違矣。

論 習非勝是，一國皆狂，即有特識之士，發寤於心，至於更定其文，以與之爭，則亦不思之過也。誠知其爲儒家之緒言，記禮者之通論，孔門設教，初未嘗以爲至德要道，而使人必出於其途，則無能置其口矣。周秦古書凡一篇述數事，則必先詳其目，而後備言之，其在逸周書管子韓非子至多，本書祭統之十倫，孔子問居之五至三無，皆是也。今定爲經傳，以爲二人之辭，而首尾相應，實出一口，殆非所以解經也。意者不託之孔子，則其道不尊，而中引曾子則又不便於事，必如是而後安爾

。門人記孔子之言，必稱「子曰」「子言之」「孔子曰」「夫子之言曰」以顯之，今大學不著何人之言，以爲孔子，義無所據。」

宋儒以大學中庸配論語孟子稱爲四書，說者譏其自我作故，不爲典要，宜還二篇於禮記。郝仲輿曰：『世儒見不越凡民，執小數而遺大體，守糟粕而忘菁華，如曲禮王制內則玉藻雜記則以爲禮，如大學中庸則以爲道，過爲分析，支離割裂，非先聖教人博文約禮之意。自二篇孤行，則道爲空虛而無實地，四十七篇別立，則禮似枯瘁而無根柢，所當亟還舊觀者也。』

### 第九節 禮記傳授

六藝論云：『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云：『小戴授梁人橋仁，楊榮。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茲列表於下：



### 第十節 大戴禮記及其篇目

大戴禮記八十五篇。今本自三十九以前及八十一以後全缺，又缺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六十一四篇，共亡四十六篇，存者凡三十九篇。存篇列後。

王言第三十九（陳先生曰：盧文昭校本作主言，王聘珍大戴禮解詁從之，戴震校作王言，孔廣森汪

中汪照戴禮從之，家語同作王言。案篇內昔者明王至有禁而無征，與小戴禮王制略同。）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汪照改作五義，荀子哀公篇家語五儀解同。）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小戴記哀公問同。又前半篇同家語問禮解，後半篇同家語大婚解。）

禮三本第四十二（荀子禮論篇更詳，史記禮書亦同。）

禮察第四十六（小戴記經解略同。史記禮書索隱引之。漢書賈誼傳論時政疏取此文。）

夏小正第四十七（隋書經籍志大戴禮記十三卷外，又有夏小正一卷。夏小正似別行，然北史魏孝武

釋奠國學，詔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則此篇自在記中。隋志又云戴德撰。不知史記夏本紀已

云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鄭注小戴禮記禮運本之，明非戴德撰。）

保傅第四十八（漢書昭帝紀「通保傅傳。」文穎注云，賈誼作，在禮大戴記。然白虎通及明堂月令論

引此篇文，並云禮記保傅，則賈誼新書保傅傳職容經胎教四篇，皆本此記，非誼所作。又賈誼傳

時政疏及劉向說苑尊賢篇亦取此篇文，然則賈誼疏正如董仲舒策引曾子之言耳。）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唐志二卷，晁氏謂其書已見大戴禮，陳氏謂後人從

大戴禮錄出別行，然今記止十篇。阮元別爲注釋。白虎通喪服引禮曾子記，今無之，已佚。）

曾子本孝第五十（呂氏春秋孝行覽「務本莫貴乎孝，」本此。）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淮南子說山訓「曾子立孝，不過勝母之閭，曾子立廉不飲盜泉。」）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篇中與小戴記祭義同，呂氏春秋孝行覽亦本此。）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篇名本論語。）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孔廣森曰制言者法言也。法言本孝經「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孔廣森曰篇大故分爲三。）

經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董仲舒傳行其所知則光大矣，本此篇文。）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淮南子天文訓本此，董仲舒傳亦本此。）

概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文與六韜略同，亦見太公陰謀金匱，蔡邕銘論言武王銘十八章，今佚其一。）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史記孔子弟子傳，家語弟子行解本此。）

五帝德第六十二（史記五帝本紀三代世表本此，家語五帝德同，漢書律曆志引帝攷德。）

—論 帝繫第六十三（史帝引作帝繫姓，世本帝繫篇本此。）

勸學第六十四（荀子勸學有坐二篇同。周易正義引蔡邕勸學本此。又珠玉一章，同管子侈廉篇。）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家語作入官。）

盛德第六十六（家語分作五刑解執轡解。元熊朋來五經說引明堂篇，以宋本分此篇爲二篇，故中與

目書云今所存四十篇。然許慎，蔡邕，劉昭，李謐，牛弘，孔穎達，杜佑，李觀引此篇明堂制，不云明堂篇。

千乘第六十七（別錄孔子三朝記之一，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記凡七篇。）

四代第六十八（三朝記之二，史記歷書本此。）

羣——虞戴德第六十九（三朝記之三。）

誥志第七十（三朝記之四。）

經——文王官人第七十一（周書官人解同，官人一作觀人。）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概——諸侯釁廟第七十三（小戴記雜記文同。）

小辨第七十四（三朝記之五。）

用兵第七十五（三朝記之六。）

——論——少間第七十六（三朝記之七。三國蜀志秦宓傳注案中經簿有孔子三朝記八卷，一卷自錄）

朝事第七十七（周禮秋官注，儀禮覲禮注，並引作朝事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作朝事義，小戴記聘

義文同。本典命大行人，小行人司儀掌客諸職。）

投壺第七十八（小戴文略同。）

公冠第七十九（宋本公冠一作公符，家語作冠頌解，譙周引作公記，沈文阿作引成王冠儀。）  
本命第八十（家語名同，說苑辨物篇亦本此，後半篇與小戴記喪服四制同。）

易本命第八十一（家語執轡解文同，淮南子陰形訓本此。）

### 第十一節 大戴記缺篇篇目

王度（別錄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離記注曲禮疏及白虎通爵籍封公侯篇諫諍篇致仕考黜篇引。）

三正（三禮義宗及儀禮士冠疏引，亦見白虎通風俗通。）

五帝（白虎通辟雍篇引。）

別名（亦作辨名記，白虎通封公侯篇聖人篇及禮記月令疏引。）

概 親屬（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

諡法（文苑英華獨孤及諡議引，亦見白虎通及路史。）

禮器（五經異義引。）

攻穆（毛詩大雅正義引。）

禘于太廟（儀禮少牢饋食注引。）

祭法（皮日休文藪補。）

曲禮（漢書儒林王式傳注。）

文王世子（毛詩爾雅疏引。）

## 第十二節 大戴記傳授

后蒼——戴德——徐良——徐氏學

## 第九章 春秋及三傳

### 第一節 春秋名義及其原始

春秋之名經無所見，惟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記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多在孔子之前，則知未修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春秋序正義）正義所舉而外，復有管子權法篇云：『春秋者所以紀成敗也。』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尹知章注云：『春秋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禮記坊記子云：『春秋不稱楚越之王。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公羊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墨子明鬼篇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又云：『吾見百國春秋。』韓非子內儲說上云：『魯哀公問于孔子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隕霜不殺菽，何爲記此？』戰國燕策蘇代曰：

『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樂毅曰：『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莊子稱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又稱春秋以道名分。鄭樵曰：『今汲家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總上諸說，以時則或先或後於孔子，以地則或魯或諸侯，且普之乘，楚之檣杪。亦皆名春秋，可知春秋爲諸國國史之大名，亦爲魯史之專稱。孔子以前，夙已有之，非待修魯史而始命此名也。

至國史何以稱春秋？賈逵曰：『春秋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劉熙曰：『春秋者春秋冬夏，終而成歲，春秋書人事，卒歲而究備。春秋溫涼象政和也，故舉以爲名也。』姜岌曰：『仲尼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事。』賀道養曰：『春貴陽之始，秋取陽之初。』顏師古曰：『春秋孔子約史記而修之也。天有四時，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錯互舉之，包十二月而爲名也。』鄭樵曰：『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秋。或謂春獲麟，秋箸書。』案諸說或言陰陽，或言褒貶，恐非正解。春秋之義，當以杜預說爲定。杜氏春秋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正義曰，首始也。事繫日下，年是事端，故史之所記，必先顯其年，以爲事之初始也。年有四時，不可徧舉四時，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也。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

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

春秋爲編年之史，其起或在商代。王國維曰：『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爲以日爲名之始也。然觀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於時爲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冥，皆含朝暮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於月弦。是以時爲名或號者乃殷俗也。夏后氏亡日以爲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後矣。』據王氏之說，知殷人之俗，最重夫天時。且既知利用辰以記名號則次列年月，以記大事，亦非不可能。卜辭中有曰「乙未酒鬯品田十三丙三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者其次序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亥，與十日之次全同。可証商人於先世諸公之名，尙以十日之次序，強爲整齊。（用王國維說）謂史官不知用干支以編次大事，甚不然也。左傳疏引春秋緯云：『黃帝坐於扈閣，鳳皇銜書置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依公羊說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據此似編年之史，起於黃帝，緯書之妖妄，可謂甚矣。漢書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戒。（漢書作法式此據左傳疏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歷代帝王，靡不同之。』史通六家篇依據班說，謂『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又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劉子

羣

經

概

論

亥之意，以春秋爲記事之史之共名，而其書則自古有之。案夏代果有編年之史與否，實不敢知。若殷世則史官所掌，當與周略同。尚書多士篇周公告商士之文云：『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是周以前典冊記事，經有明文矣。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中冊字之形，皆象札一長一短。說文『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羅振玉曰：『吳中丞云：「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𠄎，無作中者，」案吳說是也。江先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從中，可證許君中正之說之失。』(王國維觀堂集林有釋史一篇視雜說更詳。)案卜辭史作𠄎，從又持中，中當即冊字之省，亦象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杜氏春秋序云：『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古代之辭，皆以竹書，(說文冊之古文作𠄎)翻閱不便，故必簡約文辭，確定年月，書於長策，若標題然。至於言語事功之詳，則書於簡牘，而附於策，冊有長札短札，同在一編之形，蓋爲此也。班氏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之說，本於玉藻而小異。然觀尚書亦載事，而左傳尤多記言，惟春秋純爲記事耳。所以然者，春秋爲標題，故必記事，若言與事之詳，則同在短札，古未必劃然分析也。史記三代世表曰：『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語，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

，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勿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史公謂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爲疑則傳疑，其實尚書未析出之前，無容更編年月，既析出之後，重在謨訓，亦不待編年而明，故有言時而不言月者，如秦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獲。」有言月而不言時者，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詔「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皆史官所記本文如此，非孔子故闕其年月也。又史公謂稽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譜牒之中，固多出後人僞造及追記，然古史官編年之本，或在其中。羅振玉王國維二氏精研殷虛遺文，與史記殷本紀竹書紀年等書相印證，大體可信。更有竹書不誤而尚書頗異者，如觀堂集林中宗祖乙篇云：「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爲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亦云：「祖乙之世，商道復興，號爲中宗」即本此。）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其他證據尙多，可見竹書紀年，未可忽視。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起於共和，蓋共和以後，始有準禱年歲可譜，非謂前於共和無年數也。故編年之起，高談虞夏，誠不敢信，下託周公，亦未必然，謂爲出於殷史，而美備於周代，則庶乎近之。



## 第二節 孔子作春秋及春秋終始

孔子何爲而作春秋？據杜預春秋序曰：『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遜，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意。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吾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杜氏此序以爲孔子先有制作之意，而恨時無嘉瑞，明是旣得嘉瑞，即便制作，故春秋編年之書，必應盡年乃止。而哀公十四年，惟書「西狩獲麟」一句，明此一句，即其所感也。

公羊哀十四年獲麟傳云：『君子易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正義云：『孔子未得命之時，未有制作之意，故但領緣舊經，以濟當時而已。旣獲麟之后，見端門之書，知天命已制作，以俟后王。于是選理典籍，欲爲撥亂之道。以爲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若欲治世反歸于正道。莫近于春秋之義。是以得天命之后，乃作春秋矣。』何休惑於緯書，妄言天命，妖誕不足道。公羊傳文則略符孟子之旨。

范寧春秋穀梁傳序曰：『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

縱破義者比肩，……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來應。」

董仲舒曰：『周道衰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

劉向曰：『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患，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

閔因曰：『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實書，九月經立。』

楊雄曰：『仲尼不遭用，春秋因斯發。』

春秋演孔圖曰：『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

趙岐曰：『周衰孔子懼正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

以上諸說皆所以明孔子作春秋之本旨，而辭義紛歧，莫歸一致，欲得準的，當折衷於孟子之

言。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孔子既有「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之歎，又觀天下蕩蕩，王道盡喪之禍，領緣舊文，修訂五經。

最後乃作春秋，知我罪我，非僅纂述陳編，刊正蕪亂而已，必有制作大義存於其間。莊子所謂「春

秋以道名分者」是也。孟子謂「春秋爲天子之事」者即此。史記稱「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

不能贊一辭」者亦即是。論語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孔子身爲匹夫，仰秉周公典法，於當世

君臣大人，正名定分，褒刺貶損，若天子之行王政者然，故有「天子之事」之言。皮錫瑞謂「趙岐

經 注孟子兩處，皆用公羊素王之說。朱子注引胡傳亦與公羊素王說合。素空也，謂空設一王之法也。

即孟子云有王者起，必來取法之意。本非孔子自王，亦非稱魯爲王。案皮氏既知自王王魯之非，

概 而猶固執公羊素王之名，其意特欲尊孔子，尊春秋。不知孔子與春秋，不待得素王之號而始尊，且

亦無空設一王之法之事。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又曰：「苟有用我者，

吾其爲東周乎！」春秋書元年春王正月，而左氏補一周字，以明別於夏殷。是孔子未嘗欲革周命

也。況伊尹周公攝行王政，而未嘗有假王之嫌。（說者雖謂周公嘗稱王，殊無確證。）孔子據周公

遺典以爲後世法，所設者即周公之法也。正如伊周之輔太甲，成王，行天子之事，而不得謂其有天

子之意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懼孔子乎！正懼周公之法明而名分定耳。晉董

狐書「趙盾弑其君，」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二人書法皆同。史墨曰：（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可見史官有典守之宿業，非周公舊典而何？設史法非出於周公，趙盾何以受而不敢抗？設史法非世宿其業，何以齊太史兄弟被戮，而不肯改？有史氏何以執簡而往，必欲書一弑字乎？春秋之亂，源於上下名分不正。故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然名不能憑私臆定，必得世傳公守之舊法爲繩墨而後是非有所準。否則自我作故，先無解於「名不正」之咎矣。

今古文家之所以辯難紛紜，終古不決者，皆各有所蔽而不明因襲之理也。今文家以孔子爲無前聖人，春秋制作，必欲歸之孔子而後快。古文家又以孔子全述周公舊典，若影之與形，了無意義。（唐時學校尊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皮錫瑞以爲以生民未有之聖人不得專享太牢之祭，止可降居配享之列，頗有不平之意，此可以觀今文家之心理。）其實皆非也。子曰：「述而不作，

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言老彭不自制作，好述古事，我亦若老彭但述之耳。又曰：「蓋有不信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所謂從之識之者，當莫過於文武之道。故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此可見孔子之學，實源於文武周公。謂孔子天縱之聖，生而知之，無待於文武周公者，迂腐之見也。至文武周公之道，果何自來乎？試徵之論語。『子張問十世。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是周之典禮，亦

根柢於夏殷，周公制禮，亦但損益之耳，非鑿空自造，如後儒所云云也。孔子何以專重周禮，亦自有故。論語稱『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中庸載『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亦不敢作禮樂焉。』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案中庸所說，昭明若此。後儒好爲異說，紛呶無已，果何爲乎？明乎孔子之學，原於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又原於夏殷，因襲舊典，無害聖人，何必逞述作之辯而始自詡尊孔子乎？

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謂周室東遷，雅詩不作，降爲國風。然此不得謂孔子黜周之證。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則王未始不可稱風。惟其攻衰道微，不復言天下之事，刑四方之風，故不謂之雅耳。春秋之義，本於周禮，則若周道復行者然。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其義則丘竊取之者，謂據周禮而明名分也。

總觀孟子二文，孔子作春秋之本旨，昭然無復疑滯。試再進而推孔子何以必取魯史之故，禮運亦有明文。禮運稱『孔子曰：於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昭公元年傳：『

鄭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可見當時史法亂矣。魯史則當較善，孔子主之，此亦一因。漢書藝文志謂『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者是也。其所以始隱公終獲麟之故，據杜預春秋序曰：『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龍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宏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而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斯，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杜氏之說云然。論語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已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馬融注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樂得淑女以配君，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爲，如向牆而立。』可知詩三百篇，周南召南尤爲首要。』考周南首列關雎，序曰「后妃之德也；」末列麟之趾，序曰「關雎之應也。」召南首列鵲巢，序曰「夫人之德也；」末列騶虞，序曰「鵲巢之應也。」二南皆首稱不妒之德，末著麟趾騶虞之應。禮運謂『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鄭注曰：『四靈與羞物爲羣。』二南之末皆著獸名，

當即「四靈爲畜，飲食有由」之義，實孔子編詩之微旨。春秋始於隱公，正以有讓位之德，比於后妃夫人之不妬，（尚書首堯典，亦取其禪讓。）哀公十四年，適有獲麟之事，孔子感之，因而絕筆，此乃事出偶然，非有奧義，謂感麟而作春秋者非，謂作春秋而致麟者尤非。（說春秋者，誤以麟至爲有神秘之意義，故皆支離不可信，蓋即無麟至，孔子亦必作春秋，不過偶逢其事，因而絕筆耳。謂孔子修春秋，麟感而至，尤荒謬無取。）

### 第二節 篇數及續經補傳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又經十一篇，自注公羊穀梁二家。』錢大昕曰：『漢儒傳春秋者，以左氏爲古文，公羊穀梁爲今文，稱古經則共知其爲左氏矣。左氏經傳本各單行，故別有左氏傳。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別出經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與此同。』

沈欽韓曰：『二家合闕公於莊，故十一卷，彼師當緣闕公事短，不足成卷，并合之耳。何休乃云：「繫闕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其先俗師未見古文，或分或合，猶可言也，休已見古文，不當爲此言。』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敍錄引劉逢祿說曰：『十一篇者夫子手定。公羊傳所云：「隱之篇，僖之篇」是也。何劭公猶傳之云：「繫闕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蓋西漢胡毋生顏安樂以來舊本也。古經十二篇，蓋劉歆以秘府古文書之，而小變博士所習。（如紀子帛杞侯，夏五

月丙午宜榭火，陳災之屬。）或析闕公自爲一篇，或附續經爲一篇，俱不可知，總之非古本也。」

章氏駁之曰：『子駿之說見於律歷志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曰：「自春秋盡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國春秋哀公後十三年，遜於邾。」而不曰二百四十四年，則獲麟以後，左氏原不以爲續經，特存魯史原文，以記孔丘之卒耳。其不爲一篇可知，所多一篇，必闕公篇。藝文志「古文尚書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又云「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此書古今文卷數異也。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又云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此詩古今文卷數異也。禮古經五十六卷，又云經十七卷，后氏戴氏始此禮古今文卷數異也。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又云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此論語古今文篇數異也。何獨疑春秋古經與今文篇數異乎？公羊家就十一篇而增會「子未三年無改父道」之義，猶今文尚書家，祇見二十九篇，而增會二十八篇，當列宿，一篇當北斗也。

章氏駁劉說極是。公羊穀梁經皆止於獲麟，左氏則續傳至二十七年公遜於邾，又悼之四年一節。杜注小邾射以句釋來奔云：『春秋止於獲麟，故射不在三叛人之數。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修之經。』案杜說甚是。公穀於襄二十一年書孔子生，亦補經。漢書劉歆傳「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劉逢祿云：『論語之左邱明，好惡與聖同，其親見夫子，或在夫子前，俱



不可知。若爲左氏春秋者，則當時夫子弟子傳說已異。且魯悼已稱諡，必非論語之左丘，其好惡亦大異聖人，以爲失明之丘明，猶光武諱秀，劉歆亦可更名秀，嘉新公爲劉歆，祁烈伯亦爲劉歆也。『劉氏又曰：『左氏僅見夫子之書及列國之史。公羊聞夫子之義。見夫子之書者，盈天下矣，聞而知之者，孟子而下，其惟董生乎！』章太炎駁之曰：『孔子言與左同恥，則是朋友，而非弟子易明也。何見必後孔子者，乃稱魯君子乎。謂生魯悼後者，以傳有悼之四年。據魯世家言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去獲麟已五十年耳。然使左氏與曾子年齡相若，則終悼世，尙未及八十也。（此條駁劉氏邱明蓋生魯悼之後，見夫子之經，及史記晉乘之類，而未開口受微指也。又稱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條。）故夫左氏書魯悼者八十之年，未爲大耋，何知不親見夫子？』案章說甚辯，足以塞劉氏之口。然竊謂推左氏年歲，不過八十，僅想當然之言耳，未足以服劉氏諸人之心也。考漢書律歷志曰：『春秋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蔣立，春秋盡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國春秋哀公後十三年，遜于邾。』尋繹文義，春秋即孔子之春秋，自春秋盡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明春秋經止於哀十四年也。自獲麟至孔丘卒，杜注說之已明。若十六年以後，所謂補傳，則實出於六國春秋一書，哀公後十三年遜邾事，正見於補傳，而律歷志謂之六國春秋，補傳非出丘明手明矣。如此尙何嫌於書悼公四年事乎？六國春秋不著於藝文志，故眇注意及之者。藝文志缺載之書甚多，劉向以中古文經校施孟梁丘經，而中古文易經不見於志；桓譚稱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而連山歸藏不見

於志。是六國春秋雖未著錄，而其書漢時尚存，斷可知也。全祖望經史問答曰：『問志漢引六國春秋，或曰即國策，是否？答恐非也。六國春秋當別是編年之書，而今不傳。國策之例，恐近外傳。蓋自哀公二十七年後，當有六國春秋一書，而後楚漢春秋繼之，然七略已不載是書，其亡久矣。太史公采國策止九十三事，則其餘所采或有在六國春秋中者，亦未可定也。』大抵六國時傳左氏春秋者著是書。如陸賈箸楚漢春秋，故文辭亦頗類似。後師取以續傳，遂爲疑左傳者所藉口，幸得律歷志留此孤證，千年積惑賴以釋然。

#### 第四節 闕文

顧棟高春秋闕文表叙曰：『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取，國家善敗 恒必由之，可不慎哉。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迹其流弊，種毒滋深，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于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於前食於後，而獨參差不定於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

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之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況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爲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榘騶移白之拘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贈，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贈，王已稱天矣，豈于前獨罪宰咺，而于天王無貶，於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于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鄆，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失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纂弒，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於戚以定衛，當日不聞貶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既辨之矣。而復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不列學官。』安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

葉氏少蘊，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者。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樛昧，瀏覽諸家之說，於南渡以後，兼取黃氏仲炎呂氏大圭程氏臨學俞氏阜齋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

孔穎達謂『春秋闕文有二，有史本闕，聖人因而不改者，有以修成後始闕者。』案孔氏說是也。日知錄曰：『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考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鄒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殺而書卒者，傳聞不勝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合。曲爲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若此耳。』顧氏頗致疑於左傳非一人所作，自有所見。惟此須分別言之。孔子時之闕文，固左氏所親見；春秋既傳後之闕文，則左氏未能見也。今之左傳，其解經有

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乃後師據闕文（春秋既成以後之闕文）而強爲之說，非左氏本文已然。推之公羊穀梁，蓋亦若此。學者未明此義，每據後儒附入之說，攻擊最初之作者，左氏及子夏，豈能任其咎耶？

### 第五節 春秋用周正

顧棟高春秋時令表叙曰：『春秋開卷書「春王正月」，「議者紛然。蔡氏尙書傳即主不正時改月之說。而文定傳春秋又謂夫子虛加「春」字於「月」之上，謂周本是冬十一月，夫子特借以明行夏時之意。是皆攷古未核，惑於冬不可爲春之疑，遂至輾轉相誤也。後漢書陳寵傳有曰：『天開於子，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地闢於丑，地以爲正，殷以爲春；人生於寅，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是子丑寅三陽之月，皆可以言正，皆可以爲春明矣。而謂周有天下，更姓改物於履端初始，稱冬十一月以號令天下，一年之內，首尾皆冬，非所以一天下之視聽也。周既不改時月矣，而謂夫子爲周之臣子，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戾王朝之正朔，改本國之史書，猶不可以訓也。今試以經文最顯然者證之：隱九年「三月大雨震電」，若是夏正，則震電不爲災矣；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是夏正，則無冰不足異矣。蓋自王朝之發號施令，列國之聘享會盟，與史官之編年紀月，較若畫一。其餘田狩祭享，猶用夏時。如蒐苗獮狩禴祀蒸嘗，則以夏時起事而易其時與月之名。若桓四年「春公狩于郎」，桓八年「春正月己卯蒸」是也。此皆其歷歷可見者。而傳文內間有一二從夏正者，蓋亦有

故。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而傳書「秋」。劉氏敞謂「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致與經錯異。」可見當時諸侯，亦不盡用周正。孔氏穎達云：「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故杞宋各行其祖正朔，先儒謂宋行商曆，晉行顓頊曆，即是建寅。」故傳書晉國之事，多有從夏正者。若卜偃與絳縣老人之言可證也。要自其國通行已久，習俗使然，三代原所不禁。而其告於王朝，則稟周之正朔。左氏特採錄列國之私史，其史官之紀載，未經改正，故致偶見此一二耳，無容以為不改時月之驗也。其經文則與尚書符合，斷然周正無疑。善乎朱子之言曰：「夫子未筆削以前，魯史原名春秋。可見以春首時，」片言破的，諸儒無所置喙矣。」

嚴杰經義叢鈔曰：「按春秋周正夏正，紛如聚訟。宋儒既有「冬不可為春」之疑，而主周正者，又於經典一二偶不合之處，必欲強以同之，是自尋破綻。是以後人益增惶惑，靡所適從。愚謂改正朔即是改時月，周斷無稱冬十一月為歲之理。王者之發號施令，與史臣之編年紀事，自宜畫一，斷無不用周正而反從夏正之理。惟民俗語言，習於夏正已久，偶有雜出者，在三代原所不禁。如毛詩用周正，而「春日遲遲」與「秋日淒淒」「冬日烈烈」不可以周正言；以撫時道景，於夏時為切也。論語「行夏之時」，明言周家改時，而莫春曰「春服既成。」孟子通篇用周正，而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俱不可以周正言，以飲食日用，於夏時為宜也。惟不必一一強求其同，而正無害其為同。因得張翠屏先生定本，附列于時令表之後。其未備者增入之，其強合者駁正之。而後學者於

諸經，通達無礙，無齟齬不合，亦無勉强求合之病。而春秋「王正月」之爲周正，益瞭然無疑矣。其於經學未必無小補云。僖十五年「韓之戰」及昭三十二年「城成周」，與經所書先後俱差兩月。經用周正，傳因晉俗而用夏正。此便瞭然。杜預載汲冢書記「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之元年正月」，其紀年篇，皆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沿唐之故俗，理或有之。然看來成周盛時，原所不禁。不特周也，亦通三代之所不禁。看爾雅稱「一之日，二之日」，公劉當夏之時，便已自以子月起數，周有天下，遂定爲正朔。但不曰正，而曰一，以避時王之尊號。至武王伐商之年，商命未改，猶曰「惟一月壬辰」，不敢遽用正字，詩書所稱，同一揆也。文王於殷時象易，於臨卦曰：「至於八月有凶」亦用子月起數。八月爲夏之六月。夏殷時不禁爾雅周之用子正，周時獨禁晉之用寅正乎？若三代果有此禁，則啓之罪狀有扈氏，只常云「怠棄夏正」不當云「怠棄三正」矣。孔子大聖人爲周之臣子，不當教顏淵以行夏之時矣。當日答顏淵只是現在侯國，有用顏子爲政者，便當行此數事，「非必謂代周而有天下，更姓改物，然後行夏之時也。孔子時不比孟子時，以扶起衰周爲念。若謂百年之後，代周而王者當如此，則孔子教顏淵乃是懸空說話，不是現在可行之事，豈聖賢商略治道之旨乎？可見當時原是通用，在聖人亦看得平常，又何疑於晉之用夏正也。謂秦以寅月書正，第以十月爲歲首，亦未然。彼第見呂不韋作月令用夏正故云。然不知秦亦改時改月。亥月竟稱春正月，至寅月已稱夏四月矣。沿至漢高惠文景之世猶然。至武帝太初定歷，改用夏正。史官因追改

前年月。獨漢元年冬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之七月。七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水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詳見唐顏師古漢書高帝紀注及宋劉攽實父說中。顏劉俱在史前，而史援引張說，未及辨正，可見攷核精細之難也。」

『又案秦時置閏，俱稱後九月。蓋是時歷法不講，不知隨時置閏之法，都堆積在歲終。春秋末年，已有此病。此亦秦改時改月之一證也。秦史只稱爲閏十二月，漢太初以後，追改爲後九月耳。』

## 第六節 改制

皮錫瑞曰：『史記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股，運之三代，約其辭文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子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邱者以春秋，而罪邱者亦以春秋。」又自序



引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錫案此二條，史公未明引董生，不知亦董生所傳否，而其言皆明白正大，云「據魯親周故殷，」則知公羊家存三統之義古矣。云「有貶損有筆削，」則知左氏家經承舊史之義非矣。云「垂空文當一王之法，」則知素王改制之義，不必疑矣。春秋有素王之義，本為改法而設。後人疑孔子不應稱王，不知素王本屬春秋，而不屬孔子。疑孔子不應改制，不知孔子無改制之權，而不妨為改制之言。所謂改制者，猶今人之言變法耳。法積久而必變，有志之士，世不見用，莫不著書立說，思以其所欲變之法，傳於後世，望其實行。自周秦諸子，以及近之船山亭林梨州桴亭諸公皆然。亭林日知錄明云：「立言不為一時，」船山黃書噩夢，讀者未嘗疑其僭妄。何獨於孔子春秋反以僭妄疑之。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或疑孔子自言從周，何得變周從殷，不知孔子周人，平日行事，必從時王之制。至於著書立說，不妨損益前代。顏子問為邦，兼虞夏殷周以答之，此損益四代之明証。鄭君解王制與周禮不合者，率以殷法解之。證以「爵三等」「歲三田」皆與公羊義合。此春秋從殷之明証。正如今人生於大清，衣冠禮節，必遵時制，若著書言法政，則不妨出入。或謂宜從古制，或謂宜采西法。聖人制法，雖非後學所敢妄擬，然自來著書者，莫不如是，特讀者習而不察耳。春秋所以必改制者，周末文勝，當救之以質。當時老子墨子子桑伯子棘子成皆已見及之，春秋從殷之質，亦是此意。檀弓一篇，三言邾婁，與公羊齊學同，而言禮多從殷。中庸疏引趙商問「孔子稱吾學周禮今用之，

吾從周。檀弓云：今邱也殷人也。兩楹奠殯哭師之處，皆所法於殷禮，未必由周。而云「吾從周」何也？答曰：今用之者，魯與諸侯皆周之禮法，非專自施於已。在宋冠章甫之冠，在魯衣逢掖之衣，何必統用之。」儒行疏案曲禮云：「去國三世，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防叔奔魯，至孔子五世，應從魯冠，而猶著殷章甫冠者，以邱爲制法之主，故有異於人，所行之事，多用殷禮，不與尋常同也。且曲禮從新國之法，祇謂禮儀法用，未必衣服盡從也。」案鄒孔所言，足解從殷之惑。惟衣冠禮法是一類，冠章甫本周制，故公西華可以相禮。兩楹奠殯哭師於寢，蓋當時亦可通行，惟作春秋立法，以待後王，可自爲制法之主耳。謂春秋皆本魯史舊文，孔子何必作春秋；謂春秋皆用周時舊法，孔子亦何必作春秋。」

劉申叔駁孔子改制說曰：『中國自古迄今，制度不同。朝名既改，則制度亦更。然改革制度之權，均操於君主，未有以庶民而操改制之柄者。以庶民而操改制之柄，始於漢儒言孔子改制。』

然孔子改制之說，自漢以來，未有奉爲定論者。奉漢儒之言爲定論，則始於近人。夫以庶民而改制，事非不美，特考之其時，度之於勢，稽之於書，覺孔子改制之說，實有未可從者。中庸有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此非孔子之言乎？王制有言「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此非先王之制乎？先王之制既如此，孔子之言又若彼，使孔子而果改制也，又奚必制度之權，謹屬於天子？又何必引先王之制，以自蹈亂政之誅？是則孔子者，從周制者也；從周制而兼

考古制者也。謂之改古制不可，謂之改周制尤不可。

然孔子改制之說，亦有由來。蓋六經之所言之制，與他書不同；而六經所記之制度，復此經與彼經互歧；即一經之中，亦或先後異辭；此誠考古者之所難解也。然靜以察之，約有數故；

(一) 周代頒行之制，未必普行於列國。古代舊制，仍復並行。如晉啟夏政，(左傳云：「封唐於夏墟啓以夏政，」此晉啓夏政之說；又晉用夏時，見於左傳，前人言之已詳。) 宋襲殷官，(如殷用五官之制，見於曲禮諸書，而墨子亦曰「五官六府。」蓋宋爲殷後，墨子爲宋人，所言亦殷制。五官取法五行，故墨子經下篇亦云：「五行常相勝。」若宋有六卿，則大抵不列太宰宗伯，而增左師右師。蓋即殷代司天之官，別於司民之官之遺制，太宰宗伯，皆司天之官，故不列六官與周異。) 魯備四代之禮樂，(明堂位言「魯備四代之禮樂。」如禮則有虞氏之鸞車，夏后氏之鈞車，殷之輅，周之乘輅。爵則夏之琖，殷之斝，周禮之爵。學制則兼備虞之米廩，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泮宮。而樂亦兼備四代，如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是也。) 此雖近于誇張，然足證魯國所講之制度，不僅一朝；且周公亦未曾盡廢古代之制也。) 列國之制，有悉用古代之制，有用周制而稍參古制者，故制度互歧。其故一。

(二) 由周代之制，亦前後不同。如武王所行之政，殊於文王之治岐；而周公所定之制，又殊於武王開國之初。(如周文王時，用五官之制，故佚周書大明武解云：「順天行五官，官侯厥政。」)

至于開國之後，則改五官爲六官。又如孟子言「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至於周公之時，則有征有禁。又封爵之制，亦周公與武王不同。蓋侯國之制，異于王畿；而守成之法，又異于開創。是猶西漢初年之制，異於孝武時代之制也。故西周末年之制，又與周初不同。（又禮言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是周末年改周初之禮。周禮有太宰，無卿士，而時則訓言幽王時有卿士，此西周末年改周初之官。）東周以降，更無論矣。其故二。

（三）由列國之時，多更古制。（如春秋經所書「初稅畝作邱甲作三軍用田賦」是。若非言改古制，何以言「作」「言」「初」。又如晉作州兵作三行；鄭改軍制爲偏伍；鄭作邱賦，楚用乘廣。凡田賦軍旅之大政，莫不變古。略舉數端，餘可類推。）無論政治之多紛更也，即禮制亦多紛更。（如檀弓篇多著列國之變禮。如言「魯婦人瑩而弔，自敗于狐貍；曾子曰，大功不爲位，此委巷之禮」是。餘可類推。）故制禮未能盡一。其故三。

（四）以古代之制，或因地而殊，（如鄉遂用十夫有溝之法，都鄙用九夫爲井之法，而地方區畫，或用縣遂之法，或用鄉黨之法，是也。）或因事而殊，（如出軍之數，異于賦民之制，是也。）或因時而殊，（如伯禽居喪，不避金革之事是。）至於孔子之時，則古經殘缺，故史記儒林有言：「禮至孔子時，其經不具。」又孔子世家曰：「周室衰而禮樂廢，詩書缺。」孔子亦曰：「吾猶及史之

缺文。』管子言封禪者七十二君；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楊朱言『太古之事渺矣，孰記之哉？』則古事至東周缺者多矣。經典既殘，而古代之書，又著於方策，有漆書刀削之勞，學術多憑口授。孔子雖從周禮，然魯備四代禮樂；又孔子徵夏禮於杞，徵殷禮於宋，則孔子編訂之禮，於周禮之外，間引古代禮文，亦所必然。故古禮異於周禮者，必明証某禮爲某代之制，今見之於戴禮者是也。（四代之禮不同，見于明堂位檀弓王制郊特牲表記者甚多，文詞甚繁，茲不贅引。）亦有舉古代僅存之禮，而未引今禮，以証其異同者。或係當時人士所共知，不必證明其因革所係，所錄之文，書缺有間，未能判決其是非。由前之說，則係孔子之省辭，由後之說，則係孔子之缺疑。（故孔子之言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又言君子所不知蓋缺如。）況六經多據古冊。古冊所記，雖係實錄，或所錄僅一時之制，或所記据時人之言，或增誇飾之辭，（如明堂位是）或由於傳聞之異，孔子因其舊而書之。故六經所言之制，與他書不同。復此經與此經互歧，而一經之中。亦先後異詞也。

且孔子周游七十二邦（莊子）則所見不僅一國之制；師邾子襄、弘師襄、老聃，則所聞不僅一人之言。多見而訛，多聞而缺疑，兼收博采，以待折衷。此史談所由以博而寡要相讓也。然博采異文，附之簡策，管韓諸子皆有之，則儒家之書，記載之歧，奚足異乎？及孔子既沒，其弟子所見有異同，所聞亦有詳略。或所師不僅孔子一人，如今大小戴諸書，均孔門弟子所編。而詩春秋諸經，亦爲孔門弟子所傳。然各有所記，采摭雜糅，或所用非孔子一家之說。由是傳經之派，各自不同，其確

守孔子之說者亦僅。據孔子所錄之文，未詳考其所出，亦未能判折其異同，則以載籍缺殘之故。然六經之互相犄犄者，遂無由而明其故矣。如檀弓篇論大功廢業，所引者已具兩說；而弔喪之服，子游與曾子不同。曾子爲子思之師，而其論執親之喪也，又互相駁詰。足證當世之論古制，均傳聞異詞。然皆傳述之歧，非關制作之旨。（此可證明孔子不改制。若如近人之說，則孔子所改之制，門弟子俱奉之，何以子游與曾子不同？而子思復與曾子不同乎？）

加以戰國之去籍，秦政之焚書，古禮盡亡，所存者惟周官經。漢儒以之考訂他經，覺制度互歧，遂斷某書所言爲殷禮，某書所言爲虞夏禮。及於虞夏殷之禮無所徵，遂臆斷爲孔子所改之制。然孔子改制，於經典無明文。且更制必屬於王者，不屬於平民。漢儒因論語有「其或繼周」之文，（或者疑詞也。）遂以爲孔子承周之統；以謂孔子既承周統，則必革周之制。夫承統者必改制，大抵謂王者制定功成也，必新天下之耳目，損益質文，以應世運。然其說非出於儒家，實出於陰陽家之言。「五德改」「五德終始」之說，大抵以君主感天而生，歷代感生帝不同，則所尙之德亦不同。感生之帝有五，即「青」「黃」「赤」「白」「黑」五帝也；所尙之德，即「金」「木」「水」「火」「土」五行也。此出於黃帝所倡之五行。若周代文王周公，均不信五行。故改夏殷之五官爲六官，信周易而遺洪範。周易者，不言五行者也。孔子亦治周易，故儒家亦不言五行。凡言五行者，均爲背師。觀荀子之斥子思孟子也，謂其「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非十二子篇）則儒家不言五行，於此

可見。孟喜易注謂「陰陽氣無箕子」，「箕子爲遵信五行之人，陰陽爲文王周公孔子所奉之說。陰陽氣無箕子，固周易不言五行之證，亦周代不從五行，孔子不信五行之證也。儒家既不言五行，安有所謂五行之說？故大戴禮之載孔子論五帝德也，無一語涉及五德終始。非惟不言五行已也，並不遵從術數。故荀子深闢機祥之道，若五德終始之說，則列於術，合歷譜五行二派而成者也。周代傳其學者，謂之「日者」。班志謂術數皆古明堂義和史卜所職，而其序陰陽家也，則以陰陽家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是戰國之時，信術數者，惟陰陽一家。（老墨均不信術數。）故五德終始之說，亦惟陰陽家言之。史記言「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文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又言「因載機祥度數。」又言「稱引天地開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又言「鄒子作主運。」則五德終始之說，爲鄒衍所傳。至於秦代，而鄒衍之說大昌。史記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義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說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蓋古代之宗教，有神術仙術二派，及戰國時而符籙之說興。（如秦伯祠陳倉而獲石，趙襄祠常山而獲符是。）其始也亦由於迷信鬼神，厥後則用以預言休咎。至於秦代，其說益盛。（如亡秦胡也。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是。）是爲讖緯之始。然讖緯不雜於六經，神術亦不雜於仙術。至燕人依於鬼神之事爲僊方，爲神術雜於仙術之始；始

皇使盧生入海求仙，歸奏亡秦之兆，爲讖緯雜入仙術之始。又漢人公孫卿言黃帝游山與神會，且戰且學仙百餘年後，乃與神通。（史記封禪書）而始皇禪梁父封泰山亦采太祝祀雍之禮。（史記秦本紀）則以求仙必本於祀神，而祀神即所以求仙；既重祀神，不得不崇祀神之禮。古代祀神之典，咸見於儒書。欲攷祭禮，不得不用儒生；而一二爲儒生者，咸因求仙而致用；亦不得不竄仙術於儒書。始皇因盧生亡去而坑諸生，（則盧生亦諸生之一矣。又扶蘇言諸生皆誦法孔子，即諸生皆奉儒家之說矣。）又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史記）張蒼爲秦柱下史，傳左氏春秋，而其書列於陰陽家。（漢書藝文志）張良從會海公學禮，或以會海公爲神仙，則秦儒之誦法儒家者，咸雜神仙之說矣。儒生既雜采神仙之說，由是讖緯之雜入仙術者，亦纂入於儒書，故儒生之明禮者，咸因求仙而進用。漢代亦然，觀公玉帶獻明堂圖，倪寬封禪儀，司馬相如作封禪文，咸因漢武求仙之故。然秦皇僅重禮儀，漢武則兼言符瑞，而儒書多言受命之符。（加孔子言「有大德者必受命，」推之書太誓言「赤鳥之瑞」詩言「文王受命」之符，又稷契感生之說，春秋家言孔子受命及赤血之書，皆其證也。）其說與鄒衍之書相近。（爲符籙派）故儒生之言禮儀者，一變而爲言符瑞；言禮儀出於祀神，言符瑞亦出於祀神，而漢言符瑞，即由逢迎人主之求仙。（觀倪寬言黃龍之瑞，非因人主之封禪而何？）厥後求仙之說衰，而言符瑞者，乃一變而侈言讖緯；讖緯蓋起於秦漢之間，至哀平之際而益盛，東漢以降，更無論矣。故漢代之經生，多兼明符籙，曆數，仙術。明符籙者，如哀章獻金匱圖是



也。明曆數者，如路溫舒受曆數天文，以爲漢厄三七之期，賀良上言赤精子之讖，謂漢家曆運中衰是也。（曆數符籙二而一者也。）明仙術者，如韓詩言鄒交甫遇洛神是也。（劉子政亦作神仙傳。）三者之說，同出一源，近於周秦之方士，實則古代明堂義和卜祝之嫡傳也。是爲鄒衍學大昌之時代。然以孔子爲學者所共尊，由是托名於孔子，若董仲舒諸人，皆傳此說者也。使此說而果有道理，則亦已耳。無如讖緯之說，便於君而不便於民。何則？讖緯之說，不外感生受命，以天子爲天所生，即受天命以爲君，此實神權時代之思想。然後世之君主，恃以護身，因之君主自居於神聖，以輕視下民，而黠民之干大寶者，亦飾此說以惑民。秦漢之間，君權益固，由是陋儒迎合其旨，以讖緯之說，竄入六經。於經文之可附會者，不惜改經義以求售。故論語「鳳鳥」「河圖」之文，公羊「孔子哭麟」之語，或亦漢儒所僞造。憑臆妄作，以誣古經，遂據鄒衍以陰陽推五德之說，以爲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遂末忘本，以僞亂真，此正孟子所謂邪詞也。使緯書果係孔子所作，何以戰國諸子，以及孔子之門人，從未一及斯言，則讖緯起於秦漢明矣。

故五德之說，雜入儒書，亦始於秦漢。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書焉。」此史公推明漢代五德說之所起也。又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議，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此言足證五德之說，與經典之古文乖異。（古文爲真經，見古文學辨誣。）又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儒家斷其義，數家隆於

神運，「以數家別於儒家，足證書之言五德終始者，史公均別之儒家以外。又封禪書云：「羣儒已不能辨封禪事，又拘牽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其言。」其言詩書古文者，正以漢代俗傳之詩書，均有封禪之說，而古文詩書無之。」此即據六藝古本，以證讖緯之失也。又隋書經籍志曰：「漢世緯書大行，言五經者皆爲其學，惟孔安國毛公王璜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怪妄。故因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足證漢代之治古文者，均不信讖緯；其所以不信讖緯者，則以古文不言讖緯之故，此古文學所由長於今文也。今人因古文不言讖緯，於改制諸說，未易附會，於是以前古文爲僞書，殆孟子所謂「惡其害已而去其籍」者與。東漢尹敏言緯非聖人所作，桓譚鄭興均持此說。足證緯非儒家所制定，在漢代早有明徵，知緯書之爲僞託，即知五德終始之說，亦爲僞託矣。今乃引之爲已助，亦惑之甚者矣。

因五德終始之說興，由是公羊家有「王魯新周故宋黜杞」之說。（繁露三代制篇云：「春秋作新王之制，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大抵謂孔子託王於魯，變革周制，以殷周爲王者之後。此說一昌，儒者多以爲新奇可喜。然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據魯親周故宋」據魯者，以魯爲主也，即史表所謂興于魯而次春秋也，言所記之事，以魯爲主，據字之音義近于主，西漢初年鈔胥者誤主爲王，儒生以訛傳訛，遂有王魯之謬說。（公羊何注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魯。」繁露曰：「春秋應

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尙黑。」又曰：「春秋緣魯以言王義。」公羊何注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又曰「春秋託王于魯因假以制王法。」又曰「春秋王魯，以魯爲天下化首。」然如公羊所言，則公羊于魯作三軍，魯僭言公，又何以譏其僭用王禮乎？若夫「親周之說，蓋以周爲天子，且爲魯國之宗國，故施親親之誼。公羊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此新字明係親字之訛。蓋外災均不書，因周與魯最親，故書其災，文義至明。至親誤爲新，（亦猶大學「親民」之當作「新民」）漢儒不解其詞，遂有新周之謬說。若夫「故宋」之說，不過以宋爲古國之後耳。（黜杞者以其用夷禮也。明見于左傳，而公羊家引爲黜夏之義，誤之甚矣。）史公蓋親見古書，故能據其文以證董生之謬。春秋之義，所以不晦者，賴有此耳。乃漢儒既創「新周王魯」之訛言，猶以爲未足，更謂孔子以春秋當爲新王。（公羊何注曰：「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係宣榭于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紀災也。」此說一昌，近人附會之者，其邪說遂日滋矣。）又自變其王魯之說。（夫王魯之說本不足信。公羊傳引子家子斥昭公僭天子之禮則公羊家不以王禮許魯明矣。安有王魯之說乎？）又以王魯爲託詞，以爲王魯者乃託新王受命于魯，實則孔子爲繼周之王，即爲制法之王也。（春秋緯援神契云：「丘爲制法之王黑綠不代蒼黃。」春秋演孔圖曰：「丘爲木鐸，制天下法。」又曰「孔胸文曰制作定世符運。」繁露玉杯篇云：「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而反和，見其好誠而滅僞，其有

維周之弊，故若此也。」蓋以孔子爲繼周之王，即爲制法之王，其說大約若此。）其說均迂曲難通。（今以論禮學及國家學兩者言之，則王爲一國之元首，就中國學理言之，則王即國家。是則王也者，必有王位，有居王位之人，而後可以謂之王者也。今以春秋當新王，則是以無機體之書，當有機體之人也。以孔子爲王，則是以不居王位之人，而妄稱之爲王，豈不迂曲難通乎？）然以孔子爲王，於古無徵，乃援緯書「素王」二字，以爲孔子即「素王」。「夫「素王」二字，即孟子「天爵」二字之義。莊子以「虛靜活潑」爲「元聖素王」之道，此泛指有道之人言，非指孔子言。（上文明言堯舜，無一字涉及孔子，而近人則因莊子爲老學，然亦稱孔子爲素王，可謂斷章取義。）周秦以前，無有稱孔子爲素王者，以孔子爲素王。始於緯書。（春秋元命苞云：「麟出周王，故立春秋制素王授當興也。」）

論語曰：「仲尼爲素王」孝經緯鈎命訣曰：「孔子言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而董仲舒等據之遂謂孔子作春秋見素王之文，雖大儒若鄭君，亦爲所惑。故六藝論謂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而淮南子中論論衡風俗通均襲緯書之說。（淮南子云：「孔子專行孝道，以成素王。」中論云，「仲尼爲匹夫而稱素王。」論衡曰：「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風俗通曰：「孔子制春秋之義，著素王之法。」）夫王必有位，故孟子子曰：「天子一位。」中庸亦曰：「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若如緯書之說，則是無位亦可作禮樂，即背于中庸；而不必有位，亦可謂之王，復背「正名」之旨，豈可信乎？然「素王」猶係

空文之稱耳。公羊傳明言「王者孰謂，謂文王」則以王即孔子，未免前後互歧，背于傳文。後儒知其說不足以自立，由是王愆期謂「公羊之文王即指孔子。」近人以其新奇可喜，又據論衡「文王之文傳孔子」一語，遂以繁露何注及緯書之「文王」，均指孔子而言。夫春秋所用之正，即周代所用之正。公羊之文王，明指周代之文王而言，不必強詞附會。果如其說，則是以優伶扮演古人之法，施之於孔子，豈非以孔子而扮演文王乎？且論衡祇言「文王之文傳孔子」，未嘗言孔子即文王。若合文王孔子爲一人，豈不大謬。今執途人而語之，謂甲即是乙，雖愚者亦察其非。王氏之說，母乃類是。若不察其非而信之，豈非呂布舒所謂大愚乎。乃近人既信王氏之說，並以荀孟所言之「聖王」，（其言曰：孟子「聖王不作」即指孔子。荀子以聖人爲師聖人沒亦指孔子，並以世子所言聖王之道莫大于恕，亦指孔子而言。）莊孟所言之「先王」，（其言曰：「荀子言先王惡其亂故治禮義，」莊子「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孟子「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守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均指孔子而言。引證甚多。）荀卿所言之「後王」，（其言曰：「荀子言後王之成名，君子審後王之道，」彼後王者，天下之君，謬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謂之不雅。百家之說，不言後王則不聽，王者之制法不貳後王，以及法後王一制度，均指孔子而言。）均指孔子而言。夫孟子「聖王不作」明指當時無聖君而言。前文言堯舜，而復言堯舜既歿，若此聖王指孔子言，則上言孔子，此文亦當言孔子既歿，方與上文相符。趙岐章句曰：「此言孔子之後，聖人之道不興也。」可謂得

孟子之義矣。若荀子以「聖王爲師」，此則古代君主兼爲教師之制，亦非指孔子言也。至于世子等所言之聖王，更係泛指之詞。若莊子以「春秋爲先王之志」，與孟子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同。言春秋據先王之法，能得先王治國之意耳。荀子言「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而上文言「人生有欲，欲不能無求，求不能無爭，」則此事指上古艸昧之世言。（與社會學所言太古之情態合。）且荀子又言「故先王聖人，安爲之立中制節，」既言先王，又言聖人，聖人指孔子言，則先王非指孔子言明矣。若孟子言「先王有不忍人之心；不行先王之道；遵先王之道；言則非先王之道；」此先王明指前文之堯舜言，豈得以爲孔子乎？又鄭君駁五經異義云：「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以孔子與先王分言，則先王非指孔子，彰彰明矣。若荀子言「孔子仁智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此言孔子之道，足以爲王，非謂孔子即王也。至荀子所言「後王」，明係指當時之王而言。史記六國表序云：「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按史公此文，則「後王」即近代之王明矣。若孔子之道，則墨子以爲必服古言，馬談以爲「博而寡要，」實與「後王」之道相反，今乃謂「後王」即孔子，毋亦昧于史公之文乎？（況荀子之言法後王，其意欲使天下之民，遵守當今之制度，不敢或違，此正李斯韓非所祖述也。若謂荀子所用之制，即孔子所改之制，非荀子所謂法貳後王乎？蓋荀卿不用孔子所改之制，孔子亦未嘗改制也。）且「先王」之文，與「後王」之文相對待，果如近人之說，則是「先王」「後王」均指孔子言。荀子既言「儒者法先王，」又言「法後

王，「同爲荀子所著之書，其稱乃互相歧異，是曰亂名。亂名者荀子之所痛斥也，今乃自蹈其失乎？况荀子最崇正名，于公名別名，辨之尤嚴。若「後王」「先王」即孔子，則孔子爲別名，「先王」「後王」爲公名，豈非混別名于公名之中乎？不惟此也，儒家無帝王思想。荀子儒效篇曰，「大儒者天子三公也，」（楊注云其才堪王者之佐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工農商賈也。」又以「周公爲大儒。」蓋儒者之志，僅以卿相三公爲莫大之榮，決不敢以天子自居。故下之僭上，卑之陵尊，均爲儒家所首斥。今乃以白虎通之「王者，」大載禮之「王言，」史記之「王道」悉舉而屬之孔子，名爲尊孔子，實則非孔子之志也。至于孔子之徒，多尊孔子爲聖人；而宰予以爲賢于堯舜，此係標榜之詞。是猶宋儒以程子接洙泗之傳，近儒稱戴東原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也。何得據後儒標榜孔子之詞，遂以孔子爲帝王乎？蓋漢儒以王擬孔子，亦爲二因：一則以孔當正黑統。蓋以秦爲黑統，不欲漢承秦後，遂奪秦黑統而歸之孔子，以爲漢承孔子之統，此一說也。一則以孔子爲赤統，孔子爲漢制法，（論衡佚文曰：「孔子爲漢制文傳在漢也。」後漢書霍諝傳曰：「此孔子所以垂王法漢也，所以遵前修。」餘見公羊解詁不具引。）春秋爲漢興而作。（即何休所謂非主假周以爲漢制也。）因以孔子受命之符，即漢代受命之符，此又一說也。

由前之說，由於欲漢之抑秦；由後之說，由於欲漢之尊孔。則正漢儒附會其說，欲以欲媚時君，不得已而王孔子。又以王者必受命，遂以西郊獲麟，端門受書，爲孔子受命之符，並雜引緯書之

文以爲證。若明其立說之隱，則漢儒之說不難立破。故知緯書不足信，則知孔子之不稱王，知孔子之不稱王，即知孔子之未嘗改制，無稽之說，其亦可以息喙矣。

## 第七節 凡例

杜預曰：『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避，壁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角，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禮記經解篇載孔子之言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襄公二十七年，宋人享趙文子，仲尼使舉是禮以爲多文辭者是也。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



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杜預謂之變例者是也。蓋凡例之數有限，情事之來無窮，必待比傳變通，適符其實，始足以無違禮意，垂法將來，宛如法律之有律有例也。故凡例者，周公以來之定律，書不書之類，孔子修春秋之變例，所謂比事者也。

——羣——  
或謂凡例非出於周，陸澹春秋纂例駁杜預之說曰：「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

其傳例云「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弑君之義乎？又曰：「用大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

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案陸氏說至迂腐，不值一辯。而皮錫瑞張大其辭曰：「陸澹所引後一條，即在左氏所謂禮經，杜預所謂常例。陸駸詰明快，不知杜預何以解之？祖

——論——

杜預者又何以解之？柳宗元亦曰杜預謂例爲周公之常法，曾不知侵伐入滅之例，周之盛時，不應預立其法，與陸氏第二條說同。」茲爲皮氏解其惑曰：『孟子有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

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孟子深於春秋之學

——論——

，故能發此正論。設由他人言之，不知俗儒當若何駭怪！至謂周公不應先設弑君之義，則須知周公之禮經，因於前代。夏商之將亡，太史皆抱其典法，歸奔新主，周公制禮，特損益訂定之耳。且果

如陸澹言，爲人子者孰忍言其親之死，然喪禮何以不廢也？又諸侯相滅，夏商以下，史不絕書，文

王伐崇載黎，周史官必有所以記之者。即此凡例之所本也。陸氏又謂「周公不應令赴者稱先君之名

，「不知杜注明曰：『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禮記曲禮曰：『卒哭乃諱，』雜記篇曰：『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據此諸侯之諱在七月卒哭以後，之陸氏謾爲「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何所據乎？

成公二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杜注籍書也。蓋天子行事，必依舊典，舊典若窮，則創新法。史官書之垂爲法式，所謂天子制禮也。其暫時通變，不爲典要者，則勿籍。可證古禮所以益趨繁密之故，亦可以證孔子修春秋必創變例之故。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曰：「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又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曰：「仲尼上以遵周公之遺制。」又曰：「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又曰：「其發凡

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孔疏云：「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丘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杜所以知發凡言例，是周公垂法史書舊章者，以諸所發凡，皆是國之大典，非獨經文之例。隱七年始發凡例，特云謂之禮經。十一年又云不書于策。建此二句於諸例之端，明書於策者，皆是經國之常制，非仲尼始造策書自制此禮也。又云「今案周禮竟無凡例，爲當禮外別自有凡，爲當。凡在禮內，今者所據禮內有凡。案周禮大宰職於八法之內，有官成官法。鄭衆注曰，官成者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然則此凡者，是史官之成事法式也。」

又引春秋釋例終篇云：「衆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撮其體義，引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也。蓋据古文覆逆而知之，此丘明會意之微致。」今綜杜孔二家之意，蓋謂策書之法，即史官之官成，魯史用之，孔子修之，左氏述而明之，皆此物也。難者或以爲左氏凡例於周禮多無徵，或以爲周公不應預立殺君滅國之法，申之者又未能得其据依，循其根本。謹案春秋天子之事，自必據於周禮，春秋雖魯太史所記，實與周太史之職同。故欲明春秋之義例，不可不知周太史之職掌。今尋繹二經之文，而知春秋策書之例焉。略陳述其證于左：周官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典者王謂之禮經，常所乘以治天下也。（天官注）而左傳發例，特先言禮經，明書法皆合于典法也。此一證也。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故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又日食必書日，不班麻於諸侯則不書日。此二證也。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故春秋書用郊卜牛大事有事嘗烝吉禘之類。此三證也。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故春秋書公會，公及諸侯盟公如京師，公如齊之類，此四證也。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故春秋書師次于郎，蒐于比蒲之類，此五證也。大遷國抱法以前，故春秋書衛遷於帝丘，邢遷于夷儀之類，此六證也。大喪執法以泄勸防，故春秋書公薨于路寢夫人子氏薨之類，此七證也。小喪賜諡，注小喪卿大夫也，故春秋書挾卒無駭卒之類，此八證也。小史之職，凡以佐太史，而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故春秋書躋僖公，從祀先公之類，此九證也。馮相氏爲太史屬官，而所掌爲天時

，保章氏則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故春秋書日食星靈，六鷁退飛，星孛大辰之類。又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故春秋書有年不雨螽蟊之類，此十證也。內史掌八枋，爵祿廢置殺生予奪，命諸侯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故春秋書錫桓公命刺公子偃之類，此十一證也。杜預曰：「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詳大祭祀用冊祝，命侯伯卿大夫用策命。聘禮百名以上書于策，左昭元年鄭公孫黑強與于薰隧之盟，使太史書其名。周禮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約，澁其盟書，則大盟約亦用策。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則亦用策，大喪讀誄宜亦用策，夫其所掌大事，大半用策，則其記大事，亦不得不用策。故曰「大事書之于策，」此十二證也。太史掌典法讀禮書，故凡春秋所云禮，合于周禮者也；所云非禮，不合于周禮者也。如齊觀社，大夫宗婦覲用幣，君有變禮，雖細必書，此十三證也。又太史守典奉法，典法所謂大者，雖非其專職，亦得書之。故大司馬之職云「賊賢害民則伐之，」而春秋書「宋殺其大夫；」「野荒民散則削之，」故春秋書「陸亡；」「負固不服則侵之，」故春秋書「侵楚伐秦；」「賊弑其親則正之，」故春秋書「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云「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故春秋書「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此十四證也。大司寇三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注「亂國篡弑叛逆之國，」故春秋書「州吁弑其君完，衛侯遫出奔齊，係林父入于戚以叛之類。又吳楚稱子不稱王，言當爲刑法所加也。此十五證也。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故春秋書「外諸侯卒」；以「荒禮哀凶札，」故春秋書「大無麥禾」；以「弔禮哀禍災，」故春秋書

「宋大水，四國災；」以「禴禮哀圍敗，」故春秋書「入郢楚人滅黃；」以「恤禮哀寇亂，」故春秋書「狄入衛，紀侯大去其國；」天役之禮任衆也，故春秋書「浚洙築臺，」天封之禮合衆也，故春秋書「韓穿來言汝陽，鄭伯以璧假許；」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故春秋書「紀季姜歸于京師，夫人姜氏至自齊，」以「脹膳之禮親兄弟之國，」故春秋書「天王使石尙來歸脹。」此十六證也。總之春秋所書，必考之禮經，書而法，合於禮也。書而不法，不合于禮也。所謂禮者，周公之制，春秋者本之周公之制，以爲厚臬者也。丘明所載凡例，未能一一證之周官，蓋由史官成盡亡，故無從取驗，然大端本之周禮，固已彰明較著如此矣。竊謂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即策書之定例，鄭注二說；一以爲尚書篇名，一以爲文字，似皆未允。荀子正名篇曰：「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文名者，史文之名；從禮者，從周之禮。杜預云：「史官達四方之志，蓋以所達書名，即四方之志之成法。」此說勝於司農者矣。孔子曰：「必也正名；」又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坊記曰：「禮者所以章疑別微，故春秋不稱楚越之王；未沒喪不稱君，去孟子之姓。」凡此者，皆以禮正名也。必知春秋策書有定法，然後知史有闕文之美；必知春秋合于周禮，然後無疑于天子之事之言；必知春秋章疑別微，然後曉然於亂賊懷懼之故，必知春秋務在正名，然後不拘執於一字褒貶日月有例之說。善乎汪中之言曰：「春秋本一代之禮，成一國之史，上不可通于夏商，旁不可施于吳楚，非周公不能作，非孔子不能修。」斯言諒矣！

茲錄五十凡例於後

1.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隱公七年。

2.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九年

3.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十一年

4.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桓公元年。

經 5. 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

地，來稱會，成事也。二年

概 6. 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

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三年

7. 凡祀，起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五年

8.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九年

9.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莊公三年。

10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僞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十一年

11 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二十五年

12 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二十七年

13 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二十八年

14 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二十九年

15 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二十九年

16 凡物不爲災不書。二十九年

17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二十九年

18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三十一年

19 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僖公元年。

20 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四年

21 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五年

22 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八年

23 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九年

24 凡啟塞從時。二十年

25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二十三年

26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二十六年

27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三十三年

28 凡君即位，卿出並聘。文公元年。

29 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婚，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二年

30 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三年

31 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七年

32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十四年

33 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十五年

34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十五年

35 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宣公四年。

36 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七年

37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十年

38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十六年

39 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十七年

——論

經

經

——



40 凡稱弟皆母弟也。十七年

41 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十八年

42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成公八年。

43 凡自周無出。十二年

44 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十五年

45 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十八年

經 46 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襄公元年。

47 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禴廟。十二年

概 48 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十三年

49 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昭公四年。

50 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定公九年。

### 第八節 左傳時月日古例

論 劉申叔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證微序曰：『史公三代世表序云：「孔子因史文作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劉子駿三統歷亦云：「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是則春秋一經首以「時」「月」「日」示例。公穀二家，其例各證于本傳。何范

作注，更擴傳文所未備。左氏傳經遠出公穀前，所詮尤爲近實。乃傳文所著書日例，僅「日食」「大夫卒」二端，餘則隱含弗發，以俟隅反。漢儒創通條例，肇端子駿，賈許諸君，執例全經，於「時」「月」「日」書法，三致意焉。雖遺說湮淪，存僅百一，然撥彼臆詞，詳施攷覈，蓋以經書月日，詳略不同，均關筆削；禮文隆殺，援是以區，君臣善惡，憑斯而判。所謂辨同異明是非者，胥於是乎在。故數事同「月」，而有「繫月」「不繫月」之殊；二事同「日」，復有「書日」「不書日」之別。又或去「月」書「日」，「使二事同「日」者，中有「繫時」「繫日」之分。義法照垂，迥超二傳。至征南作釋例，始蕩挾舊說之藩，彼以「日食」「大夫卒」而外，別無傳例可徵。故「大夫卒」例曰，邱明「月」無徵文，「日」之爲例，二事而已。其餘詳略，皆無義例；而諸溺於公羊穀梁之說，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異義，猶尙難通，況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二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月，（疑日字當在之字下）妄以生義，此所以垂誤而謬戾也。不知漢儒之說，或宗師訓，或據傳文，蓋蘭陵北平家法然也。即與二傳偶符，亦匪雷同勦說。觀於桓經兩書「丙戌」：一爲魯鄭同盟，一爲衛喪。以舊說通之，一由載辭之詳，一由贈弔之厚。去上「日」則涉「辭略」，去下「日」則涉「禮虧」。又各經之中，或「時」「月」空書，或「時」「月」不具，以舊說通之，則去「月」由於不視朔，去「時」由于不登臺，與僖五傳年文宛合。是則推闡隱幽，鈎棘微旨，豈穿穴附合者所克擬哉？斯例不明，則「別顯明微」之旨乖，「懲惡勸善」之誼失，而左氏不傳春秋之說，亦將援是以生矣。釋例又曰：凡「日」「月」者，所以紀

遠近，明先後。蓋記事之常，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闕也。國史集而書於朝，則簡其精粗，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案春秋「朝聘」「侵伐」「執殺大夫」之屬，或「時」或「月」皆不書「日」；「要盟」「戰敗」「崩薨卒葬」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日」。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爲例。據杜說則經文所書「時」「月」「日」均承舊史。今考公羊「隱元年」「益師卒」，傳云：「何以不日？遠也。」杜襲彼文說左氏，復昧彼旨所存，不知昭定之朝，距修經未遠，乃昭公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亦然，則久遠遺落之說非矣。且春不書王，何以獨見於桓經，諸侯出亡及返國，經不書「日」，「獨於衛衍則兩書，於此而曰匪義例所寓，夫豈可哉？」杜既深舛漢例，故說經之詞，恆乖舊說。漢儒之例，以爲下事繫月，則上事與同月者，雖不繫月，亦以月名冠事首。杜例則謂「事不冠月，或與下事月同。漢儒之例，凡二事同「日」，一應書，一不應書者，則下事書「月」上事去「月」書「時」，與因不告朔去「月」者，文同旨異。杜例則均屬有「日」無「月」，不復施以區別。弗唯此也，彼於去「月」去「時」之例，概指爲闕文，於「大夫卒」一例，明著於傳者，且目爲無預褒貶。孔疏本之，更謂褒貶不繫於書晦，於先儒日月例，指爲橫造，且以溺於二傳爲譏。而漢儒所銓大義，至是盡淪，不克與何范之書並著，豈不恫哉。自曾祖王父治左氏學，作舊注疏

證，漢儒故訓，甄錄靡遺。惟舊例未遑哀輯，師培繼承先業，於賡續疏證之暇，知五十凡例之說，基於征南，漢儒之說，則以凡與不凡，無新舊之別。經有異文，莫不著義，因刺取釋例及唐疏所引者，援類以區，錯綜以求厥歸，冥素以探其旨。積思既久，舉所謂「名例」「地例」「事例」「禮例」「災異例」者，咸豁然貫通。又以「時」「月」「日」之例，近儒治二傳者，咸有專書，惟左氏獨缺。迺先取漢例，涉及「時」「月」「日」者，略詮其蘊，劉賈而外，雖兼及服說，蓋以劉賈為歸。漢說不存，則從缺疑，不復引二傳為說。成書一卷，名曰詮微。若夫月日乖麻，或經傳之日互殊，是由麻術之歧，與書法靡涉。又經文所書月日，恒從赴告，別詳總例，非此卷所述也。」

### 第九節 春秋異文

三傳經文，頗多違異。蓋公羊穀梁出自口授，衍文脫文，假字誤字，勢不能免。左氏雖古文，亦間有脫誤。茲錄三傳文異而義不同者列於篇：其詳可閱趙坦春秋異文箋。

#### 隱公

三年左氏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傳曰：『魯故也。』

公羊紀子伯莒子盟於密。傳曰：『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同公羊。傳曰：『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三年左氏君氏卒。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又云：『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公羊尹氏卒。傳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何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同公羊。傳曰：『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

六年左氏鄭人來渝平。傳曰：『更成也。』(服虔曰：『公爲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爲約束以結之，故曰渝平。』)

公羊鄭人來輸平。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

穀梁同公羊。傳曰：『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桓公

十八年左氏公會齊侯於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穀梁同

公羊公會齊侯於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傳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莊公

元年左氏單伯送王姬。杜注：『單伯天子卿也。』

公羊單伯逆王姬。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

。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

穀梁同公羊。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

六年左氏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三傳皆無明文，未詳孰是。

公穀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

左氏齊人來歸衛俘。傳曰：『齊人來歸衛賁文姜請之也。』

公穀齊人來歸衛賁。左氏經文誤

經 八年左氏治兵。傳曰：『治兵于廟禮也。』穀梁同左氏。

公羊祠兵。傳曰：『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

概 十三年左氏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公羊邾同左，惟邾作邾婁。）

穀梁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傳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

疑？爲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二十年左氏齊人伐戎。公羊同。

穀梁齊人伐我。

三十年左氏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公穀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乙未字誤。

僖公

九年左氏甲子晉侯僖諸卒。穀梁亦作甲子。公羊甲戌晉侯詭諸卒。

文公

十三年左氏大室屋壞。傳曰：『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杜注大廟之室。）

公羊世室屋壞。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

穀梁同左氏。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

宣公

元年左氏冬晉趙穿帥師侵崇。（杜注崇秦之與國。）穀梁同。

公羊晉趙穿帥師侵柳。傳曰：『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十三年左氏春齊師伐莒。傳曰：『齊師伐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穀梁同。

公羊春齊師伐衛。

十六年左氏夏成周宣榭火。傳曰：『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夏成周宣榭災。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何言乎成周宣榭災

？樂器藏焉爾。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

穀梁夏成周宣榭災。傳曰：『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成公

十年左氏冬十月。公羊無「冬十月」三字。穀梁同左氏。

襄公

十三年左氏夏取郟。傳曰：『夏郟亂分爲三，師救郟，遂取之。』穀梁同。

公羊夏取詩。傳曰：『詩者何？郟婁之邑也。曷爲不擊乎郟婁？諱取也。』

十四年左氏衛侯出奔齊。穀梁同。杜注：『不書名從告。』

公羊衛侯衍出奔齊。何注：『不書孫寤逐君者，舉君絕爲重。』

昭公

元年左氏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公羊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傳曰：『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

。』穀梁同。

十一年左氏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穀梁同。

公平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二十一年左氏蔡侯朱出奔楚。公羊同。

穀梁蔡侯東出奔楚。傳曰：『東者東國也。』

論

概

經

筆



定公

五年左氏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穀梁同

公羊春王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八年左氏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穀梁同。

公羊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 第十節 褒貶

概

陳壽祺曰：「竊觀孟子言『孔子作春秋。』作之云者，雖據舊史之文，必有增損改易之迹。不

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

經

孔子書之曰：「衛侯衎出奔齊。」晉文公召王而朝之。孔子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

，「天王狩於河陽。」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卒曰孟子卒。孔子書孟子卒，而不書夫人吳。此

其增損改易之驗，見於經典者也。華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晉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

一 羣

。」「齊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魯春秋記晉喪曰：「弑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孔子於春秋，

皆無異辭，此循舊而不改之驗也。太子獨記子同生，而不及子赤子野襄公，則知此爲春秋特筆，以

起不能防閑文姜之失。姜母獨錄惠公仲子僖公成風，而略於敬嬴定姒齊歸，則知此亦春秋特筆，以

著公姜立廟稱夫人之始。有年大有年，惟見桓三年及宣十六年。蓋承屢禘之後，書以示幸。王臣

書氏，惟見隱三年及昭二十三年二十六年，蓋兆世卿之亂王室，書以示譏。則其他之刪削者夥矣。外大夫奔書字，惟見文十四年宋子哀，蓋褒其不失職。外大夫見殺書字，惟見桓二年孔父，蓋美其死節。公子季友弟叔胥稱字，季子高子稱子，所以嘉其賢。齊豹曰盜，三叛人名，所以斥其惡。公薨以不地見弑，夫人以尸歸見殺，師以戰見敗，公夫人奔曰孫，內殺大夫曰刺，天王不言出，凡伯不言執，與王人盟不言公，皆春秋特筆也。是知聖人修改之迹，不可勝數，善善惡惡，義踰袞鉞。然後是非由此明，功罪由此定，勸懲由此生，治亂由此正。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苟徒因仍舊史，不立褒貶，則諸侯之策，當時未始亡也，孔子何爲作春秋？且使春秋直寫魯史之文，則孟子何以謂之作？則知我罪我安所徵？亂臣賊子安所懼？『錫瑞案陳氏引春秋書法，兼采三傳，求其增損改易之迹可謂深切著明。即此足見左氏家經承舊史，史承赴告，其說近是而實不是。孔子作春秋，非可憑空結撰，其承舊史，是應有之事；魯史亦非能憑臆捏造，其承赴告亦是應有之事。左氏家說本非全然無理，特後人視之過泥，持之太堅，謂春秋止是抄錄舊文，尚不如漢書之本史記，後漢書之襲三國志，新五代史唐書之因舊五代史唐書，猶有增損改易之功，則春秋一書，於魯史爲重臺，於左傳爲疣贅，宋人廢之，誠不爲過矣。而春秋經，豈若是乎？（皮錫瑞春秋通論）』

## 第十一節 左傳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

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抱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漢書藝文志亦云：『古之王者，世有各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古之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先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五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即不宜，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案史漢之言，昭明若此，謂左氏不傳春秋，特漢博士嫉妬道真之辭耳。如劉逢祿之言曰：『丘明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鄭季姬魯單伯子叔姬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志之，又何說也？經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求異也？』章太炎駁之曰：「不名爲傳名爲左氏春秋者，左氏春秋猶云毛詩齊詩魯詩韓詩，非謂孔子刪定之詩而外，復有毛詩齊詩魯詩韓詩，如折揚皇華之流也。鄭季姬等，公羊自失實，轉謂左氏失實乎？詳經所不及者，或窮其源委，或言有可采，事有可觀，無非爲經義之旁證。觀裴松之

注國志本傳，不列其名而引以相稽者多矣，左氏說經，豈有異是？經果重義，若謂不待事而著，則何不空設條例，對置甲乙，以極其所欲言；而必取已成之事，加減損益，爲削趾適履者之所爲？既誣古人，又不能與意密合。今取春秋經以校六典唐律，其科條之疎密爲何如耶？述君子者多乖異，謂其乖異於孔子乎？將乖異於公羊乎？孔子之旨，本待傳見，未嘗自言，何以知其乖異？若乖異於他經，論仁言攻，論語尙數有異同，時有險易，語有進退，豈彼六經悉能較若畫一？若乖異於公羊者，則公羊又乖異於穀梁。莊周稱齊諧，孟軻稱齊東野人之語，詐譏誣罔，詭更正文，齊學之所長如此，宜乎左氏穀梁皆與乖異也。」

章氏所云，駁詰明快，足以張左氏學者之目。左傳疏引沈氏（陳沈文阿）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嚴彭祖治公羊春秋，又在王肅僞撰家語以前，其言自可信。公羊疏「閔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案此當即與左邱明觀周之誤。百二十國之名，見於春秋經者，止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蘇軾春秋列國圖說曰：「春秋之國，見於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國。魯晉楚齊秦

吳越宋衛鄭陳蔡邾曹許莒杞滕薛小邾息隨虞北燕紀巴鄧鄭徐郟蒍胡南越州梁荀賈凡祭宿鄆原夔舒鳩滑邾黃羅邢魏霍郟鄭瞞向偃陽韓舒庸焦楊夷申密耿糜萊豷頓沈穀譚舒邳白狄賴肥鼓戎唐潞江郟權道

柏貳軫絞蓼六遂崇載冀蠻厲項英氏介巢盧根牟無終郝姒葶狄房鮮虞陸渾桐都於邱須句顯臾任葛蕭  
 牟鄆極鄆管，夷戎狄不在其間。」蘇氏云百二十四國，正合百二十國實書之數。公羊疏但據經言止  
 得其半，蘇氏兼據左氏傳乃得其全。惟蘇氏計數，亦有疏失。云百二十四國，今數之止百二十一國  
 ，二虢及齊所遷之陽，楚所滅之庸，皆失數。傳言毛聃雍邗應蔣茅胙，亦不列入；沈姒葶黃在北，  
 沈胡江黃在南，當有二沈二黃，止列其一。云蠻夷戎狄，不在其間，又有鄭瞞白狄肥鼓戎蠻潞狄無  
 終鮮虞陸渾諸國，此皆夷蠻狄戎，未必有實書，當去諸國而以所漏列者補之，數雖稍贏，計其整數  
 ，亦與百二十國合。（此據皮錫瑞春秋通論說）據此閔因百二十國之說，如真有所本，亦必待左傳  
 而始得證明。徒恃公羊，將何以爲役乎？劉歆曰：「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穀在七  
 十子之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也。」桓譚曰：「左氏傳世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傳，多  
 所遺失。又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左氏經之與傳，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  
 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王充曰：「公羊高穀梁實胡毋氏皆傳春秋，各門置戶，  
 獨左氏傳爲近得實。何以驗之？禮記造於孔子之堂，太史公漢之通人也，左氏之言，與二書合，公  
 羊高穀梁實胡毋氏不相合。又諸家去孔子遠，遠不如近，聞不如見，劉子攷玩弄左氏，童僕妻子，  
 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叔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范叔尋因罪罷，元叔天下極  
 才，講論是非，有餘力矣。陳元言納，范叔章紬，左氏得實明矣。」劉歆桓譚王充三說，皆足正當

時俗儒妄謂左氏不傳春秋之謬。」

## 第十二節 左氏傳授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劉歆傳『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乃移書讓之。』

概  
漢書儒林傳：『穀梁議郎尹更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邪房鳳。』

論  
鳳明經通達，遷五官中郎將。時光祿勳王龔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惟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

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授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買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後漢鄭興傳：『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興子衆作春秋難記條例。』

范升傳：『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遂與韓歆許叔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乃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賈逵傳：『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爲常山太守，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肅宗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班彪傳『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由是乘禱機之事遂闡，而左氏國語獨章。』

劉向別錄『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

經典釋文曰：『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鐸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况，况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

綜上列諸說，左氏之傳授略明。茲列簡表如下：

經 羣 — (一) 孔子 — 左丘明 — 曾申 — 吳起 — 吳期 — 鐸椒 — 虞卿 — 荀卿 — 張蒼

諍 一 (二) 張蒼 — 賈誼 — 賈嘉 (經典釋文謂嘉傳貫公誤。)

貫公 — 貫長卿 — 張禹 — 尹更始 — 尹咸 — 劉歆

鄭興 — 鄭衆 — 鄭安世

一 概 (三) 劉歆 — 賈徽 — 賈逵 — 崔瑗

桓譚

(四) 賈護 — 陳欽 — 陳元。

### 第十三節 左氏學行於西漢攷 (劉申叔先生)

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古經者，左氏經也。經者，公穀



經也。別言左氏傳者，西漢左氏傳與經別行也。左氏經得之漢初，自張蒼受業荀卿傳左氏學，漢興獻春秋左氏傳，此西漢秘府有春秋古經及左傳之始，蓋在高帝之時。故高祖之詔引其文，叔孫通之倫，並采其說以制禮。下迨文帝詔書，武帝制令，哀帝封冊，咸書其文。漢廷有司，亦持以議禮，此即張蒼所獻之書，亦即劉歆所謂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于秘府，伏而未發者也。及成帝陳發秘藏，以考學官所傳經，欲立三傳博士，胥君安以左傳不祖聖人相駁。然成帝封孔子後，仍推跡古文，以左氏相明。此均歆莽以前，左傳行於漢廷之徵也。其行於民間者，則張蒼既獻其書，復作曆譜五德，又作張氏微十篇，以授賈誼；誼作左氏傳訓故，遺說具見賈子新書。賈氏世傳其業。誼兼授貫公，此古文經傳，傳於民間者，蓋與秘府所藏相合。及魯恭王壞孔子宅，得春秋古經，並得春秋左氏傳。蓋未獻秘府，僅安國輩所藏。故孔臧亦見其文，嗣司馬遷爲太史令，納史記金匱石室之藏，讀春秋古文，又與賈嘉通書，從安國問故，故史記述左傳特詳。蓋秘府所藏之書，孔子所傳之說，惟史遷克以兼通也。又河間獻王好古學，亦立左氏春秋博士。博士即貫公，則河間所興之左氏，亦賈誼之傳。厥後賈嘉傳子捐之，貫公傳子長卿。長卿授清河張禹，說爲蕭望之所善。禹傳尹更始，更始初通穀梁，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爲章句，以傳子咸並傳翟方淮胡常房鳳。常授賈護，護授陳欽，欽授王莽。由更始以下，大抵以左氏通穀梁與公羊家言相遠。長卿又以學授張敞，敞傳子吉，敞女爲杜鄴母，鄴從吉學，得其家書，恆引左傳之說，疎爲厥孫

，從學于吉，亦通左氏。自敞以下，大抵以左氏通公羊，不雜穀梁之說。此民間左氏學之區別者，然均由長卿上溯張賈。至劉歆典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又從咸方進質問大義，引傳文解經，轉相發明，而章句義理以備。蓋以秘藏經傳爲主，而兼通張賈以下相傳之大誼者也。其遺說具見漢書諸志，旁見王莽傳章元成傳。凡釋例正義所引劉說，其與賈許頗并言者，均歆說之佚文；其單詞雙義，復散見七略鐘律書，不惟遂初賦所述已也。然漢儒通左氏者，別有劉公子張霸劉向諸人，惟授受不克考。若夫研治羣籍兼通左氏，漢初則陸賈毛公賈山，中葉則劉安舍人路溫舒，季葉則谷永楊賜。賈山以上或親見周秦故書者也，劉安以下，蓋習聞張賈緒論，或克親秘藏者也。若鄒陽東方朔褚先生杜欽王駿王褒之流，蓋亦親見左氏傳，故咸有述傳之詞。即今文大師，亦於左傳多甄引。如伏生韓嬰董仲舒主父偃陸弘嚴彭祖焦延壽京房翼奉魏勝是也。及成哀以降，若王翬王舜崔發，均通左傳，則染濡莽歆之論。故歆等欲立左氏，雖爲哀帝博士所格，迄于平帝之世，遂立學官。而桓譚杜林賈徽孔奮之徒，通習左氏經傳，均當西漢季年，遂啓東漢古文之學。由是而觀，則左氏之學，漢初漢季再顯于漢延。文景以降，哀平以前，雖伏而不發，然民間傳習，未嘗一日絕，則所謂左氏不傳春秋者，僅漢季博士之偏詞耳，奚足辯哉。

## 第十四節

### 周官左氏相通考

劉申叔先生

昔周公作周官經以致太平。春秋之時，賢士大夫，多親見其書，故所言禮制，多與周官經相

合。又魯秉周禮，故周官經一書，又為魯史所藏。邱明為春秋作傳，亦親見其書，故左氏一書，多載周官經之說。西漢之時，周官左氏同為古文家言。考河間獻王得周官，又請立左氏春秋博士。劉歆立周官於學官，復昌明左氏春秋之學。鄭興受左氏於劉歆，傳至於衆，衆作左氏條例章句。馬融賈徽賈逵皆為左氏學，而鄭興復受周官於杜子春，亦傳至鄭衆馬融賈徽賈逵，復並治周官經。是兩漢巨儒，治周官者，皆兼治左氏。則二書微言大義，多相符合，可以即彼通此，彰彰明矣。又許氏作五經異義所舉古文家說，多左氏與周官並言，比尤二書相符之確證。故彙輯左氏之文若干條，而證以周官之說，凡治古文家言者，或亦有取於斯歟。

左傳隱七年所云『禮經，』即太宰所掌『建邦之六典。』

案太宰『掌建邦之六典。』注『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

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為法式也。』

哀三年以『象魏為舊章，』即太宰所司『懸法之象魏。』

案太宰『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注『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

：舊章不可忘。』疏『周公謂之象魏，雉門之外，兩觀闕高魏魏然。孔子謂之觀，春秋左氏定

二年「夏五月雉門災及兩觀」是也。云觀者以其有教象可觀望。又謂之闕者，闕去也，仰視治

象，闕去疑事。或解闕中通門，是以莊二十一年云，「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注「闕，象魏也

「。案公羊傳云：『子家駒謂昭公云，『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若然『雉門災及兩觀』及禮運「遊於觀之上，」有觀亦是僭也。」又云「左傳桓僖廟災，天火曰災，謂桓僖廟為天火所燒。舊章象魏在太廟中，恐火連及，故命藏之。」

僖四年言「五侯九伯」與太宰所言「設其監」之制合。

案太宰「立其監」疏「周之法使伯佑牧，即僖公四年五侯九伯。五侯是州牧，九伯是牧下之伯。」昭十七年言「出火之期，」與宮正所掌「修火禁」之制合。

案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注「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時而以戒。」疏「火星則心星也。服注春秋云，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是四月，於周為五月，故云以春出。季秋昏時伏於戌，火星入，故云以秋入。」

昭十六年言「祭有受脰，」與膳夫所言「致福」之禮合。

案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胾於王。」疏「按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子產云祭有受脰歸脰，彼注云，受脰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也。」

昭四年言「出冰藏冰，」與凌人所言「頒冰」之制合。

案凌人「夏頒冰掌事。」注「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疏「昭四

年傳「火出而畢賦。」服氏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云「陸道也。北陸言在，謂十二月日在危一度。西陸朝覲，不言在則不在昴，謂二月在婁四度。謂春分時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是公始用之。今此鄭也，朝覲而出冰，羣臣用之。若然日體在昴，在三月內得爲夏頽冰者，據三月末之節氣。春秋言火出者据周正。」

昭二十年晏子所言『山林之木，衡麓守之』一節，與大司徒所掌『分地職奠地守』之制合。

案大司徒『乃分地職奠地守。』疏『案昭二十年左氏傳晏子云：「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注云：「衡麓舟鮫，虞侯祈望皆官名也。守之令民不得取之，不共利。時景公設此守以致疾，故晏子取此非其不與民同。」鄭引之者以證地守之官。若然此地官唯有衡虞，無舟鮫祈望者，此周禮舉其大綱，左氏言其細別，故詳略不同。』

襄二十五年言『井衍沃牧隰臯』與小司徒所掌『井牧田野』之制合。

案小司徒『而井牧其田野。』注『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疏『衍沃謂上地下平曰衍，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臯者下濕曰隰，近臯

澤之地。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夫，言一旅，舉成數也。」

莊二十五年言「非日月之皆不鼓」與鼓人所掌「救日月」之禮合。

案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皆不鼓。」疏「按太僕職云：『軍旅田從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僕亦佐擊其餘面。』按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入面，此救日月用鼓，惟據夏四月陰氣未足純陽用事，日又太陽之精，於正陽元月，被食爲災，故有救日食之法，他月似無救理。尙書季秋九月，日食救之者，上代之禮，不與周同。諸侯用幣伐鼓於朝，近自攻責，若天子法，則伐鼓於社。昭十七年，昭子曰，日食天子伐鼓於社是也。」

昭二十九年言「五官之神，」與大宗伯所言「五祀之典」合。

案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

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合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脩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疏「春秋昭二十九年左傳曰：『顓頊氏之子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其二祀五官之神，及四郊合爲黎，食后土。」

祭法曰，共工氏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社即句龍。答曰黎爲祝融，句龍爲后土。左氏下言后土爲社，謂暫作后土，無有代者。」

僖元年言『救患分災，』與大宗伯所言『哀邦國之憂』合。

案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注『哀謂救患分災。』疏云『北據左氏僖元年文，引之者證哀者從後往哀之。其言救患分災討罪者，救患即邢有不守之患，諸侯城之，是救患也。分災謂若宋災，諸侯會於澶淵，謀歸宋財，是分災也。討罪謂諸侯無故相伐，是罪人也，霸者會諸侯共討之，是討罪也。案救患分災，即宗伯所言哀邦國之禮。』

莊十八年言『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與大宗伯所言『以九儀辨位』合。

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注『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僖三十三年言『烝嘗禘廟，』與邕人『廟用修』之制合。

案邕人『廟用修。』注『玄謂廟用修者，謂始禘時。』疏『謂練祭後遷廟時，以其宗廟之祭從。自始死以來無祭，今爲遷廟，以新死者木主入廟，特爲此祭，故云始禘時也。以三年喪畢，明年春禘爲終禘，故云始也。鄭知義遷廟在練時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爾時木主新入廟禘祭之。是以左氏說凡君薨，祔而作主

，特祀主於寢，畢三時之祭，暮年然後烝嘗禘於廟。許慎云：左氏說與禮同。鄭無駁，明用此禮同義，與穀梁傳合。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與前解違，非鄭義也。」

文六年言「朝廟」與司尊彝所言「朝享」之制合。

案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注「朝享謂朝受攻於廟。春秋傳曰：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疏「文公六年左氏傳云：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若然天子告朔於明堂，而云受攻於廟者，謂告朔自是受十二月政令。故名明堂爲布政之宮，以告朔訖因即朝廟，亦謂之受攻，但與明堂受朔別也。春秋者，彼譏廢大行小引之者，見告朔與朝廟別，謂若不郊猶三望與郊亦別也。

定四年言「祝奉以從」，與小宗伯所言「立軍社之制」合。

案小宗伯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注「有司太祝也。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社之主蓋用石爲之。」

昭二十三年言「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與典命所言「公孤之命」合。

案典命「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注「視小國之君者，列於卿大夫之位，而禮如子男也。鄭司農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

疏「案昭二十三年左傳云叔孫婁爲晉所執，晉人使與婁大夫坐訟。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寡君命介子服回在。」是其事也。若然先鄭引魯之卿以證孤者，孤亦得名



卿。故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并六卿與三孤爲九卿者，以其命數同也。魯是侯爵，非上公亦得置孤者，魯爲州牧，立孤與公同。若然，其孤則以卿爲之，故叔孫婁自比於孤也。」襄十八年言「歌風」與太師所言「執同律以聽軍聲」合。

案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注「鄭司農說以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疏「案襄公十八年注云：北風夾鐘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吹律而言歌與風者，出聲曰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歌風。」

桓十七年言「天子有日官」與太史所掌之事合。

案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注：「太史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受百官於朝。」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疏「桓十七年服氏注云日官日御，典歷數者也。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歷數也。按鄭注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與服不同。服君之意，太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治太史之職，與義典云，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歷數，明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歷數，至周使下大夫爲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

桓十七年又言「不告朔官失之也。」與太史所掌「頒告朔」合。

案太史「頒告朔於邦國。」注「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故春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疏「春秋之義，天子班歷於諸侯，日食書日，不班歷於諸侯，則不書日。其不書日者，由天子日官失之，不班歷。」

昭二年言「周志」與小史所言「掌邦國之志」合。

案小史「掌邦國之志。」注「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疏「左傳周志有之勇則害上。引韓宣子者，證史官掌邦國之志，此經小史掌志，引太史證之者，太史史官之長，共其事故也。」

僖五年言「必書雲物」與保章氏所掌之事合。

案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疏「云青爲蟲已下，蓋據陰陽書得知。按僖五年左氏傳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云分春秋分，至冬夏至，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據八節而言。」

僖二十八年言「策命晉侯」與內史所掌之事合。

案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王命內史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疏『按曲禮云：大國曰伯父，州牧曰叔父。晉既大國，而云叔父者，王以州牧之禮命之故也。』

襄十四年言『軍制』與大司馬所記之制合。

案大司馬『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注『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又云春秋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疏『襄公十四年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禮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晉雖爲侯爵，以其爲霸王，得置三軍，故爲禮也。云以一軍爲晉侯，莊十六年傳文。以其新并晉國，雖爲侯爵，以小國軍法命之，故一軍也。』其說甚晰。

莊二十九年所引『侵伐』與大司馬所言滅國之事合。

案大司馬『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疏『按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蟲螭不聲鍾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

謂用兵精而聲鐘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市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

襄九年言『以出內火』與司燿所言『出火』之制合。

案司燿『季春出火。』注『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爲之。鄼人鑄刑書，火星未出而出火，後有災。鄼司農云：以三月本時昏，火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黃昏，火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故春秋傳曰：以出納火。』疏『火星則大火，辰星是也。三月諸星復在本位，火星本位在卯，三月本之昏，火星始時，未必出見卯南；九月本始之黃昏，火星亦未必伏在戌上，皆据月半後而言。』

咸十七年言『在外爲姦，在內爲軌，』與司刑所言寇賊之名合。

案司刑注『書傳曰：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刑死。』疏『按舜典云：寇賊姦軌。鄼注云：「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軌。」案咸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鄼與傳不同，鄼欲見在外亦得爲軌，在內亦得爲姦，故反覆見之，或後人轉寫悞，當以傳爲正。呂刑奪攘擄虐注云，有因而盜曰攘，擄虐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

僖二十七年言『用夷禮故曰子』與大行人所言『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合。

案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注『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  
 秋傳曰『杞，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  
 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實爲贊，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爲小賓，臣  
 爲小客。所貴實見傳者，若夫戎獻白狼白鹿是也。』

昭九年以『殷聘爲禮』與大行人所言『殷相聘也』合。

案大行人『殷相聘也。』注：『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鄭司農說殷聘，以

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疏『按服彼注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  
 積二十年聘齊，故中復盛聘，與此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則同，故引爲證也。』  
 定五年言『歸粟於蔡』與小行人所言『槁禴之制』合。

案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注『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會財貨  
 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

昭十七年郊子所言『官制』與賈氏叙周禮之說合。

按序云：『春秋又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  
 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馬之類是也。昭十  
 七年服注顓頊之下云，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高

辛氏因之。故傳云，遂濟窮桑。窮桑，顓頊所居，是度顓頊至高辛也。」

以上所言，皆左氏與周官經相符之證也。而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則曰：『考周禮六官所掌。凡朝覲宗遇會同聘享燕食，其期會之疎數，幣賦之輕重，牢醴之薄厚，各準五等之爵爲之殺。而適子誓於天子，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是宜天下諸侯卿大夫，帥以從事，若今會典之罔敢踰尺寸。而春秋二百四十年，若子產之爭承，子服景伯之却百牢，未聞據周禮大行人之職，以折服強敵也。却至聘楚，而金秦作於下；宋享晉侯以桑林之舞，皆踰越制度，雖恐懼失席，而不聞

經

據周公之典以折之。他如鄆成公如宋，宋公問禮於皇武子，楚子干奔晉，晉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而楚靈大會諸侯，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皆不言其所考據，各以當時大小強弱爲之等。是皆春秋博學多聞之士，而於周公所制會盟聘

概

享之禮，若目未之見，耳未之聞，是獨何與？若周公東之高閣，未嘗班行列國，則當日無爲制此禮。若既行之列國矣，而周公之子孫，先未有稱述之者，豈果弁髦王制，不遵法守歟？不應舉世皆懵然若此。且孔子嘗言吾學周禮矣。而孔子一身所稱引，無及今周官一字者；孟子言班爵祿之制，與周官互異。『顧氏之說，大抵以左傳不引周官經，遂定周官經爲僞書，今得二經相通大義若干條，則左氏不引周官經文說，可不擊而自破矣。』

論

## 第十五節 左傳荀子相通考 劉申叔先生

劉向別錄叙左傳師承也，謂『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鐸椒，椒作鈔撮

八卷，授虞卿，卿著鈔撮九卷授孫卿，卿授張蒼。』（左傳正義引）陸氏經典釋文亦曰：『左邱明作

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同郡鄒卿，卿名

況，況傳武威（按張蒼陽武人，此云武威係傳寫文訛。）張蒼，蒼傳洛陽賈誼。』則春秋左氏學固

荀子所傳之學矣。故荀子一書于左傳大義，或明著其文，或隱詮其說，今試舉之：

成公十五年傳曰：『春秋之志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近而不污，懲惡而勸善，非君子誰能修之。』

案荀子勸學篇云：『春秋之微也。』楊注云：『微謂褒貶沮勸，微而顯，志而晦之類也。』與左傳

合。此荀子發明左傳大義之語也。又勸學篇云：『春秋約而不速。』楊注云：『文義隱約，褒

貶難明，不能使人速曉其義。』據楊注觀之，亦與『微而顯志而晦』之旨合。

莊十七年傳曰：『古者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成二年傳曰：『孔子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名以出信，信以守禮。』

案荀子勸學篇云：『國家無禮，則不寧。』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執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

有天有地則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又曰：『先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

。』又曰：『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富國篇云：『禮者貴賤有

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議兵篇曰：『禮者治辨之極也。』禮論篇曰：『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餘與富國篇同）又曰：『禮者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正名篇曰：『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大略篇亦多此義）皆與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相合，亦即左傳『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惟器與名，不可假人之義也。』蓋左氏深於禮，而荀卿亦深于禮，故曲台之禮，亦荀氏所傳也。

宣四年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

案荀子正論篇云：『湯武者，民之父母也，桀紂者，民之怨賊也。今世俗之爲說者，以桀紂爲君，而以湯武爲弑，然則是誅民之父母，而師民之怨賊也。』（又議兵篇曰：『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磨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太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此即弑君稱君，君無道之義也。荀子之說，與孟子對齊宣王之說合。又左傳襄十四年，晉師曠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可使一人以縱其上，以肆其淫，』亦爲荀子之說所本。而左傳此語，後儒集矢紛紜，抑獨何與？

隱四年傳云：『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案荀子王制篇云：『君者善羣也。』王霸篇云：『合天下而君之。』又曰：『天下歸之謂之王。』又曰：『君者何也，曰能羣也。』大略篇曰：『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此皆君



由民立之義。左氏之說，與公穀二傳相合，得荀子而證之，其說益明。蓋左傳所謂「衆」，即荀子所謂「羣」也。

成十五年傳云：「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案荀子王霸篇云：「官人失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失禮者，即不道于其民之謂也；幽者即討而執之之謂也。楊注云：幽囚也。春秋傳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是也。案晉執衛侯亦因衛侯不道于其民之故。」

經 襄二十六年傳云：「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

概 案荀子致士篇云：「賞不欲僭，刑不欲濫。賞僭則利及小人，刑濫則害及君子。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害善，不若利淫。」謝氏壻曰：「此數語全本左傳。」案由此數語觀之，足證荀子曾見左傳全文矣。

論 隱元年傳云：「天子七日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日同位至；士踰日外姻至。」

案荀子禮論篇云：「天子之喪動四海；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修士；修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楊注云：「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通

國，謂通好之國也。一國謂同在朝之人也。修士謂上士也。一鄉謂一鄉內之姻族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案楊注引左傳以釋荀子，則荀子之文，即本於左傳。蓋此乃古代相傳之禮制也。（禮記王制篇亦以此文。）禮論篇又曰：「故雖備家，必踰月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出矣，修板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過五十日。」楊注云：「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損減也。」案楊注甚確。荀子此文，所以釋左傳「士踰月而葬」一語也。禮論篇又云：「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前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殯足以容弔，弔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爲道矣。」楊注云：「此殯謂葬也。」案荀子此文所以釋左傳「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三語也。蓋荀子言禮固大率本於左傳也。（左氏亦深於禮。）

隱元年傳云：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案荀子大略篇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與公穀隱元年傳同。）賻贈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楊注云：「皆謂葬時。」案此亦荀子引左傳之確證。荀子大略篇又云：「故吉行五十，奔喪百里，賵贈及事，

禮之大也。』楊注云：『既得弔贈及事，因明奔喪亦宜行遠也。』據楊注觀之，則荀子此文，亦引仲左傳之說者也。蓋荀子言禮多本左氏，餘可類推。

昭元年傳云：『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

案荀子勸學篇云：『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注云：『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春秋傳曰：『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蓋荀卿說詩，即用左傳之說。

昭三十一年傳云：『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畔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矣。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畔人名，以懲不義，警非禮也。』案荀子修身篇云：『害良曰賊，賊與盜同。』左傳文十八年云：『毀則爲賊。』昭十三年云：『殺人不忌爲賊。』亦可互證。此即指齊豹等之事言也。又曰：『竊貨曰盜，盜地猶之竊貨。』此即指三畔人等之事言也。又曰：『保利棄義，謂之至賊。』蓋保利棄義，與「不爲利回，不爲義疚」者相背，即左傳所謂不義之人也。故荀子謂之至賊。又榮辱篇云：『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此即「不爲利回不爲義疚」之說。又君子篇云：『以義制事則知所利矣。』此即左傳義爲利之蘊」之說也。蓋義利之辨，始於論語；邱明授業孔門。故君子曰以下，皆邱明所述之語也。荀子傳左氏之學，故於義利之別，辨之甚精，其旨略與孟子同。又不苟篇云：『盜名不如盜貨，陳

仲史鱗，不如盜也。」此即左傳「或求名不得」之義，所謂「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也。

昭二十八年傳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案荀子儒效篇云：「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稱偏也。」楊注引左氏此文，謂「與此數略同。」又謂「言四十人蓋舉成數」。案傳云：「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兄弟之國者，亦姬姓之諸侯也。合以姬姓四十人，則爲五十五人。此云「五十三人」者，郝懿行曰：「三當作五，」其說甚確。蓋荀子此語，亦多左傳之說也。

隱三年傳云：「是故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親間近，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

案荀子富國篇云：「強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案少陵長一語，既本左傳，而下違上一語，即左傳賤妨貴之義也；不以德爲政即左傳淫破義之義也。此亦荀子用左傳之證。

桓十五年傳云：「諸侯不貢輿服，天子不私求財。」

案荀子大略篇云：「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此即「天子不私求財」之義。又王霸篇云：「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此即左傳譏田賦丘甲之旨也。

桓三年傳云：「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

案荀子富國篇云：『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聘內，逆送無禮。』楊注云：『聘問名也，內納幣也，送致女也，逆親迎也。』（又大略篇云：『親迎之道，重始也。』又曰：『以男下女。』）考左氏凡例有逆女之例。王逆女使卿（見桓八年。）君有故亦使卿逆女。（見隱二年及桓三年）爲君逆女，則稱女。（見上）卿逆女稱字。（見莊二十七年及僖二十五年）此即親迎之禮也。有送女之例，如單伯送王姬，（莊元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成九年）是此即致女之禮也。有納幣之例，如公如齊納幣，（莊二十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是。（文二年）此即聘內之禮也。桓三年傳所言，則僅致女之禮耳。

成十二年傳云：『凡自國無出。』

案荀子君子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又引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爲證。考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杜注云：『天子以天下爲家，故天子無外，』與荀子合。惟天子無外故其臣出奔者，亦不書國境也。

文三年傳云：『民逃其上曰潰。』

案荀子致士篇云：『國家者，士民之居也。國家失政，則士民去之。』又曰：『無人則土不守。』即「民逃其上」之義。

莊三年傳云：『過信爲次。』十年傳云：『凡師敵未陣曰敗其師，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三十一年傳

云：「凡師輕曰襲。」

案荀子議兵篇云：「不潛軍，不留衆，」蓋「過信爲次，」卽「留衆」也，「覆敗敵軍，輕襲敵國，」卽「潛軍」也。故荀子戒之。

莊三十一年傳云：「凡物不爲災不書。」

案荀子天論篇云：「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常有之。」又曰：「雩而雨，何也？曰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其說最確。昔左傳載內史叔興之言曰：「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又子產有言「天道遠，人道邇。」皆與荀子之說相合。蓋左傳一書，素無災異五行之說。一誌國災，如「雨三日以上爲霖，平地尺爲大雪。」（隱九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桓元年）「凡火天火曰火，人火曰災，」（桓十六年）是也。此皆因有害於民而誌之，若無害於民，則弗誌。故曰，「凡物不爲災不書」也。（凡春秋書旱，書飢，皆指有害於民也。故僖四年傳云：「不書旱，不爲災也。」此其確證。）一誌典禮，如「龍見而雩，」（桓五年）「非日月之眚不鼓，」（莊二十六年）是也。蓋左傳之例，君舉必書，大雩諸禮既爲君主所躬行，故亦必書之史冊，以存舊史之真。此卽荀子所謂「君子以爲文」也。若左傳記鸚鵡來巢，以書所無釋之，此卽荀子所謂物之罕至者也，故左傳亦誌之。非公穀二

傳之深信災祥也。

以上十八條，皆荀子立說本於左傳者。且王霸篇之論齊桓管仲，臣道篇之記咎犯孫叔敖，解蔽篇之論賓孟，解蔽篇云：『昔賓孟之蔽者亂家是也。』楊注云：『賓孟周景王之佞臣，欲立王子朝者。』成相篇之溯昭明，成相篇云：『契元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楊注云：『左氏傳曰：閔伯居商邱，相土因之，相土昭明子也，言契居砥石，至相土乃遷商邱地也。』亦莫不本於左傳而論禮。禮論曰：『刑餘罪人之喪，棺槨三寸。』楊注引「簡子損棺三寸」之語爲證。引詩（如正名篇引）禮義不行何恤於人言，是。考樂（禮論篇云：「故鐘鼓管磬琴瑟笙簧，韶夏炎武洵桓劬簡泉」）楊注引賈逵左傳注之文爲證。案此類樂名，見哀公二十九年傳。亦半引左傳之文，則荀卿深於左傳學明矣。況荀卿所著之書，有春秋公子血脈譜，（王伯厚玉海引宋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荀卿撰，秦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荀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至宋猶存。案公卿世系三傳之中，惟左傳記之較詳，則荀卿此書，必據左傳之文，而參以世本姓氏篇，（世本亦邱明所作，見顏氏家訓。）在杜預春秋世族譜前，不可謂之非奇書也。惜其書湮沒不存耳。此亦荀卿通左氏之旁證。故荀卿之學，一傳而爲韓非毛公，韓非子一書，既導源左氏，（見讀左劉記）而毛公作詩傳，亦多引左氏遺文，此荀卿之學，所由爲古文家言之祖也。且楊倞注荀子，亦廣引左傳，計十餘條。（如勸學篇引陽虎鏗其軸，引中

聲以降，引先王不爲刑辟。」仲尼篇引策命晉侯爲侯伯。儒效篇引晉人敗范氏於百泉。王霸篇引以爲大戮，引晉侯執衛侯，引由質要。議兵篇引師之耳目在吾旗鼓。大略篇引一子守二子從公，引衛侯使工尹問子貢以弓。成相篇引宋祖帝乙。或曰春秋傳，或曰左氏傳。以證荀子之文本於左氏，則荀卿學術之淵源，楊倞就能識之。特荀卿雖傳左氏，於公穀二傳，亦舍短取長，與後儒執一廢百者迥異，此其所以集學術之大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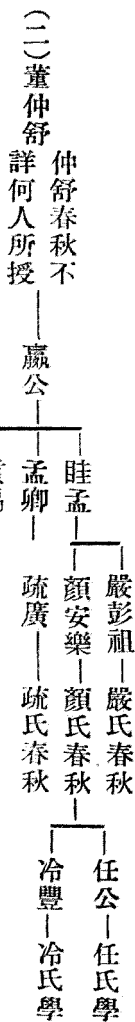
### 第十六節 公羊傳授

漢書藝文志『春秋經十一卷，公羊傳十一卷。』儒林傳曰：『武帝時取邱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啞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加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四庫總目云：『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注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說見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條下。）今觀傳中有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



之，舊本首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氏切韻脚，疑為姜姓假託。案鄒為邾婁，披為勃鞞，沐為彌牟，殖為舌職，記載音譌，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為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為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

公羊傳授如下：  
(一)公羊高——平——地——敢——壽——胡母子都——公孫弘



第十七節 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一)五始

何休文諡例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何注元年春王正月傳，以為元者，天地之始；春者，歲之始；（此句係傳文。）王者，人道之始；（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正月者，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

(2)三科九旨

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

徐疏引宋氏注曰：『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疏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

(3) 七等

文謚例云：『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

(4) 六輔

文謚例云：『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

(5) 二類

文謚例云：『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

(6) 七缺

春秋說云：『春秋書有七缺。』徐疏『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為夫之道缺也；

文姜淫而害夫，為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為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為臣之道缺也；僖五

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廙，殘虐枉殺其子，是爲父之道缺也；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謂七缺也。」

## 第十八節 皮錫瑞說存三統

——

何氏文謚例春秋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三科九旨，尤爲闕大。文謚

經

例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異辭，二科

概

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何氏九旨，在三科之內；宋氏九旨，在三科之外；其說亦

——論

無大異。而三科之義，已見董子之書。楚莊王篇曰：『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此張三世之義。』王道篇曰：『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此異外內之義。』三代改制質文篇曰：『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緇夏新周故宋。』又曰：『春秋上緇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緇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

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紂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禹，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此三統之義。』

錫瑞案存三統尤爲世所駭怪，不知此是古時通禮，並非春秋創舉。以董子書推之，古王者興，當封前二代子孫以大國，爲二王後，並當代之王爲三王。又推其前五代爲五帝，封其後以小國。又推其前爲九皇，封其後爲附庸。又其前則爲民。殷周以上皆然。然則有繼周而王者，當封殷周爲二王後，改號夏禹爲帝。春秋託王於魯爲繼周者立法，當封夏之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封周之後爲二王後，故曰紂周。此本推遷之次應然。春秋存三統，實原於古制。逮漢以後，不更循此推遷之次，人但習見周一代之制，遂以五帝三王爲一定之號，於是尙書大傳舜乃稱王，解者不得其說，周禮先後鄭注引九皇六十四民，疏家不能證明，蓋古義之湮晦久矣。晉王接宋蘇軾陳振孫皆疑黜周王魯，公羊無明文，以何休爲公羊罪人。不知存三統，明見董子書，並不始於何休；公羊傳雖無明文，董子與胡毋生同時，其著書在公羊初著竹帛之時，必是先師口傳大義。據其書可知古時五帝三王，並無一定，猶觀廟之祧遷。後世古制不行，人遂不得其說，學者試取董書三代改制質文篇，深思而熟讀之

，乃知春秋損益四代立一王之法，其制度纖悉具備，誠非空言義理者所能解也。

### 第十九節 皮錫瑞說異外內之義與張三世相通

三科惟張三世之義，明見於公羊傳。隱元年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解詁曰：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時事也。所以三世者，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立愛自親始。故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禰，與董子書略同，皆以三世爲孔子之三世。據此足知春秋是孔子之書。張三世之義，雖比存三統異外內爲易解。然非灼知春秋是孔子作，必不信張三世之義，而春秋書法詳略遠近，皆不得其解矣。張三世有二說：顏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即爲所見之世。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顏氏分張二公而使兩屬，何劭公以爲任意。二說小異，而以三世爲孔子三世則同。異外內之義，與張三世相通。隱元年解詁曰：『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籠狎，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錫瑞案春秋有攘夷之義，有不攘夷之義。以攘夷爲春秋義者，但見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攢函，解詁有殊夷狄之文。成十五年叔孫僑如等會吳于鍾離，傳有曷爲殊會吳，外吳也之文。不知宣成皆所聞世，治近升平，故殊夷狄。若所見世，著治太平，哀四年晉侯執戎曼子赤歸于楚，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于于

黃池。夷狄並至于僭，與諸夏同，無外內之異矣。外內無異，則不必攘，遠近小大若一，且不忍攘。聖人心同天地，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必無因其種族不同，而有歧視之意。而升平世不能不外夷狄者，其時世界程度，尙未進於太平，夷狄亦未進化，引而內之，恐其侵擾，故夫子稱齊桓管仲之功，有被髮左衽之懼，以其能攘夷狄，救中國，而特筆褒予之。然則以春秋爲攘夷，聖人非無此意，特是升平主義，而非太平主義，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撥亂之世，內其國而外諸夏。諸夏非可攘者，而亦必異外內，故董子明言自近者始，王化自近及遠，由其國而諸夏，而夷狄，以漸進於大同，正如由修身而齊家而治國，以漸至平天下。進化有先後，書法有詳略，其理本極平常。且春秋時夷狄，非真夷狄也。吳，仲雍之後；越，夏少康之後；楚，文王師鬻熊之後；而姜戎是四岳裔胄；白狄鮮虞是姬姓；皆非異種異族，特以其先未與會盟中國，擯之比於戎狄。故春秋有七等進退之義。公羊在十三年傳曰：『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疏云：『言荆不如言楚，言楚不如言潞氏甲氏，言潞氏不如言楚人，言楚人不如言介葛盧，言介葛盧不如言邾婁儀父，言邾婁儀父不如言楚子吳子。春秋設此七等，以進退當時之諸侯。』韓文公曰：『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中國夷狄之稱，初無一定。宣十二年傳曰：『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與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是進退無常，可見春秋

立辭之變。定四年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吳入楚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是進退甚速，可見春秋立義之精。皆以今之所謂文明野蠻爲褒貶予奪之義。後人不明此旨，徒嚴種族之辨，於是同異競爭之禍烈矣。蓋託於春秋義而實與春秋義不甚合也。

## 第二十節 公羊荀子相通考 劉申叔先生

昔汪容甫先生作荀卿子通論，謂『荀子大略篇言春秋賢穆公善胥命』以證御爲公羊春秋之學。

又惠定宇七經古誼亦引荀子周公東征西征之文，以證公羊之說。則荀子一書，多公羊之大義，彰彰明矣。吾觀西漢董仲舒治公羊春秋之學。然春秋繁露一書，多美荀卿，則卿必爲公羊先師。且東漢

何邵公專治公羊學，所作解詁，亦多荀子之文。如莊公三十一年傳解詁云：『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而荀子亦曰：『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禮也。』其引用荀子者一。定四年傳解詁云：『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墨弓，禮也。』其

引用荀子者二。隱元年解詁云：『禮年二十見正而冠。』荀子亦曰：『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職治，其教治也。』義亦相近，其引用荀子者三。若宣十五年初稅畝傳解詁雖多引班志之文，然與荀子王制篇之文，亦多相合。則公羊佚禮，多散見於荀子書中，昭然無疑，故邵公多引荀子以釋公羊也。今舉荀子用公羊義凡若干條，試述之如左：

王制篇云：『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

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又曰：『尚賢使能，則等位不遺。』君子篇云：『先祖當賢

，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必從尊，此以世舉賢也。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

案公羊傳云：『春秋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故於尹氏卒則譏之，於崔氏出奔則貶之，於任叔之  
來聘則書之，皆公羊譏世卿之義。荀子所言，咸與公羊相合。

王制篇云：『桓公劫於魯莊。』

案此即公羊傳所記曹沫劫齊桓事。左氏穀梁二傳，均未記此事，惟公羊有之。故知荀子之說，本

於公羊。

王制篇云：『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過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

案道不過三代，即公羊存三統之說；法不過後王，近於公羊改制之說。

王制篇云：『四海之內若一家。』君子篇云：『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聖王在上，分義行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莫敢犯太上之禁。』

案此即公羊傳大一統之義。公羊傳之言大一統也，必推本於正朝廷正百官，尤與荀子義合。

王制篇云：『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

案公羊僖四年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注云：此道黜陟之時也。蓋周



公於用兵之際，兼行黜陟之事，故四方望其來。」荀子言周公南征，足補公羊之缺，其事見呂覽古樂篇。

王霸篇云：「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是傷國之大災也。」

案此即公羊傳譏「邱甲」譏「稅畝」譏「用田賦」之義。

君道篇云：「君者何也能羣也。」大略篇云：「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

案此即公羊傳善衛人立晉之義。

經 正論篇曰：「曷爲楚越獨不受制也？彼王者之制也，視形勢而制械用，稱遠邇而等貢獻，豈必齊哉。」又曰：「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終王。日祭月祀歲享時貢，夫是之謂視形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至也。」

論 案公羊傳言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又言王者欲一乎天下，必自近者始，荀子此言，皆與公羊義合。又王制篇云：「理道之遠近而致貢，」其義亦同。

禮論篇云：「郊止於天子，而社止於諸侯。」

案公羊傳言天子祭天，諸侯祭土。祭天者即郊天之禮也，祭土者即祭社之禮也。」

禮論篇云：「故社，祭社也；稷，祭稷也。郊者並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

案公羊傳言『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注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是郊爲合祭之典，與荀子義近。

禮論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案公羊傳云：『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與荀子同。

大略篇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賻贈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

案公羊傳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與穀梁傳相同，亦與荀子所言相合。

大略篇云：『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又曰：『親迎之道，重始也。』

案公羊紀履踰來逆女傳云：『譏始不親迎也。』又據五經異義謂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則公羊亦重親迎之禮矣。

大略篇云：『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

案公羊秦伯使遂來聘傳云：『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穆公也。何賢乎穆公？以其能變也。』荀子之說，本于公羊，足證荀子親見公羊傳，且確認公羊爲說春秋之書矣。

大略篇云：『故春秋善晉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矣。』

案春秋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公羊以胥命爲近正，即以胥命爲善也。故荀子言春秋善胥命，其亦本於公羊。

由是觀之，則荀子一書，多述公羊之義，彰彰可考。故楊倞注荀子，亦多引公羊傳之文。特近人之疑此說者，以爲荀卿治春秋爲穀梁左氏二家之先師，公羊師說，多與穀梁左氏不同，而卿復雜用其說，與家法相違。不知僅通一經，確守家法者，小儒之學也；旁通諸經，兼取其長者，通儒之學也。試觀西漢劉向爲穀梁之大師，兼通左氏春秋，其所著說苑一書，亦多刺取公羊之義。如說苑云：「夫天之生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意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詞。人主不以此自省，惟既以失實心，奚因知之。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此之謂也。」此非用公羊閔二年傳之義乎？說苑又云：『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故君子重貴本而重立始。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以達，公族請問必與，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

刑必中，君心必仁，思民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非用隱元年傳之義乎？觀於劉向治穀梁左氏而兼採公羊，則荀子兼用公羊之說，夫何疑乎？惜近儒之治公羊者，以爲卿治穀梁，爲魯學之大師，多與公羊立異，故於荀子之述公羊者，不復一引。此則拘於班志之說者也，何足以測通儒之學哉。』

## 第二十一節 穀梁傳授

漢書藝文志『穀梁傳十一卷。』儒林傳曰：『太子既通公羊，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以問韋賢、夏侯勝及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議大夫。甘露元年，召名儒大議殿中，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四庫總目云：『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出。案公羊傳定公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案此注在隱公十一年所引子沈條下）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已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佞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佞逃於蜀，其人

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為引據。」疑徐彥之言，為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

穀梁赤——荀卿——

大毛公

申公——江翁——子某——孫某——

胡常——蕭秉——胡氏學

劉向

浩星公——蔡千秋——尹更始——

尹咸——尹氏學

翟方進

房鳳——房氏學

榮廣——丁姓——申章昌——申章氏學

### 第二十二節

#### 穀梁荀子相通考劉申叔先生

楊士勛穀梁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魯人，受經於子夏，為經作傳授荀卿。卿

傳魯人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顏氏師古亦曰：『穀梁之經於子夏，傳荀卿。』皆荀卿傳穀梁之

證。據漢書儒林傳謂『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邱伯，卒以詩春秋教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

之。』詩即魯詩，春秋即穀梁，則荀卿以穀梁傳浮邱伯，而浮邱伯後以穀梁傳申公，凡西漢穀梁之

學，皆荀卿所傳之學也。故漢儒說穀梁者，若韋賢榮廣夏侯勝史高，皆係魯人，則魯學多出荀卿之

證也。今觀卿所著書，有引穀梁之文者，有用穀梁之說者，皆荀卿傳穀梁之證。試述之如左：

大略篇云：『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出舉行，使仁居守。』

案穀梁隱二年傳云：『會者外爲主焉耳。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荀子此文，正與「義者行仁者守」二語合。

大略篇云：『親迎之道，重始也。』

案穀梁隱二年傳云：『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是穀梁以親迎爲禮，以不親迎爲非禮也。而荀子亦以親迎之道爲重始，則荀子亦以親迎爲禮矣。又說苑修文篇亦以親迎爲古禮，且歷陳諸侯親迎禮，以補昏禮之遺。劉向傳穀梁，此必穀梁之佚禮也。公羊亦曰：『譏始不親迎，是荀子之說，亦與公羊合。』

大略篇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

案穀梁隱元年傳曰：『贈者何也？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與荀子略同。又說苑修文篇說賻馬之數云：『天子乘馬六匹，諸侯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說襚禮之數云，『天子文繡禮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向傳穀梁，則此亦穀梁之佚禮，足補荀子之缺，公羊之說，亦與穀梁同。

大略篇云：『賻賵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

案穀梁隱三年傳云：『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與荀子同。惟荀子賻賵二字，係賻贈之訛；

贈襚二字，係贈襚之訛，斯與殺梁義合。蓋贈訓爲覆，當是覆被亡人之義，乃歸死之物，非歸生之物，故知荀子有誤文也。且贈贈字形相近，故傳寫顛倒。又說苑修文篇云：『知生者贈贈，知死者贈襚，贈襚所以送死也，贈贈所以佐生也。』向傳殺梁，所記應與殺梁同，則苑說之有誤文，亦與荀子同矣。

大略篇云：『誓誥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霸。』

案殺梁隱八年傳云：『誓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與荀子同。惟殺梁僅指桓文言，而荀子則指桓文及秦穆宋襄楚莊言耳。又荀子此文，與禮記雜記篇所載周豐語相合。

議兵篇云：『王者有誅而無戰，城守不攻，兵格不擊，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不潛軍，不留衆，師不越時。』

案殺梁隱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案伐不踰時者，即荀子不留衆，師不越時之義也。戰不逐奔者，即荀子城守不格，兵格不擊之義也。誅不填服者，即荀子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之義也。又隱十年傳云：『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爲利。』又即荀子不潛軍之義也。

君子篇云：『以義制事，則知所利矣。』大略篇云：『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

案殺梁隱元年傳云：『春秋貴義而不貴惠，』惠即利也。蓋殺梁區言義利，已開荀孟之先。

王制篇云：『君者善羣也。』君道篇云：『君者何也？曰能羣也。』

案穀梁隱四年傳云：『衛人者衆辭也。其稱人而立之何？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得衆與能羣義同。

王霸篇云：『傳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賈而販，百工分事而動，士大夫分職而聽。』

王制篇云：『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案穀梁成元年傳云：『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工民，有農民。』與荀子合。管子始分賈爲二，則曰五民。又荀子解蔽篇云：『農精於田，而後可以爲農師，賈精於市，而後可以爲賈師，工精器，而後可以爲工師。』亦荀子重視農工商之證。

君道篇云：『請問爲人君。曰，以禮爲始，均徧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

案穀梁莊十七年傳云：『逃義曰逃。義謂君父之義。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案穀梁言義無適而非君，即荀子忠順而不懈之義也。言愛親不可解於心，即荀子敬愛而致文之義也。蓋荀子偏重綱常，故致士篇云，「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亦荀子君父並崇之證。



禮論篇云：『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

案穀梁僖十五年傳言「天子七廟」又言「是以貴始德之本也」與荀子符。得德古通，楊倞注云：「得當爲德，言德之本在貴始，」此言得之。

君子篇云：『天子也者，勢至重，形至佚，心至愉，志無所詘，形無所勞，尊無上矣。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王霸篇云：『人主者，天下之利勢也。』

案穀梁桓三年篇云：『天子之崩，以尊也，以其在民之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故不名也。』與荀子「天子之尊無上」語同。蓋荀子之尊君權，固穀梁有以啟之也。又穀梁以大上爲天子。范注云

：「居人之大，在民之上，故無所名。」而荀子君子篇亦曰：「莫敢犯大上之禁。」大上二字，即本穀梁，亦荀子傳穀梁之證。

解蔽篇云：『昔人臣之蔽者，唐鞅奚齊是也。唐鞅蔽於欲權而遂載子，奚齊蔽於欲國而罪申生。』案穀梁僖九年傳云：『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楊倞注荀子，即引穀梁爲證，而不引左氏公羊，明荀子此語，本於穀梁也。

以上十二條，皆荀子傳穀梁之證。且穀梁之文，多引論語。如隱元年傳云：「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云：「過而不改，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云：「以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皆穀梁引論語之證。據鄭君論語序則論語一書，爲仲弓子夏所撰。而穀梁既師淑子夏，荀子

並師淑子夏子弓，故穀梁引論語，而荀子亦多引論語。觀二書之皆引論語，則知二家學術相近矣。蓋荀子之傳穀梁，其善有二：一曰發穀梁之微言，一曰存穀梁之佚禮。惜穀梁古誼，近儒多未證明，儻能即荀子以考穀梁，則魯學淵源，多可考見，此則後儒之責也。（又荀子大略引孟子攻齊王邪心之語。案「邪心」二字，亦見穀梁隱元年傳。）

### 第二十二節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叙錄後序

後序曰：經師傳授之迹，徵諸史記別錄七略漢書，事不悉具，則舉其一為徵。左氏授受翔實如

此，載宏妄言無驗如彼，校練情僞，斷可識矣。尋桓譚新論，以為左氏傳世後百餘年，魯穀梁亦為春秋，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作傳。鄭起廢疾以穀梁為近孔子，公羊六國時人，傳有先後。由今推之，穀梁上接尸佼，下授荀卿，蓋與孟子淳子髡輩同時。公羊之文有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秦博士稍引其文。有曰：「撥亂世反諸正」，漢羣臣為高帝議諡，亦用其文。疑高蓋嘗入秦，或在

博士諸生之列。何以明之？公羊以伯于陽為公子陽生，「伯」舊或書作「白」，「公」舊或書作「佗」，小篆「白」字從「入」從「二」隸變作「厶」則字近公。若古文「白」字作「皀」，與純為小篆不從隸變者，形皆不得近「公」。隸書「子」字「于」字形近，小篆作𠄎作𠄎，亦又無以譌變，明作此傳者，但觀隸書不及知古文大小篆也。又公羊宣十五年傳曰：「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解詁曰：「上謂宣公。」按六國時尚無直稱人君為上者，以上之名斥人君，始于秦并天下以後，公羊遂用之稱宣公。然則穀梁在

六國，公羊起于秦末，爲得其情。自仲尼作經，弟子既人人異端，故左氏具論本事，以爲之傳，若隱括之正曲木，平地之須水準。自是以降，七十子或散在諸侯，尤以緒言教授，而亦略記左氏。若春秋莊三年經「葬桓王」左氏則曰緩也。七年始葬，於禮已慢，郤尸則非人情。緩爰聲通，（釋訓爰爰緩也。）舊有兩讀，讀爰則爲「爰田」「爰書」「爰宅」之義，說爲改葬。穀梁子聞其說，故其葬桓王傳先引傳曰：「改葬也，」次舉或說爲郤尸以求諸侯，其所舉傳宜即左氏。而爰緩兩讀，未嘗著其得失。公羊復聞穀梁之說，又不審此桓王即桓十五年所書天王崩者，故發傳云：「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言蓋云者，於改葬郤尸，兩不能決，姑取改葬之說以傳疑。左氏稱孔子聖人之後，而減于宋，穀梁子聞其說，故于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宋也。」公羊誤讀穀梁之文，復於「成周宣謝災」下發新周之文以偶之，由是有黜周王魯之謬。左氏昭七年傳「孟縶之足不良能行，」穀梁子聞其說，故于盜殺衛侯之兄輒傳曰：「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縶，楚謂之跣，衛謂之輒。」公羊聞穀梁天疾之說，徒以惡疾解不立，尙不能知其疾在足也。左氏定三年傳說楚三年止蔡侯，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穀梁子聞其說，定四年傳說蔡侯被拘事，與左氏相應。其文曰：「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公羊全錄穀梁傳文，改其「用事乎漢」爲「用事乎河」，是不審楚蔡閒地望。何氏解詁曰：「時北

如晉請伐楚，因祭河。」此以左傳下有蔡侯如晉之文救之也。然不審公羊此傳，悉襲穀梁，于左氏如晉之文何與？且既言歸時事，何得謂之如晉？此左氏穀梁公羊先後之序也。穀梁稱「正棺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其說出於沈子。（定元年傳。）言沈子者，在朋友圈屬之際，與自舉穀梁子同。（隱五年傳。）公羊稱子沈子，著其爲師，則不煩數數題其名號，是故正棺之說，（定元年傳。）不舉其所由來。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僖三十三年經。）左氏梁穀皆有「師」字。穀梁傳曰：「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公羊見穀梁言狄秦，即改經文，去其「師」字云：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然下復不舉「亂男女事」所謂夷狄之者，竟無其徵，由習聞穀梁說，忘其義指，此公羊後於穀梁之徵也。然自荀卿以及劉向，稱說左氏，亦往往與二傳出入。大抵七十子之異言，咎在遠離本事，而以空例相推其義，非與左氏絕儼，末師承之稍益流衍。穀梁善自節制，公羊始縱恣以其謊言，佞諛暴君，舊義或什存一。今左氏微既佚，其合者無以舉契。總之荀賈所見近是。若夫公羊所說，或剽竊左氏而失其真，見左氏言「治兵于廟，」則改「治兵」爲「祠兵；」見左氏言「卿可會伯子男，」則曰：「春秋伯子男一也。」隱公狐壤之止，在春秋前，顧發諸鄆人輸平之下，以爲不書諱獲；長狄侵齊，是年爲叔孫得臣所敗，然王子成父獲榮如時，距此且八十歲，而二傳說爲同時。穀梁猶知僑如長壽，即以禽二毛爲解，公羊於此，復茫昧不省。（穀梁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傳，傳曰，「長狄也，」此所引傳，即是左氏。或言公羊本云長狄也，似穀梁據公羊，不知穀梁言重創者，謂既射其目，又斷其首，斷其首，爲喉殺之異于戮俘，故言重創。此豈公羊所有乎？故知左氏之義，或似二家由後之襲前，非前之取後也。

## 第二十四節

三傳平議 黃季剛先生

漢書藝文志曰：「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裒諱貶損，不可書見。（案損謂不可見之子經也。）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于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謹案言春秋經傳原委者，以班氏此言爲最簡當。史記孔子世家亦曰：「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十二諸侯年表曰：「魯君子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此亦是爲春秋左傳互爲表裏之証。自漢以來，左氏與二傳互相非難，至今不已。茲爲簡其辭說，約分數科論之。其劉子玄申左篇所已詳者，不具贅也。一曰春秋本策書成法，二傳亦有其證也。公羊莊八年引不脩春秋，而曰君子修之。昭十二年傳以經伯于陽爲公子陽生，而引孔子曰：「我乃知之矣。」何註曰：「孔子年二十三，具

知其事，後作春秋。案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如公羊言，是引了方箋言上文，有所不改更也。穀梁桓十四年傳：「夏五傳疑也。」范注「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僖十九年傳：「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如穀梁言，是孔子于策書成文，有所不改更也。夫小事尙以闕文，況於大事而可以意補闕乎？明知其誤，而有所不更，況於策書明白而任意刪改乎？故必如杜氏之說，以爲仲尼春秋上遵周公遺制，即用舊文者多，至於教之所存，文之所害，乃刊而正之。則知孔子春秋實欲使周公舊制昭明，其所奉以爲筆削之準則者，亦祇史官舊章而已，非別有所謂義法也。二曰春秋大義，已見于左傳，孔子秉筆之意，亦略有可尋；其餘變例，皆具于傳，舍此別求，皆非聖人之真意也。案成十四年傳稱「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又昭三十一年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此二條爲全經大義。又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左傳皆特引仲尼之言，以斷危疑之理。其餘「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孔子據舊例而發新意。夫惟左氏親見聖人，同修國史，而後知褒諱貶損之所在；其未見國史，不親承聖訓者，不能悉也。三曰春秋見諸行事，若捨事言義，則先自迷罔。二傳不明本事，即不能知聖人本意也。案公羊穀梁說事，往往愉悅，又或兼存異說，不能自明。如公羊隱二年傳曰：「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又桓十四年傳云：「夏五者何？無聞焉爾。」何休以

爲口授相傳，後乃記于竹帛，故有所失。此公羊於本事有所不知，而自言不諱也。又桓九年傳曰：『春秋有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此公羊於經意所譏，不能塙指其事也。又昭三十一年傳曰：『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爲武公與懿公與？』此公羊自記行事，猶有所不審也。又桓六年傳曰：『何以書？蓋以罕書也。』莊三年傳曰：『何以書葬？蓋改葬也。』是公羊於經義不能明晰爲說，而爲疑詞也。又閔元年傳曰：『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此公羊不見國史，而直以意說經也。又莊二十五年傳曰：『以朱絲營社，或曰爲闢，恐人犯之，故營之。』又閔二年傳曰：『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是公羊於自所傳義，已不能自定其是非也。又桓六年傳曰：『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是公羊於自所持說，不能固執而游移不定也。穀梁雖與公羊謹肆小殊，而亦不能免上諸弊，然則春秋無左傳，則終古無昭明之望也。四曰孔子非因丘明不能得魯史，左傳記事，即是釋經，經傳相合，不能或離也。孔子雖有聖德，而身非史官，縱復偶得觀書，無緣親加筆削，惟其與丘明同好惡，故丘明以筆削之權，奉之孔子而無所疑。及聖經勒成，又復躬搜載籍，以爲之傳，要之皆欲修明周公之制而已。孔子曰：『其事齊桓晉文，』謂其非王道也；『其文則史，』謂史官之記載，猶本王制也；『其義則某竊取之矣，』謂身非史官，而欲明周公之遺法也。左氏之於經，明其例，記其事，表其微旨，所謂文緩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與訓詁之傳，本非同類，而世

遂以爲不傳春秋。至劉逢祿輩竟謂左氏義例爲劉歆所增竄，又或比年闕事，而劉歆傳其文；或本無年月，而劉歆爲之增傳；由是左氏與春秋，竟渺不相涉，而後道聽塗說之俗學，得以恣睢妄說，而莫敢正之。抑知春秋無左傳，則春秋之本旨不見；左傳不附經，則左傳竟爲誰而發乎？凡此四端，皆有關大義最切者，至謂左氏或有人傳益，其文非丘明自箸，以悼之四年，及稱趙襄子爲疑。夫左氏年壽傳記無文，案史記六國表魯悼公卒于周考王十二年，趙襄子卒于威烈王九年，明年始爲魏文侯元年，而威烈王十九年，史記書文侯受經于夏，假令左氏年同于夏，固可以書魯悼趙襄之謚矣。

## 第十章 論語

### 第一節 論語名義

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皇侃論語義疏叙云：「哀公十六年哲人其萎，……於是弟子僉陳往訓，各記舊聞，撰爲此書。……然名書之法，必據體以立稱，猶如以孝爲體者，則謂之孝經；以莊敬爲體者，則謂之禮記。然此書之體適會多途，皆夫子平生應機作教，事無常準，或與時君抗厲，或共弟子抑揚，或自顯示物，或混迹齊凡，問同答異，言近意深，詩書互錯綜，典誥相紛紜，義旣不定于一方，名故難求乎諸



類，因題論語兩字，以爲此書之名也。」案皇氏叙中復釋「論」字「語」字及所以稱「論語」不稱「語論」之義，詞繁不具錄。

## 第二節 古論魯論齊論及其篇數

皇侃義疏叙云：「尋當昔撰錄之時，豈有三本之別，將是編簡缺落口傳不同耳。故劉向別錄云：『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孔壁所得謂之古論。』」

漢書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孟堅注曰，「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斯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何晏集解序云：「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皇侃曰「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更爲一篇，合二十一篇。篇次以鄉黨爲第二篇，雍也爲第三篇，內倒錯不可具說。」

藝文志：「魯二十篇。」皇侃曰：「魯論有二十篇，即今日所講者是也。」

藝文志：「齊二十二篇。」孟堅注云「多問王知道。」王應麟云：「說文初學記等書引逸論語言玉事，愚謂問王疑即問玉也，篆文相似。」洪頤煊讀書記云「說文引論語，自叙稱古文，玉部璅字註引逸論語云，「玉榮之璅兮，其璅猛也，」璅字注引逸論語注曰「如玉之瑩，」以其不在古論篇中，故稱爲逸，是亦古論無此二篇之證。」

茲列魯論篇目於後：（增齊古論篇目。篇目下增皇氏義疏或邢昺正義語。）

(一) 學而

皇云：侃昔受師業，自學而至堯曰凡二十篇，首末相次無別科，而以學而最先者，言降聖以下，皆須學成，故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明人必須學乃成。此書既遍該衆典，以教一切，故學而爲先也。

(二) 爲政

皇云：爲政者明人君爲風俗之法也。所以次前者，學記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是明先學後乃可爲政化民。故以爲政次於學而也。

(三) 八佾

皇云：此篇明季氏是諸侯之臣，而僭行天子之樂也。所以次前者，言政之所裁，裁於斯濫，故八佾次爲政也。邢云：前篇論爲政，爲政之善，莫善禮樂，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故此篇論禮樂得失也。

(四) 里仁

皇云此篇明凡人之性，易爲染著，遇善則升，逢惡則墜，故居處宜慎，必擇仁者之里也。邢云：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也。

(五) 公冶長

邢云：此篇大旨，明賢人君子仁和剛直，以前篇擇仁者之里而居，故得學爲君子，即下云「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故次里仁。

(六) 雍也

邢云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入仁知中庸之德，大抵與前相類，故以次之。

(七) 述而

皇云：述而者明孔子行教，但祖述堯舜，自比老彭，而不制作也。邢云：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友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

(八) 泰伯

邢云：此篇論禮讓仁孝之德，賢人君子之風，勸學立身，守道爲政，歎美正樂，鄙薄小人，遂稱堯舜及禹文王武王。以前篇論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載聖賢之德，故以爲次也。

(九) 子罕

邢云：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堯舜之至德。

(十) 鄉黨

邢云：此篇惟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故分之次前篇也。

(十一) 先進

皇云：此篇明弟子進受業者先後也。所以次前者，既還教鄉黨，則進受業者宜有先後，故先進次鄉黨也。邢云：前篇夫子在鄉黨，聖人之行也。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聖賢相次，亦其宜也。

(十二) 顏淵

邢云：此篇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辨惑折獄君子文爲，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故次先進也。

(十三) 子路

邢云：此篇論善人君子爲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國修身之要，大意與前篇相類，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爲次也。

(十四) 憲問

皇云：憲者弟子原憲也。問者問於孔子進仕之法也。所以次前者，顏路既允文允武，則學優者宜仕，故憲問次於子路也。邢云：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爲仁知恥修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故以類相聚，次於問政也。

(十五) 衛靈公

邢云：此篇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并明忠信仁知勸學爲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志

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皆有恥相格之事，故次前篇也。

(十六)季氏 皇云：季氏者魯國上卿，豪強僭濫者也。所以次前者，既明君惡，故據臣凶，故以季氏次衛靈公也。

(十七)陽貨 皇云：陽貨者季氏家臣，亦凶惡者也。所以次前者，明於時凶亂，非惟國臣無道，至於陪臣賤亦並凶惡，故陽貨次季氏也。

(十八)微子 皇云：微子者，殷紂庶兄也。明觀紂凶惡，必喪天位，故先拂衣歸周，以存宗祀也。所以次前者，明天下並惡，則賢宜遠避，故以微子次陽貨也。

(十九)子張 邢云：此篇記士行交情，仁人勉學，或接聞夫子之語，或辨揚聖師之德，以其皆弟子所言，故差次諸篇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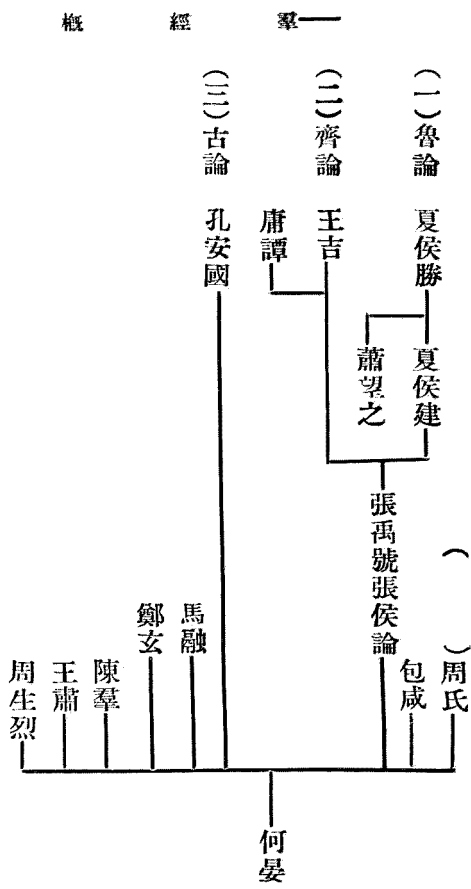
(二十)堯曰 邢云：此篇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兼明天命政化之美，皆是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以殿諸篇非所次也。

以上魯論語二十篇篇目。

齊論語多 問王，知道，兩篇皆佚。皇侃云：『齊論題目，與魯論大體不殊，而有問王知道二篇，合二十二篇，篇內亦微有異。』

古論語多一篇，有兩子張。(見漢志自注及何晏集解序，如清則云「篇名從政。」存。)

第二節 論語之傳授



何晏論語集解序云：『安夏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苞氏周氏（周氏不悉其名）章句出焉。古論惟博士孔安國之訓說，而世不傳。至順帝之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之義說。』皇侃義疏叙云：『何晏字平叔，因魯論集季長等七家，又採古論孔注，又自下己意，即世所重者，今日所講，即是魯論，爲張侯所學，何晏所集者也。』

## 第四節 古論魯論之異文

臧琳經義雜記云：『釋文序錄云：『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並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據此，則張侯論語已不全爲魯論，厥後包周所注，列於學官，皆是本也。鄭康成就包周之本，以齊論古論校正之，凡五十事，則鄭本論語又參合占魯齊三書定之，非張包周之舊矣。何晏所集七家內，孔安國馬融純乎古文，餘則三家並有，然鄭君校從古論，有註以識別，使後人可考。何晏就三家本以意爲之，自序「集諸家之美，有不妥者，頗爲改易，」故采孔馬之註，則改包周之本，用包周之說，又易孔馬之經，自成一家，不今不古，甚可慨也。今據何氏以前書，略爲分別之，漢石經殘碑，此張侯魯論也，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及許氏說文皆古論也。石經見洪氏隸釋，不贅列。』茲本臧氏說列古論與魯論異文爲表如下：凡見於釋文者，皆不註所本。

### 古論

傳不習乎

未若貧而樂道（仲尼弟子傳）

### 魯論

專不習乎

未若貧而樂

而衆星共之

有酒食先生饌

哀公問社於宰我

縱之純如也（孔子世家）

無適也

可使治其賦也

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已（孔子世家）

未知焉得仁

崔子弑齊君

吾不知所以裁之（孔子世家）

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仲尼弟子傳）

文質彬彬

而衆星拱之

有酒食先生饌

哀公問主於宰我

從之純如也

無敵也

可使治其傳也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書眭兩

夏侯京翼李博贊）

未智焉得仁（漢書古今人表論衡問孔中論智行）

高子弑其君

不知所以裁之

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文質份份（說文人部。臧云：「按說文是古論

語，當互易。」）

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

子之燕居

吾未嘗無誨焉

假我數年（孔子世家）

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

經  
（孔子世家）

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揖巫馬旗而進之（弟子傳）

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君子坦蕩蕩

民無得而稱焉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空空如也

夫子矢之曰予所鄙者（論衡問孔）

子之晏居

吾未嘗無悔也

加我數年

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

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

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白虎通禮樂）

揖巫馬期而進之

誠唯弟子不能學也

君子坦湯湯

民無德而稱焉（釋文又後漢書丁鴻傳論）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預焉（白虎通聖人）

愴愴如也



弁衣裳者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沽之哉我待賈者也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

辯辯言唯謹爾

經 朝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

孔子世家

概 執圭鞠躬如也

上如揖下如授

不使勝食既（說文自部）

雖蔬食菜羹瓜祭如齊如也

鄉人儺

君賜生

見弁者

繞衣裳者

夫子恂恂然善誘人（後漢書張圭傳趙岐孟子章句）

賈之哉我待價者也（白虎通商賈）

孔子於鄉黨逡逡如也（孔子世家索隱）

便便言唯謹爾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

執圭鞠躬如也

上如揖趨如授

不使勝食氣

雖蔬食菜羹必祭必齊如也。

鄉人獻

君賜牲

見繞者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車中不內顧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

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弟子傳)

南容三復白珪(弟子傳)

仍舊貫

師也辟參也魯柴也愚由也嘑

無吾以也

因之以饑饉

詠而饋

吾與黶也(說文黑部。弟子傳作箴)

仲弓問政(弟子傳)

片言可以折獄者

子之迂也

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飯死於我乎殯(白虎通三

綱六紀)

車中內顧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

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南容三復白圭

仁舊貫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嘑

無吾已也

因之以飢饉

詠而歸

吾與黶也

仲弓問仁

片言可以制獄者

子之迂也

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孔子世家）

吾黨有直躬者

徑徑然小人哉

朋友切切節節兄弟熙熙（毛詩伐木傳）

子貢方人

有荷臬而過孔氏之門者（說文章部）

經 高宗諒陰三年

在陳絕糧

概 小人窮斯濫矣（說文女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好行小慧

友諛佞（說文言部）

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

邦君之妻

邦人稱之曰君夫人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吾黨有直弓者

悻悻然小人哉（孟子公孫丑下註）

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子貢謗人

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

經 高宗諒闇三年（鄭註本又公羊傳文九年註）

在陳絕糧

概 小人窮斯濫矣

工欲善其事必先厲其器（漢書梅福傳）

好行小惠

友便佞

言未及之而言謂之傲

國君之妻（白虎通嫁娶兩引）

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白虎通通爵又嫁娶）

饋孔子豚

澗而不滯

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古之矜也廉

天何言哉天何言哉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弟子傳)

惡果敢而窒者

惡微以爲知者

齊人饋女樂

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孔子世家也亦作

兮)

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悠悠者天下皆是也(孔子世家)

朱張

行中清(孔子世家)

歸孔子豚

泥而不滓(後漢書隗囂傳史記屈原賈生傳)

苟患失之亡所不至(漢書朱雲傳)

古之矜也貶

夫何言哉夫何言哉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惡果敢而窒者

惡絞以爲知者

齊人歸女樂

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今本無二也字漢

石經有)

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而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

朱張

身中清

廢中權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

君子之道焉可誣也

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仲尼弟子傳）

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

知言無以知人也

經 一 軍 概

無此章

## 第十一章 孝經

### 第一節 孝經名義及其作者

孝經制於何人，約有四說：

（一）孝經鈞命訣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

（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以曾參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三）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

發中權

百工居肆以致其事（白虎通辟雍）

君子之道焉可憊也（漢書薛宣傳）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

敢昭告於皇天上帝（白虎通三軍）

無此章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在衛靈公篇內）

，故曰孝經。」

(四)鄭玄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義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

以上四說，並稱孔子作孝經，其實均不可信。孔子述而不作，經有明文，況此篇首云「仲尼居，曾子侍，」自命其書曰經，稱曾子爲子，其非孔子曾子所自作明矣。大抵如百三十一篇之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手也。說者謂魏文侯受子夏經義，故爲孝經傳，是知孝經之作，必更在其前。案魏文侯傳引見蔡邕明堂論及賈思勰齊民要術耕田篇，漢志並不著錄，則其書晚出，傳授不明，或後漢儒者所依託也。（呂氏春秋孝行察微諸篇並引孝經，可知是先秦之書。）

## 第二節 孝經篇數及傳授

古文孝經 漢書藝文志「孝經古孔氏一篇。」孟堅注云「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

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王應麟曰：「許沖上父說

文云「古文孝經者，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案志云：「孔氏壁中古

文，」則與尚書同出也。蓋始出於武帝時，至昭帝時乃獻之。」沈欽韓漢書疏證云：「隋志「古文

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隋志又云，「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

有闕門一章，其餘經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

劉向典校經籍，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鄭眾馬融並為之注。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惟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昉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通考崇文總目並云：「今孔注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中興藝文志云，「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閨門一章為鄙俗而古文遂廢。」（元行沖正義載司馬貞議曰：「近儒欲崇古學，偽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朱一新漢書管見曰「近日日本人有作偽孔傳者，流入中國，四庫提要闢之。宋黃氏日鈔謂古文分三才章「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以下為一章與此注云（此注謂師古注）庶人章分為二者不合，又多一章，案即閨門章也。」

(古文)孔安國

賈逵

許慎

許沖

王肅

衛宏 馬融

鄭小同

子夏

魏文侯

河間獻王

蔡邕

今文孝經

漢志：「孝經一篇。」孟堅注曰「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隨

書經籍志云「孝經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匡翁，少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鄭衆馬融並爲之註。」桓譚新論云（馬總意林引）「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今文孝經）異者四百餘字。」據此知孝經今古兩本，篇數固不同，文字尤多異也。

孝經註疏序云：『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或云鄭小同）作注，案隋志作鄭衆未知孰是。』兩家之注。並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味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群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兩家說均載唐會要）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註中，採撫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註解。』四庫提要云『唐書元行冲傳稱「元宗自註孝經，詔行冲爲疏，立於學官」唐志疏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冲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

茲表列今文孝經十八章如下：

- (一) 開宗明義章
- (二) 天子章
- (三) 諸侯章
- (四) 卿大夫章
- (五) 士章
- (六) 庶人章
- (七) 三才章
- (八) 孝治章



(九) 聖治章 (十) 紀孝行章 (十一) 五刑章 (十二) 廣要道章

(十三) 廣至德章 (十四) 廣揚名章 (十五) 諫諍章 (十六) 感應章

(十七) 事君章 (十八) 喪親章

古文孝經多閨門章。

## 第十五章 爾雅

### 第一節 爾雅名義及篇數

漢書藝文志「爾雅三卷二十篇」附孝經家後。張晏注曰「爾近也，雅正也。」劉熙釋名曰「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為主也。」阮元與郝蘭皋論爾雅書云「古人字從音出，喉舌之間，音之所通者簡；天下之大，言之所異者繁。爾雅者，近正也。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於王都之正言也。爾雅一書皆引古今天下之異言，以近於正言。夫曰正者，明乎其有異也。正言者，猶今官話也。近正者，各省土音近於官話者也。楊雄方言自署曰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夫絕代別國尚釋之，況本近正者乎？言由音聯，音在字前，聯音以爲言，造字以赴音，音簡而字繁，得其簡者以通之，此聲韻文字訓詁之要也。」阮說精諦，殆得爾雅二字之義。

漢志附爾雅於孝經家，說者謂「孝經序疏引鄭氏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

，恐道離散，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又大宗伯疏引鄭氏駁五經異義云，「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也，」然則爾雅與孝經同爲釋經總會之書故列入孝經家，隋志析入論語非也。」案此說非是。漢志所錄與爾雅同類之書，僅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卷帙過少，不足特立一家，又以其職在解經，與小學家性質微有不同，故附綴於孝經家後，未必真謂其與孝經同屬總會之書而並列之也。

茲列十九篇篇目於下：

- |         |         |         |         |         |
|---------|---------|---------|---------|---------|
| (一) 釋詁  | (二) 釋言  | (三) 釋訓  | (四) 釋親  | (五) 釋宮  |
| (六) 釋器  | (七) 釋樂  | (八) 釋天  | (九) 釋地  | (十) 釋丘  |
| (十一) 釋山 | (十二) 釋水 | (十三) 釋草 | (十四) 釋木 | (十五) 釋蟲 |
| (十六) 釋魚 | (十七) 釋鳥 | (十八) 釋獸 | (十九) 釋畜 |         |

論

右十九篇，漢志有二十篇。毛詩關雎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據此知亡佚之篇或爲序篇也。（詳見經義叢鈔）陳先生曰「漢志二十篇，或云，今闕序篇；或云古有釋禮篇；（孫志祖讀書勝錄續編有駁翟灝說）今案廣雅亦十九篇，則一篇久佚，未知其篇名原第若何。」（邵晉涵爾雅正義云：「考諸書之徵引爾雅者，似有佚句而無缺篇，班固所言篇第今莫可攷。」）

## 第二節 爾雅作者及其傳授

張揖淮廣雅表云：『昔在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

『陳先生曰：『案如張氏此言疑之而不能定。西京雜記亦云：『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故記言

孔子敦魯哀公學爾雅。』史記補三王世家索隱又云：『相傳周公作爾雅以敦成王。』是皆舊傳相傳

之說耳。楊子雲曰（見西京雜記）『爾雅者，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鄭君駁五

經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蓋不誤也。』斯為定論矣。』文獻

通考云：『漢志初不著撰人名氏，郭氏亦但稱與於中古隆於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為周公

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

茲列傳爾雅諸儒名氏如下：（四庫提要云：『大抵小學家經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

託之辭。』據此文故下表不列孔子。）

子夏  
叔孫通  
梁文

擬為文學  
終軍  
劉歆

竇攸  
樊光  
李巡  
孫炎

魏張揖表謂「魯人叔孫通以爾雅撰置禮記。」陳壽祺曰：「張揖之言，必有所據。」臧庸爾雅

漢註曰：「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禮親屬記，孟子館甥注引禮記；皆爾雅釋親文。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引禮「造舟，」維舟，」方舟，」特舟」乃釋水文。風俗通聲音篇引禮樂記「籥大產中仲小約，」乃釋樂文。此禮記中有爾雅之證。」論衡謝短篇云：「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後漢書曹褒傳云：「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此十六篇十二篇中，本有爾雅，撰置禮記中。孝文帝別置博士。（見趙岐孟子題辭）至孝武時，有擬爲文學始注其書。釋文叙錄：「擬爲文學，一云擬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文選揚子雲羽獵賦注引作郭舍人。翁方綱，盧文昭，邵晉涵，宋翔鳳並謂即漢書東方朔傳之郭舍人。洪頤煊更謂即西京雜記之茂陵郭偉。錢大昕則謂其人姓舍。諸說不同，要皆在終軍使南越之前，以擬爲郡於元光五年間夜郎國所置也。而其郡文學，能傳爾雅。劉歆與楊雄書云：「歐先君數爲孝成皇帝言，當使諸儒，共集訓詁爾雅。（見方言）楊雄亦以典莫正於爾雅，擬之作方言。（見華陽國志）則爾雅於西京時，已極隆重。故班孟堅曰：「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又曰，「函雅故，通古今，辨文字，在學林。」（上語見藝文志下語見自叙）而郭景純之序，謂「爾雅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辨，其業亦顯。」其注釋獸鼯鼠下云，「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終軍知之，賜絹百匹。」邢昺疏引漢書云，「武帝得豹文鼠，終軍以爾雅釋其名，故受賜也。」攷漢書無此文。文選（任昉爲蕭楊州作薦士表）注引三輔決錄，藝文類聚引竇氏家傳，水經穀水注並云光武得豹文鼠，惟竇攸知爲鼯，「故後漢樊光李巡孫炎傳其業不衰，

清儒詆之爲重僂誤。

## 第二節 陳玉澍爾雅釋例自叙

近儒於諸經，多有釋其例者，而於爾雅獨未之及。近儒注爾雅者，有邵晉涵郝懿行嚴元照翟灝臧庸錢坫錢釋王引之俞樾諸家，于其例皆未之及。夫不明乎經文在上之例，則不知譏汽萑菴鱗鵠鶉之爲誤倒矣。不明於經文在下之例，則不知幃謂之帳閑謂之門之爲誤倒矣。不明於文同訓異之例則不知誣之訓敬當作禮，琛之訓寶當作探矣。不明于文異訓同之例則不知宜之訓事當作官，禧之訓告當作祐矣。不明於相反爲訓之義，則康之爲苛不可通因有執抗荷爲說者矣。不明於同字爲訓之例，則嗟之訓嗟不可通，因有讀咨嗟爲句者矣。不明於名同文異之例，則不知其莖茄之茄，即其葉藎之藎唐棣移之唐即常棣棣之常矣。不明於文同義異之例，則不知竊脂之竊非竊玄竊藍之竊，未成毫之成非未成羊未成鷄之成矣。不明於名同義異之例，則不知宛中之宛邱，非邱上有邱之宛邱矣。不明於名異義同之例，則不知如階者階邱，即澤中有北之都丘矣。不明於一字重讀之例，則鷄鷓老屬之老，蹠跣善升羸之蹠爲不可通矣。不明於因此及彼之例，則釋天之釋祭名講武旌旗釋魚之釋鼈貝蠃螭虺蛇爲不可通矣。不明於郭氏改經之例，則不知汝爲瀆之瀆，衆家作涓，郭改作瀆，轉謂瀆爲涓之誤矣。不明於釋文改郭之例，則不知陽予也之陽，郭本作陽，釋文改作錫，妄謂陽有關音矣。

## 第十三章 孟子

### 第一節 孟子作者及篇數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子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述孟子七篇。」應邵風俗通義窮通篇云：「孟子去齊，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據上諸說，則孟子一書，是孟子所自作也。自韓退之答張籍書有孟子之書非自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託所言耳之說，始滋疑竇，（文獻通考謂「孟子決不能見魯平公之卒，明爲後人所追述。」晁公武讀書志亦謂非孟子自作。）然信唐宋人語，何如信漢人乎。

—論

漢志孟子十一篇，入儒家。文獻通考云，『隋經籍志孟子書號爲諸子，得不泯滅，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語孟同列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爲一類。」孟子一書，漢時已爲儒者所推崇。法言君子篇：「或問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或曰子小諸子，

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者也。孟子異乎不異？或曰苟卿非數家之書僂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苟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董仲舒繁露推崇荀子）是直以孔孟爲前聖後聖，固無待宋儒訓解而始尊矣。（趙岐爲孟子作注，而荀子則直待唐楊倞始有注釋，可見漢人之重孟非他諸子比矣。）

茲列孟子篇目如下：

(一) 梁惠王上下

(二) 公孫丑上下

(三) 滕文公上下

(四) 離婁上下

(五) 萬章上下

(六) 告子上下

(七) 盡心上下

以上內書七篇。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亡佚。今孟子外書四篇明人僞作。

### 第二節 孟子傳授

程曾

趙岐

高誘

應邵

牟融

馬融

鄭玄

劉熙

薛綜

陳先生曰『經典釋文叙錄獨無孟子注解傳述人，攷孟子題辭曰：「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絕，

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

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孟子置博士，後罷。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焦循

孟子正義曰，「漢文時孟子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

尋，「兒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貢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叔引「緣木求魚」，鄧暉言「強其君所不能爲忠，量君所不能爲賊」，馮衍言「臧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檣杌春秋」，崔駰言「登牆撲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傅燮言「浩然之氣」，皆孟子博士罷後，論說引證之證。（董子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引孟子性有善端焦氏與周氏並失之。）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東觀漢記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香能傳之讀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子其所以復者不傳。而鄭康成注禮箋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後漢書儒林傳豫章程曾作孟子章句在趙岐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高誘呂氏春秋叙，自言正孟子章句。隋書經籍志有鄭康成孟子注七卷，劉熙注七卷。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周廣業曰「易與孟子，不經秦燬，子長謂世多有其書，於時韓詩毛傳載輒益篇，說苑法言，引非一節，孟堅探志食貨（沈約宋書律志序「班氏采孟軻之意以序食貨」，以漢食貨志所說畫井授田及租稅樹畜之制雖未明引孟子悉本孟子爲說也。）仲任摘著論衡，以及牟融馬融高誘應邵許叔重鄭康成之徒，趙氏所謂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也。」章案漢文所立博士，皆爲今文。漢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則孟子亦如諸經，別有古文，今見於樊準，樂松，及許君應邵諸家所引者，類與趙注本不同，或即以今古文之故歟。趙氏言傳授衆多，惜多遺佚矣。」



# 目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樸

古史辨第一冊 (六版，顧頡剛著)	古史辨第二冊 (三版，顧頡剛著)	古史辨第三冊 (再版，顧頡剛著)	古史辨第四冊 (羅根澤著)	詩疑 (顧頡剛校點)	諸子辨 (顧頡剛校點)	子略 (顧頡剛校點)	四部正譌 (顧頡剛校點)	古今偽書考 (顧頡剛校點)	左氏春秋考證 (顧頡剛校點)	詩辨妄 (顧頡剛校點)	朱熹辨偽書語 (白壽華編)	妙峯山鎖記 (來寬著)	戴氏三種 (再版，戴震著)	西行日記 (陳萬里著)	三訂國學用書提要 (李笠著)	國學月報彙刊第一卷	國學月報彙刊第二卷	史學年報 (第三期)	史學年報 (第四期)	哲學評論 (第一卷)	容學湖 (第一期)	容學湖 (第二期)	歐洲哲學史上卷 (徐炳昶譯)	生命之節律 (秋士譯)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 (孫本文著)	文化與政治 (許仕廉著)	國內幾個社會問題的討論 (許仕廉著)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一元八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普通生物學 (經利彬著)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 (周太玄譯)	原子新論 (何道生譯)	詩的聽入 (何定生著)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及其它 (何定生著)	中國文字學 (孫東生著)	文品彙鈔 (郭紹虞輯)	水經注寫景文鈔 (范文瀾編)	名號的安慰 (張常工著)	貓 (蔣崇年譯)	陶庵夢憶 (張岱著)	聊齋白話韻文 (蒲松齡著)	浮生六記 (沈復著)	歧路燈第一冊 (李綠園著)	粵風 (李調元編)	四六叢話敘論 (孫梅著)	論文雜記 (劉師培著)	人間詞話 (三版，王國維著)	張玉田 (馮沅君編)	中國文學概論 (陳彬蘇譯)	憶 (小詩集，俞平伯著)	劍鞘 (葉紹鈞，俞平伯合著)	玉君 (四版，楊步聲著)	燈花仙子 (孟堯松著)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潘家洵譯)	軍人之福 (楊丙辰譯)	佛西論劇 (熊佛西著)	志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 (采真譯)	建安文學概論 (沈達材著)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甲種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二角

注意：欲得本社詳細書目及景山書社書目，請賜函示知地址，當即奉寄。



# 本 社 出 版 書 籍

## 二 各 地 代 銷 處 所 二

- (上海)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 (上海) 南強書局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
- (上海) 東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 (上海) 新月書店 上海四馬路中市九十五號
- (上海) 光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西首
- (上海) 現代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東首
- (上海) 卿雲圖書公司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 (上海) 中國書店 上海西藏路大慶里
- (上海)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 (上海)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 (南京) 南京書局 南京花牌樓
- (南京) 集古山房 南京狀元境
- (南京) 天一書局 南京成賢街
- (南京) 鐘山書局 南京中央大學對面泰巷口
- (南京) 拔提書店 南京國府路
- (北平) 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
- (北平) 新智書局 北平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 (北平) 建設圖書館 北平宣武門內大街
- (北平) 朝陽大學消費社 北平朝陽門內海運倉
- (北平) 金城書社 北平宣武門內大街
- (北平) 佩文齋 北平前外青雲閣
- (北平) 敬文書社 北平琉璃廠
- (北平) 興記佩文齋 北平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 (北平) 開明書店 北平楊梅竹斜街
- (北平) 農商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內
- (北平) 文華書店 北平西單遊藝場二道街
- (北平) 嘉陵書店 北平西單遊藝場二道街
- (北平) 政山書社 北平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 (北平) 新月書店 北平東單米市大街

- (北平) 遠東書局 北平西單遊藝場
- (北平) 華商書局 北平西單遊藝場
- (北平) 競進分社 北平西郊成府燕大東牆外
- (天津) 博古書局 天津西北城隅
- (天津) 佩文齋 天津法租界二十四號路
- (天津) 大同書局 天津西北城隅
- (天津) 大公報代辦部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 (天津) 天津書局 天津法租界馬家樓
- (濟南) 東方書局 濟南西門大街
- (濟南) 午夜書局 濟南芙蓉街
- (陝西) 西安派報社 陝西西安梁家牌樓十七號
- (開封) 龍文書莊 河南開封新華北街
- (武昌) 武漢大學出版部 武昌
- (漢口) 開明書店 漢口湖北街金城里十五號
-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四川成都昌福館
- (重慶) 重慶書店 四川重慶天主堂街
- (瀘縣) 彌卷書店 四川瀘縣城內
- (蚌埠) 新民書社 蚌埠二馬路中興街
- (蘇州) 蘇州出版社 蘇州干將坊一二四號
- (蘇州) 小說林書社 蘇州觀前街
- (鎮江) 啟閩書局 鎮江中山路
- (汕頭)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汕頭平安路小公園行街
- (廣州) 開明書店 廣州惠愛東路永漢北路口
- (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
- (廣州) 現代書局 廣州惠愛東路
- (瑞安) 集古齋 浙江瑞安楊衙街

